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48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教師法—完成三讀—……（ 1 ～ 197 ）
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197 ～ 213 ）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13 ～ 224 ）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逐款討論—……（ 225 ～ 328 ）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臨時提案……（ 329 ～ 332 ）

國是論壇……（ 333 ～ 33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39 ～ 369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70 ～ 40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401 ～ 474 ）

黨團協商紀錄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22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

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9人、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17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75 ～ 492 ）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12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493 ～ 534 ）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12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535 ～ 5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95 ～ 60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1、2、2、3、3、4、6、6、6 會期第 6、11、3、13、1、14、15、3、3、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823009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998 號、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580 號、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26 號、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22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0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24 號、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30 號、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663 號、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677 號、107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04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等 10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第 13 次、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第 14 次、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第 12 次及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17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10 案；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嗣於同年 4 月 29 日、5 月 1 日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相關修正草案共 10 案，會議均由召集委員蔡培慧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法歷次修正均僅針對急迫性或特定性議題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並未通盤檢視，因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

勝任現職之教師具有高度共識，為積極回應社會呼聲，增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就本法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以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並配合強化教師之申訴及救濟制度。爰擬具「教師法」修正草案。

二、委員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教師法第十四條係涉及教師身分改變之重要規範。然揆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未區分犯罪罪質之高低，一律以刑度作為標準，恐違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過於籠統，容易使不經意之第三人該當本款構成要件，對教師身分保障之權利影響甚鉅。爰擬「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依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意旨，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而為求周全保護兒童及少年，諸多法律規定，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證人保護法、洗錢防制法等皆已配合將相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放入適用的條文範圍中；考量教師及兒少間的密切關聯，就教師的不適任資格，爰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納入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者。

四、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政府組織再造，法定省政業務應配合精省陸續修正，原有教師申訴評議高級中學以下分為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惟精省後已無必要，高級中學以下分成縣（市）、中央兩級即可。爰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提案說明：

鑑於性侵學生之教師在判決確定之等候期還有再犯之虞，以致於犧牲學生之受教權。從師生授受比例、兩造權力大小及雙方心智成熟度等皆差距懸殊之角度權衡師生權益比例；學生之存在早於教師之創設，衡量受教權保障之優先性；教師職業屬性不應單單以法律界限衡量。目前性侵學生之教師判決確定後才予以停職，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為提供學生免於恐懼之教育環境，使校園獲得社會及家長信賴，對於犯有性侵一審判決有罪之教師應予以解聘或停職或不得續聘，以防其在判決定讞之等待期間繼續危害學生，爰提出「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對於聘任後罹患精神病尚未痊癒者，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未考量精神病定義過廣，大多數情況不致影響生活，以此作為資遣之事由，過度侵害教師之工作權，並構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稱基於身心

障礙之歧視。爰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該款條文。

七、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現行教師法雖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經公立醫院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然相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均規定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現行教師法僅限於「公立醫院」始能開立，規定較為嚴格。又我國醫療技術發達、公私立醫院醫療品質及醫療專業判斷，已無明顯差異，若要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僅能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徒增加重症病患轉院、看診等金錢、體力及程序上之負擔，無任何實益。爰提出「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說明：

針對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相關程序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或由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者司法判決確定，並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確定，然實務上也發生教師因案被法院判刑，經校評會決議解聘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卻遲不做決定之情事，導致教師聘約期限屆滿，學校卻須暫時繼續聘任之不合理情況，據此，為加速主管機關處理時程，爰提案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增列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以杜絕爭議。

九、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說明：

為考量到教師及兒童、青少年間的高度關聯性，並提供學生免於恐懼之教學環境，致校園獲得社會及家長信賴，爰出「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教師的不適任資格，增加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性騷擾防治法」，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俾利周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就學權益。

十、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雖明定有十四款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由，但部分項目並無明確標準可作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參考依據，且多數學校並無法律或行政專業人士，導致學校於面對不適任教師案件時不易客觀調查處理，或容易發生法律程序不完備的情況。惟不適任教師對教育現場之影響甚鉅，不論學校、同儕教師、家長、學生皆會受到影響，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正視此一情況並協助或代替學校進行不適任教師之調查、輔導、認定及處理之工作，爰提案增訂「教師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規範各教育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學校於疑似有不適任教師情況時，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設置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輔導；主管機關接獲檢舉亦得主動介入調查，以減輕學校之行政負擔。

十一、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近來虐童及狼師事件頻傳，強化淘汰不適任教師效率與機制刻不容緩，因此，本部就教師法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增進教師教學品質，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今日，承蒙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教師法修正草案」

現行教師法於 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 13 次修正，歷次修正均僅針對急迫性或特定性議題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並未通盤檢視，因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具有高度共識，為積極回應社會呼聲，增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爰就本法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以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並配合強化教師之申訴及救濟制度。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1)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爰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2)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藉由客觀、專業、中立的第三方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不適任教師案件，使案件處理更為公正。

(3)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及處理程序

甲.為使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能更為一致，按其情節不同區

分為七種法律效果：（甲）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乙）應予解聘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丙）原校解聘或不續聘、（丁）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戊）當然暫時停聘、（己）暫時停聘 3 個月或 6 個月以下、（庚）資遣。

乙.為避免教師解聘之核准時程過長，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將重大情節規定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部分情節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另已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之案件，降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門檻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以精簡處理流程。

(4)增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違法之處理方式

主管機關倘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違法之虞，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屆期未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5)將部分解聘或不續聘條款納入資遣要件

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其發生之原因應屬非可全歸責教師本人，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將教師「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列為資遣事由，為避免學校適用產生疑義，不宜再將其重複訂為解聘事由，故修正為資遣事由。

2.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1)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等，以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

(2)配合臺灣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取消臺灣省申評會層級。

(3)明定教師的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以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3. 其他

(1)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及刪除相關條文，使本法與現行師資培育法關於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規定一致。

(2)將現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3)教師義務增列擔任行政職務，使學校校務可順利推展及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4)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多元進修研究方式、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之法源依據，以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並兼顧學生受教品質。

(5)提高現行「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實施原則」之法規位階。

(二)本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1.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教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增訂「故意犯罪」之要件，區分犯罪罪質高低，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另，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限縮未通報性平案件之人員為「職掌學生事務且係該管業務單位所屬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教師」，謹說明如下：
   ⑴委員所提有關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故意犯罪」之要件一節，本部已採其意旨，並酌作文字修正，業納入行政院版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
   ⑵另委員所提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限縮未通報性平案件之人員為「職掌學生事務且係該管業務單位所屬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教師」，因考量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之受教權，教育人員如知悉學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應落實通報。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定有通報義務者，係泛指「教育人員」，並非限定職掌學生事務人員，爰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2.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與院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已採其意旨，並酌作文字修正，業納入行政院版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
3. 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分為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委員所提版本與院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已採其意旨，並酌作文字修正，業納入行政院版第 45 條明定。
4. 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對於犯有性侵一審判決有罪之教師應予以停職」，與院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已採其意旨，並酌作文字修正，業納入行政院版第 22 條明定。
5.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委員所提版本與院版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6.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教師得予以資遣之事由，將「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放寬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證明，委員所提版本與院版方向一致，均為放寬教師得予以資遣之事由，本部敬表贊同，業於行政院版第 27 條明定教師得予以資遣之要件及程序，朝放寬教師資遣要件之方向修正，並刪除「經公立醫院證

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之文字。

7.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4 條增列第 7 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以加速主管機關處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程，委員所提版本與院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已採其意旨，謹說明如下：

(1)為避免因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核准時程過長，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業於第 14 條第 2 項增訂「教師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因該等情形業經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明確，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無審酌之空間，故經學校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以精簡處理流程，避免教師解聘之核准時程過長，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另於第 22 條規定有關教師涉及性平案件時，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次按本部對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歷來均秉持公正嚴謹立場，除要求應有具體事證外，並要求學校應踐行合法正當程序，如學校審議程序與規定不符，本部亦會退請學校釐明補正，以保障教師工作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倘增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縮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期限，為於時效內完成准駁，恐影響案件審核品質，致生侵害教師工作權之疑慮。爰建請併同院版第 14 條及第 22 條審查。

8.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與院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已採其意旨，並酌作文字修正，業納入行政院版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

9.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訂定「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及組成」、「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及「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等規定，本部敬表贊同，委員所提版本業納入行政院版第 17 條明定；另訂定「主管機關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違法之虞時的處理機制，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等規定，本部敬表贊同，業納入行政院版第 26 條明定；至有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或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所定情事，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或移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輔導」之規定，謹說明如下：

(1)考量教師專業審查會之設置原意為協助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之調查及輔導，因該款情事較難以認定，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規定情事，基於即時處理之原則，倘再經專審會機制，恐無法迅速處理。

(2)另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因已經有關機關查屬實，事證明確，應無須專審會機制，爰建請併同院版第 17 條審查。

(三)結語

國家教育品質良窳之關鍵在於具有教育熱忱及專業的優質師資。教育部透過本次修法作業，期能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制度，營造優質正向的教育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三章及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章至第八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除條文中「並維護學生受教權」修正為「並維護學生學習權」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五章章名、第十九條、第六章章名、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五、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通過。

八、第十一條，除第一項中「應優先輔導改聘；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修正為「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通過。

九、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第十三條，增訂如下：

「第十三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十一、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二、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三、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四、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十五、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十六、第二十一條，除刪除第四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

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八、第二十三條，除第四項修正為「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第二十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六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

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二十一、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十二、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二十三、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十四、第三十三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五、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不予採納。

二十六、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分別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通過。

二十七、第四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通過。

二十八、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分別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通過。

二十九、第四十九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三十、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分別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通過。

三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請教育部研議廢止其教師證書，並就教師證書之管理研擬辦法；若涉有修法之必要，亦應納入後續立法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現行受少子化影響，導致部分學校須減班、停辦、解散，或調整系、所、科、組、課程以因應招生不足的情形，進而使得部分教師雖適任，但仍面臨資遣的窘境。經查現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之規定，雖有給予資遣費，但僅是結清其自身退撫儲金帳戶中的存款，該筆存款理應屬於保障教師退休生活之用，而非用於臨時遭資遣時的生活保障費用。現行教師資遣費給予之相關規定，不僅不利於教師遭資遣後的生活所需，

更會使部分學校以減班為由，縱使未聘足法定編制之教師數，仍不斷資遣資深教師以減少薪資支出，對教師毫無保障。

爰此，建請教育部參考勞基法資遣費給予之制度，於 6 個月內研議教師資遣費及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蔡培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陳學聖

(三)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應予解聘、不續聘之規定完成立法後，為明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態樣及範圍，教育部應研議修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參考基準，將之更為明確；並應刪除現行認定基準中「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及「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等規定，俾與體罰及霸凌規定之不適任教師處理適當區分。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蔡培慧

(四)有鑑於教師涉及違失行為經做成停聘處分之樣態複雜，為合理維護受停聘教師之權益，請教育部研議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有關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待遇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林奕華　　蔡培慧

陳學聖

三十二、通過復議案 3 案：

(一)針對第二十六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

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陳學聖　　林奕華　　蘇巧慧

蔡培慧

(二)針對第三十三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蔡培慧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三)針對第四十九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蘇巧慧

林奕華　　蔡培慧

肆、10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教師法修正

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特制定本法。			，特制定本法。	之外，並包含維護學生受教權，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審查會：** 除「受教權」修正為「學習權」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三、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現行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均係以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為其主管機

					關，爰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u>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u>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將現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及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定「訴訟」，未包括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爰修正為「救濟」，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行政院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五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師證書之發給，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已有規定。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分為初檢及複檢，係九十二年以前之舊制度，依現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包

					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始能取得教師證書，爰配合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證書之發給，師資培育法已另有規定，不須於本法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條文刪除。

				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刪除)				第七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條文刪除。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刪除)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條文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係由學校辦理初審，教育部辦理複審；至教育部授權之學校得自行辦理複審。目前已有超過四成學校全面自審，近六成

				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部分自審（大學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學院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專科以上學校文憑送審全面自審），審查程序由學校自行設計。考量現行學校自審教師資格執行之審查程序，並非採明確劃分「初審」及「複審」概念，爰將文字調整為「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另現行第二項列為但書；所稱「授權」一詞之法律效力不明確，爰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以符現況。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送審要件、送審著作、審查程序與基準、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學校認可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其教師資格之送審要件、送審著作、審查程序及基準等事項，由學校依前項辦法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並得訂定較嚴格之規定。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影響人民自由與權利者，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法律授權由命令規定者，應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等明確規範。為維護學術倫理，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所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置方式為實務所需，爰強化法律授權，明定於第一項。 三、參考司法院釋字

第五二四號解釋之意旨，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為保障大學學術發展及人事自主權，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有關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該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強化大學學術自主權，教育部刻推動逐步擴大認可自審學校範圍，中央主管機關角色已由執行轉為原則制

學校未依前二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扣減學校獎勵、補助或招生名額，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認可。

					定及查核監督，爰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增訂為第三項，以明確規範學校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訂定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聘任	第三章　聘任			第三章　聘任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酌師資

培育法、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款。	
三、考量實際現況，爰將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處理教師解聘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且降低各團體意見分歧之情形，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教評會相關規範更加完整，爰	
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明定其授權事項，使授權更明確。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整併移列。 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教師聘任之規定文字酌修後列為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又本項係規範聘任時，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時，應屆畢業生僅須於聘任前繳交教師證書，併予敘明。 三、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業已刪除實習教師之規定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有關教育實習階段均定位為實習學生，現行已無實習教師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實習教師之規定及第二項。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因教師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即教師聘任第七年得以長期聘任，為避免學校教評會所定長期聘任之聘期過長，爰增列教師長聘至多七年之上限，俾利管理。

第十一條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 二、查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第十一條第三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項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應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改聘；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前段及第十五條之一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前段係各級學校教師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之調任規定

，然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調任制度不同，爰區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分別於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以資明確。另教師資遣規定均規範於本法第四章，爰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後段資遣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前段規定移列。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因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作可以調任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益，應優先於校內安排調整其適當之工作，即優先輔導改聘；至校內如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均而有調校需求，均採介聘方式辦理，爰將現行條文所定「遷調或介聘」，依其係在校內或校外區分為校內之改聘及校外之介聘。另因校內之改聘係由學校辦理，校外之介聘則係由學校及主管機關辦理，爰修正文字。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

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已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介聘之情形，予以明定。

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介聘之情形，爰予刪除。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一、我國現行教師法第十五條雖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經公立醫院證明，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然相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均規定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現行教師法僅限於「公立醫院」始能開立，規定較為嚴格。

二、又我國醫療技術發達、公私立醫院醫療品質及醫療專業判斷，已無明顯差異，若要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僅能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徒增加重

					症病患轉院、看診等金錢、體力及程序上之負擔，且無任何實益。因此修正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以保障教師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第十三條　<u>專科以上學校</u>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u>改</u>聘。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前段移列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應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亦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屬各校權責，且無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際間介聘機制，僅有校內調整教師任教工作之制度。如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於校內尚有其他適當系、所、科、組別可以調整時，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益，應由學校優先安排調整該師適當之工作，即優先輔導「改聘」，爰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修正。
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改聘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五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另教師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或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者，因其已有不適任之可能，須隔離教育現場，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應以輔導其他適任教師為優先，以免影響他人權益，爰增列第二項第一款至三款聘任應不予通過之事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增訂) 第十三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					**審查會：** 一、　本條新增。 二、　教育部說明

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為保障大多數教師之續聘權益，參酌現行第 14 條文字，新增本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事項，爰增訂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教師法規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法律效果有三種，即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及僅在原服務學校不得

聘任為教師。因上開三種法律效果及其構成要件、處理程序有異，為使規範明確，爰就不同法律效果之情形，分別於本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範。又因現行停聘規定不完整，致生實務執行之疑義，為更臻明確，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應予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二、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聘任前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九、經各級社政主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職掌學生事務，知悉該管業務單位所屬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	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形未列入本法規範，致生二法規範不一致，另因該條例所定「曾」字為贅字，爰酌作修正，增列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並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總則編第九章緩刑之用語體例修正。另為避免教師因過失之犯罪行為，導致其終身不得擔任教師，爰增訂「聘任後因故意犯罪」之文字及「聘任

前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之規定。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後段「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應為當然暫時停聘之事由，爰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照修正公布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	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	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	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

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教師如受公務員懲戒法之免除職務處分者，亦不宜擔任教師，爰為第五款規定。

至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爰予刪除。

(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

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第八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第八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

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

(七)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按現行條文所定教師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係指已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為使文義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下相關條文文字一併修正。

(八)按教師之職務常須與兒童及少年長時間接觸，其品格及犯罪前科有以較高標準審查之必要，然現

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

二、有第三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

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行條文並未規範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不得擔任教師之規定。教師如有上開行為，恐有危害學生安全之可能，且所涉行為屬性別平等教育範疇，爰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	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	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應予解聘，增列第八款，明定教師於聘任前或於聘任後，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				
			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師之必要者，應予解聘。

(九)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九款，明定教師於聘任前或於聘任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應予解聘。

(十)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十一)第十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後段所定「情節重大」整併規範。因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併同第二項適用時，常造成解釋及適用之疑義，為使構成要件更為明確，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酌作修正，不以執行教師職務為限。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四款刪除，說明如下：

(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褫奪公權者，係褫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以教師與公務員性質不同，不

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宜因褫奪公權即剝奪擔任教師之資格，尚須判斷其是否符合其他應予解聘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將「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列為教師資遣事由，爰配合將現行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

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遣事由。

(三)按有精神病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教師之表現及專業，不無疑義，故不宜以罹患精神病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師，且參酌會計師法及地政士法均已刪除罹患精神疾病不得擔任會計師及地政士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規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定。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均屬發生於單一學校之情事，與教師是否不適宜在其他學校任教無涉，無管制其不得擔任教師之必要，爰改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解聘或不續聘事由。至同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於本次修法後，將限於非可歸責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主管教育行政機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

			教師本人而導致者，且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將教師「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列為教師資遣事由，不宜再將其規定為解聘事由，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遣事由。
			四、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及專科學校教師
		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關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之解聘應經教評會審議。然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因該等情形業經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明確，教評會應無審酌之空間，故經學校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教師如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經一審判決有罪。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教評會審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免經教評會審議。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聘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 一、修正第十四條第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一項第一款條文。

原條款僅以刑度作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的標準，未區分犯罪罪質高低，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故應予以修正。

由於解聘、停聘、不續聘為涉及教師身分重大改變之處分，應限縮其適用範圍，以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緩刑宣告者為限。

二、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條文。

原條款之構成要件規定過於籠統，致射程範圍過廣，恐有使無辜之第

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

三人入罪之虞。

故將該條款修正為職掌學生事務，且係該管業務單位所屬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始有該條款之適用。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一、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大法官解釋字第六二三號理由書中業已明文，爰我國依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

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

》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意旨，於民國一〇四年修正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臻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行為人之目的。

二、教師之職務性質需與兒童及少年長時間之接觸，其品格與犯罪記錄自應有以較高規格審查之必要。然查現行規定，顯漏未規範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之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

不適任資格，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得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以防杜校園內有發生教師對兒少為性剝削之危害之虞。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有罪判決確定」修正為「一審判決有罪」。

二、查性侵學生之教師在判決定讞之等候期間，惡性不改，重施故技，繼續對學生伸出魔掌，時有所聞，等有罪判決確定才予以解

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職，乃罔顧學生受教權，使學生暴露於高風險校園之中。

三、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予以停職，才符合教師適任與否之校園倫理。法律界限遠不及道德標準，在師生之間若只考慮法律界限，則必定是師不師、生不生、校園不再是校園。為人師表，不僅傳道授業且身兼管束學生之責，理當謹言慎行，尤應謹守師生分際。性侵之教師，在被舉發之前，校園內早就傳得沸沸揚揚、繪聲繪影、尊嚴掃地了。

任為教師。

四、尤其性侵者乃受高等教育、虛偽狡詐之教師，其善於自我保護，校園性侵案之舉證相當困難。相對於受害學生之懵懂無知，拙於自我保護，鮮能保存證據，多不敢讓家長知道，隱而未報者，不知凡幾，要能被舉發，其比例相對稀少，蓋屬惡性明顯者。更何況舉發後，除非法院要求，受害者難以取得相關佐證資料，故能立案調查，進而調查屬實，證據率皆相當確鑿，若再進而經法院判決有罪，通常都屬惡性重大者。

五、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予以停職，才符合比例原則。對學生而言，中小學共十二年期間，所接觸的教師總和只有數十位，相對於教師擔任教職十二年所接觸的學生總和則是數千人至上萬人，授受人數之間差距達數百倍；再者，就師生在校園內的權力關係來看，教師的權力遠大於學生；第三，就師生之心智成熟度來看，其年齡、智商、學歷、經歷及專業所型塑之心智成熟度，遠高於尚處於懵懵懂懂、知識不足、

經驗不足、見識不足且法定行為能力不足之學生。故師生之間，強弱反差對比強烈。

六、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予以停職，才符合優先順序原則。就身份產生的先後歷程來看，學生身份是任何教師人生歷程的必經之路，沒有當初的學生時代，就沒有今日的教師身份，若沒有先將受教權完整保障妥善，如何能有日後的教師工作權呢？在歷史上，學生的存在早於學校之設立，更何況學校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學生的

受教權，而不是為了教師的工作權，因此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其優先性理應遠超越教師之工作權。

七、由以上三方面：教師職業屬性不應單單以法律界限衡量；從師生授受比例、兩造權力大小、及雙方心智成熟度等皆差距懸殊之角度權衡侵犯比例；學生之存在早於教師之創設，受教權之優先性理應遠超越教師工作權。目前性侵學生之教師判決確定後才予以停職，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為提

供學生免於恐懼之教育環境，使校園重獲社會及家長信賴，對於犯有性侵一審判決有罪之教師應予以停職，以防其在判決定讞前之等待期間繼續危害學生。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精神病，依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過度性地收購或收集物件）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等病症也屬

精神疾病。按照本款之定義，此等不致影響生活之精神疾病均包括在內，且忽視事後經治療好轉之可能，嚴重侵害教師之工作權，且造成當事人晦病忌醫，更難以對外求助。

二、若其狀況已無法勝任教師職務者，尚有本條第一項第六款關於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規定得適用，故原條文第七款精神病尚未痊癒者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實無保留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並配合刪除第三項第一款。

三、款次調整。配合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刪除，第一項第八至十四款，提前為第七至十三款。

原條文第二項第二、三款，調整為第一、二款，並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為加速教育部處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程，有關核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爰增列第七項。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為考量到教師及兒童、青少年間的高度關聯性，並提供學生免於恐懼之教學環境，

					致校園獲得社會及家長信賴，爰修正本條文，就教師的不適任資格，增加「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性騷擾防治法」，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俾利周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就學權益。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且獲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事，學校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或移送教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三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明定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說

明如下：

(一)第一款參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實務上常見情形予以規定。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撤職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休職之規定，明定教師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如已有解聘之必要，應予解聘，且應議

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輔導；經輔導無改進成效或依調查結果情節輕重，教師專業審查會得為停聘、資遣、解聘或不續聘之建議，並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決議，或未移送教師專業審查會，主管機關認為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告緩刑，或受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有解聘之必要。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有解聘之必要。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

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有關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關核准。

審議，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教師專業審查會由學校之所屬主管機關設立，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任期兩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及全國或地方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體罰或霸凌學生，未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七、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規定，增訂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

(四)教師如體罰或霸凌學生，雖未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教評會仍應審議其是否已有解聘之必要，如有必要，即應予解聘，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規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定明其構成要件，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予以解聘之程序。因教師違法行為業經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明確，爰明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解聘應經教評會審議。然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教評會審議之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教師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之

程序。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霸凌學生造成身心嚴重侵害、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查證屬實，或第十四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非有絕對標準可以參照，有諸多模糊空間，處理不易，爰於第一項規定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或輔導有前述相關情事之教師，學校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或主動移送由學校主管機關設立之教師專業審查會，由教師專業審查會進行調查或輔導；調查結果如情節嚴重已達停聘、資遣、解聘、不續聘之程度，則由教師專業審查會作出決議後送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議。

三、第二項規定，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知悉學校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學校卻未依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做成之決議有違法之虞時，主管機關應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進行審議，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四、第三項規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設置之成員數、任期、組成成員代表及性別比例。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

六、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在保障當事人隱私權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情況下，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以昭公信，爰訂定第五項。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	**行政院提案：** 一、依本條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在原服務學校繼續擔任教師，但不影響其受聘於其他學校。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並分款定明，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所定教學不力，係指可歸責教師本人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款明定教

		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學不力以外，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解聘或不續聘。但教師違反限期升等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所定教師評鑑規定，而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無本款之適用，應依該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		

規定，增訂但書。

考量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者，因已踐行相關調查與輔導，爰明定降低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門檻，以確保學生受教權。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須依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流程處理；該等處理流程相關事項未來將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

					作辦法中規範，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於本次修法後，已將其限於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而導致者，爰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第十七條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各主管機

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惟上開注意事項係屬行政指導性質，尚無強制性，為強化教師專業審查會機制，使案件處理更為公正，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爰為第一項規定，將該審查會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有效拘束各機關及學校。

三、為使教師專業審查會公平、公正、專業地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及組成。有關各類代表之比例，經與各教育團體召開多次會議取

之案件，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

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				得共識，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中定之。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 五、第四項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敦促教評會依法審議，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

，教師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情節如非重大，予以解聘有過於嚴苛之虞者，宜有解聘以外之其他處理方式，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考量其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以使教師於停聘期間自我反省。所稱終局停聘係相對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於解聘處理程序中之暫時性措施之停聘

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有關休職之規定，明定終局停聘之法律效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於該停聘期間辭職者，仍不得在學校任教，應俟期限屆滿後始得在學校任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第三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

十五條及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教師如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如已聘任者，倘經學校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

三、教育部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並建置「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以

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第六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

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辦理不適任教師之通報及資料蒐集，提供各級學校查詢。是以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經學校解聘或停聘後，學校即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又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各級學校於聘任教師前經通報查詢系統查詢得知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

					擬聘任之教師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即不得聘任其擔任教師，乃屬當然。惟倘學校於聘任前未確實至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或學校於聘任前雖已辦理查詢，但因該教師不得聘任之情事係於學校聘任後始經確認並通報，仍可能有學校於聘任後定期查詢始知悉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考量渠等不得聘任之情事，業經各校查證屬實，基於行政經濟，簡化程序，並避免造成審議歧異，爰為第三項前段規定
	任為教師。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至於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解聘，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四、第四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教師有<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之情<u>形者</u>，各<u>級</u>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			第十四條第五項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將通報查詢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各級學校於聘任教師時應

		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確認查詢其有無因法定情事解聘、停聘之情形及查詢方式等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有效拘束各機關及學校，並為掌握教師於聘任後有無發生不適任之情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並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
		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於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後段移列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	**行政院提案：** 序文所定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係指教師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

，即發生停聘之效力。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事由外，並應就教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已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情事，另作終局決定，說明如下：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定公務員職務當然停止之情形，為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按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是以，教師受褫奪公權者，渠所受刑之宣告已達一年以上，犯行非屬輕微，為避免學生品行遭受不良之影響，應立即予以停聘，使之與學生隔離，再由學校就教師所涉之行為，依本法規定，另作適法之處置。

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以教師倘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之判決，或原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規定予以先行停止職務，於該期

					間應徵教師職務獲得錄取，均應屬當然予以停聘事由，爰修正為本款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按現行規定，教師涉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惟就學校應停聘多久及是否得予

延長，並未明文規定。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倘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得經教評會議決停聘六個月以下，以靜候調查，並得於必要時，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嗣後經調查確認有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依程序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於主

經調查屬實者，<u>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u>

<u>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u>

<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

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

			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措施送達當事人之前，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二、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如有該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得予以停聘，惟就教師於何情況下學校得予以停聘、應停聘多久及是否得予延長，並未明文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涉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
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另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明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嗣後經調查確認有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依程序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得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門檻，以其屬暫時性措施，爰較終局停聘之處理門檻為較低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	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			第十四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二移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

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教師如未報到復聘者，學校應依第六項規定查催，通知教師報到復聘。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如認為自己被停聘事由業已消滅，得向學校申請復聘。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教評會審議停聘教師依第三項申請復聘案通過之門檻。倘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仍應繼續停聘，教師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申

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u>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u>

<u>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u>

<u>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復聘。</u>

<u>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u>

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

訴。停聘期間屆滿後，依第二項規定，學校即應予復聘，教師自得於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六、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增訂第五項，明定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暫時停聘之教師，應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

<u>報到復聘。</u>

<u>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u>

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到復聘，學校應確認停聘事由是否消滅，除經確定停聘事由尚未消滅，或已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者外，學校應同意教師報到復聘。

七、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增訂第六

項，明定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第五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學校申請復聘，學校應負責查催，通知教師復聘。教師應於接獲學校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報到復聘，教師於報到復聘前，該段期間仍視為停聘。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為教師自請辭職。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依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倘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評會審議。所稱「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係指私立學校及教師間確認聘約關係存在或解聘、不續聘、停聘無效之民事訴訟裁判等。

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三、第二項明定教師應於接獲服務學校復職通知後三十日內報到。倘教師未在期限內向服務學校報到，除事先經服務學校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停聘之教師，			第十四條之三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

一款移列修正。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師，或依修正條文第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當然暫時停聘之教師，因該停聘具懲處性質，且教師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爰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師於該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二款移列修正，明定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

					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之教師、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涉性別案件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停聘靜候調查之教師及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視為停聘期間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俟停聘原因消滅，未因該事件而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考量其停聘之事由可歸責於教師之原因較低，爰明定補發該停聘期間之全數本薪（年功薪）。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三序
					）。
					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文前段移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俟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時，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酌作修正。另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

五條第二項定有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爰配合增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又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是類案件仍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爰於本項定明。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僅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始報主管機關核准；容易被誤解為

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

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屆期未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

「學校未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卻因學校未召開教評會，或教評會第一次無法作出解聘之決定即行確定，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經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通過之門檻及其決議視同學校教評會之決議。

五、基於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

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有類似司法審理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指科、系、院層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故專科以上學校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倘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惟下級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仍應提經上級教評會審議，上級教評會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

；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屆期未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暫時停聘係屬解聘或不續聘案處理程序之一環，故無須另為規定，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明定教師之資遣事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

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有關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三、(四)之說明，移列為本條第二款規定，並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文字。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及第十五條後

當工作可以調任。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反限期升等而應予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

五、違反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所定教師評鑑規定而應予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

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但高級中等以

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段所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之規定，應適用第二款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三)第三款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教師資遣之事由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於教

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定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師之聘約中訂定限期升等條款。為保障教師權益，爰為第四款規定。

倘教師因違反限期升等而依聘約應予不續聘或資遣者，學校得予以資遣，惟不得停聘或不續聘。

(五)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辦理教師評鑑。為保障教師權益，爰為第五款規定。教師經評鑑後，因違反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所定教師評鑑規定

而應予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學校得予以資遣，惟不得停聘或不續聘。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教評會審議通過資遣之門檻。 四、為保障教師權益，以法律保留其得以申請退休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 所稱「資遣確定」，指資遣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不能再以通常之行政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教師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不適任之消極資格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為避免是類不適任教師以退休或資遣作為規避之手段，並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另倘學校同意教師辭職後，學校仍應繼續審議教師是否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三、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適任之情形，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二七二號函略以，教師如具有解聘之原因者，學校契約解除

					權之行使，並不因該教師已辭職而受影響。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學校此時仍應依規定程序予以解聘及辦理通報；解聘生效日以送達教師之次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不得聘任為教師。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僅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

					於專科以上學校，因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已明定大學教師、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評會審議，爰不另行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

辦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介聘之消極資格，明定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已明定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自不得申請介聘，爰訂定第一款。

(二)教師涉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

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之公費生，尚在義務服務期間。

五、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

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終局停聘、當然停聘及暫時停聘情形，因其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已有不適任之可能，須隔離教育現場，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訂定第二款，明定該等情形亦不得申請介聘。

(三)教師涉有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

聘教師，尚在法定服務期間。

六、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尚在法定服務期間。

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因其將因資遣而離開教育現場，亦不得申請介聘，爰訂定第三款，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故尚在公

費義務服務期間之公費生亦不得申請介聘，爰訂定第四款。

(五)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之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爰訂定第五款。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規定：「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爰訂定第六款。	三、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介聘，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已授權各該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爰申請介聘之教師除不得有本條各款情形之規定外，			

					仍應遵守各主管機關訂定之介聘辦法規定，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四章　權利義務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第三十一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			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三、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有關教師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於本法及公務人員保

障法均使用「輔助」一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之「延聘」修正為「輔助其延聘」。 五、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參照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學校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增訂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之規定。	**審查會：**
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	
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	
、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	

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	第三十二條　教師除			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二)第六款所定「嚴守職分」之概念不夠明確，爰修正為「教師專業倫理或學術倫理」；另增訂維護教師職務尊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學校校務順利運作，學校仍需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爰增列第一項第十款，明	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	應遵守法令、學校章則及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教師專業倫理或學術倫理，本於良知，維護教師職務尊嚴
	第三十二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過)

		定教師有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四)現行第十款之款次遞移為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參酌法官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倫理規範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學術倫理規範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及發揚專業精神。	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十、擔任行政職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十一、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全國教師組織後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學術倫理規範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			第二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前段移列。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修正。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前段、第二十二條後段及第二十三條後段整併規範，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

		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制度，並將教師進修研究方式、獎勵、經費編列等事項整合於本項後段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 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不宜於本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u>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制度，其方式、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三十五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參加研究、進修或教學準備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

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之規範更明確，故提升規範位階，於第一項明定，並參酌學校運作實務修正。

三、現行有關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之規定，係規範於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

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參加研究、進修或教學準備等活動事項及總日數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參加研究、進修或教學準備等活動事項及總日數之規範更明確，爰提升規範之位階，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	第三十六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通過。

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刪除)				第五章　待遇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刪除。 二、教師之待遇，因教師待遇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章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九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教師之待遇，因教師待遇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現行條文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七條通過。
(刪除)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刪除。 二、因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已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並列於第五章「權利義務」之下，

					本章已無其他規定，爰刪除本章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章名刪除。
(刪除)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刪除。 二、有關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係另以法律定之，爰刪除本章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章名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	第三十八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及

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併計算。			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相關儲金之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八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	第三十九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

以法律定之。				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之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教師組織	第六章　教師組織			第八章　教師組織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四十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入，始得成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	第四十一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一條通過。

公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四十二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第四十三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教師得申訴

之「措施」範圍，按現行實務，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第二項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

四、增訂第三項，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
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提起申訴不變期間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 五、為避免申訴提起之日計算之爭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以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為第四項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					
					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	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 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規定，將現行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有關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組成應有主管機關代表及第八條第二項有關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應有學校代表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於第一項明定申評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並酌作文字修正。所定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在學校申評會由學校代表擔任，在主管機關申評會由主管機關代表

（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	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

					擔任。 二、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之組成現況，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係由該地區之地方教師會推派，在中央係由全國教師會推派。本法有關教師組織尚包括學校層級之教師會在內，不以地方教師會為限。該地區教師組織所派代表應與該學校階段相當為宜。是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得由該校教師會推派，如該校未設置教師會，則由該地區學校階段相當之

他校教師會推派或由地方教師會推派（參照教育部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台申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三〇一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申字第〇九五〇一七二六三二號函意旨）。

考量各教育階段學校運作仍有差異，教師組織代表應熟悉該教育現場實務運作，始有一定之代表性，且為尊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表達意見之機會，明文規範其推薦教師組織代表之權利，以利專科以上學校與教師組織之意見溝通，爰增訂

第二項，將現行實務上有關各級申評會中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情形於本項明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授權依據、授權訂定之事項與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評會適用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三項前段，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授權依據，並將授

權訂定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參酌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法律字第〇九六〇〇二四九五三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因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而違反公正作為之義務，從而上開公務員，應從最廣義解釋，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皆

有其適用。復參酌法務部一百年七月四日法律字第一〇〇〇一五六七六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規定時，依特別

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申評會委員為廣義之公務員，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已定有委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原則性規範，爰判斷申評會委員就評議之案件有無利害關係或有偏頗之虞而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事由時，應先適用該準則規定，如該準則

未規定者，再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申評會依具體個案本權責判斷，併予敘明。

(二)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目前國防部訂有國防部教師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教師申訴業務

，為使權責相符，爰第三項後段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管轄學校之特殊性或實務運作所需，另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之。 四、考量第一項所定申評會之組成與現行規定不同，各級申評會可能有須配合調整組成委員之情形，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各級申評會組織調整之過渡期間。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				

					四條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	**委員陳其邁等提案：** 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及中央二級。		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序文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明定教師申訴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爰將教師申訴委員會組織

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提升至法律位階，為第二款但書規定。另為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款省申評會規定，其業務由中央申評會承接。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因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文義不夠清楚，導致教師	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		

救濟途徑疊床架屋，不符程序經濟原則，例如教師按事件性質選擇循申訴程序救濟，不服申訴結果時，未提起再申訴，而提起訴願；或選擇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不服再申訴結果時，未直接提起行政訴訟，而又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再提起行政訴訟，導致救濟層級繁複，影響教師迅速有效獲得救濟之保障。為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爰將教師請求救濟之情形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範。第三項前段明定教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師如依本法提起申訴，不得再選擇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如不服申訴決定者，應提起再申訴救濟，亦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即不許教師於申訴或訴願程序二者間相互轉換。另因教師對屬行政處分之措施及非行政處分之措施均得依本法提起教師申訴，其範圍較訴願僅以行政處分為客體更廣，爰規劃以教師申訴為優先，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依本法提起申訴後，於申訴、再申訴

程序終結前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或同時依本法及訴願法提起申訴或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將教師提起訴願之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所稱「同時」係以受理機關收文日為依據。

五、為避免救濟決定歧異，第四項明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經訴願程序認定屬行政處分，且訴願決定已確定者

，因訴願決定已生確定力，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教師自不得再行爭訟，且依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故申評會就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另教師撤回訴願後，依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訴願經撤回後，訴願人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是以原措施經申評會認定屬行政處分者，因教師前就原措施已撤回訴願，依相同之法理，應不得再以申訴救濟之，故申評會就

該申訴案件，亦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為利規範明確，爰將上開情形於第四項明定之。

六、為利各級申評會及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教師已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之案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或

訴願、行政訴訟之途徑，以資救濟。

爰於第六項明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另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之教師申訴僅有一級，其申訴以再申訴論，爰本項所稱再申訴決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所作之申訴決定。

委員陳其邁等提案：

省政府自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原有法定省政

業務早應配合精省陸續修正，移交相關單位，早日落實政府組織再造。查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同條第二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惟精省後，高級中學以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已無分成三級的必要，爰於修正條文中明訂，高級中學以下分成縣（市）、中央兩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通過。

		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申訴教師之權益，並落實評議決定之執行，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五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例如教師介聘事件，申請介聘教師之原學校、介聘學校，及辦理介聘案之相關主管機關，均為該介聘事件之各關係機關、學校，應受評議決定之拘束；並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法監督
		第四十六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確實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為督促學校確實執行評議決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例如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確保評議決定之執行。

四、依訴願法第八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訴願決定書、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決定書送達對象為當事人及原處分機關。考量評議書涉及當事人隱私，不宜送達地區教師組織，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評議書送達程序事項之規定，相關事項另於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明定之，俾利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三條：「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

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訴願決定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決定書依法均主動公開。評議書未採一致之作法，原係考量教師個人資料保護及避免侵害個人隱私；惟評議書主動公開，可使政府資訊透明，促使原措施學校、主管機關作成合法之措施，對教師權益保障有正面之助益。且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因（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其公開有合理性，亦應有公開之必要。

又考量學校申評會每年案件數少，即

使評議書去識別化，仍易涉及教師個人隱私之疑慮。另評議書內容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對公開有一定之限制。基於上述考量，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體例，於第一項明定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之原則及例外規定。

三、評議書全文包括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

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政府資訊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規定意旨，為第二項規定。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則應不予公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資格登記制適用截止日期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本條係保障八十三年以前教師資格檢核制度登記制時期教師，已逾期限，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使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更加完整，爰於第二項增訂授權於辦法中規範之事項內容，使授權更明確。 四、鑒於「軍訓護理課程」目前已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健康與護理課程」二種，而第三項之規範無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爰將所定「軍訓護理課程」修正為「健康與護理課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護理教師之準用規定更加完整，爰於第一項增訂其準用事項。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參考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將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法相關條文之事項分列二款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	第五十一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			第三十六條之一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			提起申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一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二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三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教師資格審定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制度均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有修正，為給予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有時間因應相關變革，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教師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五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九條。

第三章　　聘任

第　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九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十四條。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十 四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十四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

；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三十一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第五章章名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第六章章名刪除。

現行第七章章名刪除。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九條。

第六章　教師組織

第三十九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二條。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

第八章　附　則

主席：第八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教師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教師法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請教育部研議廢止其教師證書，並就教師證書之管理研擬辦法；若涉有修法之必要，亦應納入後續立法計畫。

(二)

現行受少子化影響，導致部分學校須減班、停辦、解散，或調整系、所、科、組、課程以因應招生不足的情形，進而使得部分教師雖適任，但仍面臨資遣的窘境。經查現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之規定，雖有給予資遣費，但僅是結清其自身退撫儲金帳戶中的存款，該筆存款理應屬於保障教師退休生活之用，而非用於臨時遭資遣時的生活保障費用。現行教師資遣費給予之相關規定，不僅不利於教師遭資遣後的生活所需，更會使部分學校以減班為由，縱使未聘足法

定編制之教師數，仍不斷資遣資深教師以減少薪資支出，對教師毫無保障。

爰此，建請教育部參考勞基法資遣費給予之制度，於 6 個月內研議教師資遣費及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

(三)

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應予解聘、不續聘之規定完成立法後，為明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態樣及範圍，教育部應研議修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參考基準，將之更為明確；並應刪除現行認定基準中「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及「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等規定，俾與體罰及霸凌規定之不適任教師處理適當區分。

(四)

有鑑於教師涉及違失行為經做成停聘處分之樣態複雜，為合理維護受停聘教師之權益，請教育部研議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有關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待遇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

李委員麗芬：（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跟所有的家長一樣，都十分關心孩子在學校的教育，不論是在我自己的成長過程，或是在我孩子的經驗中，遇到的都是好老師。我也相信這是常態，但是很難免的還是會有少數的不適任教師存在校園中。這次教師法修法就是聚焦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主要修法的重點有：第一、將不適任教師的類型分為四類，包括性別平等的案件、涉及兒少法及體罰霸凌、教學不力、其他違法行為及隱匿通報等，如果涉及這四種類型，分別有專業審查機制來處理，確保學生的權益；第二、增加審查不適任教師行為的外部專業人員，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法律專家、教師團體等相關代表，降低學校教師代表的調查和審查壓力，讓學校更能夠處理相關案件；第三、建立在專審會審查機制，因教學不力相關案件難以認定，所以特別透過獨立在學校之外的專審會審查機制來進行補強，使案件處理更加專業又客觀，當然也可以給老師輔導機會，協助其返校；第四、若學校不作為，主管機關認為違法，可以介入送案到專審會處理，如果學校沒有依規定處理，主管機關也可以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確保學生權益。

保障培育優秀的教師，保護兒少安心就學成長，讓不適任教師離開學校，相信這是所有人的共同心願，未來不適任教師處理也需要教育現場的家長、老師、學校彼此溝通合作，才能讓制度充分發揮功能，讓孩子可以在學校安心學習，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辛苦了。今天立法院剛剛通過刑法修正案，加重虐童的刑責，補強了兒少的社會安全網。此時此刻，我們同時完成教師法的修法，強化處理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更是對兒童安全的雙重防護，百分之九十九的老師都是專業優秀的

，但是如果程序不健全、制度失靈之下，讓百分之一，甚至是百分之零點一的不適任老師們如同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那就會嚴重影響整個社會對於整體教師的信任，也會讓教師的專業被污名化，所以讓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更有效、也更有力，保護的不只是孩子，也是保護多數正派的老師。

所以修正教師法就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就是我們的具體行動，我們回應社會大眾對不適任教師零容忍的訴求，將現行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的制度重新盤整；我們修法將身心傷害的案件跟教學不力的案件分流處理、專業審議；我們調整了教評會的組成，導入外部專家之外，也調整合理可行的通過門檻，有效降低過去師師相護的疑慮。這次修法，我們同時也增設了一道防火牆的措施，如果學校不依規定召開教評會，我們可以交由上級的專審會來介入處理，並追究相關當事人的責任。

好老師我們要保障，這次修法提供了老師一個更多、更高保障的資遣方案，也提供老師進修研究、專業發展跟諮商輔導的支持體系，所以讓學生安心、家長放心、老師開心，我們努力讓這樣一個法案獲得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我們終於能夠把教師法修正這個不可能任務完成，這次我們聚焦在不適任教師的處理，一開始，家長團體跟教師團體都各有主張，而且針鋒相對，分別走上街頭，看起來處理的過程難度非常高，所幸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下，大家分頭跟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溝通，並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機制上，我們也確認將不適任教師分流處理，把不適任的樣態分出來，屬於狼師和惡師的部分，我們在教評會裡面的加入外部專業的專家，包括兒少保護專家、性平的專家，並降低非兼行政職老師的比例，讓決議能夠更公平。

同時，對屬於教學不力或其他樣態的不適任教師，我們就回歸到專業審議的機制，讓教評會裡面的老師還是占一半以上，但如果處理不當的時候，還有專審會的專業審理機制。換句話說，我們在整個處理的機制上，除了把教師的樣態分流處理之外，在決定的過程中也分成兩軌制，讓這個機制能夠更完整。我想這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讓大家發揮智慧、分別溝通，讓教師法的修法聚焦，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要讓好的老師留在校園裡面安心教學，讓學生的受教權能夠得到保障，讓不適任教師，即我們痛恨的狼師跟惡師能夠儘速離開校園，保障我們的孩子，讓他們不會再受到傷害，我們會繼續努力，孩子就是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6 時）主席、各位同仁。從國小到大學，全國有 25 萬名教師，絕大部分都是優質的好老師，但也確實有一些是我們會在電視新聞中看到的不適任教師，雖然這些不適任教師只是少數，但如果孩子遇上了，所造成的傷害和遺憾卻可能是一輩子的。

教師法從民國 84 公布實施後，二十幾年來歷經了 13 次的修正，卻從來沒有針對不適任教師的機制做過全面性的檢視和修正。包括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等狀況的老師，其實就是因為法規模糊、機制不足而常常無法處理。

這一次為了保障學生受教的品質，並維護好老師的工作權益，我們回應各界的期待，重新全面檢視不適任教師的定義，訂定適切的處理機制，這是教師法立法後的第一次大幅修正。未來不適任教師情節將會分成性平事件、身心傷害、教學不力及其他等四大類型，而教評會會依不同類型而有不同的組成成員和比例，在審議時也會有不同的出席門檻和通過門檻。這一切的核心概念，正是要讓不同的專業，包括專家和老師，在不同的案件中，能夠成為審議的主力。同時，我們也設置了專屬會，作為教評會不處理時的後援機制。

在這次的修法過程中，容或有多少多少的爭議，甚至有抗爭的情形出現，但是我要肯定教育部的努力和用心，最後能夠達成共識，同時也要謝謝各位委員，大家一起努力。所以我在這裡不但要感謝在母親節前能夠通過這部法律，同時，我也要為所有的老師加油，讓我們一起創造孩子更好的教學環境。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 5 月 10 日是非常重要的一天，因為我們完成了刑法針對兒虐者加重罰則的修法，同時也將教師法三讀通過。教師法在審議的過程中，家長團體關注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教師團體關注工作權，所以從 3 月、4 月到 5 月可說是紛紛擾擾。在這個過程中，本席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展開協商，我們跟 27 個團體溝通；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聚焦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機制，同時顧及教師的工作權，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感謝所有委員的投入，感謝不分黨派的共識，讓教師法今天能夠順利三讀通過。

這次教師法的修法，就是要保障孩子學習的權益，所以我們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時候，按照不適任教師的具體狀況而有具體的區分，比如性平的機制，比如身心傷害、霸凌的機制、教學不力的機制，以及其他類別，在這 4 個不同的型態中都有加入專業。前面的性平與兒虐加入兒福跟性平的專業來協助審查，在教學不力跟其他類，則回歸教師的專業。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不積極處理，也有專審會另外一級的防備機制，希望讓孩子在學校學習的環境、成長的空間，可以有一個安心的機制。

另外，我也必須要講，我們也把老師擔憂的，不管是升等或政治思想犯而形成的刑期會不會影響解聘，這樣的法案就不予處理。我必須要講，讓孩子學習安心，讓孩子學習成長，是我們共同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6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 3 月 29 日對外許下一個承諾、一個期待，希望在今年的母親節之前，我們的兒少四法能夠完成三讀，給我們臺灣的孩子們一個安全的保護網。今天當我們完成刑法、教師法的三讀，和我們之前所完成三讀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家庭教育法，共同形成了兒少四法，在這個會期完成三讀。我們的期望終於在母親節的前兩天得以落實，非常感謝院長，您在處理我們的法案程序及院會議程時，您的費心讓這個願望可以在這個時候來達成。

教師法的通過，讓教師團體與家長團體藉由教師法的通過，搭建了一個能夠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我們下一代的橋梁。我們非常樂於看到在這個過程之中，本黨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仁

們，在召委領導之下，和所有的團體之間努力協商，最後產生這一個優越的成果，教師法可以不經由協商能夠完成三讀，這在外界看來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重大成就。謝謝大家的努力。也謝謝與刑法修正相關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同仁們，謝謝衛環委員會的所有同仁，在兒少四法通過以後，我們這一屆的立法委員，為我們下一代打造一個兒童與少年的安全環境，從他們的教育、家庭、醫療到他們的安全，我們都予以保護。從預防一直到最後的懲處，都有完整的立法，我們覺得沒有愧對我們的下一代，謝謝大家。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在教師法修法的過程中所付出的心力，在此表示敬意。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824011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52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由李召集委員昆澤擔任主席，審查前揭草案，會中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鐵道局局長胡湘麟提出報告，與會委員經聽取說明後完成詢答。復分別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及 24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第 3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均由李召集委員昆澤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爰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均派員列席說明。

參、交通部報告

今日應邀就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之教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軌研中心之設置目的、條例草案內容、推動現況、產業發展配套措施及發展效益進行報告。

一、軌研中心設置目的

我國軌道建設過去長期仰賴進口，投入大量成本卻未能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及引導業者參與，關鍵技術自主產製能力遲遲無法掌握，亦未能建立完善之軌道系統檢測驗證機制及規範標準，難以形成產業供應鏈，致使軌道建設形同消費行為，而不具投資性質。

為仿傚日本、韓國、歐洲等軌道先進國家作法，成立國家級軌道技術專責機構，並為推動各項前瞻基礎軌道建設且同步協助我國軌道產業發展，本部刻推動「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並擬配合成立財團法人，以整合國內既有技術能量，辦理各項軌道技術研究及檢測驗證業務，期滿足軌道建設興建所需服務，促進軌道運輸安全與穩定，提升產業自主技術及本土化發展並與國際接軌，進而帶動軌道產業及運輸長遠發展。

二、設置條例草案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研究軌道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2. 提供軌道系統技術研發、界面整合與系統性相關之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並整合國內其他技術法人（如中科院、工研院、車測中心、金屬中心、電檢中心等）既有零組件檢測技術，共同提供軌道完整檢測驗證服務。
3. 提供軌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4. 提供軌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5. 國內外軌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二)經費來源

1. 創立基金之孳息。
2.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3. 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4.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5. 其他有關收入。

(三)人事及薪資

1. 董事置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本部）就「政府機關、交通機構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軌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
2. 監察人置 2 人至 5 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3. 執行長置 1 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軌研中心業務。
4. 董事與監察人任期每屆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四)財產來源

1. 創立基金為新臺幣 1,000 萬元，由本部編列預算捐助之。
2. 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但國有建築物得由管理機關報其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以贈與方式為之，不適用預算法第 25 條、第 26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
3. 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其他有關動產，倘屬國有財產者，依國有動產贈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者，其租金應以不低於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接受捐贈之國有不動產，倘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五)主管機關監督權限

1. 董事與監察人之遴聘及解職。
2.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之核定。
3. 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查核，並送立法院審議。
4. 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核定。
5. 因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經認定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得命其解散。
6. 依財團法人法、其他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所為之監督。

三、軌研中心推動現況

(一)預算編列

軌研中心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經費 41.76 億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其中第 1 期 2.57 億元（106-107 年），第二期 16.67 億元（108-109 年）。上開經費作為本部執行軌研中心建築物、檢測驗證儀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軟硬體所用。

(二)工程建設

本部鐵道局自 107 年 6 月起委託技術顧問辦理檢測驗證場區基礎設施細部設計及檢測驗證儀器設備採購規劃，其中場區基礎設施土建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公告招標，預定 4 月底開工；儀器設備採購現正準備招標作業，預定 108 年 6 月決標。

(三)檢驗能量建置

前述檢測驗證儀器設備將就牽引系統、轉向架、集電弓、車門、軌道複合基鈑、輕軌號誌、自動列車防撞系統、轉轍器等國產化關鍵項目之振動衝擊、動態疲勞耐久、推力/扭力測試等多項軌道領域專業檢測及整合測試項目進行檢測驗證，並整合國內其他技術法人已具備之電磁相容/干擾、防火耐燃、材料性質及其他零組件檢測技術，以及未來有意建置之儲能電力管理、超級電容系統相關檢測設備，在不重複建置之原則下，共同提供國內軌道產業關鍵項目研發使用所需之完整檢測驗證服務。

(四)營運籌備

鐵道局會同技術顧問成立「軌研中心籌備小組」，辦理法人機構籌辦申設文件、募集人力與財務資源、工程建設等籌備工作。另鐵道局亦邀集檢測驗證技術法人、顧問機構、學術單位、軌道營運機構、產業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籌組「檢測驗證作業平台」，著手建立軌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規劃檢測驗證發展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以期軌研中心完工前，國內技術法人先以既有能量投入初期檢測驗證業務，軌研中心完工後亦能儘早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並持續推動作業平台業務。

四、軌道產業發展配套措施

在推動軌研中心計畫之際，本部亦同步與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藉由下列行動方案之推動及落實，搭配軌研中心業務範圍，協助國內產業提升軌道產品研發產製技術、建立完整檢測驗證機制與能量，並增進國內廠商參與軌道建設機會。

(一)選定國產化關鍵項目

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已確認牽引系統、轉向架、集電弓、車門、軌道複合基鈑、輕軌號誌、自動列車防撞系統、轉轍器、儲能電力管理、超級電容等國產化關鍵項目，後續將透過研發補助資源，建立關鍵項目次系統或零組件之國產技術能力，以投入目前推動中之輕軌建設計畫及滿足各軌道營運機構之維修備品需求。

(二)研訂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

鐵道局已完成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草案，其內容包含：採購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採購評選納入有利增進國內技術能力或國產化比例之重要項目、建立產品使用或產品合格證明機制並納入實績評選項目、制定通用規格建立國產化基本需求。俟本部頒布後，將作為各地方政府推動輕軌建設計畫之依循（如桃園棕線、新竹輕軌等），以藉由輕軌建設落實軌道國產化。鐵道局後續亦將陸續制定維修備品及其他軌道系統之採購作業指引。

(三)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

藉由前述檢測驗證作業平台之成立，將可整合軌研中心及國內其他技術法人之

軌道研發檢驗技術能量，建立完整軌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搭配國產化關鍵項目及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將可在國內廠商完成軌道產品研發或產製並投入使用前，進行產品檢測驗證並取得合格證明，使其使用在輕軌建設計畫及各軌道營運機構之維修備品，能確保安全及品質。

(四)制定軌道產業國家標準

鐵道局刻研擬國產化關鍵項目所需之國家標準草案，並參採相關國際/區域標準進行調和。軌研中心成立後將接續辦理，以作為軌道產品通過檢測驗證之安全標準。

五、軌研中心對產業發展之效益

(一)提升軌道技術能量

我國軌道關鍵技術長期遭國外原廠掌控，無論興建或維修備品採購均易受箝制。藉由成立軌研中心並搭配國產化關鍵項目研發及營運機構定期釋放維修備品商機，將有利國內廠商瞭解市場需求，進而提升國內產業在次系統及零組件之自製能力。

(二)建立檢測驗證制度確保產品安全品質

藉由軌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搭配國家標準，可在軌道產品投入興建或營運使用前，進行安全品質把關，以完善市場機制；又建立檢測驗證制度及國家標準，將涉及與國際檢測驗證機構相互承認及與國際標準調和，國產軌道產品檢測驗證合格，不但展現產業升級實力，並有助於標準化商品外銷，與國際接軌。

(三)增進國內廠商參與軌道建設機會

前述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已建立產品使用或產品合格證明機制並納入採購單位評選項目，將有助於國內廠商解決過往無法取得實績之問題。而軌研中心或其他法人將扮演第三方公正單位，完成相關審查或測試程序，俾使國內廠商軌道產品取得證明，並使用在軌道興建計畫或營運維修備品。

六、結語

在推動前瞻基礎軌道建設之際，設立軌研中心將能持續整合國內技術資源，帶動國內軌道產業轉型與升級，促進我國軌道工業發展。期盼委員支持儘早完成「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立法程序，俾成立軌研中心法人機構接續推動軌道技術研發及產品檢測驗證業務，以期在 110 年進駐啟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予支持。

肆、審查結果

一、法案名稱：照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二、第一條條文：

(一)配合法案名稱修正，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軌道」均修正為「鐵道」，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說明欄文字修正為：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中心之「鐵道」名稱，係參考國際上日本、韓國等同性質之機構名稱，所稱鐵道係包含鐵路法所稱鐵路及大眾捷運法所稱大眾捷運等相關運輸系統。」。

三、新增第二條條文：照委員林俊憲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二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四、第三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二條條文內容修正：

(一)配合法案名稱修正，將條文中有關「軌道」文字均修正為「鐵道」。

(二)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三)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新增說明欄文字：「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範圍係指各鐵道運輸系統之電力、號誌、電訊、車輛、水電環控、基地維修設備及其他相關系統等。」。

五、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條次遞移為第四條。

六、第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條條文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二)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刪除第四項。

(四)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七、第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五條條文通過，條次遞移為第六條。

八、第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續聘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九、第八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八條條文修正：

(一)新增第二項：「執行長應具備鐵道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一、第十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條條文通過，條次並遞移為第十一條。

十三、第十二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

(一)新增第二項「前項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許可。」。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四、新增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鄭寶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通過：

「第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本中心捐助章程。

二、第十條第二項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

三、第十一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四、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

十五、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條文通過，條次並遞移為第十四條。

十六、第十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其人員應予解聘。」。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七、第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條文通過，條次並遞移為第十六條。

十八、配合法案名稱修正，條文說明欄中有關「軌道」文字均修正為「鐵道」。

十九、條文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伍、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完善全國鐵路網計畫之建置完成，讓全國鐵路發展有一明確目標，以利於分期推動國內各項鐵路建設，請交通部依據鐵路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全國鐵路網建設發展上位計畫，並循程序報院核定公告，作為未來全國鐵路網改善策略及訂定分期推動計畫之依據。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名稱：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名稱：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提修正動議：** 名稱：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 證中心設置條例 **「說明：** 本中心業務範圍涉及鐵路、大眾捷運及輕軌運輸之軌道、車輛、號誌通訊、電力等系統，不僅限於軌道系統，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本條例名稱建議修正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審查會：** 照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特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軌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軌道產業發展，促進軌道系統安全，特設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所稱軌道係包含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等相關運輸系統。 **審查會：** 一、配合法案名稱修正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軌道」均修正為「鐵道」，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說明欄文字修正為：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中心之「鐵道」名稱，係參考國際上日本、韓國等同性質之機構名稱，所稱鐵道係包含鐵路法所稱鐵路及大眾捷運法所稱大眾捷運等相關運輸系

		統。」。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7 人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為公設財關法人，需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設置條例方得設置，惟經查其他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設置條例而成立者，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皆有此相關條文以明定條例之法律位階，故作此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說明欄中有關「軌道」文字修正為「鐵道」。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究鐵道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提供鐵道系統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 三、提供鐵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四、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	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究軌道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提供軌道系統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 三、提供軌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四、提供軌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第一款所稱技術規範包含鐵路法、大眾捷運法所定之建築（設）及車輛製造等技術規範，所稱標準包含國家標準及團體標準；另第六款規定本中心除自行辦理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外，亦得接受政府機關、軌道營運機構、軌道設備廠商等單位委託辦理之。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二條內容修正： 一、配合法案名稱修正，將條

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五、國內外鐵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團體委託辦理前五款規定業務。 七、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五、國內外軌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團體委託辦理前五款規定業務。 七、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文中有關「軌道」文字均修正為「鐵道」。 二、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三、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新增說明欄文字：「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範圍係指各鐵道運輸系統之電力、號誌、電訊、車輛、水電環控、基地維修設備及其他相關系統等。」。 五、說明欄中有關「軌道」文字修正為「鐵道」。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四條) 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四條。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租金，以不低於該國有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	第四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但國有建築物得由管理機關報其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以贈與方式為之，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租金，以不低於該國有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國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創立基金之額度及其來源。 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創設及營運期間所必要使用之國有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由其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但國有建築物經其管理機關報其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得以贈與方式提供本中心使用，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等行為，第二十六條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預算程序為之，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第六十條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等規定。另本中心必要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其他有關動產，倘屬國有財產者，依國有動產贈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規定以出租方式提供本中心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其租金應以不低於該國有財產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 四、第四項係參酌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國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四條修正後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二、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刪除第四項。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審查會：**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續聘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交通機構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軌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一、參酌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及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四十八條，規定本中心董事會董事之人數、資格、任期與其遴聘、改聘、補聘方式及其生效時點。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係參酌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同性質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所定。 二、另董事之連任次數、辦理改聘之期程、董事長之遴選與連任，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本中心捐助章程另定之。 三、本中心屬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	一、參酌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本中心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其遴聘、改

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監察人之遴聘、改聘及補聘，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期滿得連任。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監察人之遴聘、改聘及補聘，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聘與補聘方式、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及未列席之處置。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係參酌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同性質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所定。 二、另監察人之連任次數及辦理改聘之期程，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本中心捐助章程另定之。 三、本中心屬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七條，除第二項修正為：「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 執行長應具備鐵道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第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執行長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任務。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八條，除增訂第二項：「執行長應具備鐵道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	第九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本中心設立目的達成及尋覓人

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才需要，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之要件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 二、第二項係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五點、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之訂定與變更，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 三、前述支給基準之訂定係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本中心員工之退休、撫卹及勞動條件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辦理，爰均不在本條例重複規定。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九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其預算、決算等資料，於陳報主管機關交通部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編製之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須報請主管機關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編製之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須報請主管機關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前應辦理之相關程序。 二、第二項係參酌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本中心編制之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須報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審查會：**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本中心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並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u>前項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許可。</u>	第十一條　本中心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並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本中心捐助章程之訂定依據及應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係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六點所定。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除增訂第二項：「前項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許可。」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本中心捐助章程。 二、第十條第二項兼職費及		**委員鄭寶清等４人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本中心捐助章程。

薪資支給基準。 三、第十一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四、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		二、第九條第二項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 三、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四、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捐助章程與董監事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報酬基準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以及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等，既悠關財團法人之有效運作與健全發展，均應公開揭露，以昭公信。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並配合電子化治理發展趨勢，明定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上開資訊，以利公眾監督。」 **審查會：** 照委員鄭寶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通過，並調整引用條款。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十四	第十二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

條) 第十四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以強化管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本中心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其人員應予解聘。	第十三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其人員應予解聘。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倘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每年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本中心之效益評估，認有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而無存續之必要時，宜有退場機制。 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解散後賸餘財產、人員之處置方式。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其人員應予解聘。」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6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422 號、108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28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法明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造成債務人所得保留生活所必需之費用過低，部分債務人保留之數額甚至比過往實務扣押三分之一保留之數額更少，有違當初修法本意；爰提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本條保障弱勢及維護人性尊嚴之意旨。

二、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債務人之薪資或以維持生活為目的之其他繼續性給付，通常用來維持生計，強制執行時，須預留相當數額，俾保障其生存權；然就如何決定數額，現行法尚無規定，為保障債權人債權之實現，兼顧債務人基本生活之維持，並減輕第三人配合扣押手續之負擔，宜立法予以明定，爰提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強制執行應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曾銘宗委員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周春米、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經總統於去（107）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分別規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第 3 項）。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第 4 項）。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第 5 項）。」並於同年月 15 日施行。上開修正條文，旨在落實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基本生存權，明定維持其等生活所必需而禁止強制執行之財產數額計算標準，至超過生活所必需部分，則不在保障之列，仍得為強制執行。

上開法律修正立意良善，但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事件，如須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相類之繼續性給付債權，於發扣押命令時，通常不能即時查知債務人扶養共同生活親屬之人數，縱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計算標準，亦無法計算應預留之數額。相關扣押金額及比例如何決定，因現行法律尚無規範，實務作法與各界意見紛歧，如能於強制執行法增訂規範，應更能完備當初修法之美意。

貴院委員提案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及第 122 條條文，修法之目的及方向，與本院列席貴院 107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20556 號、第 21434 號時，所提出之書面報告意見（附件），尚無不合，為本院所贊同。

本次貴院委員所提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共 2 案，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一、對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23118 號之意見

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相類繼續性給付債權發扣押命令，為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存權，應保留相當數額，供其等暫時維持生計。但發扣押命令時，並無充分資料判斷債務人扶養共同生活親屬之人數，執行法院如需詳盡調查之能事，將增加債權人、債務人、第三人及執行人員之工作及耗費。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進行，就此類債權為強制執行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前，實務上係先扣押一定比例，以避免程序延宕及減輕第三人配合扣押手續之負擔；107

年 6 月 13 日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施行後，實務上多數改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計算債務人 1 人生活所必需予以預留，其餘皆予扣押，但實務作法與各界意見紛歧，時生爭議。為杜爭議，透過立法，明定此類債權之扣押比例，應屬適宜，為本院所贊同。

又強制執行法有關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相關扣押規定，係規範於第 115 條之 1，委員所提草案，將此類債權扣押比例規定，置於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在法規體系的安排，本院亦表贊同。

二、對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22848 號之意見

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相類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發扣押命令，為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存權，應保留相當數額，供其等暫時維持生計。但發扣押命令時，執行法院並無充分資料判斷債務人扶養共同生活親屬之人數，如需詳盡調查之能事，將增加債權人、債務人、第三人及執行人員之工作及耗費。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進行，就此類債權為強制執行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施行前，實務上係先扣押一定比例，以避免程序延宕及減輕第三人配合扣押手續之負擔；107 年 6 月 13 日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施行後，多數實務作法改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計算債務人 1 人生活所必需予以預留，其餘則予以扣押，但實務作法與各界意見紛歧，時生爭議。為杜爭議，透過立法明定此類債權之扣押比例，應屬適宜，為本院所贊同。

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相類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發扣押命令，應保留一定比例，其意旨在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存權，與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的規範意旨相關，委員所提草案，將此項規定置於該條第 6 項，頗有見地，本院認為尚無不可。惟強制執行法有關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相關扣押規定，係規範於第 115 條之 1，本院認為此類債權扣押比例規定，如增訂於第 115 條之 1，在法規體系安排上，更為妥適。

本次修正草案 2 案，明定有關薪資或其他相類之繼續性債權之扣押比例，可落實強制執行法保障弱勢及維護人性尊嚴之意旨，並兼顧強制執行公平合理之原則，亦有助於執行程序之明確迅速進行，本院樂見其成。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現行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進行扣押前，常無充足資訊釐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相類繼續性給付債權之數額，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兼顧債務人基本生活之維持，明定此項扣押不得逾各期應給付數額三分之一應屬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一百二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一、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屬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其全部或一部，通常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時，應預留相當數額，備供其等暫維生計；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其給付目的如係供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例如：債務人依年金型保險契約得領

取之退休年金），亦應為相同之處理。惟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進行扣押前，常無充足資訊釐清其數額。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項扣押不得逾各期應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二、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依現有證據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第二項關於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例如：執行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給付扶養費，為避免受扶養權利全部或大部分因扣押比例限制而無法實現，得逾執行標的債權各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為扣押），惟類此情形，仍應預留適當之生活費用予債務人，爰增訂第三項。

三、第二項所稱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應以各期債權全額計算，不涉實際支領數額之認定，以符迅速明確原則，並兼顧公平。又扣押命令核發後，未為扣押部分，倘不足或超過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或有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有失公平情形，債務人或債權人就不利己部分，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或

				第五項規定核算不得為強制執行數額，再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至執行法院處理異議期間，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得使用預留而未扣押部分維持生活，均併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遞移為第四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法明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造成債務人所得保留生活所必需之數額過低，聲明異議緩不濟急，尤其單身之債務人增加保留數額之可能性甚低，使其無工作之動力或僅能尋找沒有勞健保的地下經濟工作，爰增訂六項，除非認有失公平之情形，扣押命令之範圍，以各期給付三分之一為限。 二、或有論者擔憂賺取高額薪資之債務人僅能扣押三分之一，對債權人保障不足，然本條尚有第五項作為衡平，於扣押數額有失公平時，扣押命令之範圍仍可再為調整。
債權為薪資或其他	

	繼續性給付者，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以各期給付三分之一為限。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主席：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吳委員玉琴發言，時間 2 分鐘。

吳委員玉琴：（16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的修法，是針對去年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法後產生的問題進行修補。去年修訂的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明定債務人生活必需之計算基準，為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其數額，如債務人有扶養親屬，亦可比照同等倍數及扶養義務比例來加計其生活費用之所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修法，讓所得較低並有扶養親屬的債務人減輕許多債務負擔，但對於單身或沒有須扶養親

屬的債務人，確實造成一些債務人被扣押的金額比未修法之前的三分之一還多。根據了解，如果居住在非六都且沒有扶養親屬的債務人，所得只要超過 2 萬 3,000 元，每個月被扣的金額就會超過三分之一，而這些人並不是高所得者。謝謝周春米委員提出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的修正案，讓法院在裁定債權扣押命令時，對於生活較困難的債務人，除可透過第一百二十二條保留其生活所需的金額之外，最高也僅以債務人所得的三分之一為上限。此一規定補強了當時在處理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法時的不足，也謝謝本院委員的支持，讓我們一起建構一個讓債務人可以喘息，讓債務人的基本生活得以延續的一個好的社會環境。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今天審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請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二件。

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8210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8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7年10月30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902號函。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非營業部分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補充說明；信託基金部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出席說明。

三、有關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尚有內政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尚未列入，將俟其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13 億 8,900 萬 2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

醫療事業：500 萬元。

服務事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3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

生產事業：「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500 萬元。

醫療事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400 萬元。

福利及文教事業：400 萬元。

(3)以上共計增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4 億 1,000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03 億 4,873 萬 3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

生產事業：「銷貨成本」1,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

醫療事業：「醫療成本」1,0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3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0 萬元。

服務事業：100 萬元。

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2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50 萬元。

副供事業：「勞務成本」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

(2)「業務外費用」：「生產事業」—「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以上共計減列 5,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億 9,523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4,026 萬 9 千元，增列 7,45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1,476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9 億 5,69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6,014 萬元，減列醫療事業 200 萬元、服務事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電動汽車」204 萬元，共計減列 40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6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查國防部於營區外設置福利站之目的，係為提供國軍官兵、榮民、備役軍人與眷屬等特定身分消費者採購日常生活必需品，其營運採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等方式運作。然近年在國軍單位裁減、眷村遷移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下，營運狀況多欠佳。以 106 年度為例，各地區福利站共計 49 處，業務收入合計 3 億 4,549 萬 3 千元，平均各站年業務收入僅 705 萬餘元，遠低於 106 年度國內便利商店平均每家店面 2 千餘萬元之營業額，其年度業務短絀則達 3,753 萬 1 千元，為近年新高。然此問題連年檢討卻未見改善，係業務問題或人事主管政策，國防部應有明確之說明。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福利事業於營區外所設福利站之營業額偏低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2.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設置福利事業管理處、青年日報社及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等 3 個業務單位。依該事業國軍文藝中心 108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其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170 萬元，較 107 年度之 1,210 萬元減列 40 萬元（減幅 3.31%），由於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各廳近年辦理展演或活動場次逐年遞減，閒置狀況日趨嚴重，應予檢討。爰要求國防部針對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3.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 億 5,462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2 億 4,146 萬 9 千元，增加 1,316 萬元（增幅 5.45%）。其 108 年度預估業務收入 2 億 6,359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3 億 1,179 萬 3 千元減列 4,819 萬 9 千元（減幅 15.46%），在其未能設法抑減成本並降低業務費用下，成本與費用率已從 107 年度之 77.45%增為 108 年度之 96.60%，致 108 年度預估業務賸餘僅 896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7,032 萬 4 千元減列 6,135 萬 9 千元（減幅 87.25%）。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成本與費用設法抑減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4. 查國內電動汽車現貨市場尚未普及，市售也無服務事業所需的客貨兩用車種，宜改為傳統汽油燃料車輛並兼具實用性，以發揮最大效用，俟未來國內電動汽車發展純熟後，再行配合節能環保政策，採購電動車輛。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3 億 8,321 萬 8 千元，增列「銷貨收入」項下「營建及加工品」1,000 萬元；「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3,00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租賃收入」400 萬元，共計增列 4,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721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 億 4,509 萬 4 千元，減列「銷貨成本」5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309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6,187 萬 6 千元，減列 4,6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1,587 萬 6 千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8 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澎湖縣篤行十村等 5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需開辦費 2,180 萬元；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眷村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所需委託專案承商辦理促參費用 783 萬元，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就臺北市岩山新村、羅友倫散戶眷村文化資產發展評估規劃案編列 300 萬元，合計 3,263 萬元。由於囿於現有法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對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執行成果相對有限，且眷村文化保存、活化業務係屬永續性工作，與眷村改建具階段性任務之本質迥異，又國防部非文化保存專業，如何積極有效執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不令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規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於原定任務完成後之存廢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6 億 5,267 萬 5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5,767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2 億 3,028 萬 3 千元，減列 7,050 萬元（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3,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3,0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5,978 萬 3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本期短絀：原列 15 億 7,760 萬 8 千元，減列 7,55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0,21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3 億 0,960 萬 7 千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1,00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5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91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7 億 8,597 萬 6 千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592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2,363 萬 1 千元，增列 955 萬元，改列為 5 億 3,31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0 億 1,081 萬 8 千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 億 8,50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福壽山農場「宋莊及福壽館災後復建外牆整修及防水改善工程」1,04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60 萬 5 千元。參照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之說明，該旅運費包含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較 107 年度增加 12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部分，除了印尼、泰國、新加坡之外，108 年度新增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澳洲等 4 個國家，較 107 年度增編 23 萬 7 千元。惟這些旅運費之運用是否妥善、預計會有多少實質成效，未見詳細之評估報告，且歷年來亦未見明顯成效。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60 萬 5 千元中，凍結 6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曼麗　蔡適應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附列之預算參考表(一)預計平衡表中，「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108 年底預計數合計 95 億 1,154 萬 1 千元。該基金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尚有 93 筆（包括土地 91 筆、建物 2 筆）、面積約 29 萬餘平方公尺遭占用。在經管不動產勘查、排占作業執行情形方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土地管理方面，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該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規範所屬機構須指定土地管理人員，定期勘查經管之土地現況及利用情形，並造冊列管，針對遭占用土地應依法處置。101 至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期間，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年度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比率，除 101 年度達 17.39%，符合財政部所訂

年度處理目標外，其餘各年度處理面積介於 2,378 平方公尺及 2 萬 2,011 平方公尺之間，比率則介於 0.8%及 6.93%之間，與財政部發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之目標存有落差。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該基金尚有新增被占用土地 7 筆，面積 6,593 平方公尺。顯見該基金所屬機構未落實平時勘查及善盡管理之責。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516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蔡適應　吳焜裕
羅致政　林靜儀　林昶佐

3.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追蹤計畫執行情形資料，104 至 107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領取就學補助者就業追蹤計畫各年度之追蹤人數介於 588 人及 1,387 人，訪視後脫離追蹤人數介於 523 人至 1,248 人，占計畫追蹤人數比率介於 88.95%至 92.14%之間。亦即絕大多數個案在派員訪視後，即脫離計畫之追蹤，在實際在職人數比率略減、待業人數占比略增之情況下，訪視後脫離追蹤比率卻均在九成左右，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領取就學補助者之輔訪作為，容有待強化之空間；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相關改善資料僅針對提升網路等方式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資訊，並未見進一步針對制度改善之措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申領補助者之追蹤輔導，允宜採取更主動積極之作為，進一步提出針對制度更動之改善措施。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479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吳焜裕

4.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之職訓計畫成果概有以下情況：整體參訓人數呈逐年減少；女性參訓程度愈趨踴躍；各類班隊之訓後就業率均有改善，惟委外班仍未及八成；訓後因故未就業人數有增加趨勢等，除屆退官兵選擇留營服役可歸為續任軍職、療養身體屬暫時性因素外，針對其他因參加其他職訓課程、就學及出國者，允宜妥適追蹤輔導，並搭配訓前之職涯探索活動，俾提升職訓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591 萬 6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曼麗　何欣純　王定宇
林昶佐　江啟臣　羅致政　林靜儀
吳焜裕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439 萬 5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中「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2 億 9,929 萬 8 千元。查至 108 年試辦期滿之目標人數為 4,597 人，目前已申請僅 1,354 人，申請人數能否如預期達標，不無疑義。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439 萬 5 千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王定宇
羅致政　何欣純　林靜儀　林昶佐
吳焜裕

6.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資料，在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之執行方面，106 年度預算數 314 萬 5 千元，實際獲獎之職訓機構僅有 1 家，且由於符合輔導獎勵標準之就業人數亦僅有 9 人，當年度該項獎勵之執行金額僅達 2 萬 7 千元（每輔導就業 1 人可獲 3 千元*9 人），執行率 0.86%，尚未及 1%，成效遠不如預期。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每年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均編列委外訓練所需經費，108 年度就職訓中心、各地榮服處之委外訓練費分別編列 2,956 萬 8 千元、3,491 萬元。實務上，委外訓練經費包括支付得標之外部職訓機構所需價金，在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履約保證金發還等條款已涵蓋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等成果要求，亦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給付得標業者之價金實已包括退除役官兵參加職訓及訓後就業等費用，爰安置基金就受託辦理職訓機構額外編列獎勵金預算，恐有重複之虞，其編列之預算是否應考慮刪除或改以其他形式使用。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0,985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王定宇
江啟臣　何欣純　吳焜裕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中「租金與利息」之「利息」預算編列 4,734 萬 8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 1.賡續協助辦理前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分貸款衍生之利息

費用 3,234 萬 8 千元。2.為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舉借短期債務衍生之利息費用 1,500 萬元。經查，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計畫有持續延宕之情事，該清理計畫 106 年底累計虧損 150 億 9,047 萬 9 千元，107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虧損亦尚有 147 億 3,283 萬 6 千元。另該清理計畫自推動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補助該公司填補虧損 12 億 8,606 萬 3 千元；補助安置基金代該公司舉借款利息數則為 5 億 7,797 萬 3 千元。此外，截至 107 年 8 月底，該清理計畫尚有 10 億 4,353 萬 4 千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潛藏債務頗為龐大。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僅以前述文字簡略說明，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等資訊均未揭露，與前揭預算法之規範意旨有間。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7,091 萬 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蔡適應　吳焜裕
羅致政　江啟臣　林靜儀　林昶佐

8. 108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查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能否如期完成有待檢討，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福壽山農場之「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5,000 萬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 萬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福壽山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413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臺東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萬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東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50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武陵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226 萬 4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會派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由該會科長以上層級之中、高階人員遴選派任。意即轉投資事業之會派公股代表、高階主管之遴選資格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人員或現任所屬機構、轉投資事業機構首長為主，舉凡中將轉任、少將轉任董事長或是總經理，處長、主秘、簡任秘書、專任委員、科長等，也能就任董事。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官方網站，主要投資事業資料之公股代表名單，有 24 家指派公股代表，並於其中 12 家指派董事長、9 家指派總經理，合計 20 名高階主管。而該會 24 家轉投資事業合計指派 100 席公股代表，其中 76 席由該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部分人員甚至兼任 2 席公股代表。然中高階現職人員平日公務繁重，如何有暇餘兼顧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管理？且多數人員應都缺乏經營實務經驗，面對民營公司及商場上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如何期許他們具備應變能力並能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以上規畫妥善之配套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配套方案及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曼麗　蔡適應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全台天然氣公司共計 15 家，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天然氣公司之持股比例，介於二成至四成多之間，其中持股超過四成的有四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派任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各有 6 位。由以上資料可知，該 15 家公司雖為民營，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持有一定比例之股份及權力，於公司運作上勢必具有一定之影響力。然而，每當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改善空汙政策以維護公共利益，於天然氣公司有所作為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以「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均為民營公司，本會持股率均低於 50%」等理由卸責，未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充分運用其於天然氣公司之影響力，且天然氣公司為寡佔事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大股東卻與小股東無異，顯無面對商場環境之應變能力，不禁令人擔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轉投資公司之專業。為不負社會大眾之期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轉投資公司相當之持股比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就以上問題澈底檢討，擬定如何精進轉投資公司營運之能力，以及積極主導董事會決策具體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曼麗　蔡適應

14. 隨著環保及糧食安全議題在國際間受到高度重視，近年來全球有機農業產銷持續擴大，我國因應國內外農業發展情勢之轉變，近年在相關管理及輔導機制持續精進，107 年 5 月已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有機耕作土地面積年成長率、自營有機農作物銷貨收入金額年成長率均有下滑趨勢，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督促所屬農場配合政府有機農業政策，妥善運用所轄農地積極推廣，俾維持土地生產力及提高農特產品之收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5. 查生態旅遊已係當前旅遊服務業重要之發展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各農場提供之住宿服務近年來雖陸續推行環保房措施，惟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尚未全面採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策，積極輔導所屬各農場取得服務業相關認證（如服務業環保標章），俾利減少環境負擔及提升機關形象。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6. 108 年度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退除役官兵之就學進修補助、職業訓練、職業介紹等計畫，編列 6 億 6,510 萬 9 千元，以「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查我國國軍之心理衛生相關資源為國防部下設之各心理衛生中心，各中心設具備專業心輔官及招聘民間專業人士擔任心輔員，其業務內容包括：新進人員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家庭婚姻諮商、人際關係輔導、情感問題輔導、自我探索、自我傷害輔導、生涯規劃輔導、成癮個案輔導與轉介、心理衛生書刊影帶借閱及諮詢、其他心理、壓力、情緒問題諮詢等。次查，具軍職之心輔官往往面對軍中不同軍階之權利關係，難以發揮前揭業務之功能，且心輔官升遷不易，致留才困難。然而退役之心輔官具備心理輔導專業及軍中輔導之實務經驗，乃國家重要之人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輔導退除役之心輔官，針對其心理專業繼續研修，並鼓勵此類人才以民間專業人士回流軍中進行心理輔導業務，以精進其專業外，亦能促進軍中多元之心輔資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所屬各級榮院辦理相關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優先開放退除役心輔官報名參訓，提供個人專業知能進修輔導；另提供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院相關職缺資訊，以利就業；並針對前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何欣純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01 億 6,994 萬 2 千元，增列「醫療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2 億 6,994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84 億 2,80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4,189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8 億 4,18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0 億 4,490 萬 2 千元，減列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電動汽車」10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4,383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曾發生病人連續霸床 5 年，將醫院當作安養中心；病房挪作私人套房，明顯占用醫學中心資源，然而院方卻放任多年無以應對，為避免上揭情事再次發生，臺北榮民總醫院應針對類似濫用醫療資源事件之處理，建立標準作業辦法，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_本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365 萬 3 千元中，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陳曼麗　吳焜裕

2. 勞工應從事工作之開始與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本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尤以護理人員輪班、休息時間及加班等為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然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5、107 年均因研究助理從事繼續性工作卻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而遭開罰，又調閱目前該院在任定期契約專任助理情形，部分仍有屬於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範疇，亟待重新全面檢視。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4 億 8,012 萬 4 千元中，凍結 1,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曼麗　何欣純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林靜儀
吳焜裕

3. 107 年 11 月 28 日勞動部代行檢查單位台灣省鍋爐協會頒發「協助推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優良廠商」獎給予臺中榮民總醫院，然其所附設托嬰中心於 107 年亦有勞動檢查開罰之紀錄，分別為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工資與未依規定給予勞工特別休假或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在勞動條件上仍需加強。另經查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其分院有多起違反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紀錄；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分別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到開罰，項目包含化學品管控與預防職災之監督尚未確立，顯見榮民總醫院三院當中管理步調尚未制度化與參差不齊。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2,508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林靜儀

4.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公開資訊，107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臺中榮民總醫院病護比在 26 所醫學中心裡排名第八高，顯有病護比偏高的問題，應提出詳細改善報告，並確保每個護理師在合理的工作負荷上。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8,256 萬 8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林靜儀　江啟臣
王定宇　吳焜裕　陳曼麗

5. 台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訴求指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將醫院內勞務外包給派遣公司，雖於固定年份重新招標然而多數派遣工仍實際長年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工作，合約到期時勞工須和新招標公司重新簽約，影響特休假與請領工資之權益，105 年上百名派遣工指控萬成未依法給予去年特休假未休的出勤工資，經過抗爭和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的介入，派遣工才要回特休出勤工資的補償，多年爭議頻傳，據此為抑除勞資糾紛長年累月之疑慮，行政院已責成各機關應要求廠商須就相關人員權益保障及職災相關權益事項要求廠商納入契約，以確保勞務承攬人員之權益。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3,299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招標廠商提出要求其改善薪資、福利、工作規則等勞動條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王定宇　江啟臣

林靜儀　林昶佐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指出，該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自 95 年列管至 106 年 7 月 21 日，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達成比率由 56.07%增加至 95.02%，已見成效。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不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尚須檢討改善。爰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3 億 3,11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林靜儀　王定宇

陳曼麗　吳焜裕

7. 各榮民總醫院為提升服務效能，分別於 Android 系統及 IOS 系統上線行動軟體進行掛號、進度查詢及處方資訊等服務作業，然以 IOS 系統為例，各榮民總醫院系統的評分（滿分為 5 分），臺北榮民總醫院為 1.8、臺中榮民總醫院為 3.5、高雄榮民總醫院為 2.4，且常被反應當機操作不便、無法取消掛號及預不了約等情況出現，更是相較於同等級醫院所提供同性質軟體評分略低，應強化該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爰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7 億 6,387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曼麗　吳焜裕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8. 108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專技人員酬金各 494 萬元及 1,064 萬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中「資訊系統計畫—「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 3,675 萬 3 千元，均係用以辦理「十二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計畫」。經查：據榮民醫療體系資訊整合綱要於「資源規劃」事項之揭示，為完成近程目標所需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得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項下支應，餘各醫院原資訊編制、契約人力所需經費，及為完成近、中、長程目標之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則由各醫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年度預算項下逐年編列，該基金依上開綱要規定，自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 2,501 萬元、7,012 萬 4 千元及 5,233 萬 3 千元，逐年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108 年度預算由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分別編列 3,912 萬 9 千元、475 萬元、845 萬 4 千元。惟 106 年度實支數 82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2.95%，另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3,047

萬 9 千元，執行率 43.46%，亦未及五成，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據該基金提供之實際執行進度，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流程確認，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各分院有關藥碼與衛材碼之編碼對照檔亦已完成，另針對資料庫資料格式、設定檔與各分院持續盤點確認部分亦已完成 94%，惟醫療處置編碼部分進度僅約 50%；另個別性系統、申報系統、儀器拋轉系統及新舊資料介接拋轉系統等，則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方能完成整合。緣此，該基金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第一階段工作由原預計之 106 年 3 月 31 日延至 108 年 1 月方得完成。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資訊系統計畫」—「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 3,675 萬 3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蔡適應　吳焜裕

林靜儀　陳曼麗　林昶佐

9.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該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意即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勞工應從事工作之開始與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本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此等，在立法委員蔡適應等關切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 107 年 10 月業將「遵循勞動法令情形」納入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指標。然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5、107 年均因研究助理從事繼續性工作卻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而遭開罰，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調閱目前該院在任 500 餘名定期契約專任助理情形，部分仍有屬於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範疇，其中不乏為院內計畫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照相關計畫，是否應視為繼續性工作採用不定期契約方式，亟待重新全面檢視。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提升醫療品質之目的，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前針對所屬醫療機構勞動契約通盤審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陳曼麗　何欣純　王定宇

10.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352 萬 8 千元。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過去曾發生病人連續霸床 5 年，將醫院當作安養中心；病房挪作私人套房，明顯占用醫學中心資源，然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方卻放任多年無以應對，歷經訴訟、溫情攻勢等多重嘗試後，事件始得落幕，為避免上揭情事發生於其他醫學中心，爰要求高雄榮民總醫院應針對類似占用醫

療資源事件之處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林昶佐

11.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_本院—「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235 萬 1 千元。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過去曾發生病人連續霸床 5 年，將醫院當作安養中心；病房挪作私人套房，明顯占用醫學中心資源，然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方卻放任多年無以應對，歷經訴訟、溫情攻勢等多重嘗試後，事件始得落幕，為避免上揭情事發生於其他醫學中心，爰要求臺中榮民總醫院應針對類似占用醫療資源事件之處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吳焜裕　陳曼麗

12.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療機構急診病患處置情形，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急診病患轉住院等待超過 24 小時人數占急診轉院人數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臺北、臺中、高雄三所榮民總醫院 106 年第 1 季至 107 年第 1 季「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各季院指標均高於全國指標值，顯示對於急診病患之處置效率尚存在改善空間。再查，臺北榮民總醫院 102 至 107 年度「檢傷分類 4、5 級占急診總案件數比率」雖大致呈下降趨勢，但檢傷分類 4、5 級件數並未顯著降低，而分級醫療政策盼達到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醫院輕症服務等目標，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患分流、輕症下轉情形仍須改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急診病患轉住院之處置、急診輕症病患之轉介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吳焜裕　陳曼麗

13.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所屬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三個分預算：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所捐助成立之惠眾、惠康、惠民 3 基金，應依法將其預算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公益勸募條例及本院決議，建置獨立網站，並上網公開預、決算書、徵信錄等相關資訊，以提高資訊之透明度及信賴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儘速改善。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蔡適應　吳焜裕

14. 因應 108 年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專科護理師可能成為相關醫療業務補充人力來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體系主動請勞動部協助，向院內住院醫師、主管醫師及護理師，專科護理師，排班主管及人事單位，提供勞動基準法知能與實務協助，避免相關主管不熟悉法令，損害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提案人：林靜儀　吳焜裕　陳曼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出席說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456 萬 1 千元，增列「捐贈收入」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1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456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原列 6 千元，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賸餘 34 萬 4 千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適應出席說明。

二、內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82100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至三）

主旨：檢送內政委員會108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107年10月30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902號函。

二、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均已分別提報院會完竣，其審查總報告之總說明亦隨同修正如附件一。

三、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如附件二、三；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不含附件）

附件一

提報院會討論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修正版)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7 年 12 月 5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8 年 3 月 25 日止，計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同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提出審查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提出審查報告；內政委員會經於 108 年 5 月 1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7,545 億 6,024 萬 1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442 億 8,077 萬 8 千元，稅後淨利 2,102 億 7,946 萬 3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11 億 2,818 萬 8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5 億 3,345 萬 7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26 億 6,164 萬 5 千元（詳表三修正版）。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7,403 億 8,381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7,130 億 3,250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273 億 5,130 萬 9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2 億 4,368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2 億 6,007 萬 7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5 億 0,376 萬 5 千元（詳表四、五修正版）。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113 億 2,244 萬元，基金用途 8,113 億 2,157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86 萬 1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35 億 9,782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35 億 9,782 萬元，本期賸餘無增減（詳表六修正版）。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736 億 6,871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2,513 億 7,935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222 億 8,935 萬 9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40 億 4,309 萬 7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3 億 2,965 萬 9 千元，減列本期賸餘 37 億 1,343 萬 8 千元（詳表六修正版）。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56 億 5,26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72 億 3,028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 15 億 7,760 萬 8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50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7,050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7,550 萬元（詳表六修正版）。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561 億 7,867 萬 7 千元，總支出 110 億 7,702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451 億 0,164 萬 8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總收入 35 萬元，減列總支出 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85 萬元（詳表七修正版）。

四、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表三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375,138,289**		**375,138,289**	**224,734,572**	**-10,500**	224,724,072	**150,403,717**	**10,500**	**150,414,217**	**470,681**		**470,681**			
中央銀行（含2廠）	375,138,289		375,138,289	224,734,572	-10,500	224,724,072	150,403,717	10,500	150,414,217	470,681		470,681			
經濟部主管	**1,538,512,510**	**50,000**	**1,538,562,510**	**1,517,898,053**	**-1,307,100**	**1,516,590,953**	**20,614,457**	**1,357,100**	**21,971,557**	**217,814,350**	**-2,821,806**	**214,992,544**	**3,101,170**	**-20,000**	**3,081,170**
台灣糖業公司	35,311,167	20,000	35,331,167	32,872,715	-17,100	32,855,615	2,438,452	37,100	2,475,552	3,635,003	-10,000	3,625,003			
台灣中油公司	845,854,364	30,000	845,884,364	829,812,842	-332,000	829,480,842	16,041,522	362,000	16,403,522	60,123,262		60,123,262			
台灣電力公司	626,368,590		626,368,590	624,149,021	-903,000	623,246,021	2,219,569	903,000	3,122,569	134,331,027	-2,591,806	131,739,221			
台灣自來水公司	30,978,389		30,978,389	31,063,475	-55,000	31,008,475	-85,086	55,000	-30,086	19,725,058	-220,000	19,505,058	3,101,170	-20,000	3,081,170
財政部主管	**475,875,857**	**692,307**	**476,568,164**	**450,678,048**	**-81,766**	**450,596,282**	**25,197,809**	**774,073**	**25,971,882**	**8,999,351**	**-261,603**	**8,737,748**	**1,800,000**		**1,8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14,676		2,514,676	1,885,417	-30,000	1,855,417	629,259	30,000	659,259	14,816		14,816	1,800,000		1,800,000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340,320,641	502,768	340,823,409	333,160,675	-37,266	333,123,409	7,159,966	540,034	7,700,000	3,672,501		3,672,50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1子公司）	53,359,122	189,539	53,548,661	44,239,231	-10,500	44,228,731	9,119,891	200,039	9,319,930	2,665,882		2,665,882			
財政部印刷廠	916,130		916,130	815,947	-1,000	814,947	100,183	1,000	101,183	30,119		30,119			
臺灣菸酒公司	78,765,288		78,765,288	70,576,778	-3,000	70,573,778	8,188,510	3,000	8,191,510	2,616,033	-261,603	2,354,430			
交通部主管	**354,892,548**	**385,881**	**355,278,429**	**331,745,569**	**-134,091**	**331,611,478**	**23,146,979**	**519,972**	**23,666,951**	**47,365,930**	**-5,001,346**	**42,364,584**	**16,550,114**		**16,550,114**
中華郵政公司	281,955,045	300,000	282,255,045	270,918,811	-19,500	270,899,311	11,036,234	319,500	11,355,734	7,835,936	-2,000,000	5,835,93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0,194,136	35,881	30,230,017	32,374,534	-28,000	32,346,534	-2,180,398	63,881	-2,116,517	19,197,212	-176,346	19,020,866	15,200,114		15,200,114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1,007,792	50,000	21,057,792	14,092,283	-45,591	14,046,692	6,915,509	95,591	7,011,100	11,205,807	-25,000	11,180,807	1,350,000		1,350,00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1,735,575		21,735,575	14,359,941	-41,000	14,318,941	7,375,634	41,000	7,416,634	9,126,975	-2,800,000	6,326,9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141,037**		**10,141,037**	**10,141,037**		**10,141,037**	**0**		**0**	**6,895**		**6,89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41,037		10,141,037	10,141,037		10,141,037	0		0	6,895		6,895			
合計	**2,754,560,241**	**1,128,188**	**2,755,688,429**	**2,535,197,279**	**-1,533,457**	**2,533,663,822**	**219,362,962**	**2,661,645**	**222,024,607**	**274,657,207**	**-8,084,755**	**266,572,452**	**21,451,284**	**-20,000**	**21,431,284**

註：1.108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3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8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修正版

表四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16,383,616**		**16,383,616**	**867,583**	**-5,145**	**862,438**	**15,516,033**	**5,145**	**15,521,178**	**5,000,000**		**5,000,000**	**19,199**		**19,19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383,616		16,383,616	867,583	-5,145	862,438	15,516,033	5,145	15,521,178	5,000,000		5,000,000	19,199		19,199			
內政部主管	**2,727,972**		**2,727,972**	**12,512,905**		**12,512,905**	**-9,784,933**		**-9,784,933**				**687**		**687**			
營建建設基金	2,727,972		2,727,972	12,512,905		12,512,905	-9,784,933		-9,784,933				687		687			
國防部主管	**32,772,220**	**65,000**	**32,837,220**	**32,193,827**	**-55,500**	**32,138,327**	**578,393**	**120,500**	**698,893**	**956,986**		**956,986**	**1,560,140**	**-4,040**	**1,556,10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1,389,002	21,000	31,410,002	30,348,733	-53,500	30,295,233	1,040,269	74,500	1,114,769	956,986		956,986	1,560,140	-4,040	1,556,1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383,218	44,000	1,427,218	1,845,094	-2,000	1,843,094	-461,876	46,000	-415,876									
財政部主管	**71,741**		**71,741**	**8,989**		**8,989**	**62,752**		**62,752**	**62,752**		**62,752**						
地方建設基金	71,741		71,741	8,989		8,989	62,752		62,752	62,752		62,752						
教育部主管	**206,316,958**	**2,050**	**206,319,008**	**213,325,267**		**213,325,267**	**-7,008,309**	**2,050**	**-7,006,259**				**23,501,625**	**-61,914**	**23,439,711**	**11,276,657**	**-203,152**	**11,073,5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21,221,683		121,221,683	126,916,461		126,916,461	-5,694,778		-5,694,778				14,686,527	-49,765	14,636,762	6,592,053	-181,413	6,410,64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7,347,775		37,347,775	34,625,548		34,625,548	2,722,227		2,722,227				4,356,567	-11,284	4,345,283	443,492	-20,874	422,618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050,786		13,050,786	12,938,833		12,938,833	111,953		111,953				471,410	-865	470,545	17,300	-865	16,43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07,245		3,007,245	3,004,275		3,004,275	2,970		2,970				112,052		112,052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974,080	2,050	1,976,130	2,499,923		2,499,923	-525,843	2,050	-523,793				243,597		243,597	210,840		210,84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715,389		29,715,389	33,340,227		33,340,227	-3,624,838		-3,624,838				3,631,472		3,631,472	4,012,972		4,012,972
法務部主管	**1,090,524**		**1,090,524**	**1,096,971**		**1,096,971**	**-6,447**		**-6,447**				**7,187**		**7,18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90,524		1,090,524	1,096,971		1,096,971	-6,447		-6,447				7,187		7,187			
經濟部主管	**22,841,285**	**1,315**	**22,842,600**	**24,399,464**	**-7,572**	**24,391,892**	**-1,558,179**	**8,887**	**-1,549,292**	**27,186**		**27,186**	**1,807,277**	**-3,000**	**1,804,277**	**227,000**	**-11,350**	**215,650**
經濟作業基金	14,565,454	1,315	14,566,769	14,958,105	-4,572	14,953,533	-392,651	5,887	-386,764	27,186		27,186	557,954		557,954	227,000	-11,350	215,650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75,831		8,275,831	9,441,359	-3,000	9,438,359	-1,165,528	3,000	-1,162,528				1,249,323	-3,000	1,246,323			
交通部主管	**63,388,116**	**44,482**	**63,432,598**	**38,710,435**	**-119,000**	**38,591,435**	**24,677,681**	**163,482**	**24,841,163**				**15,155,051**	**-450,000**	**14,705,051**			
交通作業基金	63,388,116	44,482	63,432,598	38,710,435	-119,000	38,591,435	24,677,681	163,482	24,841,163				15,155,051	-450,000	14,705,0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2,479,549**	**109,500**	**62,589,049**	**60,214,026**	**-50**	**60,213,976**	**2,265,523**	**109,550**	**2,375,073**				**9,329,924**	**-1,065**	**9,328,85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309,607	9,500	2,319,107	1,785,976	-50	1,785,926	523,631	9,550	533,181				5,285,022		5,285,02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0,169,942	100,000	60,269,942	58,428,050		58,428,050	1,741,892	100,000	1,841,892				4,044,902	-1,065	4,043,837			
科技部主管	**16,787,144**	**4,570**	**16,791,714**	**14,327,900**		**14,327,900**	**2,459,244**	**4,570**	**2,463,814**				**3,359,282**		**3,359,282**	**17,384**	**-318**	**17,066**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6,787,144	4,570	16,791,714	14,327,900		14,327,900	2,459,244	4,570	2,463,814				3,359,282		3,359,282	17,384	-318	17,066
農業委員會主管	**465,724**	**2,000**	**467,724**	**426,470**	**-1,500**	**424,970**	**39,254**	**3,500**	**42,754**				**1,619,163**		**1,619,163**	**1,136,457**	**-56,823**	**1,079,634**
農業作業基金	465,724	2,000	467,724	426,470	-1,500	424,970	39,254	3,500	42,754				1,619,163		1,619,163	1,136,457	-56,823	1,079,634
勞動部主管	**499,881,483**	**-2,010**	**499,879,473**	**499,881,483**	**-2,010**	**499,879,473**	**0**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99,881,483	-2,010	499,879,473	499,881,483	-2,010	499,879,473	0		0									
衛生福利部主管	**811,173,512**	**-10,500**	**811,163,012**	**809,875,821**	**-14,000**	**809,861,821**	**1,297,691**	**3,500**	**1,301,191**	**128,594**		**128,594**	**2,180,790**	**-11,443**	**2,169,347**	**326,320**	**-12,881**	**313,439**
醫療藥品基金	33,599,900		33,599,900	32,494,337		32,494,337	1,105,563		1,105,563				1,880,537	-11,443	1,869,094	326,320	-12,881	**313,439**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44,900		844,900	652,772	-3,500	649,272	192,128	3,500	195,628	120,000		120,000	87,226		87,22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69,600,868	-10,500	669,590,368	669,600,868	-10,500	669,590,368	0		0	8,594		8,594	78,000		78,0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7,127,844		107,127,844	107,127,844		107,127,844	0		0				135,027		135,027			
文化部主管	**823,542**	**-55,300**	**768,242**	**795,413**	**-55,300**	**740,113**	**28,129**		**28,129**				**175,528**	**-14,000**	**161,528**	**302,391**	**-28,270**	**274,12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23,542	-55,300	768,242	795,413	-55,300	740,113	28,129		28,129				175,528	-14,000	161,528	302,391	-28,270	274,121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767,419**	**82,581**	**850,000**	**636,031**		**636,031**	**131,388**	**82,581**	**213,969**	**85,000**		**85,000**	**120,299**		**120,29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67,419	82,581	850,000	636,031		636,031	131,388	82,581	213,969	85,000		85,000	120,299		120,299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788,379**		**1,788,379**	**3,155,081**		**3,155,081**	**-1,366,702**		**-1,366,70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788,379		1,788,379	3,155,081		3,155,081	-1,366,702		-1,366,702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24,632**		**624,632**	**604,841**		**604,841**	**19,791**		**19,791**				**26,157**		**26,157**			
考選業務基金	624,632		624,632	604,841		604,841	19,791		19,791				26,157		26,157			
合計	**1,740,383,816**	**243,688**	**1,740,627,504**	**1,713,032,507**	**-260,077**	**1,712,772,430**	**27,351,309**	**503,765**	**27,855,074**	**6,260,518**		**6,260,518**	**58,862,309**	**-545,462**	**58,316,847**	**13,286,209**	**-312,794**	**12,973,415**

表五　中華民國108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	20,586,376		20,586,376	21,196,424		21,196,424	-610,048		-610,048				1,935,781	-18,095	1,917,686	767,220	-18,095	749,125
國立政治大學	4,007,674		4,007,674	4,043,337		4,043,337	-35,663		-35,663				586,908	-111	586,797	176,467	-4,473	171,994
國立清華大學	6,778,316		6,778,316	7,230,719		7,230,719	-452,403		-452,403				692,094		692,094	310,757	-2,799	307,958
國立中興大學	4,590,920		4,590,920	4,818,033		4,818,033	-227,113		-227,113				727,063		727,063	162,234	-4,192	158,042
國立成功大學	8,807,855		8,807,855	9,331,508		9,331,508	-523,653		-523,653				1,081,383		1,081,383	423,521	-5,648	417,873
國立交通大學	5,729,076		5,729,076	6,139,055		6,139,055	-409,979		-409,979				599,772	-3,526	596,246	357,470	-3,526	353,944
國立中央大學	4,527,153		4,527,153	4,742,308		4,742,308	-215,155		-215,155				526,296		526,296	191,676	-3,654	188,022
國立中山大學	3,162,967		3,162,967	3,322,199		3,322,199	-159,232		-159,232				273,153		273,153	80,787	-1,009	79,778
國立中正大學	2,614,216		2,614,216	2,864,863		2,864,863	-250,647		-250,647				194,650		194,650	95,104	-2,788	92,3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245,356		2,245,356	2,324,441		2,324,441	-79,085		-79,085				318,120		318,120	138,582	-4,299	134,283
國立陽明大學	2,579,956		2,579,956	2,670,704		2,670,704	-90,748		-90,748				210,863		210,863	100,899	-1,417	99,482
國立東華大學	2,351,170		2,351,170	2,512,983		2,512,983	-161,813		-161,813				206,443		206,443	103,290	-3,765	99,5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25,772		1,325,772	1,425,327		1,425,327	-99,555		-99,555				78,100	-1,776	76,324	48,658	-1,776	46,882
國立臺北大學	1,607,343		1,607,343	1,700,158		1,700,158	-92,815		-92,815				300,007		300,007	79,461	-2,943	76,518
國立嘉義大學	2,433,773		2,433,773	2,511,995		2,511,995	-78,222		-78,222				174,220		174,220	78,141	-1,145	76,996
國立高雄大學	1,061,315		1,061,315	1,163,457		1,163,457	-102,142		-102,142				238,323	-6,923	231,400	168,441	-6,923	161,518
國立臺東大學	1,050,568		1,050,568	1,207,790		1,207,790	-157,222		-157,222				112,753		112,753	106,403	-4,152	102,251
國立宜蘭大學	1,173,063		1,173,063	1,252,890		1,252,890	-79,827		-79,827				290,016		290,016	128,025	-5,725	122,300
國立聯合大學	1,244,548		1,244,548	1,338,693		1,338,693	-94,145		-94,145				179,398		179,398	62,948	-1,950	60,998
國立臺南大學	1,188,033		1,188,033	1,272,919		1,272,919	-84,886		-84,886				91,966	-1,623	90,343	42,568	-1,623	40,945
國立金門大學	686,109		686,109	704,508		704,508	-18,399		-18,399				26,600		26,600	12,000		12,000
國立屏東大學	1,528,207		1,528,207	1,572,642		1,572,642	-44,435		-44,435				194,008		194,008	94,842	-2,579	92,26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554,430		5,554,430	5,732,348		5,732,348	-177,918		-177,918				575,934		575,934	128,712	-3,367	125,3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37,877		1,537,877	1,673,158		1,673,158	-135,281		-135,281				278,395	-900	277,495	95,375	-3,271	92,1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56,133		1,356,133	1,458,323		1,458,323	-102,190		-102,190				156,840	-2,293	154,547	55,862	-2,293	53,56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34,221		1,334,221	1,331,045		1,331,045	3,176		3,176				69,954		69,954	44,131	-1,307	42,8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0,523		1,150,523	1,153,717		1,153,717	-3,194		-3,194				52,339	-1,196	51,143	44,151	-1,315	42,83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36,026		936,026	969,990		969,990	-33,964		-33,964				54,693		54,693	34,000	-1,175	32,8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7,622		1,037,622	1,059,708		1,059,708	-22,086		-22,086				195,047		195,047	99,500	-3,357	96,14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05,520		505,520	522,745		522,745	-17,225		-17,225				52,716		52,716	18,718	-936	17,782
國立空中大學	540,285		540,285	547,872		547,872	-7,587		-7,587				35,908		35,908	7,200	-325	6,87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050,533		3,050,533	3,074,563		3,074,563	-24,030		-24,030				1,012,036		1,012,036	315,693	-11,304	304,38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03,042		3,003,042	3,102,984		3,102,984	-99,942		-99,942				802,294	-175	802,119	432,947	-16,276	416,67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326,943		2,326,943	2,440,584		2,440,584	-113,641		-113,641				306,445	-7,474	298,971	239,243	-7,474	231,76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691,830		1,691,830	1,756,850		1,756,850	-65,020		-65,020				386,251		386,251	186,527	-5,201	181,3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353,895		2,353,895	2,461,382		2,461,382	-107,487		-107,487				305,375		305,375	108,567	-3,579	104,98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55,668		555,668	633,749		633,749	-78,081		-78,081				57,591		57,591	51,731	-1,057	50,67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576,555		1,576,555	1,634,263		1,634,263	-57,708		-57,708				256,196	-2,966	253,230	110,460	-2,966	107,49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43,296		843,296	890,983		890,983	-47,687		-47,687				190,954	-2,000	188,954	132,000	-6,000	126,0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92,690		792,690	844,245		844,245	-51,555		-51,555				64,012		64,012	67,301	-1,623	65,67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723,361		1,723,361	1,779,197		1,779,197	-55,836		-55,836				77,114		77,114	82,824	-4,075	78,74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14,432		1,014,432	1,014,432		1,014,432	0		0				62,000		62,000	43,503	-1,525	41,97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538,092		4,538,092	4,821,955		4,821,955	-283,863		-283,863				496,291		496,291	386,415	-12,973	373,442
國立體育大學	623,365		623,365	654,301		654,301	-30,936		-30,936				41,933		41,933	43,081	-850	42,23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25,266		625,266	665,322		665,322	-40,056		-40,056				42,503		42,503	31,420	-1,135	30,28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35,298		535,298	581,716		581,716	-46,418		-46,418				27,134		27,134	36,615	-1,831	34,78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17,729		317,729	332,184		332,184	-14,455		-14,455				26,023	-707	25,316	26,134	-707	25,42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17,285		417,285	431,892		431,892	-14,607		-14,607				22,632		22,632	40,449	-1,010	39,439
合計	**121,221,683**		**121,221,683**	**126,916,461**		**126,916,461**	**-5,694,778**		**-5,694,778**				**14,686,527**	**-49,765**	**14,636,762**	**6,592,053**	**-181,413**	**6,410,640**

修正版

表六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債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財政部主管	**811,322,440**	**-3,597,820**	**807,724,620**	**811,321,579**	**-3,597,820**	**807,723,759**	**861**		**86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11,322,440	-3,597,820	807,724,620	811,321,579	-3,597,820	807,723,759	861		861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總統府主管	**4,057,910**	**-13,084**	**4,044,826**	**4,157,345**	**-14,084**	**4,143,261**	**-99,435**	**1,000**	**-98,435**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057,910	-13,084	4,044,826	4,157,345	-14,084	4,143,261	-99,435	1,000	-98,435			
行政院主管	**47,713,016**	**-1,686,177**	**46,026,839**	**51,711,054**	**-1,000**	**51,710,054**	**-3,998,038**	**-1,685,177**	**-5,683,21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298,274	-1,633,677	36,664,597	40,518,274		40,518,274	-2,220,000	-1,633,677	-3,853,677			
釣魚臺建設基金	7,216		7,216	900,448		900,448	-893,232		-893,23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357,526		8,357,526	8,785,170	-1000	8,784,170	-427,644	1,000	-426,64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0,000	-52,500	997,500	1,507,162		1,507,162	-457,162	-52,500	-509,662			
內政部主管	**813,729**	**-5,126**	**808,603**	**1,124,354**	**-5,126**	**1,119,228**	**-310,625**		**-310,625**			
新住民發展基金	1,214		1,214	321,103		321,103	-319,889		-319,889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707,193		707,193	684,270		684,270	22,923		22,92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803		2,803	16,462		16,462	-13,659		-13,659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2,519	-5,126	97,393	102,519	-5,126	97,393	0		0			
教育部主管	**5,063,787**	**-40,000**	**5,023,787**	**6,078,413**		**6,078,413**	**-1,014,626**	**-40,000**	**-1,054,626**			
學產基金	800,186		800,186	1,029,761		1,029,761	-229,575		-229,575			
運動發展基金	3,459,440		3,459,440	4,939,422		4,939,422	-1,479,982		-1,479,982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804,161	-40,000	764,161	109,230		109,230	694,931	-40,000	654,931			
法務部主管	**361,101**		**361,101**	**361,101**		**361,101**	**0**		**0**			
毒品防制基金	361,101		361,101	361,101		361,101	0		0			
經濟部主管	**46,351,324**		**46,351,324**	**30,031,105**	**-95,000**	**29,936,105**	**16,320,219**	**95,000**	**16,415,21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1,354,498		21,354,498	27,003,354	-60,000	26,943,354	-5,648,856	60,000	-5,588,85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4,996,826		24,996,826	3,027,751	-35,000	2,992,751	21,969,075	35,000	22,004,075			
交通部主管	**8,692,758**	**31,148**	**8,723,906**	**8,198,631**	**-20,000**	**8,178,631**	**494,127**	**51,148**	**545,275**	**1,054,736**		**1,054,736**
航港建設基金	8,692,758	31,148	8,723,906	8,198,631	-20,000	8,178,631	494,127	51,148	545,275	1,054,736		1,054,73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6,654**		**116,654**	**106,680**		**106,680**	**9,974**		**9,97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6,654		116,654	106,680		106,680	9,974		9,974			
農業委員會主管	**54,719,191**	**-1,321,800**	**53,397,391**	**40,881,085**	**-1,000**	**40,880,085**	**13,838,106**	**-1,320,800**	**12,517,30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4,719,191	-1,321,800	53,397,391	40,881,085	-1,000	40,880,085	13,838,106	-1,320,800	12,517,306			
勞動部主管	**23,259,934**	**-1,000,000**	**22,259,934**	**17,046,772**	**-77,030**	**16,969,742**	**6,213,162**	**-922,970**	**5,290,192**			
就業安定基金	23,259,934	-1,000,000	22,259,934	17,046,772	-77,030	16,969,742	6,213,162	-922,970	5,290,192			
衛生福利部主管	**47,901,186**	**-8,058**	**47,893,128**	**52,254,287**	**-46,058**	**52,208,229**	**-4,353,101**	**38,000**	**-4,315,10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47,901,186	-8,058	47,893,128	52,254,287	-46,058	52,208,229	-4,353,101	38,000	-4,315,101			
環境保護署主管	**8,916,067**		**8,916,067**	**14,599,247**	**-66,661**	**14,532,586**	**-5,683,180**	**66,661**	**-5,616,519**			
環境保護基金	8,916,067		8,916,067	14,599,247	-66,661	14,532,586	-5,683,180	66,661	-5,616,5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884,387**		**24,884,387**	**24,013,903**	**-500**	**24,013,403**	**870,484**	**500**	**870,984**	**798,361**		**798,36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4,884,387		24,884,387	24,013,903	-500	24,013,403	870,484	500	870,984	798,361		798,3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70,973**		**770,973**	**796,589**	**-3,200**	**793,389**	**-25,616**	**3,200**	**-22,41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08,639		408,639	495,510	-3,000	492,510	-86,871	3,000	-83,87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2,334		362,334	301,079	-200	300,879	61,255	200	61,455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6,694**		**46,694**	**18,786**		**18,786**	**27,908**		**27,908**			
反托拉斯基金	46,694		46,694	18,786		18,786	27,908		27,908			
合計	**273,668,711**	**-4,043,097**	**269,625,614**	**251,379,352**	**-329,659**	**251,049,693**	**22,289,359**	**-3,713,438**	**18,575,921**	**1,853,097**		**1,853,097**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防部主管	**5,652,675**	**5,000**	**5,657,675**	**7,230,283**	**-70,500**	**7,159,783**	**-1,577,608**	**75,500**	**-1,502,10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652,675	5,000	5,657,675	7,230,283	-70,500	7,159,783	-1,577,608	75,500	-1,502,108			

表七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312**		**312**	**9,534**		**9,534**	**-9,222**		**-9,222**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1		11	12		12	-1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1		11	8		8	3		3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68		68	85		85	-17		-17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9		9	334		334	-325		-325
誠園獎學基金	150		150	450		450	-300		-300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34		34	8,598		8,598	-8,564		-8,564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9		29	47		47	-18		-18
僑務委員會主管	**4,584**	**350**	**4,934**	**4,595**		**4,595**	**-11**	**350**	**339**
莊守耕公益基金	23		23	28		28	-5		-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4,561	350	4,911	4,567		4,567	-6	350	344
勞動部主管	**127,332,552**		**127,332,552**	**4,103,189**		**4,103,189**	**123,229,363**		**123,229,363**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3,975,318		33,975,318	3,633,693		3,633,693	30,341,625		30,341,625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2,372,694		92,372,694	105,945		105,945	92,266,749		92,266,74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84,540		984,540	363,551		363,551	620,989		620,989
環境保護署主管	**5,933,455**		**5,933,455**	**5,472,471**		**5,472,471**	**460,984**		**460,98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932,185		5,932,185	5,464,656		5,464,656	467,529		467,529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270		1,270	7,815		7,815	-6,545		-6,545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2,734**		**2,734**	**1,185**		**1,185**	**1,549**		**1,549**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2,734		2,734	1,185		1,185	1,549		1,5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0,920**		**20,920**	**135,164**	**-500**	**134,664**	**-114,244**	**500**	**-113,74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0,920		20,920	135,164	-500	134,664	-114,244	500	-113,744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2,884,120**		**22,884,120**	**1,350,891**		**1,350,891**	**21,533,229**		**21,533,22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884,120		22,884,120	1,350,891		1,350,891	21,533,229		21,533,229
合計	**156,178,677**	**350**	**156,179,027**	**11,077,029**	**-500**	**11,076,529**	**145,101,648**	**850**	**145,102,498**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2,79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5 億 1,29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 億 8,49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為 73.20%，相較於全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尤其都市原住民族家庭僅有 65%，此係因相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購置住宅的負擔較重。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綜上，均顯示不論租屋或購屋，現今都市原住民族居住負擔並未因政策而有普及性改善，並無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爰此，凍結住宅基金預算之「業務成本與費用」4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及社會住宅分配比率」與「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可行性」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許毓仁　趙正宇

2. 108 年度住宅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住宅基金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政策等各項摺頁、海報、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廣告宣導，編列有廣告媒體宣導費用；然查 108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除指出多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達八成、甚至有部分補助項目，如 104 年度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僅分別有 10.38%及 13.49%，可見相關政策宣導說明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相關政策宣導效益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2)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含興建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中長期推動方案，及辦理住宅補貼、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社會住宅行銷業務推動費、原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等費用；然查 108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單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自 106 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即達 307 億元，全由住宅基金支應，負擔沉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效益及住宅基金財務健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 108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5 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44 億 3,756 萬 4 千元，該科目主要任務之一，是透過實施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協助民眾居住需求、健全住宅市場，並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

但參酌住宅基金近年來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104 至 106 年度各有數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 8 成，實際執行均有賸餘，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應衡酌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俾利資源合理配置且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 38 億 7,694 萬 8 千元，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4,120 萬元，主要是推動以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鼓勵使民眾釋出空餘屋，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等民眾承租合法房屋與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等。

106 年起營建署開始於 6 個直轄市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目標為包租及代管各 5 千戶，共計 1 萬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 5,400 戶數中，僅 681 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 660 戶，僅占 12.22%；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 4,200 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 397 戶，僅占 9.45%，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尚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且截至 107 年 10 月中，營建署 107 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俾利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3)營建署於 106 年度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先由 6 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000 戶）。由該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實際核定取得包租及代管補助資格之戶數分別為 5,400 戶及 4,200 戶，合計 9,600 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戶數中，僅 681 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 660 戶，僅占 12.22%（660 戶/5400 戶*100%）；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 397 戶，僅占 9.45%（397 戶/4,200 戶*100%），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

可見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且截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營建署 107 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建議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俾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4)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 6 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000 戶）。惟根據該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6 個直轄市取得包租資格總戶數中，實際轉租總戶數僅占 12.2%；取得代管資格總戶數中，實際媒合總戶數僅占 9.4%，與預期目標值落差太大，顯見內政部實未盡督導之責，應積極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擬定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5)住宅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因執行我國住宅政策，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連年短絀。再經 107、108 年度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7 億元，更加速基金鉅額短絀、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4. 住宅基金辦理林口國宅轉社會住宅，及其公共藝術設置案；查林口社會住宅原作國宅之用，因政策改變轉作社會住宅，目前為唯一中央主導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其辦理成效，動見觀瞻。然林口社會住宅自申請到入住迄今，媒體已有報導些許缺漏事件，致政府美意蒙塵；又目前社會住宅入住戶數成果略為不佳；公共藝術設置也有遭受批評為影響公共空間使用。爰此，凍結「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林口社會住宅相關辦理情形及缺失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5. 新市鎮開發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業務收入減少，107、108 年度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8 億元，造成基金短絀擴大、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此，凍結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1,0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

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6.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凍結 998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8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至 107 年 8 月底引進人口數僅 3 萬餘人，與原先規劃目標 30 萬元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人口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2)淡海新市鎮係北台灣最大之新市鎮設置計畫，然開發迄今已近 30 年，由於諸多因素，開發成效不如預期；近期第一期發展區隨周邊建設陸續完備，已較前有顯著發展。然而，後期發展區因政策不明致使計畫停頓至今，甚至已受到監察院之糾正，認為政府有所違失。為改善淡海新市鎮開發進程，明確淡海地區發展願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後續開發之進度、都市計畫之檢討與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淡海新市鎮之開發成效，繫於其各項基礎建設，包含交通建設在內是

否完備；查淡海新市鎮中之重大公共運輸系統，即淡海輕軌，部分經費係由新市鎮基金補助支應。然雖綠山線已於 107 年通車，關鍵的藍海線與八里延伸線，興建計畫未能明確，影響淡海新市鎮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輕軌後續建設之計畫、時程與各項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4)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淡海新市鎮目前是以分期分區（二期 4 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都市計畫年期至 125 年，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分第 1 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4,094 萬 3 千元）及第 2 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0,645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底已分別投入 196 億 5,907 萬 7 千元及 247 億 9,965 萬 1 千元。惟經調查發現，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引進人口數僅 3 萬餘人，占預期規劃目標（30 萬人）十分之一，落差甚鉅，內政部應積極檢討，並持續強化聯外交通、產業進駐及行銷宣傳等配套措施，提高國人進駐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5)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是源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於增加住宅用地，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迄今已逾 20 年，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可銷售總面積 74.59 公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有未銷售土地面積 21.57 公頃，占可銷售面積 74.59 公頃之比率 28.92%，且預期規劃目標人口數為 24 萬人，已引進人口數僅 3 千餘人，人口引進率僅約 1.25%，與預期差距甚大，難發揮紓解都會區中心都市成

長壓力之效益，整體開發成效尚待提升。另有關第一期發展區之墳墓用地，經 101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但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尚無產業進駐，現擬將後期發展區規劃設置科學園區，應審慎結合產業政策並積極招商，藉以經濟活絡，提供工作機會，帶動第一期發展區之綜合示範社區人口進駐，俾利提升整體開發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6)查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至 107 年 8 月底引進人口數僅 3 千餘人，與原先規劃目標 24 萬人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另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產業專用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前，尚未有任何產業進駐，雖有委託城都國際開發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規劃設置科學園區，但尚無顯著招商成果，相關單位應儘速審慎評估其規劃，並結合我國產業政策，積極招商，促進高雄地區經濟活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人口進駐、產業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7)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除第一期開發區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使用過時圖資，導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徒增開發成本 8,623 萬餘元外，第二期開發區亦查得掩埋廢棄物之情事，導致徒增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及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影響整體開

發規模，顯見規劃評估作業仍有極大改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造成工程延宕及掩埋廢棄物之情事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8)行政院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返鄉投資建設等政策，於 100 年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一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108 年度為辦理第十年之開發，但卻因相關機關使用過時、老舊之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肇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徒增開發成本約 8,623 萬元，且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未確實進行勘查基地狀況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徒增開發成本約 4,598 萬元，又因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 億 2,000 萬元，業經審計部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缺失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7.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 20 萬元。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

爰凍結 2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余　天

8. 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6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4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肩負相關政策推動任務，編列有相關政策研擬推動及辦理招商研討會等費用；然相關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都市更新辦理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2)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費用，然迄今之成效如何，都市更新推動速度有無進步，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公辦都市更新係政府正戮力推動之重大政策，也是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目的；故此，基金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然迄今尚未有明確計畫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本案之執行進度、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4)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4 億 8,915 萬 4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 2 億 8,600 萬元。

經查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執行率未盡理想，例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如下：104 年度 30.60%；105 年度 48.84%；106 年度 54.38%，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1.21%，應督促政府機關（構）加強進度控管，並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9.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 2,500 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 3 房型及 4 房型之物件；而 1 房型及 2 房型則供不應求。查其原因，與現今臺灣之家庭結構變化，家庭成員較少；租屋族亦多為單身或小家庭等等因素，應有關聯。

故林口社會住宅之申請入住規範，應考量各種因素，進行詳細之調查檢討，在公平與照顧國民的前提下，進行妥適之修正，以提升社會住宅之利用效益，並照顧更多需要的國民。爰要求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相關規範之修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0.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 2,500 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 3 房型及 4 房型之物件。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受內政部之委託，執行林口社會住宅各項業務，其中自然包括社會住宅之申請、選屋、入住等各種事項。

然由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為行政法人，若要辦理社會住宅申請業務，接受申請者之申請，就申請人戶籍及財稅查核，法規上似有爭議；然若委託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進行，則有違事權統一及時程之掌握，有礙於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應就相關法規釋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使「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得以順利執行相關業務。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1.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為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提供平價住房而設立；然開發迄今近 30 年，期間遭遇房地產不景氣，與相關基礎建設未完備，使開發進度緩慢，進駐人口不如預期；監察院亦曾因此糾正內政部，認為包含淡海新市鎮在內的新市鎮開發，進度均不如預期，應徹底檢討相關規劃，包含開發方向、方式與新市鎮機能是否能提供足夠之在地就業等等。

又近來因為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等建設陸續動工、完成，民生基礎設施如供水亦已完備，因此淡海新市鎮進駐人口快速成長，成為淡水地區人口成長的火車頭，亦使淡水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區域。

另一方面，隨著各項建設完成，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故此，對於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方向、方式與各項機能之規劃檢討，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商，並加速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作為進展之說明。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2. 淡江大橋銜接淡水、八里兩岸，完工後將能有效串連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因此，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的都市計畫，應一併進行相關檢討，尤其就淡江大橋完成後，對本區域之交通動線規劃影響、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更應及早開始規劃，方能因應未來整個都市帶的交通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就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包含淡水、淡水（竹圍）、八里臺北港特定區等相關計畫，進行整體檢討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方案。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13. 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目的，係為紓解大臺北都會區中心的人口成長壓力，希望在淡海地區建設一都市機能充足的新市鎮，目標人口達 30 萬人。然本計畫開發迄今近 30 年，僅完成第一期第一、第二開發區；近來由於各項基礎建設，如淡江大橋、淡海輕軌、供水設施等等陸續建設及完工，終於使都市機能較為完備，人口亦大幅度成長。這也使得淡水區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區域，未來預計將很快突破 20 萬人。

然而，本特定區計畫原有劃設一醫療專用區，卻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之變更為倉儲批發專用區，以致於目前淡海新市鎮計畫中並無大型醫院可供設立之用地。然如前所述，隨各項重大建設完成，人口迅速移入，醫療需求勢必大幅成長，因此，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爰此，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就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一案，立即檢討研商，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4. 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2 億 0,290 萬 8 千元，惟經調查發現，該興建計畫之辦理情形不佳，例如相關配套道路部分仍未能完成闢建，影響住戶聯外交通功能；又例如該計畫之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持續延宕，不利提升周邊居住機能。綜上，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督導工程單位加速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呂孫綾　吳琪銘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21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2,110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98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在 107 年 7 至 10 月間民進黨立法院新住民事務發展聯盟舉辦多場新住民教育論壇，蒐集各地新住民對教育議題意見。會中發現諸多新住民夥伴關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無論是新住民本身亦或新住民子女均希望能藉由獎學金之協助以利攻讀高等教育，減輕經濟負擔。爰要求新住民發展基金就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攻讀高等教育。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李麗芬

連署人：蔣絜安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 億 0,719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8,42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9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0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4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6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0,251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12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39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0,251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12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39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6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旨在於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近期沸沸揚揚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議題，行政院版法案卻無法達成本基金及國土計畫法之設立目的。如何輔導工廠回到工業區，讓 109 年全面上路的國土計畫法及即將審議的各縣市「縣市國土計畫」順利執行，亦為此基金需投入之方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內政部如何落實農地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國土使用合理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許毓仁　趙正宇

(2)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 億 0,207 萬 9 千元，惟全國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工作計畫應積極進行，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應儘速完成訂定，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完成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訂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3)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行政院「108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載，國土基金係「依法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108 年度預計基金來源主要係由政府撥入收入，預計支出 1 億 0,25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0 元。

再查，該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四)點規定：「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可知，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應具獨立性及穩定性，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以免基金之運作受影響。

綜上所述，國土基金甫成立，相關運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4)108 年度編列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3,80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預計辦理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據該基金提供之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觀之，106 年度執行率為 16.26%，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34.50%，預算執行未盡理想。

再查，國土基金提供資料，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計 12 案，已結案件數 3 件，結案比率僅 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落後。綜上所述，國土基金之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工作進度落後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加強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允宜督促辦理單位依約儘速完成，俾政府相關部門遵循配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5)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3,800 萬元，惟查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26%；截至 107 年 8 月底也僅 34.5%，預算執行率皆不理想，允宜檢討。此外，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截至 107 年，計有 12 案，但已結案數僅 3 件，結案比率僅 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檢討執行率偏低問題與後續改進作為，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6)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業已於 107 年 4 月下旬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惟該法中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之相關計畫及子法，目前均尚未完備。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25.09%，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約 48.95%，凸顯預算執行未盡理

想，容待提升。

再查，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準此，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07 年度 9 月上旬止已完成 5 項，其餘 17 項尚在研訂中，完成比率僅 22.73%不及 3 成，恐影響該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

綜上所述，國土基金預算執行未盡理想仍待提升；另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計畫工作宜積極進行，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該基金業務順利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進行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 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等，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之規定，自 106 年度起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500 億元。經查，該基金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僅有 25.09%及 48.95%，不利相關計畫工作之後續推動，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評估未來 2 年基金預算執行率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3. 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為國土計畫施行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須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期程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按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以利國土計畫業務之推行。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每季（3 個月）將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之最新狀況、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期程進度與後續推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許毓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8,83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5,508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 億 6,67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

附件三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7 千元，照列。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2 萬 5 千元，照列。

五、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六、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59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856 萬 4 千元，照列。

七、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8 千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

主席：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補充說明。（無）王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無）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除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經該委員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部分均經各該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宣讀甲、國防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13 億 8,900 萬 2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

醫療事業：500 萬元。

服務事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3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

生產事業：「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500 萬元。

醫療事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400 萬元。

福利及文教事業：400 萬元。

(3)以上共計增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4 億 1,000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03 億 4,873 萬 3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

生產事業：「銷貨成本」1,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

醫療事業：「醫療成本」1,0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3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0 萬元。

服務事業：100 萬元。

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2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50 萬元。

副供事業：「勞務成本」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

(2)「業務外費用」：「生產事業」—「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以上共計減列 5,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億 9,523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4,026 萬 9 千元，增列 7,45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1,476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9 億 5,69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6,014 萬元，減列醫療事業 200 萬元、服務事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電動汽車」204 萬元，共計減列 40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6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查國防部於營區外設置福利站之目的，係為提供國軍官兵、榮民、備役軍人與眷屬等特定身分消費者採購日常生活必需品，其營運採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等方式運作。然近年在國軍單位裁減、眷村遷移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下，營運狀況多欠佳。以 106 年度為例，各地區福利站共計 49 處，業務收入合計 3 億 4,549 萬 3 千元，平均各站年業務收入僅 705 萬餘元，遠低於 106 年度國內便利商店平均每家店面 2 千餘萬元之營業額，其年度業務短絀則達 3,753 萬 1 千元，為近年新高。然此問題連年檢討卻未見改善，係業務問題或人事主管政策，國防部應有明確之說明。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福利事業於營區外所設福利站之營業額偏低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2.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設置福利事業管理處、青年日報社及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等 3 個業務單位。依該事業國軍文藝中心 108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其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170 萬元，較 107 年度之 1,210 萬元減列 40 萬元（減幅 3.31%），由於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各廳近年辦理展演或活動場次逐年遞減，閒置狀況日趨嚴重，應予檢討。爰要求國防部針對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3.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 億 5,462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2 億 4,146 萬 9 千元，增加 1,316 萬元（增幅 5.45%）。其 108 年度預估業務收入 2 億 6,359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3 億 1,179 萬 3 千元減列 4,819 萬 9 千元（減幅 15.46%），在其未能設法抑減成本並降低業務費用下，成本與費用率已從 107 年度之 77.45%增為 108 年度之 96.60%，致 108 年度預估業務賸餘僅 896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7,032 萬 4 千元減列 6,135 萬 9 千元（減幅

87.25%）。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成本與費用設法抑減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4. 查國內電動汽車現貨市場尚未普及，市售也無服務事業所需的客貨兩用車種，宜改為傳統汽油燃料車輛並兼具實用性，以發揮最大效用，俟未來國內電動汽車發展純熟後，再行配合節能環保政策，採購電動車輛。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3 億 8,321 萬 8 千元，增列「銷貨收入」項下「營建及加工品」1,000 萬元；「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3,00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租賃收入」400 萬元，共計增列 4,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721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 億 4,509 萬 4 千元，減列「銷貨成本」5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309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6,187 萬 6 千元，減列 4,6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1,587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8 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澎湖縣篤行十村等 5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需開辦費 2,180 萬元；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眷村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所需委託專案承商辦理促參費用 783 萬元，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就臺北市岩山新村、羅友倫散戶眷村文化資產發展評估規劃案編列 300 萬元，合計 3,263 萬元。由於囿於現有法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對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執行成果相對有限，且眷村文化保存、活化業務係屬永續性工作，與眷

村改建具階段性任務之本質迥異，又國防部非文化保存專業，如何積極有效執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不令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規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於原定任務完成後之存廢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部分。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6 億 5,267 萬 5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5,767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2 億 3,028 萬 3 千元，減列 7,050 萬元（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3,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3,0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5,978 萬 3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本期短絀：原列 15 億 7,760 萬 8 千元，減列 7,55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0,21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主席：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3 億 0,960 萬 7 千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1,00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5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91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7 億 8,597 萬 6 千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592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2,363 萬 1 千元，增列 955 萬元，改列為 5 億 3,31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0 億 1,081 萬 8 千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 億 8,50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福壽山農場「宋莊及福壽館災後復建外牆整修及防水改善工程」1,04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60 萬 5 千元。參照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之說明，該旅運費包含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較 107 年度增加 12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部分，除了印尼、泰國、新加坡之外，108 年度新增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澳洲等 4 個國家，較 107 年度增編 23 萬 7 千元。惟這些旅運費之運用是否妥善、預計會有多少實質成效，未見詳細之評估報告，且歷年來亦未見明顯成效。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60 萬 5 千元中，凍結 6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曼麗　蔡適應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附列之預算參考表(一)預計平衡表中，「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108 年底預計數合計 95 億 1,154 萬 1 千元。該基金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尚有 93 筆（包括土地 91 筆、建物 2 筆）、面積約 29 萬餘平方公尺遭占用。在經管不動產勘查、排占作業執行情形方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土地管理方面，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該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規範所屬機構須指定土地管理人員，定期勘查經管之土地現況及利用情形，並造冊列管，針對遭占用土地應依法處置。101 至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期間，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年度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比率，除 101 年度達 17.39%，符合財政部所訂年度處理目標外，其餘各年度處理面積介於 2,378 平方公尺及 2 萬 2,011 平方公尺之間，比率則介於 0.8%及 6.93%之間，與財政部發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之目標存有落差。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該基金尚有新增被占用土地 7 筆，面積 6,593 平方公尺。顯見該基金所屬機構未落實平時勘查及善盡管理之責。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516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蔡適應　吳焜裕
羅致政　林靜儀　林昶佐

3.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追蹤計畫執行情形資

料，104 至 107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領取就學補助者就業追蹤計畫各年度之追蹤人數介於 588 人及 1,387 人，訪視後脫離追蹤人數介於 523 人至 1,248 人，占計畫追蹤人數比率介於 88.95%至 92.14%之間。亦即絕大多數個案在派員訪視後，即脫離計畫之追蹤，在實際在職人數比率略減、待業人數占比略增之情況下，訪視後脫離追蹤比率卻均在九成左右，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領取就學補助者之輔訪作為，容有待強化之空間；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相關改善資料僅針對提升網路等方式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資訊，並未見進一步針對制度改善之措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申領補助者之追蹤輔導，允宜採取更主動積極之作為，進一步提出針對制度更動之改善措施。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479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吳焜裕

4.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之職訓計畫成果概有以下情況：整體參訓人數呈逐年減少；女性參訓程度愈趨踴躍；各類班隊之訓後就業率均有改善，惟委外班仍未及八成；訓後因故未就業人數有增加趨勢等，除屆退官兵選擇留營服役可歸為續任軍職、療養身體屬暫時性因素外，針對其他因參加其他職訓課程、就學及出國者，允宜妥適追蹤輔導，並搭配訓前之職涯探索活動，俾提升職訓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591 萬 6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曼麗　何欣純　王定宇
林昶佐　江啟臣　羅致政　林靜儀
吳焜裕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439 萬 5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中「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2 億 9,929 萬 8 千元。查至 108 年試辦期滿之目標人數為 4,597 人，目前已申請僅 1,354 人，申請人數能否如預期達標，不無疑義。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439 萬 5 千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王定宇
羅致政　何欣純　林靜儀　林昶佐
吳焜裕

6.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資料，在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之執行方面，106 年度預算數 314 萬 5 千元，實際獲獎之職訓機構僅有 1 家，且由於符合輔導獎勵標準之就業人數亦僅有 9 人，當年度該項獎勵之執行金額僅達 2 萬 7 千元（每輔導就業 1 人可獲 3 千元*9 人），執行率 0.86%，尚未及 1%，成效遠不如預期。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每年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均編列委外訓練所需經費，108 年度就職訓中心、各地榮服處之委外訓練費分別編列 2,956 萬 8 千元、3,491 萬元。實務上，委外訓練經費包括支付得標之外部職訓機構所需價金，在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履約保證金發還等條款已涵蓋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等成果要求，亦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給付得標業者之價金實已包括退除役官兵參加職訓及訓後就業等費用，爰安置基金就受託辦理職訓機構額外編列獎勵金預算，恐有重複之虞，其編列之預算是否應考慮刪除或改以其他形式使用。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0,985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王定宇
江啟臣　何欣純　吳焜裕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中「租金與利息」之「利息」預算編列 4,734 萬 8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 1.賡續協助辦理前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分貸款衍生之利息費用 3,234 萬 8 千元。2.為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舉借短期債務衍生之利息費用 1,500 萬元。經查，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計畫有持續延宕之情事，該清理計畫 106 年底累計虧損 150 億 9,047 萬 9 千元，107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虧損亦尚有 147 億 3,283 萬 6 千元。另該清理計畫自推動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補助該公司填補虧損 12 億 8,606 萬 3 千元；補助安置基金代該公司舉借款利息數則為 5 億 7,797 萬 3 千元。此外，截至 107 年 8 月底，該清理計畫尚有 10 億 4,353 萬 4 千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潛藏債務頗為龐大。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僅以前述文字簡略說明，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等資訊均未揭露，與前揭預算法之規範意旨有間。爰針對安置基金管理會—「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7,091 萬 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

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蔡適應　吳焜裕
羅致政　江啟臣　林靜儀　林昶佐

8. 108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查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能否如期完成有待檢討，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福壽山農場之「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5,000 萬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 萬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福壽山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413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臺東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萬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東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50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武陵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226 萬 4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會派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由該會科長以上層級之中、高階人員遴選派任。意即轉投資事業之會派公股代表、高階主管之遴選資格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人員或現任所屬機構、轉投資事業機構首長為主，舉凡中將轉任、少將轉任董事長或是總經理，處長、主秘、簡任秘書、專任委員、科長等，也能就任董事。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官方網站，主要投資事業資料之公股

代表名單，有 24 家指派公股代表，並於其中 12 家指派董事長、9 家指派總經理，合計 20 名高階主管。而該會 24 家轉投資事業合計指派 100 席公股代表，其中 76 席由該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部分人員甚至兼任 2 席公股代表。然中高階現職人員平日公務繁重，如何有暇餘兼顧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管理？且多數人員應都缺乏經營實務經驗，面對民營公司及商場上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如何期許他們具備應變能力並能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以上規畫妥善之配套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配套方案及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曼麗　蔡適應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全台天然氣公司共計 15 家，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天然氣公司之持股比例，介於二成至四成多之間，其中持股超過四成的有四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派任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各有 6 位。由以上資料可知，該 15 家公司雖為民營，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持有一定比例之股份及權力，於公司運作上勢必具有一定之影響力。然而，每當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改善空汙政策以維護公共利益，於天然氣公司有所作為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以「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均為民營公司，本會持股率均低於 50%」等理由卸責，未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充分運用其於天然氣公司之影響力，且天然氣公司為寡佔事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大股東卻與小股東無異，顯無面對商場環境之應變能力，不禁令人擔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轉投資公司之專業。為不負社會大眾之期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轉投資公司相當之持股比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以上問題澈底檢討，擬定如何精進轉投資公司營運之能力，以及積極主導董事會決策具體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曼麗　蔡適應

14. 隨著環保及糧食安全議題在國際間受到高度重視，近年來全球有機農業產銷持續擴大，我國因應國內外農業發展情勢之轉變，近年在相關管理及輔導機制持續精進，107 年 5 月已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有機耕作土地面積年成長率、自營有機農作物銷貨收入金額年成長率均有下滑趨勢，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督促所屬農場配合政府有機農業政策，妥善運用所轄農地積極推廣，俾維持土地生產力及提高農特產品之收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5. 查生態旅遊已係當前旅遊服務業重要之發展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各農場提供之住宿服務近年來雖陸續推行環保房措施，惟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尚未全面採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策，積極輔導所屬各農場取得服務業相關認證（如服務業環保標章），俾利減少環境負擔及提升機關形象。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16. 108 年度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退除役官兵之就學進修補助、職業訓練、職業介紹等計畫，編列 6 億 6,510 萬 9 千元，以「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查我國國軍之心理衛生相關資源為國防部下設之各心理衛生中心，各中心設具備專業心輔官及招聘民間專業人士擔任心輔員，其業務內容包括：新進人員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家庭婚姻諮商、人際關係輔導、情感問題輔導、自我探索、自我傷害輔導、生涯規劃輔導、成癮個案輔導與轉介、心理衛生書刊影帶借閱及諮詢、其他心理、壓力、情緒問題諮詢等。次查，具軍職之心輔官往往面對軍中不同軍階之權利關係，難以發揮前揭業務之功能，且心輔官升遷不易，致留才困難。然而退役之心輔官具備心理輔導專業及軍中輔導之實務經驗，乃國家重要之人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輔導退除役之心輔官，針對其心理專業繼續研修，並鼓勵此類人才以民間專業人士回流軍中進行心理輔導業務，以精進其專業外，亦能促進軍中多元之心輔資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所屬各級榮院辦理相關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優先開放退除役心輔官報名參訓，提供個人專業知能進修輔導；另提供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院相關職缺資訊，以利就業；並針對前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何欣純

主席：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01 億 6,994 萬 2 千元，增列「醫療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2 億 6,994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84 億 2,80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4,189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8 億 4,18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0 億 4,490 萬 2 千元，減列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電動汽車」10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4,383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曾發生病人連續霸床 5 年，將醫院當作安養中心；病房挪作私人套房，明顯占用醫學中心資源，然而院方卻放任多年無以應對，為避免上揭情事再次發生，臺北榮民總醫院應針對類似濫用醫療資源事件之處理，建立標準作業辦法，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_本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365 萬 3 千元中，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陳曼麗　吳焜裕

2. 勞工應從事工作之開始與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本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尤以護理人員輪班、休息時間及加班等為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然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5、107 年均因研究助理從事繼續性工作卻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而遭開罰，又調閱目前該院在任定期契約專任助理情形，部分仍有屬於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範疇，亟待重新全面檢視。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4 億 8,012 萬 4 千元中，凍結 1,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曼麗　何欣純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林靜儀
吳焜裕

3. 107 年 11 月 28 日勞動部代行檢查單位台灣省鍋爐協會頒發「協助推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優良廠商」獎給予臺中榮民總醫院，然其所附設托嬰中心於 107 年亦有勞動檢查開罰之紀錄，分別為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工資與未依規定給予勞工特別休假或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在勞動條件上仍需加強。另經查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其分院有多起違反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紀錄；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分別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到開罰，項目包含化學品管控與預防職災之監督尚未確立，顯見榮民總醫院三院當中管理步調尚未制度化與參差不齊。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2,508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林靜儀

4.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公開資訊，107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臺中榮民總醫院病護比在 26 所醫學中心裡排名第八高，顯有病護比偏高的問題，應提出

詳細改善報告，並確保每個護理師在合理的工作負荷上。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8,256 萬 8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林靜儀　江啟臣
王定宇　吳焜裕　陳曼麗

5. 台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訴求指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將醫院內勞務外包給派遣公司，雖於固定年份重新招標然而多數派遣工仍實際長年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工作，合約到期時勞工須和新招標公司重新簽約，影響特休假與請領工資之權益，105 年上百名派遣工指控萬成未依法給予去年特休假未休的出勤工資，經過抗爭和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的介入，派遣工才要回特休出勤工資的補償，多年爭議頻傳，據此為抑除勞資糾紛長年累月之疑慮，行政院已責成各機關應要求廠商須就相關人員權益保障及職災相關權益事項要求廠商納入契約，以確保勞務承攬人員之權益。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3,299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招標廠商提出要求其改善薪資、福利、工作規則等勞動條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王定宇　江啟臣
林靜儀　林昶佐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指出，該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自 95 年列管至 106 年 7 月 21 日，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達成比率由 56.07%增加至 95.02%，已見成效。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不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尚須檢討改善。爰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3 億 3,11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林靜儀　王定宇
陳曼麗　吳焜裕

7. 各榮民總醫院為提升服務效能，分別於 Android 系統及 IOS 系統上線行動軟體進行掛號、進度查詢及處方資訊等服務作業，然以 IOS 系統為例，各榮民總醫院系統的評分（滿分為 5 分），臺北榮民總醫院為 1.8、臺中榮民總醫院為 3.5、高雄榮民總醫院為 2.4，且常被反應當機操作不便、無法取消掛號及預不了約等情況出現，更是相較於同等級醫院所提供同性質軟體評分略低，應強化該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爰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

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7 億 6,387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曼麗　吳焜裕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8. 108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專技人員酬金各 494 萬元及 1,064 萬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中「資訊系統計畫—「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 3,675 萬 3 千元，均係用以辦理「十二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計畫」。經查：據榮民醫療體系資訊整合綱要於「資源規劃」事項之揭示，為完成近程目標所需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得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項下支應，餘各醫院原資訊編制、契約人力所需經費，及為完成近、中、長程目標之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則由各醫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年度預算項下逐年編列，該基金依上開綱要規定，自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 2,501 萬元、7,012 萬 4 千元及 5,233 萬 3 千元，逐年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108 年度預算由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分別編列 3,912 萬 9 千元、475 萬元、845 萬 4 千元。惟 106 年度實支數 82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2.95%，另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3,047 萬 9 千元，執行率 43.46%，亦未及五成，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據該基金提供之實際執行進度，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流程確認，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各分院有關藥碼與衛材碼之編碼對照檔亦已完成，另針對資料庫資料格式、設定檔與各分院持續盤點確認部分亦已完成 94%，惟醫療處置編碼部分進度僅約 50%；另個別性系統、申報系統、儀器拋轉系統及新舊資料介接拋轉系統等，則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方能完成整合。緣此，該基金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第一階段工作由原預計之 106 年 3 月 31 日延至 108 年 1 月方得完成。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資訊系統計畫」—「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 3,675 萬 3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蔡適應　吳焜裕
林靜儀　陳曼麗　林昶佐

9.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該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意即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勞工應從事工作之開始與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本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此等，在立法委員蔡適應等關切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 107 年 10 月業將「遵循勞動法令情形」納入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指標。然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5、107 年均因研究助理從事繼續性工作卻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而遭開罰，依勞

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調閱目前該院在任 500 餘名定期契約專任助理情形，部分仍有屬於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範疇，其中不乏為院內計畫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照相關計畫，是否應視為繼續性工作採用不定期契約方式，亟待重新全面檢視。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提升醫療品質之目的，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前針對所屬醫療機構勞動契約通盤審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陳曼麗　何欣純　王定宇

10.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352 萬 8 千元。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過去曾發生病人連續霸床 5 年，將醫院當作安養中心；病房挪作私人套房，明顯占用醫學中心資源，然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方卻放任多年無以應對，歷經訴訟、溫情攻勢等多重嘗試後，事件始得落幕，為避免上揭情事發生於其他醫學中心，爰要求高雄榮民總醫院應針對類似占用醫療資源事件之處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林昶佐

11.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_本院—「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235 萬 1 千元。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過去曾發生病人連續霸床 5 年，將醫院當作安養中心；病房挪作私人套房，明顯占用醫學中心資源，然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方卻放任多年無以應對，歷經訴訟、溫情攻勢等多重嘗試後，事件始得落幕，為避免上揭情事發生於其他醫學中心，爰要求臺中榮民總醫院應針對類似占用醫療資源事件之處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吳焜裕　陳曼麗

12.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療機構急診病患處置情形，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急診病患轉住院等待超過 24 小時人數占急診轉院人數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臺北、臺中、高雄三所榮民總醫院 106 年第 1 季至 107 年第 1 季「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各季院指標均高於全國指標值，顯示對於急診病患之處置效率尚存在改善空間。再查，臺北榮民總醫院 102 至 107 年度「檢傷分類 4、5 級占急診總案件數比率」雖大致呈下降趨勢，但檢傷分類 4、5 級件數並未顯著降低，而分級醫療政策盼達到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醫院輕症服務等目標，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患分流、輕症下轉情形仍須改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急診病患轉住院之處置、急診輕症病患之轉介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吳焜裕　陳曼麗

13.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所屬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三個分預算：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所捐助成立之惠眾、惠康、惠民 3 基金，應依法將其預算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公益勸募條例及本院決議，建置獨立網站，並上網公開預、決算書、徵信錄等相關資訊，以提高資訊之透明度及信賴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儘速改善。

提案人：王定宇　何欣純　蔡適應　吳焜裕

14. 因應 108 年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專科護理師可能成為相關醫療業務補充人力來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體系主動請勞動部協助，向院內住院醫師、主管醫師及護理師，專科護理師，排班主管及人事單位，提供勞動基準法知能與實務協助，避免相關主管不熟悉法令，損害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提案人：林靜儀　吳焜裕　陳曼麗

主席：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進行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宣讀甲、僑務委員會主管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 千元，照列。

主席：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456 萬 1 千元，增列「捐贈收入」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1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456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原列 6 千元，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賸餘 34 萬 4 千元。

主席：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現在進行非營業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宣讀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2,79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5 億 1,29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 億 8,49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為 73.20%，相較於全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尤其都市原住民族家庭僅有 65%，此係因相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購置住宅的負擔較重。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綜上，均顯示不論租屋或購屋，現今都市原住民族居住負擔並未因政策而有普及性改善，並無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爰此，凍結住宅基金預算之「業務成本與費用」4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及社會住宅分配比率」與「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可行性」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許毓仁　趙正宇

2. 108 年度住宅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住宅基金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政策等各項摺頁、海報、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廣告宣導，編列有廣告媒體宣導費用；然查 108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除指出多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達八成、甚至有部分補助項目，如 104 年度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僅分別有 10.38%及 13.49%，可見相關政策宣導說明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相關政策宣導效益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2)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含興建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中長期推動方案，

及辦理住宅補貼、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社會住宅行銷業務推動費、原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等費用；然查 108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單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自 106 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即達 307 億元，全由住宅基金支應，負擔沉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效益及住宅基金財務健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 108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5 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44 億 3,756 萬 4 千元，該科目主要任務之一，是透過實施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協助民眾居住需求、健全住宅市場，並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

但參酌住宅基金近年來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104 至 106 年度各有數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 8 成，實際執行均有賸餘，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應衡酌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俾利資源合理配置且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 38 億 7,694 萬 8 千元，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4,120 萬元，主要是推動以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鼓勵使民眾釋出空餘屋，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等民眾承租合法房屋與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等。

106 年起營建署開始於 6 個直轄市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目標為包租及代管各 5 千戶，共計 1 萬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 5,400 戶數中，僅 681 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 660 戶，僅占 12.22%；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 4,200 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 397 戶，僅占 9.45%，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尚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且截至 107 年 10 月中，營建署 107 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俾利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3)營建署於 106 年度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先由 6 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

標戶數為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000 戶）。由該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實際核定取得包租及代管補助資格之戶數分別為 5,400 戶及 4,200 戶，合計 9,600 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戶數中，僅 681 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 660 戶，僅占 12.22%（660 戶/5400 戶*100%）；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 397 戶，僅占 9.45%（397 戶/4,200 戶*100%），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

可見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且截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營建署 107 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建議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俾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4)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 6 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000 戶）。惟根據該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6 個直轄市取得包租資格總戶數中，實際轉租總戶數僅占 12.2%；取得代管資格總戶數中，實際媒合總戶數僅占 9.4%，與預期目標值落差太大，顯見內政部實未盡督導之責，應積極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擬定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5)住宅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因執行我國住宅政策，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連年短絀。再經 107、108 年度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7 億元，更加速基金鉅額短絀、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4. 住宅基金辦理林口國宅轉社會住宅，及其公共藝術設置案；查林口社會住宅原作國宅之用，因政策改變轉作社會住宅，目前為唯一中央主導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其辦理成效，動見觀瞻。然林口社會住宅自申請到入住迄今，媒體已有報導些許缺漏事件，致政府美意蒙塵；又目前社會住宅入住戶數成果略為不佳；公共藝術設置也

有遭受批評為影響公共空間使用。爰此，凍結「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林口社會住宅相關辦理情形及缺失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5. 新市鎮開發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業務收入減少，107、108 年度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8 億元，造成基金短絀擴大、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此，凍結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1,0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6.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凍結 998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8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至 107 年 8 月底引進人口數僅 3 萬餘人，與原先規劃目標 30 萬元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人口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2)淡海新市鎮係北台灣最大之新市鎮設置計畫，然開發迄今已近 30 年，由於諸多因素，開發成效不如預期；近期第一期發展區隨周邊建設陸續完備，已較前有顯著發展。然而，後期發展區因政策不明致使計畫停頓至今，甚至已受到監察院之糾正，認為政府有所違失。為改善淡海新市鎮開發進程，明確淡海地區發展願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後續開發之進度、都市計畫之檢討與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淡海新市鎮之開發成效，繫於其各項基礎建設，包含交通建設在內是否完備；查淡海新市鎮中之重大公共運輸系統，即淡海輕軌，部分經費係由新市鎮基金補助支應。然雖綠山線已於 107 年通車，關鍵的藍海線與八里延伸線，興建計畫未能明確，影響淡海新市鎮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淡海輕軌

後續建設之計畫、時程與各項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4)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淡海新市鎮目前是以分期分區（二期 4 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都市計畫年期至 125 年，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分第 1 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4,094 萬 3 千元）及第 2 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0,645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底已分別投入 196 億 5,907 萬 7 千元及 247 億 9,965 萬 1 千元。惟經調查發現，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引進人口數僅 3 萬餘人，占預期規劃目標（30 萬人）十分之一，落差甚鉅，內政部應積極檢討，並持續強化聯外交通、產業進駐及行銷宣傳等配套措施，提高國人進駐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5)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是源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於增加住宅用地，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迄今已逾 20 年，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可銷售總面積 74.59 公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有未銷售土地面積 21.57 公頃，占可銷售面積 74.59 公頃之比率 28.92%，且預期規劃目標人口數為 24 萬人，已引進人口數僅 3 千餘人，人口引進率僅約 1.25%，與預期差距甚大，難發揮紓解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之效益，整體開發成效尚待提升。另有關第一期發展區之墳墓用地，經 101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但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尚無產業進駐，現擬將後期發展區規劃設置科學園區，應審慎結合產業政策並積極招商，藉以經濟活絡，提供工作機會，帶動第一期發展區之綜合示範社區人口進駐，俾利提升整體開發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6)查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至 107 年 8 月底引進人口數僅 3 千餘人，與原先規劃目標 24 萬人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另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產業專用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前，尚未有任何產業進駐，雖有委託城都國際開發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規劃設置科學園區，但尚無顯著招商成果，相關單位應儘速審慎評估其規劃，並結合我國產業政策，積極招商，促進高雄地區經濟活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高雄新市鎮第一期

發展區人口進駐、產業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7)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除第一期開發區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使用過時圖資，導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徒增開發成本 8,623 萬餘元外，第二期開發區亦查得掩埋廢棄物之情事，導致徒增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及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影響整體開發規模，顯見規劃評估作業仍有極大改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造成工程延宕及掩埋廢棄物之情事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8)行政院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返鄉投資建設等政策，於 100 年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一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108 年度為辦理第十年之開發，但卻因相關機關使用過時、老舊之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肇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徒增開發成本約 8,623 萬元，且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未確實進行勘查基地狀況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徒增開發成本約 4,598 萬元，又因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 億 2,000 萬元，業經審計部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缺失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7.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 20 萬元。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爰凍結 2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余　天

8. 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6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4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肩負相關政策推動任務，編列有相關政策研擬推動及辦理招商研討會等費用；然相關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都市更新辦理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2)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費用，然迄今之成效如何，都市更新推動速度有無進步，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3)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公辦都市更新係政府正戮力推動之重大政策，也是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目的；故此，基金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然迄今尚未有明確計畫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本案之執行進度、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4)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4 億 8,915 萬 4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 2 億 8,600 萬元。

經查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執行率未盡理想，例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如下：104 年度 30.60%；105 年度 48.84%；106 年度 54.38%，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1.21%，應督促政府機關（構）加強進度控管，並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9.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 2,500 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 3 房型及 4 房型之物件；而 1 房型及 2 房型則供不應求。查其原因，與現今臺灣之家庭結構變化，家庭成員較少；租屋族亦多為單身或小家庭等等因素，應有關聯。

故林口社會住宅之申請入住規範，應考量各種因素，進行詳細之調查檢討，在公平與照顧國民的前提下，進行妥適之修正，以提升社會住宅之利用效益，並照顧更多需要的國民。爰要求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相關規範之修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0.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 2,500 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 3 房型及 4 房型之物件。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受內政部之委託，執行林口社會住宅各項業務，其中自然包括社會住宅之申請、選屋、入住等各種事項。

然由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為行政法人，若要辦理社會住宅申請業務，接受申請者之申請，就申請人戶籍及財稅查核，法規上似有爭議；然若委託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進行，則有違事權統一及時程之掌握，有礙於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應就相關法規釋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使「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得以順利執行相關業務。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1.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為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提供平價住房而設立；然開發迄今近 30 年，期間遭遇房地產不景氣，與相關基礎建設未完備，使開發進度緩慢，進駐人口不如預期；監察院亦曾因此糾正內政部，認為包含淡海新市鎮在內的新市鎮開發，進度均不如預期，應徹底檢討相關規劃，包含開發方向、方式與新市鎮機能是否能提供足夠之在地就業等等。

又近來因為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等建設陸續動工、完成，民生基礎設施如供水亦已完備，因此淡海新市鎮進駐人口快速成長，成為淡水地區人口成長的火車頭，亦使淡水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區域。

另一方面，隨著各項建設完成，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故此，對於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方向、方式與各項機能之規劃檢討，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

研商，並加速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作為進展之說明。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2. 淡江大橋銜接淡水、八里兩岸，完工後將能有效串連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因此，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的都市計畫，應一併進行相關檢討，尤其就淡江大橋完成後，對本區域之交通動線規劃影響、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更應及早開始規劃，方能因應未來整個都市帶的交通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就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包含淡水、淡水（竹圍）、八里臺北港特定區等相關計畫，進行整體檢討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方案。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13. 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目的，係為紓解大臺北都會區中心的人口成長壓力，希望在淡海地區建設一都市機能充足的新市鎮，目標人口達 30 萬人。然本計畫開發迄今近 30 年，僅完成第一期第一、第二開發區；近來由於各項基礎建設，如淡江大橋、淡海輕軌、供水設施等等陸續建設及完工，終於使都市機能較為完備，人口亦大幅度成長。這也使得淡水區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區域，未來預計將很快突破 20 萬人。

然而，本特定區計畫原有劃設一醫療專用區，卻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之變更為倉儲批發專用區，以致於目前淡海新市鎮計畫中並無大型醫院可供設立之用地。然如前所述，隨各項重大建設完成，人口迅速移入，醫療需求勢必大幅成長，因此，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爰此，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就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一案，立即檢討研商，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14. 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2 億 0,290 萬 8 千元，惟經調查發現，該興建計畫之辦理情形不佳，例如相關配套道路部分仍未能完成闢建，影響住戶聯外交通功能；又例如該計畫之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持續延宕，不利提升周邊居住機能。綜上，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督導工程單位加速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呂孫綾　吳琪銘

主席：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21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2,110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98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在 107 年 7 至 10 月間民進黨立法院新住民事務發展聯盟舉辦多場新住民教育論壇，蒐集各地新住民對教育議題意見。會中發現諸多新住民夥伴關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無論是新住民本身亦或新住民子女均希望能藉由獎學金之協助以利攻讀高等教育，減輕經濟負擔。爰要求新住民發展基金就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攻讀高等教育。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李麗芬

連署人：蔣絜安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 億 0,719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8,42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9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0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4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6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主席：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0,251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12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39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0,251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12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39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6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旨在於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近期沸沸揚揚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議題，行政院版法案卻無法達成本基金及國土計畫法之設立目的。如何輔導工廠回到工業區，讓 109 年全面上路的國土計畫法及即將審議的各縣市「縣市國土計畫」順利執行，亦為此基金需投入之方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內政部如何落實農地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國土使用合理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許毓仁　趙正宇

(2)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 億 0,207 萬 9 千元，惟全國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工作計畫應積極進行，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應儘速完成訂定，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完成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訂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3)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行政院「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載，國土基金係「依法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108 年度預計基金來源主要係由政府撥入收入，預計支出 1 億 0,25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0 元。

再查，該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四)點規定：「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可知，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應具獨立性及穩定性，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以免基金之運作受影響。

綜上所述，國土基金甫成立，相關運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4)108 年度編列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3,80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預計辦理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據該基金提供之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觀之，106 年度執行率為 16.26%，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34.50%，預算執行未盡理想。

再查，國土基金提供資料，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計 12 案，已結案件數 3 件，結案比率僅 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落後。綜上所述，國土基金之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工作進度落後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加強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允宜督促辦理單位依約儘速完成，俾政府相關部門遵循配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5)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3,800 萬元，惟查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26%；截至 107 年 8 月底也僅 34.5%，預算執行率皆不理想，允宜檢討。此外，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截至 107 年，計有 12 案，但已結案數僅 3 件，結案比率僅 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檢討執

行率偏低問題與後續改進作為，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6)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業已於 107 年 4 月下旬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惟該法中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之相關計畫及子法，目前均尚未完備。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25.09%，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約 48.95%，凸顯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提升。

再查，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準此，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07 年度 9 月上旬止已完成 5 項，其餘 17 項尚在研訂中，完成比率僅 22.73%不及 3 成，恐影響該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

綜上所述，國土基金預算執行未盡理想仍待提升；另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計畫工作宜積極進行，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該基金業務順利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進行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2. 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等，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之規定，自 106 年度起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500 億元。經查，該基金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僅有 25.09%及 48.95%，不利相關計畫工作之後續推動，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評估未來 2 年基金預算執行率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3. 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為國土計畫施行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須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期程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按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以利國土計畫業務之推行。爰此，

內政部營建署應每季（3 個月）將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之最新狀況、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期程進度與後續推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許毓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8,83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5,508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 億 6,67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進行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宣讀甲、內政部主管「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主席：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千元，照列。

主席：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部分。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2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誠園獎學基金」部分

五、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主席：五、誠園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六、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部分。

六、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59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856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六、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七、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七、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七、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三樓進行同婚法案之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2 分）

附錄

修正動議：

(修) 國　§77. §271-1、§278 §286

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針對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6 案及院會逕付二讀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共 56 案）擬訂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第一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對於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者，不適用之。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而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人，處死刑、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吳志揚

(修) 親 2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草案修正動議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多次傷害、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 時. §77. 271-1, 278、28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撤回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留條文第七十八條提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刑法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而受徒刑之執行，無期徒刑未逾三十五年，有期徒刑未逾三分之二、累犯未逾四分之三，不得假釋。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而受徒刑之執行，無期徒刑未逾三十五年，有期徒刑未逾三分之二、累犯未逾四分之三，不得假釋。 前三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繳回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	第七十七條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刑法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刑法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刑法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六條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民 877.28.271-1.278
286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1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 案「(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4)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6)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7)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8)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9)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七十七條 不予修正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第一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對於所犯第二百七十二之一條之罪者不適用之。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侵害兒童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本法或本法以外之罪，經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確定，於徒刑執行期間不得假釋。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犯罪情狀達到判處死刑之程度，而有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依國際公約暨其國內施行法之規定，未判處死刑者。 二、因衡酌精神疾病等因素，未判處死刑，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治療後，經鑑定、評估治療其未痊癒者。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三、因衡酌有教化可能性等因素，未判處死刑，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教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第一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准許假釋出獄： 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二十五年。 二、有期徒刑初犯且所犯屬再犯率低之罪，執行逾三分之二。 三、除本項第二款情形外，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本項第二款再犯率低之罪，由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執行之期間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侵害兒童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本法或本法以外之罪，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確定，於徒刑執行期間不得假釋。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七十八條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不予增訂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隨機殺不特定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未滿十二歲之人者，處死刑。 有前項情形者，不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有前項情形者，不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而被害人為兒童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多次傷害、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多次傷害、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所稱凌虐，指逾越管教、訓練、處罰或其他教育之必要，使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七歲以下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六歲以下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反覆施傷害或施以凌虐，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十八歲以下之人，施以凌虐、長期監禁、不給予食物及水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多次傷害、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7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所爭取的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講得非常清楚，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來輔導客家文化的發展。但是行政院不僅接連在 106、107、108 年度沒有編列預算之外，客委會更沒有在自己有關的施政計畫裡面提到要去爭取設立，讓人懷疑政府推動客家事務的決心，是不是在敷衍民眾？錢沒有到位，要怎麼做事呢？所以我提案要求行政院明年 109 年度的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一定要正式設置，並編列預算，如此客家基本法設置的初衷才能落實，客家文化才得以充分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有鑑於行政院迄今未編列客家文化發展基金預算，而客家委員會也沒對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之編列，有積極爭取和推動。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以最速之作業，編列 109 年度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預算給客委會，客委會更需將該基金的推動爭取及營運規劃等作業，增列在有關施政計畫當中，以利客家基本法之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基本法〉第 18 條內容為「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然行政院迄今未有編列。

二、當前客委會的「於 108 年度施政計畫」及「106-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皆未將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之推動爭取及營運規劃等內容，訂為客委會之施政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黃昭順　柯志恩
許毓仁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陳雪生
高金素梅　童惠珍　沈智慧　蔣乃辛　李彥秀
陳怡潔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

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奕華：（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奕華、陳學聖、羅明才等 15 人，有鑑於現行我國公益彩券中獎免稅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然公益彩券中獎之免稅額規定係沿用 40 年前愛國獎券時代迄今，歷經多次通貨膨脹，參酌現今物價指數水準，二千元之免稅額實已不符合時宜，因 2,001 元以上扣稅，若中小獎扣掉 20%，再扣掉千分之 4 印花稅，扣完稅後幾乎所剩無幾，然公益彩券又具有公益性質，一部分已做公益，中獎超過二千元又扣相關稅金，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建請財政部儘速於三個月內研議修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免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陳學聖、羅明才等 15 人，有鑑於現行我國公益彩券中獎免稅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然公益彩券中獎之免稅額規定係沿用 40 年前愛國獎券時代迄今，歷經多次通貨膨脹，參酌現今物價指數水準，二千元之免稅額實已不符合時宜，因 2,001 元以上扣稅，若中小獎扣掉 20%，再扣掉千分之 4 印花稅，扣完稅後幾乎所剩無幾，然公益彩券又具有公益性質，一部分已做公益，中獎超過 2 千元又扣相關稅金，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建請財政部儘速於三個月內研議修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免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然此規定係沿用 40 年前愛國獎券時代之舊規，換句話說，免稅額度已經 40 年未修訂調整。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由民國 70 年 1 月 55.24 至 108 年 2 月 108.39，上漲近 2 倍，然公益彩券免稅額卻仍停留在 40 年前之額度，明顯不符合時宜。

三、現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依規定要扣 20%稅金，並扣千分之 4 印花稅，扣完稅後幾乎所剩無幾，然公益彩券又具有公益性質，一部分已做公益，中獎超過二千元又扣相關稅金，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建請財政部儘速於三個月內研議修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免稅，以符合現今物價指數，確保民眾中獎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陳學聖　羅明才

連署人：顏寬恒　柯呈枋　王育敏　曾銘宗　吳志揚

沈智慧　林為洲　柯志恩　江啟臣　蔣乃辛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 107 年總生育率僅 1.06，創下近五年來新低。根據調查報告，婦女不願意生育的原因，以「經濟無法負擔」占最多數，高達 64%。另外，也有 42%的婦女表示「政策支持不足夠」。顯示政府對於提升生育率之相關措施，沒有對症下藥。根據調查，最能提高生育意願之因素，以「合理房價」、「收入增加」占比最高，表示「經濟因素」仍為影響生育率之主要原因。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回應人民需求，對於「改善經濟，提振生育」提出具體作為，特別針對如何平抑房價、物價，改善勞工薪資、勞動條件以及督促企業落實育兒友善政策等，立即採取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的總生育率持續下降，107 年總生育率僅 1.06，創下近五年來新低。根據民間基金會公布之調查報告，婦女不願意生育的原因，以「經濟無法負擔」占最多數，高達 64%。另外，有生育意願的婦女中，有 34.4%認為「得不到工作職場的支持」，另外，也有 42.3%的婦女表示「政策支持不足夠」。政府雖然推出提升生育率之相關措施，卻沒有對症下藥，以致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等問題持續惡化，釀成國安危機。根據調查，最能提高生育意願之因素，以「合理房價」最高，占 47%；其次為「收入增加」占 36.7%，以及「企業友善育兒措施」占 32%，代表「經濟因素」仍為影響生育率之主要原因。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回應人民需求，對於「改善經濟，提振生育」提出具體作為，特別針對如何平抑房價、物價，改善勞工薪資、勞動條件以及督促企業落實育兒友善政策等，立即採取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費鴻泰　王育敏　廖國棟　柯志恩　柯呈枋
江啟臣　林麗蟬　曾銘宗　林德福　林奕華
陳玉珍　童惠珍　徐志榮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將於本月 20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在馬政府時期臺灣都以觀察員的身分入列、應邀出席；然而自從蔡政府執政之後，兩岸關係陷入冷凍，中斷臺灣連續 8 年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世界衛生大會）的活動。雖然我國友邦、美國、日本都公開聲援我們，希望能讓臺灣出席 WHA 的活動；但是從 2017 年開始，我國已經連續 3 年沒有受到邀請。外交部對此表達強烈的遺憾與不滿，蔡總統也在臉書表達反對對岸的打壓。

除了譴責以外，本席希望執政黨應提出具體方案，讓臺灣能夠再度受邀參加 WHA 才是政府的當務之急。臺灣的醫療及衛生水準在全球舉世聞名，放眼國際間占有一席之地，在國際防疫及醫療上也對世界做出許多貢獻。臺灣沒有受邀進入 WHA，就沒有辦法展現臺灣在公共衛生防治經驗以及醫療專業，對於國際社會是很大的損失。另外，臺灣因為沒有參加 WHA，沒有辦法立即接收國際疫情的速度、資訊，對臺灣來說，造成防疫上的漏洞，危及國人的健康。少了和其他國家交流、意見會談的機會，對於臺灣接收世界醫衛資訊也非常不利。

除了我們未獲邀參與 WHA，我國在其他國際組織的參與也屢屢被拒於門外，到底是什麼原因？這個原因眾所皆知，就是因為當前兩岸局勢的變化。承認九二共識是奠定兩岸穩定關係的基礎，但是蔡政府拒絕承認九二共識，所以讓兩岸關係降到冰點。民進黨不斷向社會大眾宣稱我國受到打壓，然而本席要提醒執政黨，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並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也沒有辦法扭轉臺灣現在在國際社會間所處的劣勢地位。

蔡政府執政後，為了穩固選票，不斷操弄意識形態，使原本兩岸和諧的局勢趨於對立。讓我國失去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的機會，甚至缺席今年 3 月的世衛組織疫苗選株會議，罔顧 2,300 萬人民的健康。本席在此強烈呼籲執政黨要拋棄意識形態，建立跟對岸溝通的橋樑，維持兩岸的和平發展才是真正的解決之道。否則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將來臺灣在國際舞台的空間只會被侷限、愈來愈受到侷限，而且沒有辦法發展。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院大法官即將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為審理本院同仁林委員德福、李委員鴻鈞、高金委員素梅等聲請解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等規定是否違憲案，就事實釐清部分，在該院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

本席在這裡尊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職權，不對未來可能解釋結果做臆測，但在此前夕，本席要再次呼籲蔡政府，一定要珍惜照顧軍、公、教、警、消人員，對於不公不義、粗暴式的大砍

公教人員退休金的年金改革，應該重新檢討合理可行的年金制度。

去年九合一選舉，軍公教人員對於年金改革也充分表達不滿，無論是根據 107 年修正通過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還是前年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造成約 33 萬多名軍公教人員權益受損甚鉅，對於這些為國家發展、為社會安定、為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拚搏一生的退休軍公教而言，因為政府的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以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破壞了憲法所給予退休軍公教人員應有的制度性保障，而且將退休人員污名化，徒製造社會不安，致使退休軍公教人員人心憤懟，對於未來生活更是惶惶不安，本席深信，被政府背叛的傷口，絕對不會輕易癒合。

本席在這裡懇切的呼籲中央政府，不必等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釋憲結果出爐，應該趕快重新檢討回復合理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有的權益，給予退休軍公教人員原本應有的制度性保障。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兩天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投法草案，蔡政府擺明了就是要閹割公投、沒收公投，澈底剝奪人民公投權利的行使，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杯葛到底！

由於去年 3 項公投—反空污、反核食、反深澳讓民進黨在選舉當中嚐到苦頭，2020 年總統和立委選舉，民進黨擔心又因為公投影響選情，因此翻修公投法，大幅增加公投連署成案的難度，例如增加公投得與大選脫鉤、投票當日不得宣傳、連署須附身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電子連署須綁定自然人憑證等等，這可說是大開倒車的做法，如同把公投關回鳥籠，而且再罩上一個牢不可破的鐵籠。

過去民進黨在野時，不斷抨擊鳥籠公投限縮公投的精神，主張必須降低門檻、減少連署的困難度，各個有如直接民意的捍衛戰士，但是今天卻成為剝奪民權的公投終結者，像首次擔任行政院長的蘇貞昌提出 2005—2006 國家人權報告時，主張公投不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只需填寫統一編號及戶籍就可以，而且把它當作是一個政績，而今天蘇院長位子沒換，但卻換了腦袋，把人權政績當作破鞋丟掉了！

過去民進黨委員一個、一個鼓吹公投，把人民權利捧上天，而今卻不擇手段打壓，想方設法卡好卡滿，今昔對比，民進黨的反覆、善變與耍賴可說是破了世界紀錄，民進黨惡搞公投法，請問對得起當年為公投奔走的蔡同榮，以及曾經為打開鳥籠公投而絕食抗議的林義雄嗎？為何此時可以坐視民進黨踐踏民主跟民權？

民進黨被公投打臉，就安插李進勇進到中選會並大修公投法；擔心馬前總統和吳主席赴大陸交流，就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延長管制且加重罰則；為打壓網友對蔡政府的批判，就在各部會編列高額宣傳經費預算，甚至撤換 NCC 主委，強逼 NCC 要打壓假新聞，甚至對特定媒體開罰；看看民進黨的蔡賴之爭，為了逼賴清德退選，可以延後初選、修改民調方式，只要符合蔡總統的個人利益與意旨，還有什麼事不敢做、不能說？還有什麼法不敢修？這不僅對不起民主的前輩，也有愧於從政者的良知。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立法院周邊聚集很多關心同婚專法的民眾，因為立法院首度召開黨團協商，本席要再次強調，去年 11 月 24 日大選公投結果，以 765 萬票壓倒性民意支持通過「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及「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再再彰顯臺灣絕大多數民意認定婚姻關係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但是很遺憾的，司法院對公投結果，依然強調行政院應速提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且不得牴觸具有憲法位階效力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然而，行政院號稱遵循大法官釋字第 748 解釋意旨，草擬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進行審議，但該草案給人要 5 毛給 1 塊之感，除準用許多民法親屬及繼承篇的規定外，甚至還逕自在該專法中，將同性之間的結合直接明定係同性間的婚姻，讓多數人民覺得原來的婚姻制度係指一男一女的結合，這個被肯認彰顯的普世價值，將會被此專法所混淆扭曲進而破壞殆盡。

另外，有關收養問題也是外界深感疑慮尤其關注的部分，蘇嘉全院長已經決定在下週二 5 月 12 日開始進行逐條討論，在此本席要誠摯呼籲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我們有責任及義務為我們下一代堅守正確的普世價值，讓孩子在正確的人倫制度下成長，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負責任的執政黨。假如未來蔡英文政府、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悖逆這個家庭組成原則，讓婚姻的定義被誤認混淆，尤其行政院版中關於收養等文字納入專法的話，那就更荒謬，多數民眾也沒有辦法接受。本席懇請蔡英文政府、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同仁們懸崖勒馬，好好維護我們正確的婚姻價值、人倫制度，更重要的也是為了我們下一代正確的兩性觀念來進行捍衛。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國民黨團杯葛公投法修正，其實是非常有正當性、名正言順的，也絕對經得起考驗！會走到今天這個地步，完全必須歸咎民進黨對於公投法修法包藏禍心、居心不良，民進黨在野時喊廢鳥籠公投，現在選輸就要打造鐵籠公投，增加重重限制，徒增連署作業的麻煩，種種作為，顯視公投只是民進黨的政治工具，想高就高，想低就低，以一黨之私，毀敗國家民主之基石，如何對得起為公投奔走的林義雄先生？如何對得起畢生推動公投運動的蔡同榮先生？

其次，中選會提出的報告根本就是藐視國會，內政委員會總共要審 27 個版本的提案，中選會的報告居然只有短短 860 個字，對個別委員的提案隻字未提、避重就輕、敷衍了事，連一場正式的公聽會都未召開，就急著過水闖關，與強行通過中選會李進勇主任委員人事案的手法不是如出一轍嗎？行政機關怠惰，立法機關黑箱護航，踐踏程序正義，民進黨辜負人民賦予的重責大任！

第三，民進黨執意提名黨性堅強的李進勇出任公投法主管機關中選會主委，更將「應」綁大選改成「得」綁大選，屆時主委若覺得公投案對民進黨有利就綁，不利就不綁，操弄遊戲規則，意圖在明年大選掩護民進黨的選舉，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民主進步變成民主退步，這才

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事實，既然民進黨執意當民主殺手，國民黨就有責任守護民主，拒絕鐵籠公投。

本席呼籲，若民進黨執意提名李進勇，執意把公投法修惡，我們一定會捍衛民主到底，讓民眾明年能有一場公平公正的選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吳志揚委員已經再次強調拒絕鐵籠公投，我們要再次強調，民進黨去年選舉失敗以後，不去檢討為什麼不得人心，反而檢討起公投法，只想藉由修公投法來提高公投的門檻，降低公投成案的可能性但諷刺的是，民進黨在野時一向堅持的就是直接民權，一向堅持的就是打掉鳥籠公投，結果現在執政以後居然要修法來打造鐵籠公投，綁住人民的權利。

這次行政院提案的版本增加了許多門檻，包括連署時要附身分證影本，人權的議題可能也沒有辦法公投，公投跟大選可以脫鉤，由中選會決定到底要不要合併大選來進行公投，最終目的就是透過修法讓公投難以成案、過關，而不想面對人民直接監督，標準換了位子、換了腦袋，民主進步黨難道已經成為民主退步黨嗎？而更重要的是，原本公投法修正時提到，應該要便民推動電子連署，然而蘇貞昌院長 2 月 22 日在備詢時他自己承諾，一周內要研議電子連署是否可以改採健保卡。結果 2 月 22 日到現在超過兩個半月，我們沒有看到下文是什麼，下文就是提了一個公投法修正案來增加民眾連署的困難度，增加成案的難度，讓它沒有辦法成案、沒有辦法過關！最可怕的是，增加了限制人權事項不得公投的修法內容，但是什麼叫做人權事項？範圍是什麼？內容是什麼？

照目前修法內容來看，未來全部幾乎由中選會來決定，公投是否合併大選也一樣，違規由中選會來決定，中選會居然從形式的審查，退回到對公投案內容的審查，我們在這邊要正告民進黨，不要在野喊廢鳥籠公投，選輸卻要打造鐵籠公投，破壞選舉的公平、公正，限縮人民的發聲權利。

我們在這邊再次強調，我們拒絕公投法修惡！拒絕決公投法修惡！拒絕公投法修惡！也希望民進黨不要今天逕付二讀強行過關，否則就是臺灣民主的殺手！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從民進黨執政後，因不接受九二共識導致兩岸關係急凍，連續三年無法以觀察員身份進入 WHA 世界衛生大會，不管在全球的防疫及衛生安全上，都將造成漏洞與危險。我們譴責對岸不應該把全球人類的福祉用政治性理由犧牲，這一點相信不管國內任何政黨或是世界任何國家都無法認同。

但是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政府是不是也把全球人類福祉、全球防疫及國人健康放在意識形態之下呢？在指責對岸打壓之際，有沒有檢討自己執政不力，自己也用意識型態來犧牲國人健康呢？根據 WHO 發言人林德梅耶表示：先前發給臺灣參加 WHA 的邀請函是基於兩岸諒解，若不存在這樣的諒解，WHO 不會發出邀請函。這連續三年就是因為民進黨政府片面改變兩岸的現況，不在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政架構下兩岸交流互動，不在海基、海協兩

會會談中止交流，兩岸關係現在是已讀不回，如何能有兩岸諒解？如何進得去國際組織呢？過去我們以中華臺北名義參加，也不斷被民進黨說是矮化，甚至民進黨還想要正名，這樣的挑釁動作無怪乎大陸，不管在外交、經貿方面都要封鎖我們，在指責大陸政治操作，或是責怪大陸逼迫我們就犯的同時，是不是民進黨政府也應該要放下意識形態操作呢？

在中美貿易大戰攤牌日前，美國聯邦眾議院在 7 日通過「2019 臺灣保證法」這項法案，要求美國對臺軍事軍售常態化，並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WHA、ICAO 等國際組織，這對於我國當然是利多，我們也歡迎美方對我方釋出善意，但是這也充滿了美國的盤算，一方面要拉攏臺灣，藉此帶給中國大陸施壓，但也正因為臺灣保證法，臺美貿易協定也有可能會重啟。從 2017 年到現在，臺美貿易協定停擺兩年沒有具體進展，當初為什麼會停擺？就是卡在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美豬、美牛的進口。

現在我們就要來請教民進黨政府，會不會因為美國通過中國臺灣保證法，當然我們現在要重啟臺美貿易協定而開放瘦肉精美豬呢？會不會用開放瘦肉精美豬來換取 TIFA 的簽定、軍售等條件呢？因為這可是攸關全國民眾的食安健康，本席要求民進黨政府放下意識型態鎖國，不要因為進不去 WHA 及其他國際組織，為了討好美方，結果卻拿全國民眾的食安、健康來交換。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24）

郭委員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我國農村人口老化及從業人力減少問題，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7 年成立 91 團農業人力團，招募 1,935 名人力，並建置農業人力媒合管理平臺及 APP 作為勞動力供需資料庫，提供資訊化及行動化服務，以及導入農業機械設備，辦理農機代耕工班計畫，引導產業調整耕作模式，營造人力減省之勞動環境，降低勞動力需求。

二、另於農業人力團之運作基礎下，行政院農委會本（108）年於各地方基層農業單位設立 121 處勞動力輔導窗口，透過確實掌握全年預估人力短缺之數量、期間，建構農業勞動力因應機制及調度體系，有效運用招募之本國人力，迅速媒合缺工農場；如為因應農忙時期之勞動力需求，即啟動區域農業人力調度機制，或透過專案調度、彈性派工、鼓勵學生農業打工及辦理假日農夫團等，補充產業部分勞動力。勞動部自 104 年 2 月起，亦依該會提供之茶、果樹、菇蕈、蘭花、屠宰及乳牛飼育業等 6 項產業缺工名冊，透過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求才數 3,308 人，已補實 3,243 人。

三、又，針對尚存之基礎勞動力缺口，行政院農委會以補充性原則推動外國人力運用方案，包括「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農業度假打工」及「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等，該會並於本年 1 月 30 日至勞資政學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經決議辦理「乳牛飼育業外勞試辦方案」及「農業外勞外展服務試辦方案」，勞動部已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自本年 4 月 5 日施行，試辦方案內容如下：

(一)乳牛飼育業：以飼養頭數 80 頭（含）以上，持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經營者始可提出申請；業者須至少聘僱 4 名本國員工，且得聘僱外勞以 1 名為限。

(二)外展農務工作：考量季節性缺工及小農較缺乏管理能力，故由農漁會或從事農林漁牧相關之生產合作社擔任雇主聘僱外勞，再外展至農家工作；外勞受外展農務雇主聘僱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國內勞工人數。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自 106 年度起即委外辦理「我國農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計畫，由主力農家母體 27.6 萬戶中抽選 8,006 戶進行實地訪查（有效樣本 7,248 戶）；初步調查結果，總計 2 萬 8,000 缺工家戶，常僱工缺 1.5 萬人次，臨時工缺 20.1 萬人次。各項人力提供措施推估可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47%，該會將持續蒐整相關數據，進行改善措施之效益評估，以作為農業人力政策規劃參考。

五、未來，行政院農委會將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自動化，協同各產業單位及試驗改良場所，盤點亟需開發之省工農業機械設備及強化新型農機之研發、引進，以協助調整產銷作業人力配置；針對人力需求區域，則透過基層輔導窗口掌握缺工訊息，增加農業人力團之數量及範圍，促進農業人力運用效率，規劃逐年提升季節性缺工改善比率至 80%；至外國人力運用相關方案，將於試辦 1 年後提出評估報告，滾動檢討各項執行措施。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43）

許委員就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回應少子女化與低生育率議題，行政院「生生不息」施政主軸，以民國 119 年總生育率達 1.4 人為目標，結合教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行政院蘇院長也於本（108）年 4 月 3 日以該計畫為基礎，提出「四多多」幼兒政策，說明如下：

(一)抵稅多：自 107 年起將育有 5 歲以下兒童家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人每年 2.5 萬元，調高為 12 萬元，於本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二)津貼多：0 歲至 4 歲由家長自行照顧、且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兒童，每月領取 2,500 元育兒津貼。

(三)公幼多：預計至 113 年，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3,000 班（8.6 萬個名額）；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2,500 元。

(四)補助多：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兒童，由政府協助分擔托育費用，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

二、除前述措施外，「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尚包括：

(一)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至 111 年建置 0 歲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40 家（5,280 個名額），以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

(二)建置準公共化機制，送托準公共化保母、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且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兒童，每月可領取補助，以減輕家長托育經濟負擔。

(三)支持生養之住宅策略：現行住宅補貼採評點制度，自 107 年起，將 2 年內新婚家庭、胎兒均納入住宅補貼計分對象，提高這類家庭獲得補助機會。

三、另基於薪資低落原因複雜，推動薪資向上成長之關鍵在於經濟結構轉型，行政院整合各部會資源，透過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等策略，加速經濟及產業升級轉型、改善投資環境，並配合加強人才培育，以期提升薪資水平。

（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32）

沈委員就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考量我國出生嬰兒數逐漸減少，對下一代人口結構，以及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勞動力將有重大影響。為回應低生育率議題，行政院「生生不息」施政主軸，以民國 119 年總生育率達 1.4 人為目標，整合教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行政院蘇院長也於本（108）年 4 月 3 日以該計畫為基礎，提出「四多多」幼兒政策，說明如下：

(一)抵稅多：自 107 年起將育有 5 歲以下兒童家庭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人每年 2.5 萬元，調高為 12 萬元。

(二)津貼多：0 歲至 4 歲由家長自行照顧、且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兒童，每月領取 2,500 元之育兒津貼。

(三)公幼多：預計至 113 年，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3,000 班（8.6 萬個名額）；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2,500 元。

(四)補助多：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兒童，由政府協助分擔托育費用，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

二、除前述措施外，「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尚包括：

(一)0 歲至 2 歲兒童照顧方案，包括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至 111 年建置 0 歲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40 家（5,280 個名額）；以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讓送托準公共化保母、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且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兒童，每月可領取 3,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補助，以減輕托育經濟負擔。

(二)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包括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研製人口教育教材，並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以促使年輕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

三、為使國內經濟持續成長，政府從國家整體角度，提出改善投資環境與創新成長模式等策略，包括透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政府投資帶動民間投資，並協助排除企業投資障礙；推動「歡迎臺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人力、水電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台商回臺投資，以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協助震災災民組織自救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03）

沈委員就政府協助震災災民組織自救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當重大地震災害發生時，行政院及地方政府均於第一時間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以人命搶救為主要工作，並於搶救工作告一段落後，隨即規劃後續復原重建及社會救助等工作。地方政府於復原重建階段，依經驗均會成立對應聯絡窗口，提供民眾諮詢及協助，並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包含法律諮詢在內等各項服務。以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臺南震災及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為例，臺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均於最短時間內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各項服務，減少民眾奔波之苦，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保障災民權益。

二、為協助震災災民組織自救會，維護法律賦予民眾之權利，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災時儘速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第一時間提供民眾正確及完整之資訊，以及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另民眾房屋如因地震倒塌，無法經由申訴調解程序獲得妥適處理，而有必要提出團體訴訟尋求司法救濟時，行政院消保處將協調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住戶向建商提出團體訴訟，並由內政部補助訴訟費用。

（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27）

沈委員就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動物用藥不足情況下，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動物為國際間共同之需求及現況，「動物保護法」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4 條第 2 項「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以保障動物醫療權益，符合國際潮流及動物保護之精神。

二、另為規範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之販賣、使用、記錄及稽查等事項，行政院農委會依據「動物保護法」訂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經該會多次與衛福部、獸醫師、藥師團體及藥商等利害關係者溝通，目前針對藥師團體提出藥局可收受獸醫師處方供藥予飼主之意見，除「藥事法」之適用上尚有疑慮，獸醫師團體亦認藥師養成教育無動物用藥相關專業，恐影響醫療品質，該會將持續研商溝通，儘速完成上開管理辦法之訂定。

三、又，前開草案研訂之過渡期間，獸醫師仍可依據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公告之「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購買人用藥，計 597 項，實際可使用之人用藥品有效藥品許可證（即扣除外銷專用、切結不製造或輸入）約 5,700 張，占全有效製劑藥品許可證（約 1 萬 5,800 張）之 36%。

四、此外，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之有效管理，衛福部食藥署建議如下：

(一)基於尊重動物用藥權益，治療動物藥物不足時，獸醫師（佐）得使用人用藥品，惟不得影響民眾使用藥品品質、安全及正常供應。

(二)轉供動物使用之藥品應與人用藥品之流通及使用予以區隔，建議採「（人、動物）源頭

分流管理」（包括使用該署核發之專用標識及登錄貼標作業），僅限由人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於藥品外包裝加貼「本品項專供治療動物使用」標識後轉供動物使用，且不得回流復供人用。

(三)加強對轉供動物使用人用藥品之流通及使用，進行後續管理、稽查與查處。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媒體監理及提振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41）

許委員就媒體監理及提振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媒體監理部分：

(一)通傳會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嚴守客觀、中立、專業立場，掌理專業管制性業務，期落實保障言論自由。尊重言論自由為民主國家得以健全發展之基石，亦為人民展現自由意識之表現；媒體作為社會公器，具有傳遞訊息、揭弊時政、維護公眾利益及守望環境之功能，對輿論及民意具有高度影響力，社會大眾對新聞媒體之表現往往有較高之期許與要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二)我國對於傳播媒體之管理，係按媒體類型由不同機關管理。廣電媒體部分，由通傳會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內容管理；至平面媒體部分，則屬文化部權責；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之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經查「衛星廣播電視法」於民國 105 年朝野高度共識修法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之相關條款，通傳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對於廣電媒體製播新聞監理重點即在於有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損害公共利益，爰該會並非審查製播內容。

(三)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時，如涉及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通傳會基於法律授權，要求業者自律規範機制對個案進行查證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交主管機關審議，該會收到調查報告後將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廣納多元觀點討論，再提請該會委員會議做最終審議；該會委員會議審理相關違法事件，皆按其事實行為是否構成相關法規審慎審理，並視個案狀況分別予當事人書面或到會陳述之機會，恪遵程序正義，認事用法皆有一致標準，絕無政治、政黨之考量，期避免未經查證或偏頗失衡之新聞報導及評論，影響民主社會安定及閱聽眾權益，並以回歸專業、提振公信力為己念，共同建立優良之媒體環境。

二、有關提振國內經濟部分，受到全球經貿成長動能減弱影響，國內機構多預估臺灣本（108）年經濟成長動能將較 107 年略為放緩，惟仍屬穩健成長。為穩定經濟成長力道，政府將從投資

及消費兩大面向驅動經濟成長，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振國內投資：

1.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把握臺商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回臺之契機，加速執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截至本年 4 月 19 日，已有 35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1,370 億元，可望帶來超過 1 萬 1,800 個本國就業機會；後續已排定 27 家廠商進行審查，另掌握 21 家廠商尚在評估，且廠商家數持續增加中。各投資案均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服務，包括投資諮詢及申請各項優惠措施，以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縮短行政流程；針對重大投資個案，不定期召開投資障礙排除會議，並運用跨部會及三級協處機制（投資臺灣事務所、經濟部部長、政務委員），盡力縮短投資設廠時間。
2. 提振內需投資：本年將加速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並加強執行公共建設投資，藉以活絡民間投資動能，將有助於帶動國內整體投資增長，並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3. 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加速法規鬆綁，並落實解決投資五缺對策，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以建構優質之投資環境。

(二)提振國內消費：

1. 活絡國內旅遊：除擴大國旅暖冬遊補助方案外，交通部觀光局已推出第 2 季「春遊專案」，結合各地方政府辦理，展現在地資源、特色、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需求之旅遊方案，並積極行銷 2019 小鎮漫遊年，整備 40 個小鎮旅遊環境，積極鼓勵國人在地旅遊，串聯地方創生小旅行，以活絡觀光產業，可望延續擴大國旅動能。
2. 鼓勵節能低碳消費：政府已擴大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補助住宅及服務業用戶汰換低效能設備，並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鼓勵企業及醫療機構汰換老舊電力設備，且持續補助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 Taiwan E-scooter 標章認可之電動機車，可望擴增國內節能低碳消費動能。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WTO 爭議解決機構二審判決大逆轉，韓國可以繼續維持其管制措施，台灣應及早檢討並調整不合理的進口管制，以獲取日本的支持默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5）

許委員就 WTO 爭議解決機構二審判決大逆轉，韓國可以繼續維持其管制措施，台灣應及早檢討並調整不合理的進口管制，以獲取日本的支持默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起，我國政府始終嚴格檢驗日本輸臺食品輻射值及查驗日本食品之證明文件，以確保從日本輸入的食品安全無虞。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止，已於邊境

查驗日本輸入之產品共計 13 萬餘批，輻射值均符合我國及日本之標準。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自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起迄今，持續蒐集彙整日本監控數據、國際組織標準、規定及各國管理情形，進行實地考察、數據分析、風險評估及實地取樣檢驗與調查研究，並配合跨部會規劃與進行風險溝通以及於適當期間檢討相關管制措施合宜性，以上我國係依據 WTO 之 SPS 協定第 5.7 條規定，對於暫時性預防管制措施下，持續進行資訊蒐集與風險評估，並持續檢討該措施；惟目前依據各項資料，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迄今污染源尚未完全排除，仍有環境污染進而造成食品污染風險，而且日本國內消費者及我國國人對於日本食品之輻射安全仍高度疑慮。

三、107 年 11 月 24 日「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櫪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結果為通過，因此本部依公投結果及食安法相關規定執行日本食品之輸入查驗措施，並持續配合行政院進行相關風險溝通工作。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借鏡瑞士經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9）

許委員就臺灣借鏡瑞士經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據國際洛桑管理學院（IMD）國家競爭力評比，過去五年瑞士排名世界第 2 名至第 5 名間，台灣則在第 11 至第 17 名間。政府各項包容性成長的作為，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企業主的期待，以致影響我國 IMD 國際排名評比，但政府施政係以增進全民福祉為最大的公約數，舉如：107 年通過的勞基法修正案，有效保障勞工權益賦予企業經營彈性；積極改善、解決企業關切的「五缺」問題，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同時，政府在全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的同時，亦力求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優化企業投資環境，帶動國家發展的全方位改變，營造一個公平、公正且包容的國家。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一、提升中長期經濟成長動能方面

(一)推動地方創生：為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並舒緩首都圈集中化，達成「均衡台灣」目標，行政院將 108 年定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於 108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規劃推動包括：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等五大策略。

(二)優化新創發展：為掌握數位經濟趨勢，積極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市場等面向著手，打造有利新創發展的環境。107 年新創募資金額達 218 億元，創歷史新高，108 年持續從新創需求出發，精進創新作法，如：促成新創與政府、大企業合作；擴大連結國際投資人，帶動新創投資力道；深化與國際企業、創投、加速器的鏈結，協助新創拓展國際市場。

二、改善企業效能及升級轉型方面

(一)法規鬆綁：自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底，各部會已完成提高行政效率 159 項、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111 項、完備租稅法制環境 69 項等共計 463 項鬆綁成果。

(二)5+2 產業創新計畫：為推動國內產業朝向以創新為動能、具備國內市場需求的型態，政府刻正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包括「亞洲．矽谷」、「生醫產業」、「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三、攬才、留才方面：為建置友善環境讓人才走進臺灣，國發會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截至 108 年 4 月 17 日已核准 292 張就業金卡；並推動新經濟移民法立法工作，進一步強化延攬數位經濟時代所需人才，草案已送請大院審議。

四、強化基礎建設方面：政府積極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 年共編列 1,047 億元，各部會將切實掌握進度有效執行，以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並儘速透過擴大基礎建設推動成果讓全民共享，共同打造新台灣的未來。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性別預算制度及下一階段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37）

許委員就性別預算制度及下一階段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自本（108）年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

(一)性別預算為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主要工具之一，係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編列過程中，使政府預算編列能關照不同性別需求。行政院自民國 98 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為改善範圍有限及額度不夠準確等問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於 102 年起協同主計總處規劃研擬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歷經 5 年完成分年分階段試辦作業，於 107 年 10 月通函各部會自本年度籌編 109 年度概算階段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取代原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

(二)為利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正式實施，行政院加強辦理分區教育訓練，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網站建置性別預算專區，統整相關資訊；並透過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各部會實施情形，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制度；另協同主計總處修訂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引導各部會將性別觀點導入預算作業。

(三)各部會性別預算需提報各該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由民間委員進行外部審視，性平處除參與會議提供意見外，未來亦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研議公開之方式及範圍，以促進各界參與政府施政。

二、行政院自 9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至 106 年底已完成 3 期 4 年計畫，為確立下期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性平處審視過去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效與我國社會現況，於 107 年推動以性別議題為

導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運用主流化工具規劃及執行之推動計畫，過程摘要如下：

(一)研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聚焦推動性別平等，性平處召開 10 餘場會議，邀請性平會民間委員及各部會共同研議，並訂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下簡稱院層級議題），作為未來 4 年（108 年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重點。又為確立院層級議題內涵及各項具體工作內容，性平處續行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確認院層級議題之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策略、具體做法、期程、目標值等內容。

(二)引導各部會訂定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平處召開推動計畫之編審及推動作業說明會，請各部會研訂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並將院層級議題納入執行。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已完成訂定並公開於各部會及性平會網站，並自本年起展開各項工作。為確保各部會之推動計畫落實執行，已請各部會運用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平會之會議機制，追蹤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並提升辦理成效。

（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針對中天新聞台兩則爭議報導祭出處分，就單一媒體進行假新聞的裁罰，並未全面體檢所有媒體恐失去公平性，NCC 要求更換媒體主管顯然對媒體進行實質指導干涉，這已非民主社會的常態，對其他媒體也引發寒蟬效應，顯然 NCC 重傷新聞自由和閱聽自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7）

馬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針對中天新聞台兩則爭議報導祭出處分，就單一媒體進行假新聞的裁罰，並未全面體檢所有媒體恐失去公平性，NCC 要求更換媒體主管顯然對媒體進行實質指導干涉，這已非民主社會的常態，對其他媒體也引發寒蟬效應，顯然 NCC 重傷新聞自由和閱聽自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為監理廣電事業之獨立機關，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電視節目製播屬業者自主營運範疇，基於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播出內容若未違反前揭法規，對於節目編排、內容規畫等予以尊重。

二、新聞媒體雖負有監督政府及維護公眾利益之第四權，也是視聽大眾建構對現實世界認知之重要訊息來源，但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數位訊息傳遞數量及速度與日俱增，值此同時，民眾對大眾媒體報導資訊之正確性更為殷切期待，電視頻道倘引用未經查證之不實爭議訊息，亦將損及媒體之公正與公信力，亦會因此損及閱聽眾收視權益，並影響公共利益。

三、本會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於本會組織法第一條已明訂組成目的，係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爰本會監理電視媒體內容，謹守新聞自由為現代民主社會的重要指標及價值，同時亦一併審酌言論自由固然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但

為兼顧對社會善良風俗、國家利益、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故本會依法監理電視節目內容，提醒電視頻道業者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從事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用途，並為播送內容負責，避免因故意或過失導致違法逾越情事發生。

四、本會第 848 次委員會議就中天新聞台製播情形及採訪行為不利民眾常態資訊獲取，妨害其知的權益，顯與中天電視公司所定自律規範未合，並涉損害民眾視聽權益、而有營運不當之虞，因此決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會委員會議做成之決議，係起因接獲大量申訴、行政調查之後也發現的確在內容呈現上有相當之疑慮，為瞭解該公司之營運行為，因此函請中天電視公司到該會陳述意見。據中天至本會第 848 次委員會議所為陳述，該公司新聞部總監長期懸缺、副總監又於上月留職停薪，同時迄未落實 103 年換照要求應設置獨立審查人，採訪與編審之製播程序不清，權責不明，顯見新聞部之營運有人事及營運問題。

(二)本會委員會議並參考該會 108 年第 3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提出之建議意見，認同諮詢委員提出「民眾出現對此現象的申訴，也由於大量播出特定單一人物的報導，排擠其他國際國內新聞，影響公共議題討論與觀眾知的權利」、「不適當的過高比例報導某特定政治人物、候選人或政黨，建請本會要求涉案電視台提出改善計畫與具體改善措施，經本會審查後，確認相關措施之施行」等意見，本會委員會議一致認為損及視聽權益。

(三)本會委員會議因此決議：「一、請於文到 1 個月內補實具適格性之新聞部各階層人力（包括新聞部總監等）、並落實 103 年換照附款有關「獨立審查人」之聘用時程、專業條件及工作職掌，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等要求。同時就相關部門之組織層級、職責關係、決策模式及責任歸屬提出說明。二、請於文到 1 個月內針對中天新聞台節目（含新聞報導、新聞評論）之新聞採訪、編審、製播等自律規範與內控機制，及應如何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報告及教育訓練計畫。三、請於文到 1 個月內檢討倫理委員會組成之新聞專業背景委員是否足夠，並檢討落實倫理委員會決議之具體做法。四、屆期如未改正或履行前述義務，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第 6 款規定處以罰鍰，必要時並命其撤換新聞部主管」。本會委員會議要求強化中天自律規範以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並要求該公司檢討及限期提出如何落實該公司倫理委員會決議的具體作法等，洵屬合宜之監理要求；至本會決議必要時命其撤換新聞部主管，係視中天改正情形後再行另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本會第 848 次委員會議並無決議命其立即撤換新聞部主管之情事。

五、有關中天新聞台 108 年 2 月 28 日播出「百美超商簽約險破局靠李佳芬『一句話』神助攻」新聞，於次新聞標題出現「協助？盯場？直擊星國大使忙碌低頭回報」，核處新台幣 60 萬元：本會委員會議就 108 年第 2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提出之建議意見，認同諮詢委員提及「新聞次標題出現 協助？盯場？使用問號，表示不確定、是懷疑的，但該則新聞在未求證（包含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單位）的情況下，即發布新聞，顯然違反事實查證原則」、「顯見該公司新聞編審流程未落實」、「該則新聞未經查證，以致未能呈現完整事實，影響民眾「知」的

權利，也誤導民眾理解事實，實有危害公共利益」、「縣市長出訪時，駐外大使與外交部官員到場應屬正常業務範圍，從新聞裡看到的畫面外交部官員在現場交談也是很平常的行為，而中天這則新聞描述外交部官員是盯場，雖然在盯場的字幕後有加問號，但新聞裡的記者旁白，是有影射意涵的」、「手機 Line 的內容與盯場的連結，看圖說故事非媒體所提出的合理懷疑的依據，相當不妥」等意見，本會委員會議認為報導內容所述出於個人推測，非以事實為依據，顯欠缺新聞專業之事實查證程序，且新聞內容就政府機關公務處理之正當性以含沙射影方式為不實指控，決議已損及視聽權益而致損害公共利益，因此以未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及公共利益核處。

六、有關中天新聞 108 年 2 月 18 日播送「異象？！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鳳凰展翅』雲朵」、「民俗專家：大吉現天　侯盧韓齊聚天顯『鳳凰雲』？！」新聞核處新台幣 40 萬元：本會審酌中天召開之專業倫理委員會議中有委員提到「引述訊息時如果把新聞來源加入，才能避免被指稱是穿鑿附會」、「這則新聞中雖然在畫面的製作上是為了幫觀眾呈現鳳凰影像，幫受訪者所說的捲雲圖像化，但是，這個部分就會有失畫面的原味」、「畫面上拍到的捲雲，如果沒有很具像的鳳凰圖樣，沒有真實性的鳳凰樣，就不要加上去」等意見，本會委員會議認為中天新聞台以民俗說法及加工後製圖像，穿鑿附會，刻意於立委補選前神話政治人物，意圖藉應謹守客觀公正原則之新聞報導操弄輿情、影響觀眾認知判斷至為明顯，因此以妨害公序良俗及違反新聞製播應注意事實查證之規定核處。

七、綜上所述：

(一)認事用法皆依法有據：本會作為廣電媒體獨立監理機關，為維護言論自由，對於廣電媒體新聞製播監理重點係在法律授權基礎上，檢視是否落實事實查證，而非審查製播內容。新聞頻道為媒體公器，電視新聞業者應製播並提供視聽眾正確、公平、公正之新聞內容，倘其播送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事，本會均恪遵程序正義，並加速相關案件處理時效。依法裁處並命業者改善皆為依法有據。

(二)事實查證公平原則與內部多元為立法及新聞倫理之要求：衛星廣播電視法 105 年為強化三律共管及提升媒體公信力朝野幾為共識下修法，新增 22 條：「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規定，並於 27 條第 1 及 2 項增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以及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等規定。為避免新聞頻道失去媒體公器之應有公平中立之立場而漸失公信力，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啟動內部多元的法制環境，主管機關必須依法要求電視新聞頻道積極回應民眾申訴，成立倫理委員會，做好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三)違反自律規範與製播規範視為營運不當：若因電視台違反其自律規範長時間悖離常軌之偏離報導，明顯違反上揭規定之行為，按同法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業者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四)回歸專業、提振公信力係媒體應自我要求之標準：本會委員會議審理多個頻道相關違法事件，皆按其事實行為是否構成相關法規審慎審理，並視個案狀況分予當事人書面或到會陳述之機會，認事用法皆有一致標準，並無選擇性辦案之情事；因 105 年修法所為之典範轉移必將會有不同之案件形態，新聞頻道必須要審慎重視，避免未經查證或偏頗失衡之新聞報導及評論影響民主社會安定與閱聽眾權益，並以回歸專業、提振公信力為己念，共同建立優良的媒體環境。

八、本會針對案件是否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檢視業者調查報告並已擬具涉違法案件判定參考準據，以供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及本會委員會議據以處理相關案件參考；涉違法案件判定參考準據如下：

(一)媒體所播新聞內容是否與事實不符。

(二)此不實內容是否有損害公共利益：按衛廣法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是否「損害公共利益」為違法判定之重要因素；而「公共利益」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所必須的（Held：共同利益理論），其核心概念係指媒體為了當代社會的整體利益，妥善履行一些重要的、根本性的任務（Denis McQuail），其構成面向參考如下：

1. 是否引發社會問題（社會恐慌）
2. 是否破壞社會秩序。
3. 是否引發重大犯罪。
4. 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損害情事：如果媒體沒有引發以上情事，應可不視為損害公共利益。

(三)判定媒體是否善盡事實查證：

1. 就業者事實行為、陳述意見、其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及本會前揭參考指標檢視業者是否構成違反事實查證。
2. 尤其就所報導與公共事務相關之新聞內容，是否在政府已公開資訊的情形下（例如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仍繼續引用訊息而為錯誤報導。
3. 就業者未盡事實查證部分，亦應同時檢視有無阻卻責任之理由。

(四)其他通案判斷準則參考-是否有真實惡意：除前揭兩項一般性原則外，參酌過去案例（如「周政保亮槍」新聞事件），建議將是否有真實惡意列入裁量基準考量。

1.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按所謂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應考量行為人是否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等。
2. 是否有真實惡意：

(1)是否明知為虛假而仍為報導？

(2)是否蓄意捏造假新聞？

(3)是否未採訪到當事人卻在報導中假裝或製造已採訪到當事人之假象？

九、廣電媒體因播出內容傳遞迅速，再加上新聞具有揭弊時政，守望環境之功能，對輿論及民意形成具有高度影響力，本會將在兼顧言論自由與社會大眾視聽權益之前題，同時考量相關案件

之處理尚涉及媒體內部自律委員會以及本會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之召開，均需聯繫外部專家學者等，將虛心檢討相關處理流程，期使相關案件之處理能在符合法令規範之前提下精進流程。

（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廣電媒體播出政府部會認為的爭議訊息後，部會可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函要求媒體更正，並下架網路連結，否則將開罰」、「打假新聞等八項法令修法」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中天電視臺並請其撤換新聞主管」等戕害言論自由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6）

馬委員就「廣電媒體播出政府部會認為的爭議訊息後，部會可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函要求媒體更正，並下架網路連結，否則將開罰」、「打假新聞等八項法令修法」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中天電視臺並請其撤換新聞主管」等戕害言論自由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責成羅秉成政委跨部會主持「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小組，防杜假訊息造成危害，保障台灣民主自由：爭議訊息引發之紛擾不僅危害社會秩序，更影響社會安定，世界各國，特別是言論自由國家，同樣嚴肅面對此議題。行政院為防杜假訊息散布所造成之危害，由羅秉成政務委員邀集各部會協助盤點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630 次院會進行報告，針對「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因而造成個人或公眾損害」之情況，從法制面進行加以補強，規劃分為兩波時程進行修法，以遏止「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假訊息，降低其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所產生負面影響，保障台灣民主自由，並回應外界期待。

二、廣電媒體播出涉公共事務之報導，若權責部會認為內容有誤，係由其發函廣電媒體要求回覆或更正，並副知本會，倘廣電媒體逾期未更正或未答覆，本會始依法處理：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及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利害關係人如認廣電媒體播出之內容有誤，得於一定期間（衛廣法 20 日；廣電法 15 日）內要求更正，廣電媒體應於接獲要求後一定期間（衛廣法 20 日；廣電法 7 日）內，於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廣電媒體認為節目或廣告內容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廣電媒體倘逾期未更正或未答覆，本會將依法處理。爰廣電媒體播出涉公共事務之報導，若權責部會認為內容有誤，係由其發函廣電媒體要求更正或回覆，並副知本會，廣電媒體倘逾期未更正或未答覆，本會始依法處理，並非「相關部會可以請本會發函要求媒體更正，並下架網路連結，否則開罰。」

三、本會尊重言論自由及專業自主，並未介入內容審查，監理重點為廣電媒體是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本會為廣電媒體獨立監理機關，為維護言論自由，監理重點係在法律授權基礎上，檢視是否落實事實查證，而非審查製播內容。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並損害公共利益，針對個案均依廣電相關法規處

理，本會尊重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得以健全發展的基石，也是台灣人民展現自由意識的表現，因此針對外界表示批評政府之新聞須予以下架乃屬不實。

四、本會以委員合議制，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針對違法個案依法核處，以維護視聽眾權益：本會為獨立機關，透過委員合議制，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掌理專業監理業務，期落實保障言論自由。有關中天新聞台相關核處乃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並做成決議，認定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且該台未落實新聞內控及自律機制有損害觀眾權益致有營運不當之情事，爰依法核處。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必要程序，105 年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其中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及自律規範的相關條款所為之典範轉移，必將會有不同之案件形態，新聞頻道必須要審慎重視，避免未經查證或偏頗失衡之新聞報導及評論影響民主社會安定與閱聽眾權益，並以回歸專業、提振公信力為己念，共同建立優良的媒體環境。

五、政府應建立可信穩固之訊息源頭與傳遞通路，各部會共同防制假訊息之危害：爭議訊息對國家及社會秩序之影響，是數位時代不可避免的重要議題，各國均予以高度關注，為避免爭議訊息對社會民心造成影響，行政院特別表示，政府有責任要將正確之施政內容，即時、精準地提供給民眾，並應建立可信穩固之訊息源頭與傳遞通路，行政院及各部會除於官網設置澄清專區外，應就權責範圍依照發現、澄清、關注、存證、更正、查處六大原則防制爭議訊息散布，本會亦會積極監督廣電媒體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共同防制爭議訊息之危害。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中共對臺統戰愈趨嚴密，甚至滲透扎根至各級學校機關，假交流名義行統戰之實。建請政府就相關統戰活動，應禁絕校園宣傳，更不應擴大至臺灣內部舉辦，違反者亦應有明確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0）

邱委員就「鑒於中共對臺統戰愈趨嚴密，甚至滲透扎根至各級學校機關，假交流名義行統戰之實。建請政府就相關統戰活動，應禁絕校園宣傳，更不應擴大至臺灣內部舉辦，違反者亦應有明確罰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需提交聯合審查會審查：大陸地區學生、教師等教育專業人士來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須由我方邀請單位向移民署申請，倘移民署對大陸人士身分認定有疑義時，方轉請本部協助審查。兩岸學校及青年學生應以「對等互惠」原則進行「正常有序」的交流，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均不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內相關法規。倘來臺之大陸教育交流團體團員具有中共黨、政、軍身分者，本部均建議移民署提報相關機關組成之聯合審查會審查，嚴防有涉及政治目的之行程或交流活動，並配合審查結果辦理訪視或考核活動成果。

二、本部將與陸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對等互惠」及「正常有序」的兩岸教育交流：長期以來，本部均主張兩岸學校及青年學生應以「對等互惠」原則進行「正常有序」的交流

，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均不得違反兩岸條例及國內相關法規。本部亦於 107 年 6 月期間函文提醒各級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逐趨頻繁，學校宜適時提醒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學校及人員辦理與參加相關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其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三、來臺從事不符申請目的活動者，轉請移民署依法規懲處邀請單位或當事者：依兩岸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請移民署就其違反之情節懲處邀請單位一定期間不予受理申請案，或是撤銷該大陸人士之入臺許可或一定期間不得再進入臺灣地區等。

（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現行管控藥品原料來源與製程的安全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72）

沈委員就現行管控藥品原料來源與製程的安全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對藥品採全生命週期管理，以確保其品質、安全及療效，藥品上市前，要求申請查驗登記依 ICH 標準檢送技術文件資料，包含製劑原料藥來源、藥品規格及配方製程等資訊，且其製造廠亦須符合國際優良藥品製造 PIC/S GMP 標準。而藥品上市後，藥廠針對每一批藥品，均應依據檢驗規格逐項檢驗合格，始能放行販賣，且本部依據國際標準亦持續透過多元監控機制，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廠、上市後變更查核、原料藥邊境查驗、市售藥品抽驗及品質安全監測機制，持續監測藥品品質及療效情形。

二、依據 PIC/S GMP 標準，藥廠對於廠內使用之原物料與其供應商負有認可與監督之職責，且進廠時應逐批檢驗符合規格，始可用於製造；為強化原料藥之品質管理，本部在執行藥廠查核時，除確認廠內上述作業是否符合 GMP 規範外，亦會抽樣確認實際使用之原料藥來源是否與登錄內容一致。

三、為確保藥品上市後之安全、療效及品質，本部除建有不良品通報系統供醫療人員、民眾及藥商通報藥品品質瑕疵，亦主動監視國內、外藥品安全或品質訊息、進行市售品抽驗及製造廠稽查等，倘接獲或發現藥品重大品質異常，則啟動相關評估或調查。必要時，採取風險管控措施，例如發布警訊、要求市售品回收，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四、另為快速掌握藥品之來源及流向，本部亦建立藥品追蹤追溯機制，挑選特定藥品，要求其許可證持有藥商及販賣業藥商，需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藥品來源及流向資訊，目前並已將三大類（疫苗、血液製劑、肉毒桿菌毒素）與易被仿冒之高關注類別（50 品項）納入追蹤追溯，以加速申報藥品異常事件之處理效能，並避免不法藥品進入合法供應鏈。

五、由本次發生 sartans 類藥品原料藥被發現製程中產生具基因毒性不純物事件來看，原料藥品質已屬全球性問題，針對本次 sartan 類事件，本部除以主動積極態度針對 sartan 類展開全面調查

外，並採取一系列風險管控措施，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包含「主動開發檢驗方法，全面清查受影響的產品」、「強化業者自我管理責任，全面掌握原料藥品質」、「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輔導業者主動評估改良製程」、「即時公布調查資訊，確保民眾「知」的權益」及「持續強化藥品安全及品質主動監控機制」。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隨著再生能源發展日益成熟以及國際潮流趨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如何克服障礙，順利達到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7）

許委員就隨著再生能源發展日益成熟以及國際潮流趨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如何克服障礙，順利達到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順應國內法規及實務進行修正：

(一)108 年 4 月 12 日貴院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係政府從 98 年公布施行至今首次進行整體檢視修正，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實務、電業法修正後電力市場現況、綠能多元市場發展以及擴大全民參與等面向進行修正。

(二)本次修法除既有的躉購制度外，並納入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擴大獎勵對象、推動企業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應「電業法」強化輸配電業併網彈性、獎勵公民電廠、偏遠社區與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之發展。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於躉購制度下配合整體能源政策進行運作：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正，係以鼓勵民間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以長期固定保障收購誘因之電能躉購制度為核心，與電業法所採行直供或轉供制度，兩者間為併行之機制；並配合能源政策明定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以彰顯政策決心；另給予再生能源電力市場多元選擇電能銷售之方式，並保障其所適用之躉購費率。

(二)本次修正於「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面向之內容：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力審查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以達簡政便民；擴大小水力發電獎勵對象；參考實務面簡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明訂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達 2,700 萬瓩以上。

(三)本次修正於「因應電業法修正」面向之內容：包括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直供、轉供等經營型態，保障其電能轉為躉購時所適用之費率；強化併網及作業彈性，業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適用簡化程序容量由未達 500 瓩放寬至 2,000 瓩。

(四)本次修正於「擴大全民參與」面向之內容：除規定政府帶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外，增訂為推廣及擴大再生能源全民參與及利用，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義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就合作社、社區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地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提供示範獎勵。

三、本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將有助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一)擴大再生能源獎勵範疇及明定推動目標，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能量，協力合作共同參與發展再生能源推廣，並彰顯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決心，同步簡化申設程序及基金運作模式，達簡政便民，有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

(二)強化「電業法」修正後之綠能多元市場發展及提高供電可靠性，考量再生能源設置實務申設需求，強化併網作業彈性，兼顧綠能自由市場發展及維持躉購義務下之設置誘因。

(三)賦予一定規模用電大戶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有助國內未來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外，並納入現行多元開發經營態樣（如合作社、社區公民電廠等），提供發展初期的獎勵補助，對潛力經營態樣或區域給予示範獎勵誘因。

四、穩定電價：

(一)政府已務實評估能源轉型對電價之影響：原 2025 年電價漲幅係以電力成長率 1.26%進行估算，公投後考量中美貿易戰臺商回臺用電量增加，成長率調整為 1.86%，同時民眾要求減煤、離岸風力目標增加等因素重新推估，2025 年電價較 106 年的 2.5488 元/度，漲幅約在 0.53 元至 0.84 元/度間。

(二)我國電價相較於其他國家仍屬偏低：我國工業電價為亞鄰國家最低，住宅電價為亞鄰國家次低（僅高於馬來西亞）（目前最新為 2017 年度資料）。

(三)本部對電價影響已建立機制照顧民生與穩定物價，秉持「電價穩定，民生優先」的原則辦理：

1. 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用電大戶則依用電量合理反應成本，促使節約用電。
2. 電價漲跌幅限制：考量電價影響民生經濟及物價具有僵固性，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減少其對企業、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
3. 電價穩定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

五、穩定電力供應：

(一)備用容量率達到 15%之法定要求，代表當年已準備好足夠的機組：

1. 2019 年至 2025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代表已準備好足夠的機組，能應付當年最高用電需求。
2. 15%備用容量約 600 萬瓩，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可用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維持供電穩定。

(二)備轉容量率達到 10%之標準，代表當日實際可升載運轉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25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維持供電穩定。

(三)在執行現行能源政策下，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的穩定供電目標：

1. 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成長：考量未來 GDP 成長、新增大型用電

投資生產計畫及臺商回流等影響，在過去節電措施推動的基礎下，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年均用電成長率。

2. 各部會克服挑戰，達成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再生能源推動，尤其太陽光電設置涉及諸多挑戰，需要各部會全心全力合作予以克服。

3. 本部已提出的各項電廠開發及天然氣接收站工程計畫，將做好地方溝通，爭取地方政府支持。臺中及興達增建燃氣機組、大林#5 延役及中油臺中與永安天然氣接收站擴建等環評作業，仍需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予以協助。

4. 積極溝通，不新增新環保限制：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不新增生煤與環保限制。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有效檢討保母養成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2）

許委員就「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有效檢討保母養成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托育服務人員之適任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81 條分別定有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並由地方政府在其任職前審核把關。

二、有關保母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屬勞動部權責，惟本部已於兒少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90 條明定不適任保母之退場機制，藉此有效維護托育服務品質。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每收托 5 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 1 人，已將托育人員負荷量納入考量。鑑於政府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政策，為維持政策穩健發展並建立制度，將併同該政策執行一段時日後再檢討照顧比，期能更為妥善周延。

三、關於托育人員退場機制部分，現行規定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有對兒童身心虐待之情事者，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即依同法第 97 條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且終身不得再任職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立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已三讀通過兒少法修正案，加重對兒少不當行為處罰之罰鍰額度，上限由現行 5 倍提高為 10 倍，以遏阻之。

四、為共同防範及處理托育人員發生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情事，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落實消極資格審核及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情事者之執法（退場機制）外，其他相關機制如下：

(一)落實不適任托育人員列管與資訊公開：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建置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透過網路平台協助地方政府有效督導托嬰中心並進行管理，針對經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裁處之托育人員加以註記，以阻卻其再任職托育相關工作，確實保障兒童權

益。並配合立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三讀通過修正兒少法第 81 條，將建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防堵不適任人員在不同兒少福利機構內流竄。

2. 依據兒少法第 97 條及第 107 條規定，任何人及機構（含托嬰中心）違反同法第 49 條或第 83 條規定情事，主管機關除依法予以行政處分外，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已請各地方政府設置專區公告違法托嬰中心及不適任托育人員名單，以利家長查閱。

(二)強化輔導強度：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 26 條及第 84 條規定進行輔導、監督、檢查等事項，包括定期及不定期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另針對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配合外聘督導加強密集訪視以協助改善。爰地方政府訪視輔導過程中倘發現照顧疑有不當情事，應加強訪視輔導頻率。

五、防杜兒童人身安全受侵害並維持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應從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著手，本部現行已要求參與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聘僱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8,000 元，以提高托育人員待遇、穩定人力；透過每年在職訓練有關「身心社會健康」課程，提供居家及機構托育人員相關情緒支持，以舒緩其身心壓力；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瞭解托育人員平日照顧狀況，給予明確指導以帶領托育人員學習成長，達到促進專業成長、提升照顧品質之效果。

六、本部未來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對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查核輔導外，並將提醒各地方政府平時即應重視訪視輔導及查核要求改善事項，即時瞭解托育人員日常照顧品質，確切落實收托環境的安全維護工作與照顧服務。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影響我國最近半年出口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70）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戰影響我國最近半年出口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對美、中出口概況：107 年我國對美國出口 396.9 億美元，成長 7.4%。108 年第 1 季我對美國出口 107.1 億美元，成長 20.4%，其中 3 月出口創歷年單月新高。另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加劇，全球貿易動能疲弱影響，107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 1,383.5 億美元，成長 6.2%，已有減緩趨勢。108 年第 1 季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 292.1 億美元，減少 11.2%，主要衰退品項為電子零組件、化學品、機械設備及其零件等原材料，研判可能受到美中貿易摩擦，預期中國市場內需及出口轉弱，減少採購之市場觀望氣氛影響，亦可能因業者轉移生產基地，致中國大陸對我原物料需求減少，惟仍需持續觀察。今年以來我國呈現對美國出口成長，對中國大陸出口減少之趨勢。

二、美中貿易戰對臺灣的廠商在生產基地及供應鏈影響：

(一)有利於我出口競爭力提升：包括手工具、螺絲螺帽、滑軌、馬達、鋼鐵、汽車零件、變

壓器、蓄電池等產業，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關稅，將有利於我出口競爭力之提升。

(二)在陸臺商可能受影響：在中國大陸布局且最終產品出口至美國之業者，易受影響，如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等。

(三)未納入清單項目不受影響：由於手機、筆電等最終產品未納入課稅清單，對我中間財輸入中國大陸影響短期內有限，另智慧手錶與藍芽設備等通訊設備亦不在清單內，相關供應鏈目前不受影響。

三、我國因應措施如下：

(一)持續關注美中貿易談判後續進展：美國與中國大陸近期頻就經貿議題進行協商，討論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保護、非關稅措施、服務業、農業、貿易平衡及協議之執行機制等協定文本，惟未公布具體成果。本部持續關注美中經貿協商進展，加強掌握美中貿易衝突情勢變化、持續與業者密切溝通、評估及盤點對我產業及在中國大陸臺商之衝擊影響，以動態調整因應措施，降低對經濟衝擊。

(二)持續深化臺美貿易關係：107 年美國為我第 2 大貿易夥伴，我為美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由於美國為我主要技術來源及出口品最終市場，為持續強化臺美供應鏈合作並掌握技術來源，以及協助企業貼近當地市場及尋求臺美共同開發第三地市場，我將積極推動洽簽雙邊貿易協定，透過貿易、投資、產業合作、能源採購等方式，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以促請美國早日與我方展開雙邊貿易協定協商。

(三)協助業者回臺投資：本部已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協助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分散出口市場等，排除業者遭遇困難；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引導臺商回臺。

(四)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依據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特性，提供介接服務（投資諮詢、主動洽詢、群聚布局、實地考察），引導在中國大陸臺商移往新南向國家布局。

(五)持續推動產業升級：持續推動 5+2 產業創新，以創新創業深化我國與國際間連結，吸引國際大廠與我國軟硬體能量整合、來臺創立研發創新據點，進一步推升產業升級轉型。

(六)協助廠商貿易拓銷：持續透過密集籌組展團、廣邀買主來臺採購、擴大海外行銷網絡、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國際行銷諮詢輔導及提升臺灣產業形象等協助廠商拓銷。108 年規劃辦理逾 280 項推廣活動，並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

（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復甦南投客家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4）

馬委員就復甦南投客家文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為傳承及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積極從學校、家庭、社區及各地方政府等層面推動客語，以營造全方位學習客語之環境，並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因應不同客家聚落之地域特性，推動客語

復甦相關政策，除了透過獎補助方式與各地方政府推動客語復甦外，並借重學校執行客語教育相關計畫，各項客語政策重點如下：

一、落實客家基本法，營造客語使用環境：

跨域合作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保障民眾參與政府機關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當地通行之客語。另輔導鼓勵該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又業編撰戶政、地政、衛生、醫療及市民服務臺等基層服務單位 6 腔常用客語與觀光實用客語，並拍攝情境影片，俾供基層公教人員及普羅大眾學習。此外，培訓客華、客閩、客英、客日口譯人才，強化提供客語服務量能。

二、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依各國經驗及相關研究顯示，母語沉浸式教學已經被公認為是復興母語最有效的教學方法，故透過學生於學校學習客語，回饋於家庭中，以帶動家庭學習客語。在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階段，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營造自然使用客語對話情境，透過客語融入課程之學習模式，增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頻率及興趣，讓學童在校園自然講客。客委會將與南投縣政府持續鼓勵客家人口聚集之國姓鄉、水里鄉……等地區之學校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讓客語成為校園師生及同儕生活語言。

三、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為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除結合語文課、藝術與人文、社團及綜合活動等正式課程外，尚包括客語課後學藝活動如加強客語學習、藍染、客家童玩及客家美食等、推辦客語日（客家週或客家月）系列活動，於每日晨間、打掃時間播放客家歌曲等、製作客語學習護照闖關活動及系列藝文競賽活動等，以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建立聽、講客語的自信心，讓師生在校園自然講客。近 3 年南投縣至少計 23 所學校申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另，客委會與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於 102 年及 105 年合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並於 108 年合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提供表演舞台，讓學生有機會互相觀摩學習客語歌唱、口說藝術及藝術表演，並進而瞭解客家語文之美。

四、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107 學年首度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藉由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方式，增進學生學習客語的質與量。課程設計除以客語為教學媒介外，各校以學校利基資源作為基礎，傳遞學校及在地客家文化的價值精髓，透過課程的整體規劃，將在地客家特色課程融入學生學習活動，展現客家特色課程卓越獨特，深耕客家語言文化。其中南投縣國姓鄉長流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以「長流，留?不留？HAKKA 愛鄉之旅」為主題，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並榮獲課程教學教案佳作殊榮。

五、推動客語薪傳措施，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為落實多元傳承客語，強化家庭傳承客語能力，並鼓勵開設師資培育課程，以擴大客語薪傳

推廣面，全面提升客語傳承之效果，自 104 年起藉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大專校院，以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或活動、客家語言、客家文學、客家歌謠及客家戲劇，及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相關課程等。近 3 年與南投縣政府共同開辦逾 60 班客語薪傳班及親子共學班，增加民眾及親子接觸客語機會。

六、推動客家藝文展演，傳承客家文化價值：

為推動地方藝文發展，增進國人認識並弘揚客家文化，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及依法立案之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客家藝文展演、傳統藝文研習等有助推展客家學術文化之計畫或活動，鼓勵在地客家藝文發展，如 107 年補助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 2018 中台灣客藝打擂台等，以生活化方式，促進各族群認識客家文化，共享客家文化價值。

七、強化客庄人文記憶，凝聚客家文化認同：

為強化客庄人文記憶，提高民眾對客家文化認同，持續積極鼓勵由地方辦理客家節慶活動，扎根客家文化，如推辦「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家桐花祭」、「傳統戲曲收冬戲」等計畫，提高客家之能見度，凝聚族群意識及向心力，提振族群之自信心與榮譽感；並增進非客家族群瞭解及認識客家文化，進而喜愛客家文化，以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提升客家創新價值。

為找回客家人使用客語的光榮感，將從公部門著手，帶領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從政策、行銷及活動推廣等面向，共同協力落實客語為通行語，讓客語在公共場所、學校及家庭均能聽得到，也讓民眾能自在「講客」，逐漸找回「作講客」的光榮感。同時藉由鼓勵公、私立機關（團體）提供客語之服務，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教學語言，以全面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讓客語從生活、從學校、從家庭逐漸擴散。

此外，就協助南投縣創造客庄有力生活條件、活化產業部分，說明如下： 客委會客庄產業推動政策，均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特色產業之文化性、獨特性及發展性為主軸，以分年分階段協助地方政府盤點及整合在地人文特色，並透過「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等相關補助計畫，給予經費的支持。自 107 年起迄今已核定補助南投縣「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國姓鄉客情鄉夢鹿同遊環境整合設計可行性評估計畫」及「埔里鎮小埔社客庄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等客庄文化資產建設，並補助「國姓鄉春萌鹿茸 蘆橘新嚐鹿神祭暨枇杷評鑑產業文化活動」、「客家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活動」、「飄香客家鄉來尞國姓庄」客家創意料理比賽等客庄文化推廣等軟體活動在案。

為持續活化客庄產業發展，除賡續提供上開補助計畫申請，另為協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擴充營運規模，並取得所需資金，客委會自 108 年起推辦「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措施」，透過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分別提撥信用保證專款，提供客庄事業總融資 2 億元（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之貸款額度分別為最高 5 百萬元及 1 千萬元，合計最高不得逾 1 千萬元），並給予前 3 年利息補貼，以帶動客庄地方創生及永續深耕。

（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委會為迎戰不實報導，不惜耗資一千四百多萬元成立打假部隊……（略以）不思檢討如何提升農民收入，讓農民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3）

馬委員就「農委會為迎戰不實報導，不惜耗資一千四百多萬元成立打假部隊……（略以）不思檢討如何提升農民收入，讓農民有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貴委員書面專案質詢辦理。

二、隨著經濟發展、產業的重心轉移，我國農業也隨之轉型，不僅型態多元，也和民眾生活產生更多的連結性，是每位民眾都必定會接觸到的產業。愈來愈多公共議題在網路領域中互動與討論，農業涉及範疇廣，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相關討論常見於網路社群中，包含電子媒體報導討論區、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等高互動性之社群及網路平台。此外，傳統媒體的報導、政論節目的話題也多擴及到網路社群上。本會做為臺灣農業最高主管機關，除了主管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外，對於足以影響農業發展或農民權益的錯假訊息自應儘速澄清。

三、貴委員關心去（107）年 8 月鳳梨價格之輿情發展，回顧去年受 6 月中旬連續降雨影響，造成鳳梨肉聲果比例高、部分裂果、致品質降低，不耐貯運，價格偏低。為穩定鳳梨產銷，本會農糧署自 6 月 30 日起，即啟動加工處理措施，媒合加工業者收購加工級果品，產製鳳梨乾、鳳梨餡、鳳梨汁、果醬及鳳梨醋等產品，提升鳳梨附加價值。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落實分級加強共同運銷，同時啟動行銷及促銷措施，包括企業訂購、地區性展售促銷、促請國軍副食及監所團膳擴大訂購等。經啟動上開穩定價格措施，107 年臺北果菜市場金鑽鳳梨平均價格已由 6 月下旬 12.1 元/公斤，上漲至 24.1 元/公斤（8 月下旬）。農產品非屬工業產品，無法如同工業產線以制式化生產，受天候冷熱、降雨、地理環境、栽培管理技術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均會造成提前、延後甚至集中採收狀況。為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度，爰針對部分敏感性品項推動產銷穩定措施，包括：完善產銷資訊平臺及預警、研擬新政策及調整相關政策措施、調整關稅配額制度、多元加工研發利用措施、建立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系統、運用民間資源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競爭力、啟動國內行（促）銷措施、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

四、近年來有關農業錯假爭議訊息事件有擴大蔓延之趨勢，其中以青花菜崩盤假訊息為例，107 年 12 月 2 日平面媒體報導青花菜崩盤 1 斤 10 元，但事實上農糧署同時期調查市場價格每斤至少超過 30 元；以 12 月上旬青花菜交易量約 106 多萬公斤，若本會未即時澄清，短短 10 天，因錯誤訊息可能導致批發價大幅滑落至 20 元或更低，整個青花菜農產損失將超過千萬元。許多不實農業消息經過傳統媒體或社群媒體不當傳播，造成農民及消費者權益遭受損失。因此本會規劃「108 年度加強農業資訊對策因應計畫」，即是希望快速發現惡意誤導的假訊息，並且快速反應，讓政府各種政策、事件議題的正確資訊可以有效的被傳遞，避免因為錯假訊息造

成不必要的恐慌，也以此強化民眾對於政府施政的信任度與信賴感。

五、上揭標案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本會採購案簽辦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過程亦有採購、會計、政風人員監督，結案後亦將依相關法令，接受審計部查核監督。本會未來會將回應錯假訊息的澄清圖文影音資訊，以農委會名義公開在相關社群平台提出澄清，與外界質疑匿名網軍完全不同，至盼委員能支持行政部門為弱勢農民提供正確資訊，勿讓錯假訊息影響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以利臺灣農業永續發展。

（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73）

沈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軍武器裝備從滿足作戰需求、最佳成本效益、促進經濟發展等面向，評估最佳籌獲方式。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武器籌獲以國防自主為優先，無法自製的武器，或研製期程過長之項目，始以軍購方式獲得。

二、經查以軍購方式籌獲之武器裝備，如 AH-64E 攻擊直升機、愛國者飛彈系統、MK-48 重型魚雷、人攜式刺針飛彈、HARM 高速反輻射飛彈，以及準備採購的新式戰車等，都是美軍現役裝備；P-3C 反潛機、紀德艦及派里級艦非現役裝備，係考量獲得期程短、所需預算少，且在接收前，均已完成機（艦）體翻修及軟（硬）體性能提升，可即時加入戰備服勤，快速提升戰力。

三、此外，空軍長程預警雷達，除可精確推算戰術彈道飛彈發射點、追蹤軌跡及預測彈著點，爭取 5 分鐘以上預警反應時間外，並可提供愛國者飛彈系統雷達指引功能，延伸偵蒐距離。另提供飛彈來襲警訊予軍、民防單位，使全國民眾採取疏散、掩蔽等防護措施，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故採購長程預警雷達，是必要的國防投資。

四、國軍武器採購，需符合軍事戰略指導及防衛需求，且軍售案需由採購國提出，並由美政府進行嚴謹專案管理，不會有美方強迫推銷或大敲竹槓情事。

五、空軍自民國 92 年起，依防衛需求展開新式戰機評估，本次新式戰機採購案，係本部審慎評估未來作戰需求，周延完備建案程序，循正式管道向美方提出，從未將國內選舉因素納入考量。

（二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軍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31）

沈委員就軍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年資補償金係民國 84 年至 86 年軍公教人員退撫舊制轉換為新制之補償機制，惟退撫新制實施迄今已逾 23 年，政經環境、人口結構及公教人員待遇均已大不相同，該規定不僅不合時宜，且衍生退休所得偏高、退撫給與制度間不衡平及公教人員內部年資給與失衡等問題，爰於本次年金改革中取消年資補償金制度，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規定 1 年緩衝期。

二、另鑑於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業做成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之決議。因軍人與公教人員之升遷、任期及薪資結構不同，不宜以相同思維設計退撫制度，基於國家安全及國防需求與「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目的，本次年金改革重新設計我國軍人退撫新制，以鼓勵優秀青年加入軍旅，並維護軍隊士氣。

三、有關年資補償金制度，本次改革業已就軍公教人員職務特性、公教人員權益衡平及改革意旨審慎評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重處罰政務人員赴陸行程與申請內容不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1）

邱委員就加重處罰政務人員赴陸行程與申請內容不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密人員（含前 3 類退離職未滿 3 年之人員）及縣（市）長等對象，前往大陸地區須經內政部會同國安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赴陸。另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赴陸時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赴陸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在 1 個月內提送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報告。上開審查會之審查內容，除針對當事人之身分、法定事由、行程（包含天數及行程內容）、從事之交流活動進行審查外，亦審查當事人赴陸是否有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虞（例如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或未經許可與陸方為政治性內容之合作等行為），如當事人預定赴陸之期間、活動內容、接觸對象等行程，與原申請並經許可之行程不符時，應另為變更行程之申請，始符合經審查會許可之意旨。

二、對於政務人員等赴陸行程，政府依前開規定已有事前申請、審查許可、行程變更應事先申請許可及事後反映報告等管理機制，政府相關機關如對申請人行程認有疑義，可循既有機制進行瞭解，如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可依同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處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務人員職司國家重要職務，陸委會已訂定「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提醒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應

提高警覺，並確遵有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而相關審查機關亦將持續落實並強化公務員赴陸許可與安全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尊嚴與利益。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3）

許委員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積極維繫與友邦的良好互動，秉持務實、專業原則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們的權利，也是臺灣人民一致的期待。美國長期以來是臺灣在國際上重要的盟友，政府期盼美方繼續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落實對臺承諾，未來也將持續推動臺美及兩岸關係均衡穩定發展。

二、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獲得國內外各界支持，並符合臺灣及區域的最大利益。面對中共提出「習五條」推動統一進程，倡議探索「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並持續對臺進行打壓威嚇、統戰分化兩手策略，政府將依據蔡總統提出的「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因應及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強化國安作為；並呼籲中共當局應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透過不設定政治前提的對話溝通，化解分歧，方有利於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35）

許委員就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2018 年下半年美中貿易戰開打以來，儘管我對全球出口趨緩，然對美出口貿易仍穩定成長。根據美國商務部本（2019）年 3 月公布之統計數據，2018 年臺美雙邊貨品及服務貿易總額達 952 億美元，較 2017 年之 868 億美元成長 9.72%，我國為美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若僅計算貨品貿易，雙邊 2018 年之貿易總額達 767 億美元，較 2017 年之 688 億美元成長 11.5%，我國為美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美國則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

二、經濟部整體招商策略，主要係盤點臺灣產業鏈缺口及重點產業發展商機，作為招商誘因。為吸引關鍵技術廠商來臺，創造臺灣經濟成長新動能，政府刻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全球知名美商近期即陸續加碼投資臺灣，並以臺灣作為海外創新研發基地，加強與我方之合作關係，說明如下：

(一)Microsoft 於 2018 年 1 月宣布將在臺投資 3,400 萬美金成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Amazon 亦來臺投資成立「聯合創新中心」，臺美產業將加速進行交互布局。Google 在同

年 3 月 21 日啟動「智慧台灣」計畫，以人工智慧（AI）研發為重心，為 Google 在臺灣耕耘 12 年來最重大計畫，將結合 Google 全球 AI 優先之理念，與臺灣共同提升競爭力、邁向數位化未來。

(二)Qualcomm 於 2018 年 9 月宣布在臺灣設立「多媒體研發中心」及「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兩大中心將匯集高通之經驗與頂尖研發資源，結合臺灣多年來之軟硬體設計及技術，以及完整供應鏈支援，共同研發技術及商用方案，預計於本年開始營運。

(三)Micron 與台塑集團合作建構臺灣成為 Micron 全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製造中心，美光在臺投資已逾 120 億美元，未來 3 年至 5 年將每年再投資 20 億美元，以提升製程技術及興建封測廠。

三、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推動臺美產業合作，並協助將創新研發成果快速產業化，經濟部特成立「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透過智慧機械、綠能科技、亞洲．矽谷（IoT、創新創業）、生技醫藥、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聚焦產業，連結美國產、學、研之創新能量，運用我國產業快速商品化優勢，共同發展新興產業。希望透過具策略性、方向性之努力，深化兩國合作關係，創造臺美產業雙贏之合作效益。另為強化臺美供應鏈合作，協助企業貼近當地市場，並尋求結合美商與我共同開發第三地市場，我國將續組團參加本年 6 月在美國華府舉行之 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

四、推動臺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向為政府對美經貿工作首要目標。美國乃我國極重要之出口市場及外資投資及技術來源，臺美間更開放、自由之貿易及投資環境有利於我國經濟發展，政府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美方表達我具有簽署雙邊 FTA 之意願。在臺美未能就雙邊 FTA 展開談判前，政府仍持續利用各種機會及場合就共同關切之經貿議題交換意見，溝通管道密切順暢，同時亦持續推動「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會談，例如 2018 年 11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會期間，我領袖代表張忠謀先生與美國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即曾討論臺美簽署 FTA 事宜。

五、此外，美國國務院負責貿易政策及談判之副助理國務卿米德偉（David Meale）近日訪臺公開致詞及拜會我相關單位時，表示當前美國與各國交往中最重要之議題係科技與創新，美政府極為重視科技及創新之價值，臺灣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向有良好表現，美方亦有感於臺灣之努力，希望擴大與臺灣之合作，並提出「創新」作為雙邊未來合作努力方向之一。我方根據美方建議，並考量臺、美在高科技供應鏈及扶植新創事業上已有良好合作經驗及成果，將透過在個別領域之合作關係，為簽署雙邊 FTA 奠定良好基礎，未來逐步推向全面性 FTA。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1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9-136）

許委員就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8）年 2 月公布資料，民國 107 年我國超額儲蓄率占國民收入（GNI）比率為 11.96%，為近 3 年首次低於 14%；同年投資率亦達 20.95%，終止連 7 年下滑趨勢，攀升至近 4 年高點。107 年民間投資首度突破 3 兆元，實質成長率提升至 1.46%，本年可望再擴大為 3.62%，顯示民間投資回升，超額儲蓄問題已逐漸紓緩。另依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統計資料，我國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件，105 年計 1 兆 2,052.39 億元、106 年計 1 兆 7,955.51 億元、107 年計 2 兆 3,008.61 億元，有逐年上升趨勢。

二、為吸引各界投資臺灣，政府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持續推動產業五缺解決對策、落實法規鬆綁、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活絡投資動能，加速產業結構升級。重點措施如下：

(一)落實公共建設投資：政府持續擴大推動公共建設投資，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整體規模達 3,852 億元（包含前瞻基礎建設 866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8.6%，有助於帶動民間投資，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二)推動產業五缺解決對策：逐項解決企業投資所面臨之五缺問題，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建構優質投資環境，排除各種投資障礙，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此外，經濟部指定「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為單一窗口，並結合該部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投資全程服務。

(三)持續執行法規鬆綁：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及「時間管控」原則，鬆綁過度管制之法規。自 107 年 10 月推動至本年 3 月底止，已完成 463 件鬆綁成果，政府將持續傾聽各界需求，調適現行法規與國際接軌，打造友善投資之經商法制環境。

(四)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及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五大政策方向，帶動國內創新創業蓬勃發展。107 年新創募資金額達 218 億元，創歷史新高。

(五)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因應美中貿易衝突，為掌握臺商普遍有返臺投資規劃之契機，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同時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本方案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4 月 26 日，已有 40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2,057 億元，預計創造本國就業人數逾 2 萬 1,200 人。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及行銷多元智慧應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1）

許委員就推動及行銷多元智慧應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臺灣資通訊產業於全球產業鏈之上中下游，均扮演關鍵戰略合作夥伴地位，包括網通設備及各式智慧行動終端裝置整體產值，預計本（108）年將超過 3.5 兆元，然而隨著雲端運算、物聯網應用與人工智慧興起，全球市場將逐漸由硬體市場主導，轉變為軟體系統整合之全新商業

模式。為持續促進創新應用服務發展，行政院已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DIGI+）方案」，強化智慧城鄉物聯網應用發展，於全臺打造網路智慧生活應用示範場域，促進智慧生活應用普及，並結合地方需求，由中央、地方政府及產業合作，共同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及「亞洲．矽谷計畫」，期集結國內物聯網產業創新實力，鼓勵區域合作帶動創新應用，由各地方政府提出特色需求，以地方為場域，試煉創新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眾便利之生活服務，並協助業者爭取參與國際智慧城市服務供應鏈之機會。此外，政府亦致力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招攬外國專業人才、完備金融及無人載具等創新法規，建構智慧城市發展之基礎環境，同時引入國際企業研發資源，如微軟設立創新中心、Google 啟動智慧台灣計畫，以及思科將於桃園設立創新中心等，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及帶動地方發展。

二、配合本年 3 月舉辦之 2019 智慧城市展，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及業者合作打造「智慧城鄉主題館」，結合地方特色展出解決方案，以對外廣宣智慧服務實證成果；另搭配 2019 智慧城市展同步舉辦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及全球電信商智慧城市大會，邀請逾 20 個國家、150 位海外業者高階主管來臺實際體驗 10 個國內業者智慧服務實證場域（Demo Site）智慧城市服務情境，以促成國際業者與我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帶動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之海外輸出，拓展國際商機。而國發會亦邀請 6 家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廠商及 4 家新創團隊，共同展示物聯網產業發展及創新創業生態系之推動成果，以及 6 個地方政府參與展出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資訊安全、智慧金融及雲端平臺等智慧城市建設成效，展現業界及地方政府推動智慧化服務之創新研發成果。

三、我國智慧城市獲國際組織肯定，目前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曾入圍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舉辦之智慧城市評比，具體推升我國於全球智慧城市領域之領先形象。民國 107 年我國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等 3 個城市入圍 ICF 全球七大智慧城市，獲選數量為各國之冠。本年桃園市以「無限學習（Infinite Learning）」為主題，再度獲選為全球七大智慧城市，並將於 6 月爭取全球首獎之殊榮。為行銷我國智慧城市推動成果、促進國際交流，經濟部已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一)智慧城市商機開發：例如自 106 年起與我國網通設備、平臺服務及軟體解決方案等廠商，共同於西班牙巴塞隆納之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設置「臺灣主題館」，展出如 5G、邊緣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及智慧城鄉等領域之解決方案；運用巴塞隆納智慧城市展、日本智慧能源週等辦理 B2B 展示、洽談會、形象推廣等多元活動，達到拓銷效果。

(二)新增主題性產業活動：持續協助優勢及潛力產業加強拓銷，本年已選定於土耳其辦理臺灣週活動，推廣綠色能源、智慧城市、電動車及智慧製造等優勢產業，促進臺土合作商機；另推動「泰國 4.0」政策，規劃辦理臺灣產業日活動，以智慧城市、智慧醫療及電競等科技產業高階技術為主軸，拓展泰國市場。

(三)智慧能源及循環經濟創新科技商機開發：規劃於國際重要展覽設置我國綠能、水資源處理產業形象區，辦理循環經濟生態圈商機開發團、新南向能源管理商機開發團及成立「PVB 循環經濟團隊」，以聯盟性、系統性之群聚拓銷模式開發商機，並提供客製化海外行銷協助。

(四)推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結合整廠整線之智慧機械廠商，在工具機展、橡塑膠展及紡織展設置臺灣產業形象館呈現機械設備整體解決方案，形塑臺灣智慧機械差異化競爭實力及高科技形象。

(五)加強國際專業媒體行銷：持續針對智慧城市相關優勢產業洽邀國際專業媒體記者來臺採訪，本年規劃擴大邀請歐美、中東、新南向等地區 30 餘家國際重量級專業媒體來臺，客製化安排採訪行程，設定我國優勢產業宣傳主題，進行專題報導。

(六)深入產業聚落辦理買主採購活動：透過深入地方產業聚落提供在地服務，提高產業聚落廠商參與率，同時安排參訪及產業交流活動，達到精準媒合效益。本年規劃包括北部之綠能產業、通訊產業、智慧城市採購大會，以及電商、醫療器材及時尚生活產品為主之全球零售通路採購大會；中部聚焦機械、自行車、零組件及手工具等產業聚落；南部鎖定扣件、塑橡膠機械及汽車零配件等產業辦理採購大會。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關係及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71）

許委員就兩岸關係及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兩岸關係涉及公權力事項應循雙方協商程序，方能落實推動及有效保障雙方民眾權益，目前兩岸協商無法推動之原因，係因中國大陸設置政治前提之障礙，政府已就可操之在我部分，持續努力推動，並持續籲請陸方應與我政府務實溝通協商，在對等互惠基礎上，提升兩岸人民福祉。本（108）年 1 月 2 日「習五條」提出後，陸方更積極推出經社融臺措施，中國大陸利用臺灣開放自由之民主體制，企圖繞過政府公權力，不斷透過「對臺 31 項措施」及經濟利誘等手段，對我進行統戰分化，企圖利用經濟利益影響臺灣之政治及社會。經濟發展係臺灣命脈，政府將持續壯大臺灣經濟，確保臺灣經濟主體性及國家永續發展。

二、兩岸經貿為臺灣對外經貿之一環，並非全部。民國 107 年兩岸貿易總額為 1,505.44 億美元，較 106 年成長 8.29%，高於臺灣整體對外貿易成長率 7.9%，顯示兩岸經貿呈穩定發展；本年 1 月至 3 月兩岸貿易總額為 335.48 億美元，較 107 年同期減少 6.42%，主要係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及全球景氣趨緩影響。因應業者需求、分散出口及兼顧拓展新興市場，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並持續執行已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期收穫計畫等經貿協議。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梅農農損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2）

馬委員就梅農農損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大學及其實驗林管理處係依「國有財產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代管國有林地，目前已進行 3 次墾地清理，並以訂立契約之方式，讓墾民得繼續使用墾地；契約林地分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及「合作造林」等 3 種，依「臺大實驗林被墾地合作造林辦法」相關規定，雙方約定墾地為合作造林後，墾民應配合政府林業政策及契約內容造林，並可以局部面積（十分之三）營造果樹等森林特產物以獲取收益。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因天然災害受損之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業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宜，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亦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故林業用地依法應予造林。林業用地種植之果樹，如屬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並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救助辦法規定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林業所定項目發給。

三、又，梅農雖承租林地，惟因培植青梅係屬果樹經營之農作行為，未符救助辦法規定，故目前尚無法給予不符土地使用規定之農民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爭取設置「綠能永續中心」及林內垃圾焚化爐盡速啟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5）

馬委員就爭取設置「綠能永續中心」及林內垃圾焚化爐盡速啟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南投縣垃圾情形：苗栗縣每日 60 公噸、嘉義縣每日 25 公噸、高雄市每日 25 公噸、臺中市每年 1 萬公噸，因受限於焚化廠歲修等因素，致使南投縣部分垃圾外運受阻，須暫置於垃圾衛生掩埋場。爰此，目前南投縣政府環保局自籌經費於草屯鎮辦理垃圾打包工作（處理垃圾數量 7,000 公噸），本署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核定補助南投縣政府 5,600 萬元辦理「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處理垃圾數量 4 萬公噸），該府目前盡速辦理發包作業中。

二、有關林內垃圾焚化爐能否啟用問題，興建廠商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就林內廠維護管理費及營業稅提出仲裁，另本廠尚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產權過戶、設備檢修及試運轉等工作，該廠是否啟用本署尊重雲林縣政府之決定。

三、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補助「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計畫」，該府目前已完成整體評估規劃報告，針對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採用前處理、熱處理（焚化系統）、有機廢棄物處理（濕式厭氧系統）三單元，為建置綠能中心之前置作業及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等事宜，該府所提該計畫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經費需求 3,000 萬元，本署刻加緊審理，期未來本署於 106 年至 111 年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南投縣政府設置在地自主性多元化處理設施。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馬委員文君，為因應自民國 105 年陸客來台人數大幅下滑的難堪局面，蔡英文政府大推「新南向政策」，釀成東南亞旅客大量持觀光簽證入境非法打工，甚至從事不法色情工作，成為治安隱憂，顯然擬藉由開拓東協及南亞國家市場，提升台灣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從而帶動國內消費景氣。惟實施迄今，尚未看見發揮多少成效，就已問題重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近日破獲一個賣淫集團，該集團旗下的外籍女子，透過泰國仲介招募來台自由行，實際卻以 1 樓 1 鳳賣淫，李姓主嫌甚至提供毒品控制，並透過電子系統派工，專業程度讓查緝人員瞠目結舌，專案小組一舉逮捕 15 人，依妨害風化、毒品、人口販運等罪嫌送辦。

二、去年十二月底，「觀宏專案」四團越南旅行團、共一百五十三人脫團，觀光局表示，過去都是零星跑掉兩、三人，三年總計約一五〇人脫團，這次是觀宏專案實施三年以來最大宗的集體脫逃事件。

三、假觀光、真偷渡（打工）的情形到底有多嚴重？目前在台合法引進的外籍勞工已經超過 70 萬人。外籍勞工被大量引進台灣後，基於各項可能的原因，如：離鄉同胞的鼓吹、聘僱期將屆滿、希望獲得較高待遇、遭非法雇主及仲介誘拐、無法適應工作環境、遭受雇主片面解約不願離境返國等，私自逃離原雇主、失聯而行蹤不明，就成為無證外籍勞工。目前這些行蹤不明的外勞超過 5.5 萬人；而其他持觀光簽證入境後逾期停留的外國人也超過 3 萬人，其中約半數是越南籍。

四、新南向政策在質疑和批判聲中上路，當「假觀光、真偷渡（打工）」執行問題一一浮現，建請行政院應盤點「新南向政策」三年來的執行成果，讓外界檢視，不能只是美化數字，要有更嚴密的查察審核及因應對策，才不致浪費國家資源，形成國安問題。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為推行綠色低碳旅遊所誕生的「台灣好行」公共運輸服務已邁入第十年，但除墾丁、野柳等大型觀光景點，其他路線幾乎都慘澹經營，由於外國旅客搭乘率僅占兩成，國人仍習慣自己開車，加上好行路線多是「靜態」景點，旅客去過一次就不想再去，營運多半虧損要靠交通部補助才能「生存」，顯然針對「台灣好行」永續經營實有檢討，更貼心了解遊客旅遊模式和需求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推行綠色低碳旅遊誕生的「台灣好行」邁入第十年，但除墾丁、野柳等大型觀光景點，其他路線幾乎都慘澹經營，像是「元老級」慈湖線一度風光，但因近年陸客不來，加上「貪心」繞行太多景點，半小時就能到達的慈湖，搭乘台灣好行接駁公車竟要 2 個小時，近年平均每班次只有 2.2 人次，一開車就虧損，不得不在 4 月底走入歷史，實屬遺憾惋惜。

二、除桃園慈湖線外，台灣好行原本在彰化也有 4 條路線，但鹿港到芳苑路線去年經交通部評估搭載人數太低，決定停止補助，員林客運公司也基於每月搭乘人數頂多百餘人、有些月份更不到百人，1 整年僅 1902 人次、平均每公里只有 0.9 人，效益過低加上沒有公部門補助，虧損嚴重，於今年元旦起停駛，其他如新竹縣獅山南庄線、雲嘉南鹽鄉濱海線也都自元旦起停駛。

三、由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的「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原是為了便利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也鼓勵搭乘公共運輸，呼應節能減碳趨勢，但路線設計不良，許多「好行」繞遠路，加上各景點吸引力不足，多條路線接連喊停，逐漸走向失敗。

四、反觀台灣好行熱門路線如墾丁線、九份線、溪頭線等，均為知名景點或民俗節慶活動為主，證明景點有趣並結合季節性活動，把「靜態觀賞」變成「動態玩賞」才是王道，政府要救觀光，得再認真點做功課，單純以為補助觀光巴士就能吸引人潮、救觀光，無異緣木求魚，爰此，建請交通部在規劃永續經營「台灣好行」公共運輸應貼心了解遊客旅遊模式和需求，光靠補助搞活動，無法治本，澈底檢討路線接駁，旅客才會來。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環保署「內用禁供塑膠吸管」政策近日拍板定案，七月一日如期上路，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四類場所 8000 家業者，不得提供內用者一次用塑膠吸管，但仍可提供取得「生物可分解」環保標章的塑膠吸管，出廠已附吸管商品也不受限。本席認為限制使用塑膠吸管乃國際趨勢，減少塑膠產品氾濫而走上生態浩劫，本席予以支持，但建請環保署推動此政策以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業者若提供吸管，須提供可替代性的吸管，而「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應分類為可回收，此漸進式施行視為良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內用禁供塑膠吸管」政策近日拍板定案，7 月 1 日如期上路，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場所 8000 家業者，不得提供內用者一次用塑膠吸管，但仍可提供取得「生物可分解」環保標章的塑膠吸管，出廠已附吸管商品也不受限；若是塗布、貼合塑膠薄膜吸管，則不能提供。

二、據統計全球禁用塑膠吸管、餐具的國家至少 30 國，包括美國、歐盟、亞洲國家等都還在陸續增加中，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 170 個與會國誓言在西元 2030 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歐盟已規劃將於西元 2021 年禁用包含吸管在內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考量減塑是國際趨勢，也可減少塑膠對水中生物的影響，落實環保該作的事。

三、限制使用塑膠吸管是國際趨勢，建請環保署推動此政策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建議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業者若提供吸管，須提供可替代性的吸管，而「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應分類為可回收，呼籲民眾配合，分類好進到回收體系，就會被專業處理，以期綠色、環保、地球永續的理念。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日前公布指南表示，二歲以下幼兒不應接觸任何電子螢幕，二至五歲孩童也須限制在一小時內，更呼籲幼童自幼重度使用 3C 產品，將影響情緒、人際互動、人格發展與未來學習成就，基此，建請衛福部重視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電子螢幕衛教指南之證據資料，儘速因應與宣導國內兒童重度使用電子產品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WHO 所公布電子螢幕衛教指南表示，一歲以下嬰兒不該接觸電子螢幕，二至四歲孩童每天坐著看螢幕的時間不該超過一小時，家長與照護者和幼兒面對面互動，對孩童發展至關重要，家長念故事給幼兒聽、陪玩遊戲和肢體運動都比螢幕時間更重要，WHO 也鼓勵設定睡覺時間，研究人員建議，五歲以下孩童坐在嬰兒車、兒童高腳椅或由照護者背抱時，一次不該超過一小時。一至五歲孩童每天要運動三小時，每晚至少睡十小時。

二、報載兩年前國內一名四歲男童，家長礙於工作，將孩子托送給阿公阿嬤照顧，為了不讓男童哭鬧，天天不限時間讓他玩手機、看影片；直到男童返家後，常說看不清楚，檢查才發現近視已到了六百五十度。

三、國外曾有研究，初生的老鼠與成年老鼠進行實驗，每天暴露在藍光的環境中，初生的老鼠兩周後，出現黃斑部病變，分析原因為眼睛組織薄，藍光容易透入；他說，使用 3C 最擔心的問題是「近距離」使用，馬上會發生的是近視，長期暴露在高藍光的電子螢幕下，約 10 年，黃斑部就會提早病變，而黃斑部病變是一種不可逆的疾病，只能延緩惡化。

四、除了視力惡化之外，孩子自幼重度使用電子產品，恐將影響人際互動關係，人格發展也可

遭到扭曲，許多國高中生情緒不穩、人際關係極差，出現憤怒暴力行為，調查後發現，不少個案幼時重度使用電子產品緣故。

五、衛福部國健署雖有在我國的兒童衛教手冊中，也是給予同樣的建議，未滿二歲的幼童不建議接觸電子產品，2 歲以上每天不要超過 1 小時，以確保視力發展，同時也倡議推動「護眼 123」，每年帶孩子做 1 到 2 次的視力檢查、未滿 2 歲幼童不要使用電子螢幕、每天於戶外活動 3 小時，用眼別超過 30 分鐘，早睡早起，才能維持視力健康，但僅屬於兒童衛教手冊宣導階段，如何化宣導為主動，避免讓不滿 18 至 24 個月大的孩童使用電子產品，衛福部國健署宜加把勁作為政府推動重點。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為解決農產品假日配送的不便，行政院農委會協調中華郵政開辦假日收寄農產品業務，決定從屏東縣先行試辦，協助小農自產直銷，縮短生產者與消費者距離，扶植在地小農寄送優質農特產品，以「鮮採直送」方式推廣，讓消費者不受假日限制，收到來自產地直送新鮮、美味之農特產品，對此政策本席表達支持，惟建請行政院儘速擴及南投縣等農業縣納入中華郵政開辦假日收寄農產品業務，以開拓多元配送銷售管道，並共創更多農業縣農業與物流業之雙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屏東縣為香蕉、鳳梨、蓮霧等農產品主要產區，為解決當地農民假日配送問題，農委會協同中華郵政擴大假日常溫配送農產品，透過中華郵政廣泛配送體系，協助小農自產直銷，縮短生產者與消費者距離，扶植在地小農寄送優質農特產品，以「鮮採直送」方式推廣，讓消費者不受假日限制，收到來自產地直送新鮮、美味之農特產品，藉此開拓多元配送銷售管道，強化本土在地特色及提升農產品競爭優勢。

二、為使國人每日可以享用產地直送最新鮮的當季蔬果，並鼓勵民眾吃在地、食當季，多多利用宅配選購當季蔬果。農委會與中華郵政近日在屏東郵局郵務股舉辦「農委會與中華郵政攜手啟動擴大假日收寄農產品」記者會，優先在麟洛、潮州試辦三個月，強調不分平假日均可協助農友配送農產品，更提供假日特惠專案，讓消費者每日都有機會收到品質最好的蔬果，了解農友的用心，安心享用新鮮當季蔬果，並共創農業與物流業之雙贏。

三、惟除了屏東縣外，南投縣、雲林縣等農業縣農友在配送農產品，也常碰到假日物流公司不收件的情況，影響農產配送鮮度及農友收益，建請農委會除了先行試辦屏東縣外，也能一併考量台灣省其他農業大縣，因農產品盛產期間而物流量能不足造成通路受阻問題，儘速協調中華郵政公司解決全省農產品假日配送問題，共創更多農業縣農業與物流業之雙贏。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提高機車族行車安全，交通部近日邀集六都、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研商」會議，決議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標準（BPN），將先在中央及六都所轄道路試辦，六都的都會市區道路的標線抗滑係數皆須達65BPN，惟國內法規在道路標線防滑係數為 45BPN，相較日本皆以 65BPN 為標準，顯然國內道路標線防滑係數落後日本太多，已刻不容緩急需儘速提升，本席建請交通部立即提升國內現行標準，以保障機車族行車安全，降低打滑摔車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時值梅雨季，全省各地接連豪大雨造成機車打滑頻傳，惟國內法規在道路標線防滑係數為 45BPN；但日本、台北都會皆以 65BPN 為標準，提升道路安全路面標線防滑係數不能等。交通部應全面將道路標線防滑係數提升至 65BPN，拉大斑馬線減少機車族壓到路面標線打滑風險。

二、交通部現行規定熱拌材質的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僅須達四十五 BPN 以上，但汽機車仍可能因輪胎老舊、胎紋深度不足等各種情況，導致打滑犁田。

三、為加強全國道路標線抗滑性能，交通部與六都開會討論有共識，將提高防滑係數。以台中市路平專案有試辦將部分道路標線抗滑性能提升至六十五 BPN 為例；據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統計，一〇三年機車自摔案件七〇九件，一〇四年執行路平後，當年就下降至六三六件、一〇五年降至五〇八件，顯示提升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有助於提高行車安全，降低打滑摔車風險。

四、提高機車族行車安全，交通部近日邀集六都、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研商」會議，決議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標準（BPN），將先在中央及六都所轄道路試辦，六都的都會市區道路的標線抗滑係數皆須達六十五 BPN，非市區道路因地制宜介於五十至六十五 BPN，中央所轄高快速公路等道路系統則需達五十 BPN。

五、但交通部預計試辦兩至三年確認具效益及可行性後，進而全國統一提高防滑標準，以此時間推進顯然緩不濟急，為避免機車騎士天雨路滑車輪下悲情接連上演，應加速推動國內全面將道路標線防滑係數提升至 65BPN，以遇雨天潮濕路面或車輛輪胎的胎紋不足時，大大提高機車族打滑失控的風險。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警察新制服 4 月 18 日上路，由於改版成藏青色專業戰術型制服，機能性、延展性及活動力相較於舊制服更輕便舒適，頗獲得各界肯定，惟陸續有員警反映布料太厚太悶熱

、顏色太深夜間不易辨識，甚至員警直指流汗後制服會出現鹽結晶汗漬、變成「鹽巴人」等問題，顯然新制服有些許瑕疵，有賴警政署做為日後改善依據，以契合全國 7 萬員警實際執勤需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國 7 萬警察大軍今年四月十八日同步換裝新式制服，使用 32 年的西裝式警察制服走入歷史，本次警察新制服為藏青色，包含新式警便帽、短袖藏青色上衣、戰術型長褲、新活動式腰環及戰鬥靴或運動鞋，以勤務、安全、舒適為考量，帽子分為冬、夏兩季，外套加強收納及保暖散熱功能，長袖及短袖上衣除增加收納功能外，更注重延展性，前襟由鈕扣式變更為拉鍊式，方便快速。

二、褲子設計更具實穿性，膝蓋部分，使用雙層布料，更耐磨；尼龍材質的腰帶，改採用魔鬼氈黏合，能按照身型完美貼合，鞋子，更高的包覆性與透氣性，久站與運動更舒適。警察同仁換著新式制服後，普遍認為新制服不僅透氣性好，衣服延展性佳，亦具戰術運動風，便於外勤基層員警執勤使用，大幅提升執勤安全與效能。

三、惟據報載有警員指出相較舊制服，新制服布料厚不透氣，顏色較深，在豔陽下瘋狂吸熱，返回派出所整件制服濕透，清楚可見白色結晶，同仁都開玩笑「以後家裡不用買鹽巴了！」

四、特別是台灣南部豔陽高照下，中南部員警發現穿新制服頂著大太陽出勤，不僅因深色容易吸熱，出勤後汗流浹背，回到冷氣房，濕透的制服晾乾，制服上馬上透出明顯白色汗漬，男女都一樣。員警無奈說，「警察又多了一項工作，就是天天洗衣服」。

五、除了吸熱，深色新制服入夜看不清楚，有員警擔心發生危險，如路檢攔車，可能被粗心駕駛開車撞上，雖然服深夜勤會穿反光背心，但基層抱怨穿新制服夠熱了，加穿背心強人所難，建議在新制服增加反光條。

六、上述員警實際執勤上所遇到身著新制服相關問題，有賴警政署採納建議並做為日後改善依據，以契合全國 7 萬員警實際執勤需要。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引起風潮，重度 3C 電子產品愛用者幾乎人手一台，無時無刻盯著不放，連搭車也不錯過，造就出國人視力急速惡化，門診中 55 歲以下的白內障患者有增加趨勢，甚至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超過五成，與兒童用眼過度、接觸 3C，缺少戶外活動有關，基此，建請衛福部重視國人重度使用 3C 產品成癮症之嚴重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輕巧方便攜帶，上班族、公務員、學生幾乎人手一台，無時無刻捧著不放，用來上臉書、讀新聞、收發信、處理公務甚至看電影、玩遊戲打發時間，連搭車時也不浪費時間，成了重度使用者。

二、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螢幕亮度較普通電腦螢幕亮，色彩更鮮豔，讓人在陽光也看得清楚、看得漂亮；但是這也使得眼睛容易疲勞，誘發乾眼症，造成睫狀肌過度收縮加深近視與散光。

三、國人習慣用手機回覆 LINE、滑臉書，現代人生活離不開 3C 用品，尤其手機螢幕小，容易增加眼睛負擔，恐提早誘發白內障，至少提前五年，近年門診中 55 歲以下的白內障患者有增加趨勢。

四、依教育部統計一〇六學年度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國小一年級廿五．六%，國小六年級已達六十三．三%，國中一年級更達六十八．六%，顯示視力不良比率隨年齡逐年提升。

五、多數家長認為網路只是一般消遣，一旦太過沉迷，只要把手機、平板電腦拿走，一切問題即可迎刃而解。事實上並沒有這麼簡單，當孩子失去手機後，取之而代之的遊戲是什麼？台灣可讓孩子玩的遊戲太少，如家長本身就是網路重度使用者，鮮少花時間與孩子溝通，反而會讓孩子更崩潰，建請衛福部偕同教育部積極動起來，重視網路遊戲成癮症的嚴重性，以共同守護國人視力健康。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宣布，從一〇九年起，春節連假至少七天，除夕前一天（小年夜）開始放假，用補上班挪假方式，讓假期連續。為配合未來春節連假從小年夜開始放假，行政院也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增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爰行政機關辦公明年度日曆表業已出爐，確定拍板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七天，本席基於傳統年節親朋好友共聚，帶動國內旅遊消費、活絡市場經濟外，亦能紓解假期短產生密集車潮，支持明年春節實施連假至少七天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明年除夕逢週五，依規定春節連假僅剩 6 天，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未來 24 年內的農曆春節，其中有 17 年可以彈性放 9 天假，且台灣勞工工時全球第 4 高，行政院宜衡酌比照日本黃金週、中國大陸十一長假等制度，讓台灣民眾能有固定休長假的機會。

二、國人習慣農曆除夕一定要回家團聚圍爐，倘除夕是第一天放假日，交通非常困難，若能把放假提前調挪，交通狀況應可改善很多，因此，未來可考慮不要到了除夕才放假，可以功

能性提早放假。

三、目前春節連假為六天或九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究後，建議透過「調挪」方式，未來春節連假「至少七天」，最長九天，若採人事總處的建議方案，向前調挪一天，即可連休七天。目前春節最長連放九天須依規定補班，明年連假七天也不是「平白多一天假」，仍須補班，則可免增加工商界負擔。

四、經查今年春節連休九天，讓國內交通明顯順暢，各地遊樂場、風景名勝，到處都是滿滿的民眾遊憩，不僅假期長可帶動國內旅遊消費、活絡市場經濟外，今年除夕前兩天就放假，讓國內過年交通情況明顯改善，顯然提早放假有助疏導交通，因此，在仍須補班，不增加工商界負擔下，支持在明年春節即可實施春節連假至少七天方案。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破獲一個賣淫集團，該集團旗下的外籍女子，透過泰國仲介招募來台自由行，實際卻以 1 樓 1 鳳賣淫，李姓主嫌甚至提供毒品控制，並透過電子系統派工，專業程度讓查緝人員瞠目結舌，媒介性交易範圍遍及全國，生意版圖還遠至金門，顯然這兩年搭蔡英文政府新南向順風車之便，應召業者引入泰國、越南、印尼等地的外籍賣淫女，無疑對新南向政策是為一大諷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這 2 年因南向免簽之便，應召業者引入泰國、越南、印尼等地的外籍賣淫女，業者兵分兩路，有的在西門町等鬧區，結合日租套房業者安排住處，讓她們躲在裡面接客，住在鬧區旅館者，應召集團是以 LINE 扣客的方式，還會附上小姐的清涼影片，強調絕對是本人，並註明提供的各種性服務，時間也較長；站壁則是俗稱的「快餐」，通常只有 15 分鐘。賣淫女子來台 2 周，姿色佳者 1 天甚至可接 10 名客人，一趟平均能賺 10 萬元，加上現行法令寬鬆，初次被抓到僅依社維法罰款 1,500 元，對業者、小姐根本不痛不癢，因此南向政策實施後，就不斷被質疑，東南亞女子不是來台消費，是來撈錢。

二、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對於尚在發展中但還相對落後的東南亞國家，像個凱子般大方撒錢補助這些新南向國家旅客來台。事實上，這些南向國家真正有消費能力的有多少？真能靠新南向國家振興台灣疲弱的觀光業嗎？政策實施以來，旅館還是一間間倒閉，遊覽車還是一輛輛閒置著，假觀光、真打工新聞事件不斷上演，泰國女子來台賣淫的新聞越演越烈，連移民署人員都坦承南向旅客脫逃已是常態。

三、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國家免簽待遇 2 年以來，外籍人士在台犯罪或賣淫等問題層出不窮，去年所涉刑案更創下歷史新高。警方統計，去年近 3,000 名外籍嫌犯，逾 9 成來自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其中越南籍占 46.40%最多，這還不包賣淫

等違反社維法案件及數倍以上的犯罪黑數，在大開方便之門下，已造成國內治安隱憂。

四、警方統計，2015 年全台僅查獲 1 名泰女賣淫，去年上半年暴增到 122 人，在查獲的社維法案件中，近 8 成都是東南亞籍女子，今年也曾破獲越南籍逃逸女移工，專門吸收家鄉姊妹組成網路應召集團，此外，還有越南籍扒竊集團在北市各百貨公司肆虐，菲律賓嫌犯在世貿珠寶展下手行竊，都造成不少財損。另去年外籍嫌犯涉及毒品案較前年增加 4 成 2；詐欺案也連續 3 年逐年攀升，犯罪型態日趨國際化。

五、政府開放免簽，應基於整體戰略考量，但外交部在府院的壓力下，盲目地「免簽大放送」，將國人曝露於人身安全、色情等社會治安敗壞的高度風險中，新南向不僅缺乏戰略，戰術更是粗糙，儼然造成國門不設防。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談判極可能在今年中達成協議，讓川普能夠宣稱勝利，並挾此餘威，在下半年風風光光拉起他競選連任的序幕，同時解除亞太各國與北京簽署貿易協定可能遭到美國掣肘甚至報復的擔憂。這些發展都有利延宕已久，包括亞太 16 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和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協定加速談判。前者占台灣出口七成、對外投資的八成，後者也占台灣出口五成，一旦達成協議、生效施行，都將對台灣經濟產生重大衝擊。因此，建請行政院有責任避免台灣持續被摒除於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外，更有使命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引領台灣加入亞太經濟整合。做為台灣的領袖，當然要有能力爭取美日及其它鄰國的支持，但更要有智慧主動尋求兩岸和解合作，加強對北京的溝通，才能引領融入亞太經濟整合，建立台灣經濟再成長的新動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貿易依存度達 110%，若一直被摒除於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外，將對台灣經濟產生致命的衝擊。以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為例，2011 年生效後，韓國對美國的出口由 2012 年的 589 億美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742 億美元，成長 26%；同一時期台灣對美出口，則由 2012 年的 388 億美元緩升至 2018 年的 392 美元，幾乎是零成長。

二、相反地，台灣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於 2013 年底生效後，台灣自行車整車輸出在 2014-2016 年成長了 80%、50%、50%，一躍成為紐西蘭最大的自行車進口國。紐西蘭透過經濟合作協定對台灣大量輸出奇異果等農作物，迫使有類以農牧產品的澳洲急著洽商，希望與台灣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台灣產業依然強健，但是需要政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給台灣

企業一個公平貿易的環境。

三、2017 年川普就任以後，在各地發動貿易戰，使得原先各方熱議的區域經濟整合趨於沈寂。但是，最近種種跡象顯示，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極可能驟然再起，成為推動全球新一波區域化的主要動力。

四、首先，是日中和解加溫加速。4 月 23 日，日本受邀派遣涼月號驅逐艦，高懸當年侵華的旭日軍旗，在五四運動百年前夕高調訪問青島，參加大陸人民海軍建軍 70 周年海上大閱兵。啟航前夕，日本媒體透露安倍將以總理大臣名義，向靖國神社供奉祭品，間接暗示首相今年不會親赴參拜。海上閱艦後，習近平正式接受日本政府邀請，將於 6 月赴日參加 G20 峰會時進行國事訪問。

五、其次，是印尼和印度的大選大勢底定，現任的印度總理莫迪和印尼總統佐科威，應該都能順利當選，繼續執政。莫迪和佐科威都是以全力發展經濟、人民致富為訴求，而印度是南亞霸權、印尼又是東協領袖。兩人當選連任，有助克服兩國國內以及東南亞國家對於區域經濟整合的恐懼和阻力。

六、再者，川普主政下，美國趨向損人利己的經濟民族主義，再加上英國脫歐、美歐齟齬，使得西方不再能團結一致，以自由經濟為核心的全球化，趨緩和弱化，迫使亞太國家加速推動區域化，以維持貿易和經濟成長動能。尤其，美國為了因應大陸崛起而建立的印太戰略，著重軍事安全，並沒有推出相關的經濟計畫。今日的大陸，年產值達 14 兆美元，還是資本輸出國，目前的強勢作為僅限於周邊水域，並沒有在全球遂行擴張、挑戰美國霸權的企圖，使得美國無法說服歐亞盟邦，完全支持美國對大陸的圍堵。

七、已歷半年的美中貿易談判，極可能在今年中達成協議，讓川普能夠宣稱勝利，並挾此餘威，在下半年風風光光拉起他競選連任的序幕，同時解除亞太各國與北京簽署貿易協定可能遭到美國掣肘甚至報復的擔憂。這些發展都有利延宕已久，包括亞太 16 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和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協定加速談判。前者占台灣出口七成、對外投資的八成，後者也占台灣出口五成，一旦達成協議、生效施行，都將對台灣經濟產生重大衝擊。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宣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通過 40 案，總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隨後蔡總統也表示去年新台幣 5 億元以上僑外來台投資已達 5,365 億元，是近年來最高。不久前，主計總處發布首季 GDP 概估時，同樣不忘強調台商回台投資所帶來的效益。只有投資成長，低迷的景氣，停滯的薪資才可望改善。不過，也要提醒執政當局正確理解投資的定義，而文官們更應以專業釐清投資的內涵，如此方可讓行動方案不致因誤判情勢而功敗垂成。爰此，特向行政院

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日前宣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通過 40 案，總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隨後蔡總統也表示去年新台幣 5 億元以上僑外來台投資已達 5,365 億元，是近年來最高。不久前，主計總處發布首季 GDP 概估時，同樣不忘強調台商回台投資所帶來的效益。

二、這些年台灣經濟低迷確實是投資不振所致，這裡的投資指的是企業蓋廠房、買設備、買專利的資本支出，這樣的民間投資會形成生產性資產，當生產性資本存量逐年擴大，一國生產力才能穩健成長。

三、所以任何有助於民間投資的政策都應予以肯定，三年前總統大選結束後，甫上任的國發會主委陳添枝便看到這個問題，他表示台灣近年的景氣疲弱和 2008 年之前不太一樣，其中有結構性的問題，陳主委以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置創新轉型基金及推動綠能、生技等五大產業為「三駕馬車」，以此推動投資，期望能擺脫低迷的局面。

四、然而，投資環境不單是取決於三駕馬車，更取決於政治環境，三年來台灣政治環境依舊紛亂，因此民間投資依舊低迷，依據國民所得統計，台灣過去三年民間投資平均年增率只有 1.1%，不但低於 1990 年代的 11.3%，也不如馬總統執政時期的 1.6%，這說明直到如今民間投資低迷的情況仍未獲改善。

五、政府近年非常努力，在三駕馬車力有未逮下，盱衡全球貿易紛爭情勢，立即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期待以此重建產業供應鏈，自年初以來通過資格審查的數字蒸蒸日上，發布的新聞稿也愈趨活潑，第十四次聯審會的新聞稿標題這麼寫：「大船入港囉！台商回流突破兩千億，作伙撩經濟，台灣會更好」。

六、對於低迷的投資能恢復活力，同感歡喜，因為只有投資成長，低迷的景氣，停滯的薪資才可望改善。不過，也要提醒執政當局正確理解投資的定義，而文官們更應以專業釐清投資的內涵，如此方可讓行動方案不致因誤判情勢而功敗垂成。依方案只要是受美中貿易戰衝擊、赴大陸投資兩年以上，且回台投資部分產線具智慧化技術者即符合資格。

七、談台商回台，好像是這些企業皆自大陸返台，事實上，這些企業多數的母公司都在台灣，因此這些投資到底是原有在台母公司的擴廠計畫碰上政府優惠政策，轉而變成台商回台？亦或是新增投資？有待釐清，若只是原有投資計畫繞一圈變成台商回台，其效益恐怕就沒有數字所呈現的這麼大了。

八、台商回台突破 2,000 億元，連蔡總統、蘇院長都難掩興奮之情，在臉書對外宣布，然而我們要提醒當局，這裡的投資總額有極大的比例得花在購地，最後真正能計入民間投資（固定資本形成）的比例得打個折扣，過去曾有閣員看到經濟部列管重大投資金額大幅成長，高興不已，但不久他看到主計總處發布的民間投資依舊低迷，深覺疑惑，把專業幕僚叫來一問才明白其間的道理。國民所得統計認為土地只是移轉，並未提升總體經濟附加價值，故不與計入，這誠然是有道理的。

九、執政者有權力決定政策的方向，但政策的規劃、執行及管考還是得由文官來執行。這些年各部會空降的政務官不少，其對業務自然不及文官來得熟悉，因此文官體系應該在規劃、執行各階段予以專業建言，這雖是難事，但文官還是得有勇氣，例如台商回台雖破 2,000 億元、創造 20,000 個就業機會，然而這只是審查通過的數字，到落實還有一段時間，自不應隨意附和，事實上方案才啟動四個月，若統計部門宣稱投資已見成長，就業已見增加，豈不貽笑大方。

十、在台商回台突破 2,000 億元的氣氛下，政府援引各項數字表達前景樂觀，無可厚非，但還是要謹慎些，日前蔡總統在桃園表示：「去（2018）年新台幣 5 億元以上的僑外來台投資高達 5,36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1%，是近年來最高。」不過，依投審會的資料，去年僑外投資是 114 億美元，以匯率 30.2 計算也僅新台幣 3,443 億元，與蔡總統的數字有不小的出入，委實令人好奇。事實上，過去官方文件上新台幣 5 億元以上的投資都是指經濟部列管的「重大民間投資」，而非「僑外來台投資」，蔡總統專業幕僚無數，也許此次談話另有意涵，我們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數字還是要讓人看得懂為宜。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 5 月 1 日起德仁即位為第 126 代天皇，日本結束了 31 年的「平成時代」，進入新的「令和時代」。回顧平成，展望令和，台日經貿關係將會有前所未有的緊密融合，尤其旺盛的人才交流，將為台灣經濟帶來各種新機會。依照人口自然趨勢，在令和時代，台日之間人的交流一定是前所未有的興盛。然而物的交流，則要看台日政府雙方，能不能共同發揮智慧排除障礙，讓台灣成為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的一員，與日本以及其他亞太國家一起分享自由貿易的經濟利益。如此，台日之間人與物的交流同步發旺，台日經貿在令和時代勢必更上層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5 月 1 日起，德仁即位為第 126 代天皇，日本結束了 31 年的「平成時代」，進入新的「令和時代」。回顧平成，展望令和，台日經貿關係將會有前所未有的緊密融合，尤其旺盛的人才交流，將為台灣經濟帶來各種新機會。

二、從人的交流來看，從戰後的「昭和時代」進入到 1989 年的平成元年，台日交流首先出現的是危機。隨著戰前出生日語教育世代的退休，儘管台灣的大學培養了不少日語系畢業生，但企業要找到精通日本社會文化、商業默契的知日人才是愈來愈難。

三、然而平成時期的最後十年，日本人口結構轉變，使得台日人才交流有了翻天覆地的大改變

。日本在 2010 年左右進入了人口減少社會，迫使日本政府在去年修改相關法律，並從今年起前所未有的明文允許企業引進藍領外勞，同時開啟外勞取得居留權的大門，變相的開始接受外勞移民。

四、展望令和，日本為了維持人口減少下的經濟活力，勢必逐漸走向移民社會，而日本對外招募勞動力時，對日友好又同有勤勉文化的台灣人，將會是日本的首選之一。

五、平成 23 年（2011）的東日本大地震，是台日關係的重要轉捩點。地震後台灣是對日本最多民間捐款的國家，金額遠遠超過中國與韓國等其他東亞國家。「患難見真情」所建立的信任感，是 2011 年後台日民間交流的重要基調。

六、從一個小地方，就可以看出日本社會對台灣人的信任感。平成時代日本政府以「地方創生」之名，積極活化地方經濟，而內閣府的網站也開設特區，幫各地方政府公告徵人啟示，尋找外國人才到地方推廣觀光，或者協助處理外國居民問題。而現在內閣府的網站中，徵求最多的外國人是台灣人，有六個地方政府（香港人有三個，中國人有一個）。換句話說，雖然日本最多的觀光客是中國人，但是地方政府還是希望找台灣人來幫忙做中文宣傳。

七、除了政府單位外，日本民間也積極招募台灣人成為企業新血。目前在日的台灣人總數近 6 萬人，是 2012 年的 2.5 倍以上。其中取得工作簽證的台灣人，2012 年只有千餘人，到 2018 年已經破 1 萬人，成長近七倍。

八、到去年底為止，各國到日本度假打工總人數在約 1.2 萬人，其中台灣人有 3,700 人，僅次於韓國人 4,051 人。而今年起，台灣人的名額將從 5,000 人，一下子倍增到 1 萬人，預料從今年起日本的度假打工外國人中，大概兩人中就有一個是台灣人。此外，現在走在台灣的大學校園裡，發現有不少日本人才仲介公司，甚至是星野度假村等日本知名企業，直接來到大學貼海報，招募人才赴日工作。

九、令和時代，台灣將成為日本補充勞動力不足的人才庫。這將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雙面刃。一方面台灣企業要招募員工，如果職缺是日本企業所需，例如有英文能力的軟體工程師，有多語能力的服務業人員，台企將會面對日企提出兩倍薪資的壓力；但是換一個角度，這也是激發台灣企業提高競爭力，調高員工薪資，讓台灣年輕人走出低薪困境的好機會。更重要的是，旺盛的人才交流，將為台灣帶來一批精通日本文化、日企高科技與高品質服務業的新世代知日工商人才，為未來的台灣經濟發展帶來各種新的可能性。

十、依照人口自然趨勢，在令和時代，台日之間人的交流一定是前所未有的興盛。然而物的交流，則要看台日政府雙方，能不能共同發揮智慧排除障礙，讓台灣成為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的一員，與日本以及其他亞太國家一起分享自由貿易的經濟利益。如此，台日之間人與物的交流同步發旺，台日經貿在令和時代勢必更上層樓。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人工智慧、大數據、5G、電動車、物聯網、機器人、生物科技等重要的新科技，台灣不能在這場競爭中落後，應該必要利用所有的資源、尋求所有可以合作的對象

，沒必要將眼光自我設限在傳統上依賴的美、歐和日本。我方在對岸設立研發據點，充分利用素質越來越好的大陸研發人才進行研發，將研發成果依照美中貿易和關稅狀況，再來決定是在陸方或台灣生產，選擇對台廠或台商最佳的合作模式。而建請行政院對大陸的政策和規範，可能也必須在考量廠商的新需求之下，進行檢討和必要的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獲得全球資金與市場挹注，創造龐大貿易盈餘，並藉各種手段得到高新科技，發展突飛猛進，讓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飽受威脅而產生警惕。近年又為了激勵人民的愛國心和榮譽感，不斷宣揚國力強大、部分科技發展已超越美國，並以各種形式提高國際影響力，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立「絲路基金」、大力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並使其成為國際外匯準備、大力推動「一帶一路」倡議、推動「中國製造 2025」，還拍攝愛國影片《厲害了，我的國》、《戰狼》等，終於讓美國受不了而發動「美中貿易戰」，並逐漸轉為科技戰，迫使北京談判讓步和修改某些作為，企圖在美國尚有優勢時箝制中國發展的意圖表露無遺。

二、在漫長的貿易談判下，中國重新體會了鄧小平當年要求他們「韜光養晦」的遺訓，「中國製造 2025」迅速從各種媒體中消失，以免成為西方國家的眾矢之的。然而，中國挹注在科技研發的投資和企圖心並沒有任何減少或懈怠。去年中國對金融科技的投資金額達到全球 533 億美元的近半（46%），占比之高難以想像。對先進國家透過併購獲取最新科技的做法，引發美國、德國等的高度緊張，紛紛加大了審查的嚴格度，防範高科技不斷地向中國「流失」。

三、香港著名的經濟學家張五常，近日參加在深圳舉辦的高峰論壇演說時，就認為未來全球的經濟和創新中心將會是中國的深圳，確信它將會一舉超越上海和矽谷。這項說法是否可信，可以從《日本經濟新聞》日前的一篇報導〈全球創新重心正向中國等亞洲轉移〉看出一些端倪。它列舉了一些日本、歐美大企業和中國新創企業的合作案例，包括豐田和深圳物聯網設備開發、日立製作所在深圳招募金融科技開發團隊、京瓷在深圳建立電子零件用途開發基地、大金規畫在深圳設置空調用物聯網設備研發基地，而瑞穗銀行、伊藤忠、空中巴士、英特爾、寶馬等企業都在中國或建立新創研發基地，或和當地企業合作研發。

四、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中國大陸已經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2018 年銷售了 126 萬輛，占全球的 73%，預期占比會逐漸下滑，但到 2025 年仍高達 55%。全球電動車生產排名前 10 家中有 6 家是中國車廠，這可能是因中國環境問題惡劣而受到北京政府大力支持。而且從今年開始，中國政府規定車廠必須生產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車，否則產量將受限制。因此

，全球大車廠都在中國獨力或合作研發和生產電動車，中國將是全球最先進的環保車市場。

五、全球到今年初已有 390 家「獨角獸」企業（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初創未上市企業），除美國以 151 家居首位外，就以中國的 82 家居次，遙遙領先其他各國，加上即將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的吸引力，當然會吸引先進企業前來尋找合作夥伴。《日本經濟新聞》認為在此趨勢下，日本企業必須重新設計全球業務策略，甚至預言，若這種趨勢繼續發展，可能很快就會看到中國政府在擔心其技術「外流」的問題。

六、對於這樣的全球科技發展大趨勢，處在美中貿易和科技將長期競爭之下的台灣，應該如何面對，是一個重大且嚴肅的問題。人工智慧、大數據、5G、電動車、物聯網、機器人、生物科技等重要的新科技，既然東西方各有成就、各擅勝場，而台灣也不想在這場競爭中落後，就有必要利用所有的資源、尋求所有可以合作的對象，沒必要將眼光自我設限在傳統上依賴的美、歐和日本。特別是中國大陸的市場龐大，「獨角獸」或「準獨角獸」企業頗多，宜早日尋求合作商機或合資對象，並藉由合作方的對岸關係網絡來提高行銷績效。

七、我方在對岸設立研發據點，充分利用素質越來越好的大陸研發人才進行研發，將研發成果依照美中貿易和關稅狀況，再來決定是在陸方或台灣生產，選擇對台廠或台商最佳的合作模式。而政府對大陸的政策和規範，可能也必須在考量廠商的新需求之下，進行檢討和必要的調整。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經歷五個月的反覆協商，中美貿易談判代表完成九個回合的談判，終於走到簽約蓋印的最後階段，但是原定 5 月 8 日由中方代表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率領百人團隊，飛到華盛頓進行最後一回合的談判，卻因為川普總統在美國周日、亞洲周一深夜時刻發出兩則推文，揚言在 5 月 10 日將每年兩千億美元的貿易品項關稅調高至 25%，再度出現翻桌走人的變數。貿易大戰的升級，雙方跨越理性障礙，直接翻桌對戰的機率雖然不能排除，但是一旦跨過紅線，對於中方與美方來說都將面臨難以控制的災難，而且都會帶來危急政權安危的衝擊。建請行政院密切注意中美貿易談判的進展，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歷五個月的反覆協商，中美貿易談判代表完成九個回合的談判，終於走到簽約蓋印的最後階段，但是原定 5/8 由中方代表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率領百人團隊，飛到華盛頓進行最後一回合的談判，卻因為川普總統在美國周日、亞洲周一深夜時刻發出兩則推文，揚言在 5/10

將每年兩千億美元的貿易品項關稅調高至 25%，再度出現翻桌走人的變數。

二、受到川普推特的衝擊，周一亞洲股市與匯市全面重挫，由於韓國與日本都因為長假期沒有開市，大陸股匯市獨自承擔重大利空的衝擊，出現 5%以上的重挫，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則一度貶值近 1%，同時人民銀行也出乎意外地祭出定向調降存款準備金率的寬鬆政策，對大約 1,000 家縣級農村商業銀行釋放約人民幣 2,800 億元、相當於新台幣 1.3 兆元的強力貨幣。

三、人民銀行定向調降存款準備率的政策，應該與川普的推特沒有直接關聯，而是原本就在人民銀行貨幣政策清單內的項目，而且人行強調釋放的資金全部用於發放民營與中小企業貸款，不過，突然降準的宣告，仍然有助於維持市場的流動性、避免金融風險擴大。

四、僅僅在一個月之前，中美第九輪貿易磋商獲得順利的成果，川普還在白宮表示談判大獲成功（BIG SUCCESS），劉鶴準備的百人代表團也透露最終協議即將達成的正面訊息。然而，要雙方首長「蓋印」的癥結點卻一直沒有突破，最終的歧異在美方的要求，其一是美國保留片面開徵關稅的權力；其二是要求中方對玉米、豬肉等農產品加大進口速度；其三是對雲端等科技市場的開放。其他事情都好談，北京唯獨對給予華盛頓片面調高關稅權力的條文高度顧忌，是最後無法突破的關鍵所在。

五、川普在談判最終時刻發推特表達翻桌走人的強硬姿態，當然是他慣用的談判技巧，他把調高關稅日期壓在 5 月 10 日，擺明是要脅劉鶴以及習近平，本周的談判是雙方最後的窗口，不會再有推遲或是轉圜的餘地，主要目的當然還是促成談判，而不是調高關稅。川普片面發出哀的美敦書，也就表示中方必須在最近幾天做出實質讓步，否則貿易戰爭即將爆發。

六、升高貿易戰肯定不是川普的第一選項，最具體的證明是美國雖然發布超乎預期的第一季 GDP 經濟成長率，但是進一步分析就看到亮麗的數字只是靠德州原油出口暴增，是一種失衡的經濟增長，更重要的經濟指標則烏雲罩頂，例如民間消費只增長了 1.2%，較上一季的 2.5%幾乎腰斬，進口額下跌 3.7%、民間部門最終銷售額成長 1.3%，為 2013 年第二季以來最低，企業設備支出增長是 2016 年第三季以來最低、住宅營建支出下跌 2.8%，連續第五季下跌，貿易戰對美國經濟的傷害，遠超過外界的想像。

七、美國企業界也紛紛表達無法承受貿易戰進一步升高的壓力，例如服飾與鞋類協會認為再次升高關稅必然會造成進口的下跌，如果成衣進口關稅提高到 25%，會使一家四口的成本每年增加約 500 美元；汽車製造業協會則估算每輛進口車成本增加 1 萬 2 千美元，而國產車則增加 8 千多美元，還有最關鍵的蘋果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如果都必須課徵 25%的進口關稅，勢必引發美國消費者的眾怒。

八、川普在 5 月 1 日突然與政治對手民主黨籍的眾議院議長裴洛西演出大和解戲碼，兩人一反劍拔弩張的對立，在更新美國基礎建設方案上，達成總額 2 兆美元鉅額預算共識，雙方並且同意在三周之後就方案的細節進行討論。川普與反對黨突然和解，就是要傳達訊息給北京，避免對方誤判可以將美國兩黨對立作為最終談判的籌碼。

九、貿易大戰的升級，雙方跨越理性障礙，直接翻桌對戰的機率雖然不能排除，但是一旦跨過紅線，對於中方與美方來說都將面臨難以控制的災難，而且都會帶來危急政權安危的衝擊

。目前大陸經濟正在穩健復甦、美國又面臨總統大選開戰的挑戰，川普連任的機率甚高，中美雙方並未走到毫無退路、除了一戰再無其他選項的死胡同，反而是維持對方在和戰邊緣的張力狀態，對於川普與習近平政權的維持最為有利。

十、從理性的角度來分析，不論中方或是美方，簽訂雙方都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的貿易協定，是對雙方的經濟增長與政權穩定最佳的抉擇，卻也無法排除川普與習近平情緒主導造成非理性的結局，本周必然是留名青史的歷史時刻，是和是戰，結局即將揭曉。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多者長達數十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對於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 548.5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585.4 億元，合共 1,133.9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0.3 億元，約增 15.3%。另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7.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98 億元，期藉由永續國土規劃、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等政策推動，維持生態環境與經濟成長之協調並進。

二、依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水利署擬採短中長程策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短程策略」由中央政府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95 至 102 年度）1,160 億元，代地方政府執行；「中程策略」由中央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3 至 108 年度）660 億元並執行亦得委（辦）託或補助相關單位執行；「長程策略」因易淹水地區經中央代行及補助辦理後，僅剩約 292 平方公里，爰回歸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接續辦理，顯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經費龐鉅，長期以特別預算支應之辦理方式較不合宜，故中央朝回歸地方權責方向修正。

三、惟縣市管河川、排水整治率較低，社會民情普遍以防洪安全為訴求，多期盼中央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中央爰再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納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 273.5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顯示治水前置作業未能以宏觀流域整體治理規劃，政策大幅變更，對於業經核定計畫之財務規劃、回歸地方權責時程及後續財源籌措等，均產生重大影響。

四、目前中央管河川依規劃已完成 86.07%治理，尚有 625.67 公里堤防護岸待改善，而地方管河

川已完成 47.59%治理，尚有 5,392 公里堤防、護岸待改善，後續經費需求約 2,925 億元，顯示水患治理經費需求龐鉅，治理期程亦長，如能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可行之財務策略，當有助於減輕國庫預算籌編負擔；惟水患治理計畫經費現仍多由特別預算籌應，地方僅需負擔部分治理經費（約 3-5 成用地費），造成國庫沉重負擔。

五、近年來已核定但施工受阻之水資源開發計畫，有美濃水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高屏大湖及大安大甲水源聯合運用；另已完成規劃及環評，無法立即提報工程計畫者，則有天花湖水庫、隘寮溪下游集水暨輸水工程等，顯示部分計畫之事前規劃、協調過程未臻周妥，無法達到原規劃效益。

六、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多者長達數十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按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然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之委辦費預算仍高達 286 億餘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成長 10.31%，實難謂已撙節編列。又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連年逾 50%，甚且有超過 90%者，妥適性尚待商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7 年度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之委辦費總額 397 億 5,204 萬元，若扣除具獎金性質之統一發票給獎委辦經費 111 億 5,161 萬 3 千元後，各機關將法定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預算仍達 286 億 4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9 億 2,646 萬 6 千元增加 26 億 7,396 萬 1 千元（增幅 10.31%）。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委辦費係指：「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為撙節各機關委辦經費支出，本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將委辦費列為統刪項目之一，如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委

辦費統刪比率均為 10%，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為 3%、6%及 3%。

三、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

四、行政院 107 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

五、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辦費預算編列 286 億餘元，較 107 年度之 259.26 億元增加 26.74 億元（增幅 10.31%）；揆該預算科目自 104 年起，每年即以相當幅度增長（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增幅分為 7.75%、7.09%、11.24%、5.64%及 10.31%），實難謂已撙節編列。又業務費為各機關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費用，委辦僅為其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108 年度各機關委辦費預算占業務費之比率達 11.25%，雖約與 107 年度之 11.30%相當，然若與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 8.51%、8.40%、9.24%、9.21%相較，即顯委辦費預算居高不下。

六、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計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 27 個機關逾 50%，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其中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3 機關，其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更連年達 9 成以上，機關自辦業務已所剩無幾。

七、按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應積極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妥適。目前各項保險行政經費相關規範所定之編列上限、審議與負擔機關不一。

二、各項社會保險相關法令原均有規範行政經費之編列上限，其中健保原係以「當年度醫療費用總額 3.5%」為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之上限，然自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已刪除相關規定。其餘各保險雖仍定有上限規範，惟其計算基準與比率有所不同。

三、各保險大多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為計算基準，僅勞保以編製預算當年 6 月份應收保險費全年伸算數為基準。勞保與農保以計算基準之 5.5%為上限，其餘保險則以計算基準之 3.5%為上限。僅勞保與農保分別須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餘保險則無審議相關規範。健保無相關規範，實務係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相關預算負擔；農保依法應由承保機關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勞動部撥付；其餘保險則由各該保險主管機關負擔。

四、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編列預算，……，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復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本業務暫委託勞保局辦理，準此，辦理農保所需經費依法應由勞動部撥付。詢據勞動部及內政部說明，現行辦理農保所需之人事費、行政支援等相關行政經費係由勞動部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惟針對地方農會於農保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其農保資格所進行審查之相關費用，係依「內政部補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之農保資格審查勞務費計畫」規定，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撥予勞保局，勞保局再依農會申報辦理之保險給付件數核發該項審查費。是以，現行辦理農保所需經費係分由勞動部及內政部支應，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未合。

五、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顯示，國保之行政經費係編列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健保之行政經費主要係編列於保險人（健保署）之公務預算，部分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其餘保險或有同時編列於主管機關之公務預算及保險人之基金預算（如公保），或有同時編列於保險主管機關與保險人之公務預算（如勞保、就保及農保），顯示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不一。又按前開表達方式，除國保與公保可逕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預算資料瞭解辦理該保險之成本外，其餘保險則未能於各該基金財務個體如實反映。

六、查內政部、勞保局與健保署分別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行政規則及會議協商結論等，自 91 年、93 年與 84 年起，補助農保、勞保及健保之部分投保單位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所需之行政事務費。其中或有按件計算（如內政部補助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係以每件 32 元計算）、依被保險人數按月計算（如勞保局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保行政業務係以已繳納勞保費人數每人每月 12.5 元計算；健保署補助職業工會、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及行政費用係以保險對象人數每人每月 10 元計算）、定額補助（如健保署係按

鄉鎮市區公所人數分 2 級，每年定額補助人事行政費 29 萬 9,000 元或 44 萬 8,500 元），甚至部分項目係於補助投保單位人事行政經費外，另補助掛號、劃撥或催繳費用（如健保署補助職業工會郵件掛號、劃撥或催繳費用，按已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人數計算，每人每月補助 15 元），並無一致之補助標準。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 4 月 30 日在台北舉辦了一場號稱為歷來全國性水利會議參加人數最多的「韌性台灣—全國治水會議」。會議聚焦於面對極端氣候下，如何讓台灣更能夠分擔降雨的衝擊，讓災害能夠迅速復原，成為韌性的台灣。而在廣邀產、官、學與民間團體代表的討論後，針對大會規劃的四大議題，也順利的凝聚了 12 項共識結論。未來如果能夠照表操課，台灣或許能夠減輕水患及所帶來的災害，展現韌性台灣的新風貌。然真正的考驗還是在於如何落實跨越中央與地方及不同縣市間的機制整合。進而才能談到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化為在地行動及最後能夠呈現典範移轉的外溢效應。總體以觀，提出韌性台灣的願景不難，但正如俗語所說「行勝於言」，面對日益嚴峻的極端氣候所帶來的災難與挑戰，政府研擬的對策既要有可行性及兼顧時效性，同時也要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倡議，才不致陷入顧此失彼或進退失據的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 4 月 30 日在台北舉辦了一場號稱為歷來全國性水利會議參加人數最多的「韌性台灣—全國治水會議」。會議聚焦於面對極端氣候下，如何讓台灣更能夠分擔降雨的衝擊，讓災害能夠迅速復原，成為韌性的台灣。而在廣邀產、官、學與民間團體代表的討論後，針對大會規劃的四大議題，也順利的凝聚了 12 項共識結論。未來如果能夠照表操課，台灣或許能夠減輕水患及所帶來的災害，展現韌性台灣的新風貌。

二、回顧台灣所曾承受的水患，半個世紀前的「八七水災」也就不論，但 2018 年的 823 豪雨成災，可是讓大家記憶猶新。而除了偶發的豪雨成災，歷年的颱風季節，甚至於近年的梅雨季節，包括主管官署與低窪地區的民眾，也只能挫咧等。因而此次經濟部水利署能夠彙集包括水、土、林、下水道、交通、農業、環境、氣象、大氣及地球科學等不同領域的相關人士，獲致建構韌性台灣治水的對策，實殊屬不易。

三、然而，儘管獲致共識，如何推動、落實，才是真正考驗的開始。姑且以第一大議題，有關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所獲致的三點共識結論來看。首先就是直指各直轄市、縣市應

優先訂定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並將相關治水需求，具體納入綜合規劃。

四、依 2016 年 5 月公布施行的「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就開宗明義的闡明國土計畫必須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準此，行政院也已於 2018 年 4 月公告實施了「全國國土計畫」，接著各地方政府也要在兩年內公布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這樣的時間推算，各地方政府必須在 2020 年 4 月底以前制定並公告各自轄區的「國土計畫」。但以現在已經進入 2019 年 5 月，則各地方政府必須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完成公告各自轄區的「國土計畫」。然而，以地方政府的組織人力結構，能否在短期內研擬建構出因地制宜的兼顧永續與韌性的國土計畫方案，其實是大有疑問的。

五、尤其是如果地方政府首長對此的重視度不夠，到時候才匆匆交卷，則這樣質、量均不足的國土計畫，又如何發揮治水防災的韌性功能？檢視第一議題的第二點結論，強調各級水利機關應針對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規劃。這樣的論述，其實也就顯示即使針對河川的流域整治，中央和地方機關之間，以及流域上下游的不同地方政府之間，往往都是各自為政，而缺乏整體規劃。同樣的在第三點結論中，也是強調應從中央及縣市間的合作角度來構思，由水利署建構具效率的經營管理機制、來整合縣市間的水利部門計畫及國土計畫。水利署這樣卑微的期求，地方政府是否買帳固然存有變數，而跨縣市之間的合作，其變數其實更大。

六、在其他的三大議題，不論是「綜效治理在地行動」，或「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乃至於「面對氣候變遷需要有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同樣的要獲致共識結論不難，真正的考驗還是在於如何落實跨越中央與地方及不同縣市間的機制整合。進而才能談到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化為在地行動及最後能夠呈現典範移轉的外溢效應。總體以觀，提出韌性台灣的願景不難，但正如俗語所說「行勝於言」，面對日益嚴峻的極端氣候所帶來的災難與挑戰，政府研擬的對策既要有可行性及兼顧時效性，同時也要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倡議，才不致陷入顧此失彼或進退失據的困境。

七、依循這樣的視界，回過頭來看經濟部水利署主辦的此次全國治水會議，其用心值得肯定，其願景值得期待。但是存在其間的公部門本位主義、各自為政之種種病灶，如果無法根除、跨越，則即使再開幾次會議，發表再多的願景宣言，徒然只會帶來社會大眾對公部門說一套、做一套的反諷效應，而國家也就不用再奢談永續、韌性了！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人事總處近日公布明年「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起，春節連假至少七天，從除夕的前一天開始放假，不過，小年夜的這一天假，不是白給，而是靠平常的補班來挪假。政府與其想方設法透過補班、挪假，為民眾創造放很多假的假象，不如重新檢討現行國定假日的意涵，

哪些假當放，哪些假可以只紀念不放假。讓國定假日可在合理的總放假日內自然分布；有連假需求的人，則可透過補休、特休來形成自己的連假，不需要透過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引導全國民眾統一放長假。建請行政院除了思考全體國人的放假政策外，也應針對當前浮現的眾多個體需求，提供更友善與彈性的放假安排。例如，在今年的五一勞動節，勞團上街提出了「產假 90 天」，以及推動「長期照顧安排假」等訴求，就值得政府深思，在少子化、高齡化加劇的今天，現行併入事假、全年只有七天的家庭照顧假，已不敷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總處近日公布明年「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起，春節連假至少七天，從除夕的前一天開始放假，不過，小年夜的這一天假，不是白給，而是靠平常的補班來挪假。這項政策的起源，可追溯自兩個多月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允諾立委研議春節固定放九天，所開出的放假新政。

二、以往的春節連假，不是六天，就是九天，如今在六天的基礎上，春節連假又往前多了一天。蘇揆與立委的美意旨在紓解春節前夕交通，也讓民眾享有更多小確幸，殊不知，全國民眾在同一時間集體放假，各種得與失相加減，未必是全民之福。

三、就拿最近正在放史上最長連假的日本來說，因傳統七連休的「黃金周」，碰上新皇登基，形成了 70 多年來的最長假期。不過，根據華盛頓郵報報導，不少日本人反而因為連假備感壓力、痛苦，直言，十天的連假，放得有些荒謬。這些有著「長假煩惱」的日本人包括了，平常就缺工的服務業，從業人員將比平常更加忙碌；上班族雖然放假，卻要擔心收假後堆積如山的工作。另外，一些在長假期間還要上班的父母，也煩惱著托兒所、學校放假後，孩子無人可照顧。

四、日本人的煩惱，看在台灣人眼裡，並非難以體會。回想今年九天的春節連假，或是四天的 228 紀念日連假與清明節連假，有多少人是「宅」在家中，不敢出門；或是一上高速公路就陷在車陣裡，抑或是在觀光景點，跟著一同放假的人潮「賞人頭」之中度過？這樣的休假，還有品質可言嗎？

五、俗語說，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政府在訂定放假政策時，應當有更多縝密、與時俱進的思維，切莫好心辦壞事—原本是打著幫人民 A 假日的主意，孰料馬屁拍到馬腿上，反而讓歷經過長假後的民眾，比平常更苦、更累。

六、假該怎麼放，有兩件事，值得政府思索。首先是，政府與其想方設法透過補班、挪假，為民眾創造放很多假的假象，不如重新檢討現行國定假日的意涵，哪些假當放，哪些假可以

只紀念不放假。讓國定假日可在合理的總放假日內自然分布；有連假需求的人，則可透過補休、特休來形成自己的連假，不需要透過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引導全國民眾統一放長假。

七、另一個政府必須重啟檢討國定假日的理由，也在於，過去幾年，馬政府與蔡政府為了落實勞工周休二日、一例一休，砍去了勞工七天國定假日。但是，去年蔡政府二修勞基法之後，抹平了不少原本用來防止雇主濫用員工休息日加班的機制，例如，休息日要求勞工加班，不再「做少給多」，而是核實計算；勞工加班後經雇主同意，也可依照勞工工作時數，一比一換取相同的補休時數，由此也讓雇主可以透過補休假，免去高額的加班費。

八、既然勞工的得，如今失去了；當初政府為了一例一休砍去的七天國定假日，該怎麼適當返還，必須重新審視。

九、政府除了思考全體國人的放假政策外，也應針對當前浮現的眾多個體需求，提供更友善與彈性的放假安排。例如，在今年的五一勞動節，勞團上街提出了「產假 90 天」，以及推動「長期照顧安排假」等訴求，就值得政府深思，在少子化、高齡化加劇的今天，現行併入事假、全年只有七天的家庭照顧假，已不敷需求。如果能讓有育嬰、長照需求的國人可享有更多的假期，讓他們更能兼顧家庭，他們也不用違背本意，退出勞動市場了。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2.6%左右，但主要的動能仍來自出口，而出口成長動力來自於全球經濟的復甦，2017 年、2018 年出口均有大幅的成長，但內需的投資、消費成長率仍然在 2%以下。而隨著中美貿易戰的懸而未決，影響了企業庫存及下訂單的決策。再根據 IHSMARKIT 的預測，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和日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均較去年下滑，依此推估，台灣的出口景氣也不會好。有鑒於此，建請行政院能夠大開大闔，要求金管會、內政部、衛福部等主管部會鬆綁法規，並訂定產業化績效指標（KPI），如創造投資金額、增加就業人數等。如此，可望將資金導入金融理財、都市更新、國際醫療、長期照護、雙語教育等領域，帶動投資、注入活水，並營造好的商業模式，帶動高階人才的需求，台灣的內需市場將大有可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2.6%左右，但主要的動能仍來自出口，而出口成長動力來自於全球經濟的復甦，2017 年、2018 年出口均有大幅的成長，但內需的投資、消費成長率仍

然在 2%以下。而隨著中美貿易戰的懸而未決，影響了企業庫存及下訂單的決策，同時，蘋果手機的銷售不如預期，衝擊台灣的供應鏈，出口似乎也到了頂點，出口連續近 30 個月的成長劃下句點。再根據 IHS MARKIT 的預測，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和日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均較去年下滑，依此推估，台灣的出口景氣也不會好。

二、在出口可能自高檔滑落時，擴大內需及提升民間消費、投資，成為自主維繫經濟成長於不墜的主要動力。為了維繫景氣，政府已積極規劃「擴大內需方案」，前瞻基礎建設的持續推動、補助觀光客的暖冬計畫、春遊補助，以及節能設備、家電的補助方案等。

三、針對上述擴大內需方案，對內需市場有一定的助益，但應有創意的思考，才能強化其效益。觀光業影響內需至鉅，但在陸客觀光萎縮、東南亞客的消費力不足下，觀光業欲振乏力。因此，政府此時可提出觀光業振興方案（預算約 40～50 億元）。由業者提案，鎖定海外高消費族群，提出創意行銷方案。政府則籌組委員會審核提案，通過後提供配合款，但必須包括「增加消費金額」與「當地產業的連結」等，如未達上述績效指標（KPI）則應追扣部分補助。

四、政府應協調建構跨境電商平台，連結東南亞、美國、中國主要電商平台，並以台北、高雄等自貿港區做為電商產品的中介轉運基地，藉以把台灣優質的產品，農漁蔬果轉運至東南亞、美國等地，一方面行銷台灣產品，另一方面讓年青人的創意、設計有行銷出路，為其築夢。

五、節能家電補助，固然有助於發揮刺激民間消費之政策效果。但與此同時，如能配合節能、節水競賽，效果可望加大。例如規劃以全國「里」、「區」或企業為單位進行節能、節水競賽，進入全國前十名的「里」、「區」，可以獲取巨額獎金，鼓勵各區、各里民眾參與節水、LED、太陽能相關設備投資，帶動景氣，使民眾、企業有感。

六、由於軌道建設的效益不大且不符時代的需求，如能轉型為包括 5G、AI 基礎建設投資，資安產業／技術的發展，區塊鏈社會的規劃、數位經濟的國際接軌等數位經濟十大建設，不但可以引起社會共鳴，加速台灣產業升級轉型，以及因應景氣的衰退，達到三贏的目標。

七、根據經濟部日前表示，累計至今年 4 月，回台台商投資金額已突破 2 千億元，預計可創造 2 萬個工作機會。這些回台投資應和產業升級轉型，建立連結，包括投資自動化、智慧設備、研究發展，才能享受減稅規定，如此有助於減少外勞的僱用，以因應少子化的困境。

八、不少民眾認為台灣內需市場小，即使擴大內需也不足以支撐景氣。但大家別忘了台灣有高達新台幣 10 兆元的超額儲蓄，以及 20 兆元以上的保險基金。如果行政院能夠大開大闔，要求金管會、內政部、衛福部等主管部會鬆綁法規，並訂定產業化績效指標（KPI），如創造投資金額、增加就業人數等。如此，可望將資金導入金融理財、都市更新、國際醫療、長期照護、雙語教育等領域，帶動投資、注入活水，並營造好的商業模式，帶動高階人才的需求，台灣的內需市場將大有可為。不過，必須有回饋金照顧弱勢族群的配套與論述，才能杜絕社會對圖利財團的批評。

九、在 M 型社會下，高所得族群的消費能量必須被激發出來。因此，鼓勵高所得調整心態，一

掃以往「儲蓄就是美德」的觀念，而改以消費不要有罪惡感，消費是在幫助別人，擴大內需振興經濟。因此，政府、企業如在旅遊、購物上能夠搭配若干折扣的措施，誘使高所得族群共襄盛舉，在高階人士帶動消費之下，占台灣 GDP 六成多的民間消費才能有效提升，進而有助於擴大內需與帶動服務業的景氣。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的估計，中美兩國的經濟規模在 2019 年將分別達到 21.4 兆及 14.2 兆美元。亦即美國經濟自 2015 年超越歐盟加總 GDP 後，今年將進一步拉大差距，足足比經濟規模達 18.7 兆的歐盟多出 2.7 兆美元——大約相當一個英國或法國的經濟規模，而中國經濟則將在今年超過歐元區 19 國達 13.6 兆美元的 GDP 總和。即將簽署的中美協議，中方將會在 6 年內採購美方的能源、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總值達 1.2 兆美元，每年為 2,000 億美元。這項採購必然會引發貿易移轉效果，雖然美國與台灣在中國市場的出口結構相似度不高，但諸如汽車零組件、機械設備、化學製品等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重疊。巴克萊銀行估計可能會衍生 199 億美元的對台衝擊，每年對台灣 GDP 成長的負面影響則大約是 0.5 個百分點。第一年基本上是利大於弊，即回流投資利多大於貿易移轉傷害，但是未來的 5 年，台灣經濟還是必須提出有效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美貿易戰自 2018 年開打以來，被形容為兩隻大象打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估計，中美兩國的經濟規模在 2019 年將分別達到 21.4 兆及 14.2 兆美元。亦即美國經濟自 2015 年超越歐盟加總 GDP 後，今年將進一步拉大差距，足足比經濟規模達 18.7 兆的歐盟多出 2.7 兆美元——大約相當一個英國或法國的經濟規模，而中國經濟則將在今年超過歐元區 19 國達 13.6 兆美元的 GDP 總和。

二、中美兩國彼此的量體與持續紛爭讓學界擔憂，萬一兩國之間的矛盾不斷擴大，難保不會陷入所謂的「修昔底德陷阱」。相關論述是指一個新崛起的大國要挑戰現存的大國，而現存大國也必然將回應這種威脅，而使得戰爭變得無可避免。但是美國川普總統啟動貿易戰乃是不希望陷入「金德爾伯格陷阱」，這一方面的說法則認為在全球權力轉移的過程，如果一個新興大國不願承擔領導責任來積極穩定國際經貿與金融秩序，則將造成全球經濟的混亂與安全失序，所以美國要透過貿易戰來讓中國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大國。

三、此外中美兩國改革議程對撞，也是紛爭發生的原因。美國的經濟模式向來是海外代工，再

進口最終成品供其國內消費。美國從中國進口的最大宗產品前三名，分別是電腦、智慧型手機與服飾用品，而這三大類產品多為美國品牌，所以中國企業只是負責供應鏈下游的加工與組裝。川普在 2016 年競選總統時，打著要將工作機會從中國帶回美國的旗號，當選後，川普開始對海外代工與進口品課稅，最終目的是將製造供應鏈拉回美國國內，意謂美國經濟的改革議程是從一個世界市場，設法找回世界工廠的精神。

四、中國的經濟模式則恰好與美國相反，中國企業多是亞洲跨國供應鏈的一環，目的是供應美國市場的需求。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中國為了維持 9%以上的經濟成長、因應 5%的出口下滑，祭出了高達 4 兆人民幣的刺激方案，硬是將當年的固定投資拉抬了 24%。過度投資的結果是經濟受了內傷——產能過剩，是以中國經濟必須設法去產能、去槓桿、調結構，亦即活血化瘀，積極提振內需、努力降低對外需市場的倚賴。故中國經濟的改革議程是從一個世界工廠，轉型為未來的世界市場。

五、中美兩國的改革議程雖然目標相反，但不見得一定要以衝突的方式來化解。中美貿易戰的法源來自美國 1974 年貿易法項下的「301 條款」，該條款主張美國的貿易對手政策或行為違反與美國經貿協定義務；或有不合理、不公平貿易行為，則美國總統被授權可以對該國提高進口品關稅、提出補償，或是要求與美國洽簽雙邊協議。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雙邊協議，可以上綱至自由貿易協定（FTA）。2018 年 12 月 G-20 習川會以來的中美談判，基本上雙方都是以朝向和解的方向協商，未來即將簽署的雙邊協議會對六大議題進行規範：技術轉讓、智慧財產權、非關稅障礙、服務業、農業與匯率。以議題範疇來看，除了國有事業補貼與關稅調降外，幾乎已經達到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

六、所以如果北京提出與華府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構想，將有助於落實中美兩國各自的改革議程。再則自貿協定向來有以競爭加速改革的效果，中國其實是可以藉此有效地引進美國的壓力，排除內部反對改革勢力。然而自貿協定一定會涉及國企改革，惟國有企業是北京最不可能妥協、退讓的一塊，因此未來中美雖有協議，但強調要將國有企業做強、做優、做大的習近平政府不太可能「犧牲」國有企業改革，而將未來協議升高至自貿協定規格。

七、中美貿易戰讓很多在中國投資經營的台商萌生鮭魚返鄉的念頭，一則以避開美國的拉高關稅，再則其實是因為中國大陸的人口紅利不再，且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根據經濟部公布訊息，台商回流將投資超過 2,000 億台幣。如果對照台灣在 2019 年的 GDP，也就是台商回流對經濟成長的拉抬效果至少是 1.1 個百分點。

八、即將簽署的中美協議，中方將會在 6 年內採購美方的能源、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總值達 1.2 兆美元，每年為 2,000 億美元。這項採購必然會引發貿易移轉效果，雖然美國與台灣在中國市場的出口結構相似度不高，但諸如汽車零組件、機械設備、化學製品等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重疊。巴克萊銀行估計可能會衍生 199 億美元的對台衝擊，每年對台灣 GDP 成長的負面影響則大約是 0.5 個百分點。第一年基本上是利大於弊，即回流投資利多大於貿易移轉傷害，但是未來的 5 年，台灣經濟還是必須提出有效因應對策。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美國積極推動雙邊貿易談判，目前重點放在日本，已經完成第一回合的談判。而日本安倍首相即將訪問美國，美國川普總統也會回訪，另外也將出席在日本舉行的 G20 峰會，再加上雙方貿易首長的會談，美日高層互動之密集，前所未有。川普為了要競選連任，除了會全力施壓中國大陸之外，也在加強與主要貿易逆差國家的貿易談判，除日本外，歐盟是美國另一重要談判對象。台灣在 2017 年曾被美國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而後雖已被除名，但新台幣升值的壓力仍在，未來匯率市場的變化，以及對於台灣實質經濟面的影響，也值得注意。建請行政院除了必須注意經貿大國合縱連橫，對於我國的影響外；另外台灣在 2018 年為美國第 13 大貿易逆差來源國，也會成為美國的目標，所以對於台美經貿爭論焦點，例如美豬及美牛，以及如何深化台美產業合作的議題，也應趁早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美國積極推動雙邊貿易談判，目前重點放在日本，已經完成第一回合的談判。而日本安倍首相即將訪問美國，美國川普總統也會回訪，另外也將出席在日本舉行的 G20 峰會，再加上雙方貿易首長的會談，美日高層互動之密集，前所未有。

二、日本是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墨西哥，為美國第三大貿易逆差來源國，2018 年逆差金額超過 700 億美元，農產品、車輛、數位經濟與匯率，為美日貿易談判焦點。其結果除了直接衝擊美日雙邊貿易外，對台灣的影響更不容忽視。

三、美國在 2017 年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但之後 TPP 在日本帶領下重生為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PTPP），並已經在去年年底生效，直接衝擊到美國對日本農產品出口；再加上日本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也在今年 2 月生效，對於美國農產品出口更是雪上加霜。川普在國內已經承受農業團體的沉重壓力，除了有考慮加入 CPTPP 的聲音外，美國至少應在現階段要求日本開放農產品市場。但是若是日本對美國片面開放，又會減損 CPTPP 其他成員的貿易利益，並影響國際農產品市場競爭情勢；所以日本必然會權衡其中之輕重，以免進一步牽動 CPTPP 未來的發展。

四、美國商務部依據 232 國家安全條款，已經完成對於車輛及車輛零組件的調查報告，川普總統必須在 5 月 18 日之前，做出是否對於所有進口車輛及車輛零組件加徵關稅的決定。美日貿易逆差約有 70%源自於車輛及其零組件，美國國內呼籲加徵關稅的聲浪不低，日本則強烈主張美國不應加課關稅，此議題未來必然會成為雙方談判籌碼及拉距重點。由於美國也

是台灣車輛零組件出口的重要市場，美日攻防下最終美國若是仍然全面加徵關稅，對於台灣會非常不利。

五、數位經濟是美國訴求的另一重點，美國在國際上積極倡議數位資料的自由流通，並鼓吹建立符合美國導向的數位經濟國際規範，卻一直遭到中國大陸的強力反對。此議題美國希望得到日本的支持，除了可以納入未來雙邊貿易協定外，也希望可以在 G20 峰會中有所進展。

六、在匯率方面，美國財政部在去年 10 月份報告仍然將日本列為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今年日本脫離名單的機會不大。美國未來除了會要求在美日雙邊貿易協定中，納入防止操縱匯率的條款外，直接要求日圓升值的壓力也很高，日本則主張不應將匯率與貿易協定掛鉤。東亞地區是美國最大的貿易逆差來源，美國對於東亞各國刻意低估匯率以促進出口的做法，非常不以為然，未來必然會增加對東亞各國匯率升值的壓力。

七、台灣在 2017 年曾被美國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而後雖已被除名，但新台幣升值的壓力仍在，未來匯率市場的變化，以及對於台灣實質經濟面的影響，也值得注意。

八、除了上述的議題，聯日抗中為美國與日本雙邊貿易談判的另一個主要目的。美國希望在美日貿易協定下嵌入美規，並強化雙邊產業合作，使日本可以降低與中國大陸的產業連結，並向美國供應鏈靠攏；特別是新興產業領域方面，雙方合作的成分更遠高於競爭。

九、事實上，川普為了要競選連任，除了會全力施壓中國大陸之外，也在加強與主要貿易逆差國家的貿易談判，除日本外，歐盟是美國另一重要談判對象。台灣除了必須注意經貿大國合縱連橫，對於我國的影響外；另外台灣在 2018 年為美國第 13 大貿易逆差來源國，也會成為美國的目標，所以對於台美經貿爭論焦點，例如美豬及美牛，以及如何深化台美產業合作的議題，也應趁早規劃。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以彰顯執行成效，並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克服適性教學實施困境，以供補助規定調整或修訂之參考，以利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及培育產業基層人才需要，除給予特殊身分學生法定義務補助外，復由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規劃學費補助政策，原僅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補助，繼而將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生納入，採取條件式補助，俾減輕其學費負擔。

二、配合行政院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子計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補助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就學經費，復於 99 學年度推出齊一學費方案，納

入技職及弱勢學生之補助，並逐步擴大範圍。前揭方案投入經費由 100 年度 125.23 億元，成長至 106 年度 169.43 億元，各年度占十二年國教經費比例介於 46.22%至 50.52%之間，預期產生之效益包括強化私立學校競爭力，提升學生就讀誘因、營造社會公平正義環境、提高國民素質、精進技術人才專業職能及充實產業基層就業人力等。

三、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間，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逾 7 成或 8 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補助，期能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就學負擔之落差，以減少私校學生因無法負擔學費而影響就學機會。

四、高中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自 101 學年度開始逐年下滑，迄 106 學年度已減少至 74 萬 5,460 人，其中公立學校學生由 97 學年度 45 萬 4,246 人，減少至 106 學年度 41 萬 7,647 人，減幅 8.06%，而私立學校學生由 44 萬 4,318 人減少至 32 萬 7,813 人，減幅 26.22%，遠大於公立學校，故公立學校學生占比逐年增加，導致公、私立學校學生占比差距由 97 學年度之 1.1 百分比，擴大為 106 學年度之 12.06 百分比，顯示免學費方案尚未能改變學生就讀選擇，分流仍傾向公立高中及高職學校；是否意謂私立學校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未因學費補助而顯著提升，以致尚難吸引學生就讀，相關主管機關允宜進一步探討政策目標與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五、就近 3 年度高職及高中免學費方案支用數分析，高職學生免學費經費每年度約 90 億餘元，占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 6 成至 7 成，另為輔導改善職業教育品質，除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計畫輔導區域學校均衡發展外，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復推出產學合作、更新教學設備及協助就業職場體驗等配套措施，近 4 年度（103 至 106 年度）合計投入 45 億餘元，包括教學設備更新 31.15 億元、開設就業導向專班 4.48 億元、補助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 3.65 億元及實習實作 6.5 億元以協助高職畢業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並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人力。

六、然依 98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普通科及專業群科畢業生動向分析，專業群科之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各學年度大多逾 8 成以上選擇升學，迄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雖略有下降，仍逾 79%，而就業率最高之 105 學年度僅 14.06%，故原期望透過免學費政策鼓勵國中畢業學生適性選讀，有助於提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之成效尚難以彰顯。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

，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 88 年度研發經費 1,905.2 億元，逐年遞增至 105 年度為 5,413.6 億元。中央政府科技預算 95 年度為 776 億餘元，逐年成長，108 年度為 1,168 億餘元。

二、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17 名，較上年度下降 3 名，而在基礎建設大類排名由上年度第 21 名下滑至第 22 名，其中技術建設 2014 年至 2018 年排名分別為第 4 名、第 9 名、第 12 名、第 15 名及第 18 名，顯見技術建設之排名持續下滑。

三、就論文相對影響力而言，我國 93 年度至 97 年度為 0.85，逐年成長，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為 0.97，高於韓國及日本等國，低於美國、德國及以色列等國，顯示論文之能見度已有提升，惟仍低於世界論文平均被引用數。

四、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由 96 年度之 4 萬 9,006 件成長至 105 年度之 7 萬 6,406 件。觀察 97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現行衝擊指數，我國 97 年度為 0.93，逐年略為下降，至 100 年度為 0.88，101 年度上升為 1.42，之後逐年略為下降，至 105 年度略低於 1 而為 0.99，與其他國家相較，低於以色列、美國及南韓等國（介於 1.02 至 2.03 間），高於德國及日本等國（分別為 0.83 及 0.67），以上顯示我國專利被引用率近年呈下降趨勢，至 105 年度低於世界平均數。

五、我國 83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 8.21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為 361.75 億元，惟技術輸入金額自 83 年度之 145.13 億元，亦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為 1,601 億元，並遠遠超逾技術輸出金額。

六、若再按產業別細分，104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扣除技術輸入金額之貿易逆差，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分別為 758 億 7,308 萬 9 千元及 387 億 8,635 萬 8 千元最高，此似呼應我國高科技產業主要從事國際代工製造，獲取利潤較微薄，且關鍵技術多仰賴進口之產業結構特性。

七、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7 分

5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8分至11時40分、下午5時至5時8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童惠珍　曾銘宗　柯建銘　黃國昌　柯呈枋　林德福　黃昭順
吳志揚　孔文吉　陳宜民　管碧玲　林岱樺　陳歐珀　陳曼麗
洪宗熠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吳玉琴　王榮璋　葉宜津
郭正亮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蔡培慧　邱泰源　蔣乃辛
陳明文　段宜康　賴士葆　吳琪銘　陳素月　李彥秀　郭國文
林奕華　莊瑞雄　吳秉叡　王定宇　李昆澤　周春米　黃國書
施義芳　邱議瑩　蘇巧慧　張宏陸　陳賴素美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何欣純　陳玉珍　陳靜敏　余宛如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蔣絜安　林淑芬　劉世芳　蕭美琴　鍾孔炤　顏寬恒　劉櫂豪
鄭天財Sra・Kacaw　許智傑　蔣萬安　鄭運鵬　趙天麟　蔡易餘
賴瑞隆　劉建國　蔡適應　王育敏　沈智慧　林昶佐　徐志榮
馬文君　何志偉　黃秀芳　蘇震清　陳亭妃　徐永明　余　天
楊　曜　邱志偉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費鴻泰　李俊俋　呂孫綾　林為洲　柯志恩　羅致政　鄭寶清
廖國棟Sufin・Siluko　周陳秀霞　蘇嘉全　許毓仁　鍾佳濱　趙正宇
吳焜裕　洪慈庸　陳　瑩　陳學聖　江永昌　許淑華　陳超明
蔡其昌　王金平　林靜儀　蘇治芬　高金素梅　李鴻鈞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陳雪生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5月3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至11時59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3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17分、5月7日上午9時8分至11時40分、下午5時至5時8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3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至11時59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3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17分、5月7日上午9時8分至11時40分、下午5時至5時8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沈智慧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民投票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決定：（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二）「公民投票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校園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透析治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21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5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八、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蔣絜安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蔣絜安等19人擬具「教育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四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7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8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第一・三・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107年度第4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一、外交部函送107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二、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城市韌性防災計畫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排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經濟部函送公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7年第4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107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4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7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7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寵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設立全國性農業財團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所占比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馬祖地區豬隻與

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史瓦帝尼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非疫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教育部函送「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科技部函送「科技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全國性

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108年1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年度第4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南向政策相關醫衛人才訓練認證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積極推廣優質照護服務團隊通過認證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灣臨床成效指標資訊系統版面更新及改善操作介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107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104年11月5日公告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餐具衛生標準及其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名稱修正為「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公司半年檢討轉投資事業投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8年2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控管之改善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107年人才培育促

進就業建設執行率落後檢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13款第1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提升高雄港區周邊道路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二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預算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檢討基金收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蜂農無法參加農保及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乙等以下休閒農業區加強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執行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進度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運輸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漁業發展基金」運用效益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用途及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產院校畢業生不願意登船從事漁業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久存積壓資金加強控管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國際市場」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蘭嶼核廢料具體遷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電廠除役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研擬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宏南宿舍區丁種官舍設立勞工文學館之評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受空污影響區域建立補償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管理會「核能電廠附近地方整體回饋數額審酌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再生能源替代火力及核能發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執行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廠轉型及燃料棒去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廠後續處置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貿易及招商引資之資源分配及應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各燃煤電廠使用煤炭成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五輕）關廠後土地之利用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永安廠強化高雄市永安區等六區睦鄰回饋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評估成立地熱能源專責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建置電動汽車能源補充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臺完整輸電

設備更新修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確認興達燃煤機組提前至2023年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轉型及空污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機制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地區再生能源微電網及打造公民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6項郵輪行銷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7項國際郵輪停靠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決議第4項桃園國際機場建設案基層勞動人員工安維護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6項強化控管資金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4項推廣郵輪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8項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無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2項應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確實釐清權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5項業務宣導成效有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9項郵輪行銷、招商說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2項加強「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時程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執行進度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7項桃園航空城預算執行進度緩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9項提升桃園航空城計畫資金運用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33項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5項檢討地磅系統維護委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1項「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2項「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補助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3項「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內容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4項「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補助項目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5項「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6項加強追討通行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3項「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2項「提高成效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47項提升低成本航空市占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3項「服務費用-郵電費」過度匡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8項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4

項高雄機廠遷建潮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鐵局決議第10項環境清理費用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6項新增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1項高雄機廠遷建潮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2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10項員工因公涉及訴訟協助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8項「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高鐵公司研議整合各種購退票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9項「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0項「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4項海外投資標的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決議第3項「管理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決議第4項「其他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35項「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1項「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執行能力待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7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等3項計畫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決議第2項「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5項海外投資標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6項定期滾動式檢討所需更新拖船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3項「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項「水電費」過度匡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1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多有寬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0項行銷獎勵措施經費多有寬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6項第三代行動通信設備轉移行動寬頻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2項媒體識讀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4項「新聞傳播報導行為之確切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檢討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Muse大富翁17同樂遊」侵權疑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力配置檢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設置檢討及可能轉型方案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面檢

討校園空間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山大學「建置完善教學研究環境延攬國外優秀人才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新統計指標充分揭露土地實質利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進度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之定位進行全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創業貸款政策促進就業效果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現行鳳凰創業貸款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就業技能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企業發展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精進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企業發展計畫」推動發展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加強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指標及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移工政策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機場外籍勞工關懷服務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年勞動權益教育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有效提升領取就業獎勵者之就業月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預算用途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基金應強化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調整資產配置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補助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辦理各項投資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基金業務資訊系統攤銷費

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改善45歲以上尋職者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小型企業投資人力資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生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就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等執行狀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盤點各分署辦理之弱勢者職業訓練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國外比重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妥善分配差額補助費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購建固定資產」經費增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分布不均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工作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預算決議第26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與公務員脫鉤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8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0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1項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5項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6項臺灣銀行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立上市櫃企業及金融業吹哨者保護法制化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優化金融檢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九、銓敘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1項國內委託管理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〇、銓敘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增決議第1項檢討另類投資委託機構之遴選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一、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獨居監禁實務與制度面

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維持每年10億元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新住民配偶人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門檻放寬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公執行勤務失能人員暨家屬心理照護、支持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假新聞防範事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強化各縣市政府稽查有線電視台違法插播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七）我國影視產業各面向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親子車廂等無障礙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四）機場四周違規操作無人機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於花東地區確切實施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地區深層海水海洋產業廊道」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規劃中興新村開發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政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產雜糧消費需求端之推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對外租金應審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新增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8項決議（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五、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六、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七、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七）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八、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九、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主管預算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〇、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一、銓敘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銓敘部營建工程之完整期程及年度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二、銓敘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銓敘部營建工程辦理事項及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三、銓敘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銓敘部營建工程各年度經費分配數額及預計辦理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四、考選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國家考試放榜後公開試題解析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費近年度預決算執行波動及差異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飛機高齡機隊汰換維修

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實施艦載旋翼片折疊問題」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九）「加油槍零件掉落海豚直升機油箱事件問題」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十）「加油槍蓋掉落海豚直升機油箱事件案」改善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未來警力結構調配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通盤檢討未來警力派補人事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科技偵查人力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ID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研議人力不足增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變動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部分機型妥善率較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仍未普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舊公寓加裝電梯升降梯補助申請

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原住民學童教育資源分配整合不足問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十二）及（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編制年度預算書將以附件方式呈現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金門砲戰真實史實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六、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延長外籍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期間與相關配套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通盤審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獨立董事之職責與資格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推動暨金融科技或金融新創公司加入F-ISAC會員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器人理財演算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三）壽險業近年匯損風險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六）壽險業近年匯損分散投資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增訂保險法第107條「例外狀況」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暨銀行業設立專責資安、法遵單位等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多元上市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每日成交量、成交價皆低之上市櫃公司之有效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企業掛牌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申請上市櫃及興櫃之吸引力，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六、審計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人員近年缺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內部控制落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八）檢討現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合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九、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五）檢討租稅宣導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〇、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後續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二）強化廠商履約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七）有效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三、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六）重大欠稅案件追

稅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網站內之相關單位網站一覽表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指導小組預計期程及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七、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與二林園區整合與招商改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八、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帶領國內相關產業前往新南向國家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九、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材產業拓銷新南向國家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〇、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獲補助人員轉任業界發展者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一、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園區閒置與廠商缺地問題並積極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二、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廠商提升消防演練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三、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鬆綁專任助理人員敘薪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桃園科技研究影響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獎學金獎補助機制與標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後人員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法制處人力招募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二、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人力運用及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三、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非典型人力運用及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四、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七）「非典型人力運用及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五、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非典型人力運用及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每學年辦理僑外生座談會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養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巷弄長照站之政策評估鬆綁「一村里一據點」規定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各醫事人員業務範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辦理護理職場勞動條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識能友善素材推動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量加強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醫院火災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機構更換負責人檢討及修正申請及許可行政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外科住院醫師至急診外科輪訓期間工時過長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訓所應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理念」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學雲鏈接至各地消防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三）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二）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飲用水中微型塑膠檢測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行環境中塑膠微粒人體影響之研究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柴油車貨物稅、關稅減免相關配套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濱海河公有掩埋場督導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審查標準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住民就業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針對漁會甲類會員配

偶為新住民在未取得我國國籍前從事漁業勞動之勞工保障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運輸設備費」預算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預算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監察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第4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博愛營區環境清潔委外案」預算凍結50萬元等107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共3件計10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四四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署「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凍結300萬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3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並修正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及附件七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及附件七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何惠玉君建議政府立法強制親職教育，作為杜絕兒虐的政策，並提出短中長期目標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1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1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4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5G競爭影響我5G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展循環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惡意阻擋救護車之駕駛人應予重罰直接吊銷駕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維護我國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山林盜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嘉義民雄早餐店沙門氏菌中毒案件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全民健康保險藥價支付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持續，行政院應研擬措施以因應相關產業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上(2018)年引發各界疑慮的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危機，雖未擴大引起連鎖效應，惟本(2019)年適逢相關國家進行大選，其潛在的政治衝突再度成為國際熱錢炒作之焦點，導致近期土耳其、阿根廷、巴西及南非等貨幣呈現貶值。明年初台灣將舉行大選，恐亦面臨國際炒匯者之狙擊，建請政府須及早做好預防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內壢火車站後站啟用後未建設廁所與電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金額免稅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建議海委會建置航空器機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課綱教科用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景氣對策信號(景氣燈號)及給予文官執行長期政策權力等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番石榴產銷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力膠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不實競選或罷免廣告緊急限制刊播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各機關，積極簡化警察協辦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軍公教年金改革釋憲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推動增訂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建請積極審慎規劃並增加執行彈性，以避免影響目標達成及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世界貿易組織(WorldTrade Organization,WTO)大幅調降2019年全球貿易成長預測，建議政府應正視全球貿易成長失速警訊，並降低貿易障礙與變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如何因應鹿茸進口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本(108)年芒果產銷情形，請政府持續注意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印太多極化的這一大趨勢，台灣是否也應有自己的平衡戰略，以期在印太區域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和機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對臺軍售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主計總處日前發布2月全體受僱員工每人經常性薪資平均為新台幣4萬1,187元，年增1.86%，終止連續14個月逾2%的較高增幅，從3月公布的各項經濟數據看，台灣恐怕只能「保二」，台經院公布製造業景氣燈號，持續出現代表衰退的藍燈，更早的景氣燈號、採購經理人指數等指標也顯示景氣衰弱，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央行對今年的經濟預測數字，都是往下調降到接近2%的成長率，爰此，政府部門應嚴防這波寒流帶來的後座力，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經濟部日前發布3月製造業生產指數為104.48，年減百分之10.52，減幅超出市場預期，呈連四黑，並創2012年2月來最大減幅，結束2016年第3季以來連續十季正成長的走勢，預估4月製造業生產減幅將收斂，預期年減百分之2至百分之4，爰此，政府部門應嚴防這波寒流帶來的後座力，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影響國家競爭力，建請有關主管機

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教育部日前公布大專校院學雜費基本調幅，依固定公式核算後為百分之2.17，是五年來最高；且前一年未調整的學校，可加計前一年漲幅，但調幅上限為百分之2.5，經查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國人在實質月薪持續低盪，倒退回十七年前的水準之際，家庭日常生活備感壓力，若以私校一學期五萬元學費估算，調漲額度達1,250元，調漲學費的比率，對照連年來實質薪資的減少，以及約一百三十萬人、占四分之一的低薪族群，這對比極度挑動社會大眾敏感神經，建請教育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家庭無力支付就學所需，係為主政者之本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教育部自95年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事宜，截至去（107）年10月，國教署推估仍有14萬餘名學童在待補強、待拆除教室上課，由於台灣位處地震帶，近日又發生強震，學童於安全堪慮的校舍環境中上課，令人憂心，建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國道客運業者於今年農曆過年後陸續漲價，包括公路客運票價，近期將針對十八項成本指標審查，預計漲價一成五至二成，造成民眾怨聲連連，在主計總處日前宣布國人實質月薪持續低盪，倒退回十七年前的水準之際，民眾日常生活備感壓力，建請交通部研議以採票價「補貼」代替「漲價」方式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107年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攀升至81.4萬人，年增1.05%，人數續創新高，其中「非自願」從事非典型就業的占比仍有23.85%，由於薪資、福利、權益保障通常不如全日工作者，往往被視為勞動弱勢，建請行政院落實總統蔡英文四年前的競選承諾，儘速改善勞動派遣朝修法處理，以解決非典型就業者勞動條件及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為實現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將在兩年內將七千多名派遣人力歸零，轉為自僱臨時人員，但政府機關中非典型就業人力，派遣人力只是其中一部分，所謂的「零派遣」，在政府業務未減、員額控管的情況下，要改善非典型就業者的勞動條件及翻轉低薪，恐將只是奢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4月18日下午一點花蓮發生規模6.1地震，未料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商辦大樓驚傳傾斜，另外921強震後就傾斜的「富貴角大廈」因此次地震傾斜度再加劇。據悉這兩棟大樓屋齡都達30年，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863多萬戶建築，超過30年以上的老屋約410萬戶，雙北更有半數以上是老屋。更凸顯危老都更的急迫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蔡英文總統日前宣布近日已有30家台商回台投資，另有50家廠商即將回台，投資總額達1,200億元，預計可創造超過1萬個工作機會，在國內經濟還不至於衰疲，也稱不上蓬勃窘況之際，有台商願意回台投資，稱得上鼓舞人心之事，惟如何讓人才不再廉價，投資所創造就業機會均勻分配全台，增加創新動能，實需行政院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為照顧弱勢農漁民家庭，行政院長日前宣布，政府決定將「農漁子女獎助學金」增加三成，取消原有學業成績等限制，讓農家上進子弟繼續上進，可謂立意良善，惟亦有

農民反映，多數高中職已參加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學生多已不用繳學雜費，都無法請領，只有就讀大專院校有機會，「認為政府宣布利多是裝樣子」，本席建請行政院宣布政策前應統整，避免讓農民誤會，造成政府為德不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新站月台與自強號太魯閣號車廂高低落差二十三公分，與月台間隙達十公分，啟用迄今屢生事故、意外頻傳，對旅客生命財產安全影響至鉅。而台鐵解決之道竟將原本停靠台中站的山線車輛減班，移至月台尚未改建的海線，造成台中市民尖峰時間只能擠區間車上下班。台鐵和交通部罔顧通勤族權益，至不可取，應在不影響通勤族班次需求的情況下，盡速進行改善措施，避免乘客發生意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國家電子發票推行多年，但不少人還是習慣結帳後索取紙本發票，一來是因為習慣，二來是對電子發票一知半解，然而，在行動裝置與行動支付愈見普及的現在，由手機付款後直接開立電子發票，再由雲端對獎及中獎自動匯款，全程無須再取紙本發票，終於達到真正無紙化的目標；但對一般消費者而言，還是會拿到長長的一張紙本發票，兩聯與三聯式發票、又或是電子發票證明聯，這也是為什麼電子發票推行許久，仍有許多人搞不清楚電子發票的運作模式，以及雲端發票又是什麼？爰此，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對外說明電子發票政策及方向，並提出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農委會編列預算執行「108年度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預算數達1,450萬元，該標案規劃成立輿情小組，成員至少4人，包括主編、內容編輯、美術編輯、影音編輯各1人，必須具有社群經營及小編之職能；由於目前蔡政府即將面對明年大選，針對假新聞議題大幅度修法，讓人懷疑是否花大錢買網軍、測方向，另外農委會以「國防、外交機敏規格」阻擋立委調閱106年「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成果報告。爰此，建請政府應依法行政、公開資料供全民檢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我國警察人員勤務樣態與業務量因社會變遷逐年持續增重、傷亡風險亦同等增加，但內政部警政署卻未能隨之充分改善和提升警察人員之待遇與加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我國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工作，除警消人員外，義勇消防組織亦扮演重要角色，消防救災工作得以遂行，均仰賴民力配合。我國為充實基層義消裝備，使其於執行任務時能降低風險，確保人身安全，特制定「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整合消防、救災人力，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充基層裝備，強化救災協勤能力，惟與現行法令適用存有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廢核遊行，映襯出蔡政府能源政策的捉襟見肘，空洞的口號，已失去召喚認同或訴求理想的力量。尤其諷刺的是，蔡總統、前閣揆賴清德和黨主席卓榮泰等人走在隊伍之中，益發凸顯民進黨執政的無能。去年底，有五百九十萬人投票支持「以核養綠」公投案，其主要目的即在主張「保留若干核電」，以待台灣「綠能」更臻成熟，以免過度急躁的「廢核」導致台灣供電不繼，或者由於火力發電驟然增加而帶來嚴重空污。然而，經濟部雖依公投結果公告廢除《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核能發電設備在二〇二五年前全部停止運

轉」的條文，政府卻仍以這項公投「無強制性」為由，拒絕修改「二〇二五非核」的能源政策。過度急躁的廢核，已經讓這一代和下一代共同陷入一個連今日的呼吸都可憂的環境；光會喊「用愛發電」之類的華麗口號，並無法到達他們想像的天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為了改革航運港埠管理的監理和經營合一的體制，將過去行之有年的港務局「公司化」，2012年3月成立台灣港務公司，下設高雄港、台中港、基隆港、花蓮港四個分公司；而交通部原有的航政司則改制為「航港局」，負責航政和港埠行政的相關事務。在這樣的背景下，前高雄市長陳菊為了開發舊港區沿岸周邊區域所謂的「亞洲新灣區」，與在地的中油、台電、台糖、台酒、台銀、以及中鋼共同簽署「亞灣聯盟合作宣言」，而2017年由交通部與高雄市成立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就此進行碼頭活化與港灣再造之相關土地開發。從港市發展與競爭的角度觀之，高雄市政的建設絕對不可能自外於高雄港，而高雄港也必須要有前瞻性視野的主計畫，一方面總合性長期規劃要有「國際化經營的視野」和「主動出擊的企圖心」，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則需要更高的格局。由於交通部希望主導的港區發展，仍停留在「經濟」和「行政」的層次，而不是「政策」和「治理」的層次。展望未來，交通部航港局與台灣港務公司管轄的灣區周邊，大小型商船和漁船進進出出，散貨和雜貨碼頭零亂，作業的船隻和遊憩觀光船隻，必須在安全的前提下，進行分流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蔬果農藥殘留問題，始終困擾著消費者。北市衛生局日前公布最新檢測結果，不合格率仍然高達八．九%，其中四季豆檢體發現殺菌劑德克利超標二十七倍。政府為食安把關，改善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最有效的做法便是賞罰分明。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除了提供有機農以及實施友善耕作農民資材與農耕補助，應該進一步地從市場面著力，發揮最佳的引導作用。台灣食安問題遲遲無法獲得消費者信賴，核心關鍵在於獎懲不明。政府未能提供市場端更積極獎勵作為，食安把關則可能因衛生局官員慵懶消極而形同虛設，這一切均有賴中央及地方政府打起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各國共同申報準則（CRS）逐漸上路，海外台商有匯回資金的迫切需求，自去年即不斷有業者向政府反應希望給個匯回的管道，而因應這個的需求，行政院已研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擬藉由降稅以吸引海外資金投入政府想發展的特定產業。台灣今天確實面臨投資困境，然而解決之道不在於引入更多的資金，而在於建立和諧的朝野對話，試想，台灣企業儲蓄年年創新高、超額儲蓄年年破兩兆，哪裡需要海外資金的挹注？倒是海外資金如今正面臨匯回的壓力，兩者之輕重，事件之本末，不可混淆，明乎此，政府當務之急自應慎防海外資金匯回所可能衍生的總體經濟問題，而非著墨於如何吸引資金回台，此理甚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最新公布的數據顯示，工業生產指數由去年10月最高的116.95，下跌到3月的103.82，跌幅達到9.8%，其中製造業生產指數更是由118.21下跌到104.48，大跌10.5%，其中電子零件下跌達到14.9%，主要與美中貿易戰與兩岸貿易減少有關。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有許多大陸台商考慮把企業移出大陸，其中有一些已經決定回到台灣投資，因此最

近企業回台投資增加很多，這的確是一個正面的消息。產業界關心的「五缺」問題，還是要解決，因此政府應該更積極協助廠商尋找土地，還有水電、人才等問題。另外一個不確定因素是，美中兩國經過多次協商，可能找到一個能解決問題的方案，來結束雙方的貿易戰。但是，無論如何，雙方不容易在短期內就把彼此已經提高的關稅，再降回原來的水準，所以短期內台灣受到的出口影響，可能還會持續，企業與政府都應該要小心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融科技發展對傳統銀行營運模式所帶來的衝擊和契機，近年來各傳統銀行除了積極導入相關的金融科技之外，金管會更是積極規劃推動開放銀行、純網路銀行等的證照申請。除了金融業的行政主管官署金管會展現積極作為之外，相關的金融業者，也沒有閒著，不約而同的各就自身經營所面對的困境，或是對於僵化的法令規定影響業務的推動或人才的進用，分別表達不同的看法。既然未來在金融領域還會陸續出現純網銀、開放銀行等新樣態，而既有的國營銀行卻又綁手綁腳。此時此際，建請金管會考慮擘劃讓具國營事業背景的傳統銀行，透過釋股等不同方式，全面朝民營化轉型。這樣的治本之道，也許才能迎來進入金融科技新世代的營運新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了提高洗錢防制成效，不少台灣民眾都發現近年到銀行開戶或匯款的手續，變得相對繁複費時。誠然，透過金融機構過濾交易有其必要性，但洗錢防制是否能就此做好、做足？目前主管機關對於毒品、詐欺、貪污、內線交易與炒作、稅務犯罪、走私等高風險犯罪，以及成立空殼公司、境外金融業務（OBU）、銀行、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服務易被濫用的洗錢管道，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惟仍有不少避開金融機構的交易手法，例如名為哈瓦拉（HAWALA）的古老匯兌制度，以及在科技加持下，偽裝與隱匿手法均更先進的交易方式，像是網路支付工具、密碼數位貨幣與暗網（DARK WEB）等，都屬於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案例。隨著網路興起與金融科技的發展、非法交易型態的轉變，讓資金已非單純在不同金融機構之間的流動。台灣若想真正提升洗錢防制成效，獲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等國際機構的認可，就不能僅將防制工作重心放在過濾金融機構的交易，而是應善用台灣資通訊技術的強項，在破解洗錢手法上發揮關鍵力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會上周四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屬於衛福部認定失能者，不論是聘僱外籍看護，或使用長照機構，或由家屬在家照顧，不需單據憑證，每人（受照顧者）每年一律定額扣除12萬元。但有排富條款，綜所稅適用稅率20%以上、股利所得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都不能適用。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應是將長照的財源由稅收制，改回保險制。在政府、企業和家庭平均分攤下，家庭的負擔自然減輕，也可以充分利用政府的長照資源，許多親屬也就不需要在犧牲工作和善盡孝道之間天人交戰，不但可以減少家庭悲劇和社會問題，也對經濟產生正面影響，又何必在所得稅制上為排富或額度斤斤計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為鼓勵台商資金回流而制定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日前已經行政院會通過。這個法案的目的係為因應台商「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

布局」之資金匯回訴求。檢視台灣這幾年經濟發展困境，工商界普遍認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再加缺人才等「五缺」問題最嚴重，從未有擔心資金的不足者。換言之，台灣經濟發展面臨的是整體投資環境不佳的問題，政府若只是給予租稅優惠，但五缺這類投資瓶頸卻絲毫未能改善，則其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投資的成效必定難以達成。反之，則即使無租稅優惠，海外資金亦將源源不斷的湧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受到全球景氣趨緩及美中貿易戰持續的影響，原先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並不被看好，但先前公布的今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達6.4%，高於預估的6.2%，表現差強人意。一些最新的數據也顯示，中國大陸經濟最近已經有觸底回升的跡象，包括3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出乎預期地上升，為去年12月以來首見，反映在新訂單成長及產出增加，以及購買活動的熱絡，凡此都顯示大陸經濟有升溫的現象。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方面仍在原地踏步，特別是對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完全沒有進展；對於今年可能完成談判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也只能觀望。相對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在FTA的攻城掠地，台灣未來在國際市場勢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建請行政院對大陸的經貿政策，不應只有鼓勵大陸台商回台投資及不鼓勵農產品出口大陸，而應有更宏觀的視野及完整的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中，「獎補助費」科目預算金額及占歲出規模之比率均不斷創高，概呈難以遏止之勢增長，如未能設法加以抑減，未來恐將持續加深對其他用途需求之資源排擠作用。為有效減輕有關中央政府社會保險支出之高額負擔，建請行政院應在符合公平正義之考量下，透過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修正增訂排富條款，以減少保險補助款之支出，以利政府財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05%，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6,057億元（占29.95%）。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之主要目的為在預算額度內獲得最佳之資源，主要決標方式包括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須為異質工程且不宜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者，始得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並須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由於政府採購以最低價格得標之方式已行之多年，低價得標衍生所採購之物品及工程施工品質不佳、工期延宕等問題，影響政府信譽及施政效率，為期提升採購品質，政府爰朝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6年10月17日送本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將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條件（第52條）。惟監察院近年有關採購違失之彈劾案中，不乏採最有利標決者，為避免採購弊端，建請行政院應督導各機關加強最有利標之核准作業，並執行相關項目之評選，以確實提升採購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中央政府採購工程標案追加金額逾10%以上件數占追加金額件數之比率超逾5成，致造成採購經費增加，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

持續督導落實前置作業，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減少規劃設計欠周妥情事發生，加強管理，以避免工期展延，進一步導致計畫期程延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度政府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距頗大，建請行政院責成各機關應覈實編列預算，主管機關並應加強審核，縮小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距，以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為健康乃基本人權，疾病之傳播無國界，防疫不能有缺口，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不但攸關全體國人的健康權益，也是世界衛生與防疫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然中國大陸施壓世界衛生組織不得發出邀請函，更不斷以片面政治藉口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爰此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世界衛生組織（WHO）憲章第一條，即明訂其宗旨在於追求全人類衛生達到最高可能之水準，且醫療衛生是全球的共同責任，事關公平獲得基本保健和對跨國疾病威脅的集體防範。由於中國大陸的打壓，致台灣雖未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但包括美國參眾兩院、歐盟、英國、加拿大等行政部門紛紛力挺，近日立陶宛、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國會議員及世界醫師會也致函WHO，呼籲邀請台灣出席WHA，對於友好國家及團體對台灣的支持我們要表達感謝，也必須重申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台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WHO作為最重要的國際醫衛組織，肩負攸關全球人類的衛生安全工作，應堅定捍衛世界各國民眾在衛生領域知的權利，不該因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進而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損及台灣全體人民追求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之權利。針對中國大陸打壓台灣參與WHA，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浯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22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培慧等21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軍人保險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22人擬具

「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次修正係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援引美國、荷蘭、日本與韓國立法例，新增汽車與慢車駕駛人對於攜帶白色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障礙者的讓路義務，以強化保障其行動安全。為增進社會大眾對白色手杖識別、讓路義務及相關罰則等法規內涵之理解，並降低執法上可能之疑義，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宣導有關「視覺障礙者通行優先路權」之相關規定。）

六、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5至106年度）」案。

決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5年度至106年度）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20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委員劉世芳等、委員姚文智等分別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國家安全情報機關體系建置與國家安全法制完備有賴國民支持，相關預算經費與資源配置亦須倚賴全民認同。國家機密保護事涉國家情報機關情報工作能量，我國家情報機關及相關反情報工作發揮得當，須兼顧人權保障，同時使得破壞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機密法令之人受到該有的制裁。未來對於人民行動遷徙自由及人民

知的權利之限制，乃至於相關刑罰權的發動，法務部暨有關部門應就未來行政權執法過程，司法院應就相關國家安全事件訴訟程序，兼顧基本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間之衡平性，以凝聚全民國家安全共識，保障我國民主自由法治制度，穩固社會政治經濟發展基礎。〕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至(14)】；第一百十三條及增訂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及(16)】；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22人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顏寬恒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對於電影（金馬）、電視（金鐘）與音樂（金曲）皆有重要獎項鼓勵藝術創作者，唯獨舞台戲劇類缺少指標獎項鼓勵優質戲劇創作。為了推展我國文化軟實力，讓戲劇表演蓬勃發展，政府除了提供優質的表演場域外，更應該給予劇場工作者肯定支持。本席認為文化部儘速規劃等同「三金」等級專屬於舞台戲劇類獎項，藉此以藝術及文化將我國軟實力推向國際，讓國內劇場更加蓬勃發展，吸引更多人走入劇場，提升民眾欣賞劇場表演藝術的意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吳志揚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工作，除警消人員外，義勇消防組織亦扮演重要角色，消防救災工作得以遂行，均仰賴民力配合。我國為充實基層義消裝備，使其於執行任務時能降低風險，確保人身安全，特制定「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整合消防、救災人力，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充基層裝備，強化救災協勤能力，惟現行義消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成立、編組、訓練及運用分別規定於消防法與災害防救法，雖屬不同法令規範，惟其設置目的與職責均為運用民力以協助警消人員執行各項救災任務，且受各管法令規範與管制。查現以法令限制具有多項專業能力者僅得參加單一組織，除有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虞，亦使協勤民力無法相互整合，無助國家

消防及災害防救能量之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整合相關法令，整合各民力組織，期於救災時發揮最大效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宜民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民健康署日前公布106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統計資料，顯示政府提供的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使用情況不佳，其中，以40至44歲男性使用率最低，僅有20.6%，105年更跌破兩成，僅19.8%；而使用率最高的，則為60至64歲族群，但使用率也未達四成。政府目前雖然提供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免費健檢服務，但是由於「預防醫療」概念未深入推廣、加上相關服務宣傳不力，多數民眾仍未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依據健保署最新統計，2017年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包含：第一名急慢性腎臟疾病、第三名糖尿病與第五名高血壓，加總起來，一年健保支出高達1,036億元。我國成人免費健檢服務，雖然項目不多，但是包含血糖、血脂、腎肝功能與尿蛋白檢查等重要項目，目的是使民眾及早發現潛藏疾病、提高治療成效，並降低醫療成本。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預防醫療」政策，加強宣導免費健檢及其他預防保健服務，使疾病預防措施廣為周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邇來兒童受虐事件頻傳，如108年4月1日時於臺北市內湖區即有傳出兒虐致死案件，造成孩童家長莫大恐慌，亦見行政機關對於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仍有相當缺失有待改進。例如甫經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7條之1，固有明揭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然而攝錄影音資料之利用與查閱，是否得藉由線上及時系統，便利家長了解托嬰中心照顧品質，抑或主管機關可否透過隨機抽核及時觀看，確保嬰幼兒獲得安全照顧，皆有賴衛生福利部儘速依同條第2項訂定法規命令以資依循。除此之外，多起發生受虐事件之托嬰中心屬托嬰中心評鑑經評鑑為甲等之機構，是該評鑑結果可否適足反應托嬰中心實際運作和營運管理，進而發揮把關功能、提昇托嬰服務品質、提供兒童優良成長環境，均為家長所關注與質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1個月內預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依上開意旨提出托嬰中心評鑑方式與項目之相關法規命令修正草案，以落實評鑑之本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桃園農田水利會第1070008478號函文之要點，規定埤塘不得放置飼料桶及水車設施，將於108年度第42期魚介承購合約書增訂【承購人不得放置

飼料桶、打水車等設施】。桃園埤塘養殖已有百年歷史文化，有「千塘之鄉」之美名，現今雖說南北魚貨運輸發達，但由於氣候因素活魚死亡率過高，因此桃園埤塘養殖仍然扮演市場供應鏈要角。請農委會「暫緩執行拆除埤塘飼料桶及水車設施」，並於農田水利法增列「農田水利用地」類別，以利埤塘養殖輔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氣候異常，導致屏東縣獅子鄉、枋山鄉等地芒果產量銳減，果農生計無著，又因非農委會公告之旱災導致農損，無法申請救助。因此，本席爰提案希望農委會比照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規定，協助補助受損芒果農，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陳靜敏、呂孫綾等12人臨時提案，為提供護理師合理的薪酬及提升勞動條件，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就下列議題，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一、研擬「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之具體可行方案。二、監測護病比入法後，改善實際勞動條件之辦理情形。三、協助護理人員成立工會之具體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26 案，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3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沈智慧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依序增列下表各案及原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原列議程草案第 1 案）
2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民投票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列議程草案第 33 案）
6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
7	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校園飲食法草案」。
9	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透析治療師法草案」。
13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5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6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7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22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3案（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係國際認證貪汙犯，以貪汙罪遭判刑定讞，卻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宴席酬酢場合，吃喝玩樂，自民進黨2016年重新執政後，更肆無忌憚，對外界高度質疑「裝病」不再顧忌遮掩，不但透過臉書頻繁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每天於民視下午3時有30分鐘的「阿扁踹共」帶狀節目放言高論時政，尤有甚者，直接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當起網紅暢談政治理

念、於3月16日之立委補選介入台南民進黨二位參選人之間，企圖以在地身分發揮關鍵影響力，圖謀自己特赦；3月26日最新一期的「新勇哥物語」中，陳水扁透過影片狂罵高雄市長韓國瑜25分鐘，中氣十足，儼然一尾活龍，絲毫看不出一絲絲病容。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掩護為其解釋，身為督導單位的矯正署與法務部更是嚴重怠惰失職，以致阿扁完全未將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放在眼裡，公然破壞國家獄刑制度，重創司法公信力，蔡英文總統及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難辭其咎。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氣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公股行庫具有執行及穩定政府政策的重要功能，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案向來皆由財政部長建議人選，再由行政院拍板定案，人選除了需要具備財經專業，更必須兼顧能力及操守才能發揮績效，國家政策始得以順利落實推動。然此次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利用清明連假前進行「周末大屠殺」式的公股行庫人事大調動，換掉近半數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人選竟由績效相對不佳的銀行副總升任，甚至還有疑涉慶富獵雷艦案遭撤換的廖燦昌迅即再度回任金控董事長，絲毫未見蘇貞昌院長所說發揮「鯰魚效應」，根本是民進黨派系鬥爭、利益分贓，完全無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應受到高度監理的法則。據媒體報導，控制泛官股的「地下董事長」為蔡英文總統，所有人事均需她同意，這波人事異動卻傳由蘇貞昌院長主導，「府院不同調」對國家治理重大政策將造成嚴重影響。在慶富獵雷艦案內幕重重未解，蘇貞昌院長急於短時間內大幅度人事調動，是否藉由更換公股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掌控金脈，企圖影響企業放款，為明年選舉鋪路，不禁令人高度懷疑。顯見公營事業職位對鞏固政權的重要性，更遠勝於公營事業本身的經營績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就公股行庫人事調動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3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WHO 作為最重要的國際醫衛組織，肩負攸關全球人類的衛生安全工作，應堅定捍衛世界各國民眾在衛生領域知的權利，不該因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進而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損及台灣全體人民追求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之權利。針對中國大陸打壓台灣參與 WHA，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 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

	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案。
7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4)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6)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7)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8)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9)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1)。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5)。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6)。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7)。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8)。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9)。

拾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0)。

拾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蔣絜安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均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九案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74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5

贊成者：7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曾銘宗
鄭天財Sra Kacaw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反對者：8 人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巒剌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段宜康

棄權者：5 人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馬文君　王育敏

(2)「報告事項第四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報告事項第四四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報告事項第八案、第十案及第四十七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7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討論事項第八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4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4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7)「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

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8)「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9)「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10)「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11)「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12)「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13)「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14)「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

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1 人

王定宇

(15)「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0 人

(16)「討論事項第九案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棄權者：0 人

(17)「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9)「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0)「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1)「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7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56 人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2)「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3)「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7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9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9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9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2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Sra Kacaw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2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童惠珍

(3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2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1 時 47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處理第 1 案，即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委員世芳：本席要問一下行政單位，如果維持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大家同不同意？

陳署長文龍：同意。

劉委員世芳：行政單位沒有意見嘛！所以本席建議本條維持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主席：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一條就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今天要協商 2 案，現在是處理第 1 案，即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為洲：各版本主要的爭議在哪裡？罰則有不同？

劉委員世芳：罰則本來就有加重。

主席：其實罰則也沒有什麼特別，都差不多啦！

劉委員世芳：第一段都沒有變，之後是「不實訊息」，比如說沒有地震說有地震、沒有水災說有水災，這個當然要處罰。

林委員為洲：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一條就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再來處理第 2 案，即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條文很多，我們就逐條處理。

處理第一條。內政部的意見是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一條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鴻德：關於第二條，我們建議還是照原來的院版，即維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因為若改為「危害性之化學品物質災害」就會包山包海，可能會包括第一款、第二款等等，請各位看這個圖板，整個危害性化學物質會包括這麼多，原來環保署在管的大概只有毒管法的部分，如果修改了，大概各種不同災害都有，原來已經分工很清楚了，現在一修改，變成全部都包括在內，那可能又不好，所以原來的條文可能會比較好，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因此我們建議照原來院版的條文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通過的是「造成危害性之化學品物質災害」，時代力量版本是「危害性化學品」，其實我們的跟委員會通過的比較相近，原因很簡單，其實環保署也講得很清楚，如果是用「危害性化學品」，範圍當然會擴大，可是問題就在這裡，環保署不能推卸責任，認為範圍擴大則他們的責任增加，其實這跟第三條也是連動的，第三條是規定「危害性化學品」，我們的版本認為主管機關應該是行政院環保署。過去有這麼多慘痛的教訓，如果我們還只是在環保署所講比較狹隘的定義，即毒性的，當然很多都會脫離你、不是你的責任啊！可是以敬鵬為例，那是毒性的問題嗎？不是嘛！所以我們認為環保署還是要負起責任，因此第二條我們還是會堅持我們的立場，不要限縮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敬鵬的檢討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目前這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沒有編制也沒有保障，只是一個委託計畫，所以他們那時候的檢討報告還是希望中央跟地方能聯合成立特種災害處理隊。因此本席認為範圍擴大，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好的、整合的、專業性的隊伍？否則現在的環境諮詢小組答應的是半小時提供建議，1 小時到達現場，消防弟兄 10 分鐘就已經進去了，還要半小時到現場。我當然知道這會給環保署比較大的壓力，可是我想這也是我們對消防弟兄一個交代，對於過去這些教訓，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專業的單位，由中央跟地方統籌，在他們進火場之前就可以有充分的資訊，然後涵蓋的範圍大一點，不要只是毒性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堅持，希望能維持「危害性化學品」。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來講一下，因為以前我曾在工研院服務過，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其實不管是聯合國或是其他單位的定義都非常清楚，方才徐永明委員講的我們大概都可以理解，最重要的是，如果有造成相關化學物質災害的時候，哪些單位可以在執行面上馬上能夠降低這樣的危害會比較重要，但是在定義上如果把它模糊化的話，在我們的官僚體系裡面就會造成互相推諉的情形，比如說毒性化學災害現在是由環保署負責，環保署又是主要的主政機關，所以本席建議，如果環保署有提出這樣的定義是希望能夠跟國際接軌及一致性，我覺得對後來的災害防救，不管是相關的執行計畫或是執行面的問題都沒有危害的話，是不是就尊重環保署所提的意見？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回應一下，這部分我們委員會也討論過，我也了解定義的問題，可是就像我們前面所講第二條、第三條是連動的，我們希望定義成危害性，整個由環保署來負責，環保署當然有

他的立場，可是如果要好好修災防法，又要給消防弟兄一個交代，我認為環保署還是要承擔。

至於定義模糊，你們可以再來定義，當然我知道是擴大，可是擴大有擴大的理由，如果只是維持原本毒性，根本就是沒有做改變，未來消防弟兄進火場前還是會遇到同樣問題，這沒有道德或是價值問題，只是實務上我們以後還是會遇到，為什麼不趁這次修法涵蓋？另外，雖然環保署有自己的本位立場，可是我們立法院修法還是希望你們要承擔，至於內容範圍怎麼界定，你們是可以去處理的。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第一個，根據危害性化學物質的定義，包括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環境危害，再從目前其他主管機關已經在做的，譬如燃料是經濟部在管的，我們不可能把所有化學物質全部包過來，像瓦斯管線也不太可能包過來，所以不是全部包到環保署，大家都可以涵蓋，因為環保署的毒物化學局現在只有 100 人左右，地方環保局這一塊加起來也才 120 人左右，要他們負擔這麼大的責任，基本上原來在各部會已經都各有職司，因為我們在管一個東西，不是只有災害的時候才管，而是從平常管理就要開始做起，所以需要的量不是很大，不是只有在發生災害的時候才出來，所以原來都已經分工得這麼好，為什麼要去改變分工？反而造成原來分工單位更加困擾，未來在救災的時候也會產生困擾，到時候到底是誰去？例如瓦斯管線爆炸是誰去？因為它也是化學物質，所以會有很多困擾，我們認為還是維持原來定義會比較清楚。

林委員為洲：我能理解剛才環保署所提危害性化學物質涵蓋的範圍比較廣，可能有一些其他主管機關平常就已經在做管理，譬如油、易燃的東西，但不一定有毒，有毒是比較限縮在有毒的，問題是我們現在制定災害防救法，就是要有一個新的專責的法，甚至是由專責的組織在將來做災害防救工作，如果這個定義清楚當然是好的，牽涉到平常管理跟救災的時候才會單一，譬如這個單位平常在管理這些物質，等到救災的時候，他還是去管理那些物質，就是他是要負責任，因為他比較內行，在救災的時候也比較專業，所以定義清楚是 OK 的。

不過，在危害性物質裡面除了毒性化學物質之外，我們實際要用災害防救法去執行的時候，會不會變成沒有專責單位？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你只限定災害防救法，我們這一條是對於名詞的定義，就是哪一些災害是適用這一個條例的災害防救法，只把毒性化學物質寫在裡面，非毒性化學物質就不受災害防救法將來的管轄或執行嗎？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對這個要加以釐清。

鍾委員佳濱：從邏輯上來分，毒性化學物質縱然沒有導致災害發生，都對人有毒害，所以環保署對於整個產品的生命週期包括運輸、儲存、使用從頭到尾都要兼顧，但是當我們在做災害防救的時候，我個人過去參與救災，在我們地方層級的防救中心比較擔心的是複合型災害，當一個災害發生，譬如地震或是火災，它可能來自於高溫、高壓或逸散，一般化學物質在這種狀態之下會產生二度災害，我認為這種二度災害如果來自於這個化學物質本身在遇到災害的各種狀況，譬如地震、颱風、火災，應該回歸到這個化學物質本來的使用單位，他在保存管理這個物質的時候，應該要有一些災害防救的預想，就是當什麼時候發生什麼情況該怎麼處理，但是從剛才舉例一些消防弟兄在火場上的不幸遭遇，我認為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的主要目的在於，在進行搶

救的過程中，因為不曉得它有毒性，縱使沒有發生爆炸、逸散，但是接觸後可能會受到毒害，在這種情況之下，環保署對這種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應該事先讓所有參與救災的人員知道，因為可能容器破了而流出來，救災人員不曉得是鹽酸，碰到就被腐蝕了，所以對這樣的毒性化學物質，環保署應該就它的儲存、搬運、管理去做一個目的性的管理。

在災害防救的過程中，消防人員遇到的各種意外狀況很多，像瓦斯也會爆炸，如果你不曉得裡面有瓦斯，一靠近火場就爆了，請問瓦斯是不是毒性化學物質？是不是危害性化學物質？如果瓦斯是有危害性的，它的危害性來自於遇到災害的時候才會產生危害性，擴大到這種程度的話，其實我們要分成兩類，就物質本身有毒性的，不管有沒有災害都是有毒性，環保署要負責，就這個化學物質本身遇到災害異常的狀況下，會產生危害性的，應該由該物質原來的使用機關針對各種可能發生的意外狀況想定，如果不把這個切清楚，環保署可能都要包起來管，因為不只是爆炸而已，包括逸散之後毒氣，如果是毒氣逸散，那當然是歸環保署，但如果純粹因為高溫或加壓，產生二次化學或物性改變，造成搶救人員的傷害，應該是在那個物資的使用單位，在因應這個物質可能遇到的災變狀況之下要預先做預防，所以一個是使用者本身的義務責任，一個是管理者的義務責任，我認為要區分開來，所以我個人還是傾向由環保署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門去管理，至於其他化學物質會產生危害的狀況不一而足，應該由使用該化學物質的單位去做設想。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一下，我們這個修法跟敬鵬案很有關係，2017 年 9 月 28 日土城耀華電子發生火災，11 個消防員遭鹽酸灼傷，可是照環保署的定義，鹽酸不算毒性，但是我們放寬它是危害性；2017 年 4 月 28 日桃園敬鵬工業大火，廠區內有大量柴油、腐蝕性化學物質，救災過程有 5 名消防員遭不明化學物質、物品灼傷送醫，按照環保署目前對毒性的界定，這也不算他們的，如果我們是因為這些事情來修這個法，最後還是把這些排除掉，那我們修法不就變成是玩假的？

我在經濟委員會也有提出一個笑氣的案例，現在很多年輕人開 party 時用笑氣，笑氣分為醫療用及工業用兩種，醫療用笑氣管得很嚴，必須要登記，未登記是有罰則的，對於使用工業用笑氣，沒有罰則，因為工業局表示，其他國家也沒管制工業用笑氣；但是你知道嗎？在網路上買笑氣，5 分鐘內就送來，你要辦 party，笑氣立刻送來，全部都是工業用的，使用笑氣的大多都是使用工業用笑氣。在我質詢以後，蘇院長也表示，工業用的也要管。

我的意思是第一個，如果這個修法是從環保署的角度，他們只要處理毒性的，這樣的話，之前我們遇到的很多問題就沒有被涵蓋到，我們就沒有回應，對不對？第二個，就像我前面講的，其他國家不管不代表不需要管，工業用笑氣就是這個問題，它變成一個大漏洞！

我當然知道這個範圍會因此變大，但是既然環保署有做了這個圖，你們就將圖畫清楚，看看哪些是消防員在救災時會遇到的，將那些涵蓋進去；至於你們表示你們的人員編制有問題，我們也提到，敬鵬的檢討報告就有提出，未來中央與地方應該聯合成立一個特種災害應變隊，否則，現在你們都是委託計畫，要求他們一個小時內到火場，那時消防員都已經衝進去了，所以這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比較專責的單位？

另外，我們的修法條文也提到要建立資料庫，讓消防員在進去之前就有資料庫可以查現在敬鵬裡面有哪些東西，裡面可能不只有毒性的，也可能有造成危害性的，像剛才鍾委員講的，因為高壓、高溫等等關係，使得這些東西影響到消防員的安全；至於如何處理，這要有一個專業的應變隊伍，不需要消防員自己衝進去；如果我們有處理到這兩塊，才是對敬鵬有所回應，不然，如果今天我們的修法只考慮到環保署覺得如果毒性的改成危害性的，範圍會太廣，他們沒有錢、沒有人，那我會覺得我們就不需要在這裡談修法啦！

鍾委員佳濱：徐委員的意思是政府要因應，只是我覺得邏輯上，這還是要區分，如果這些化學物質是因災害致危害性的，要由原該化學物質的主管機關就因災害產生的危害性預防，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原該化學物質的主管機關，另一個部分，環保署處理的是本身就具有毒性的化學物質，縱使沒有災害發生，它本身就具有毒性，當然這種毒性化學物質的災害防救就要由環保署主責。

換言之，關於剛剛永明兄提到的，這個化學物質的危害性是來自於災害，因為災害，它不被正常儲存，因為災害，它所處環境變成高溫或高壓等等，它才產生危害性，不然，該化學物質在正常情況下是不具高度危害性的，如果它在正常情況下有高度危害性，大家就不會使用啦！工業原料也是如此，有些工業原料會被使用是它在可控制的環境下沒有危害性，它的危害性必然是因為災害讓它的環境或相關因素遭到破壞，這種化學物質危害的防救應該回歸到該化學物質的主管機關。

我是覺得政府要分工，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責成行政機關將此分成兩類，對於本身就具有毒性的化學物質，還是由環保署主管它的災害防救，對於因災害才產生危害性的化學物質，責成原主管機關就因應它的各種災害提出一套方法？至於這是不是要有一個防救隊或專責機關，我覺得徐委員的意見是很值得參考的，未來這還是要有一個總責機關進行統籌啦！

徐委員永明：那不是我的意見啦！那是敬鵬大火的檢討報告提出的，這不是我的意見啦！這是敬鵬的檢討報告提出的啦！我們是因敬鵬一事修這個法，對不對？既然如此，檢討報告總要看一下吧！

事實上，現在環保署有一個關於毒性的管理法，如今我們這個修正只是要求你們擴充這個毒性的，至於剛才講到其他主管機關，其他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經濟部等等，請問他們有這個專業嗎？我前面講的笑氣就是這個問題，工業用笑氣是工業局在管，但是工業局表示，其他國家不管，他們也不管；結果小朋友要取得笑氣的話，在網路上訂就有；對於醫療用的，我們就管很嚴，可是醫療用的只是小宗。我的意思是不如趁這次修法，不要推給其他主管機關，因為有專業能力的就是環保署，就由環保署處理，你們擴充這個關於毒性的管理法，變成危害性的，建立一個資料庫，讓消防員到現場一看資料庫就知道敬鵬裡面有什麼東西，除毒性的之外，還有剛才講的—因災害產生危害的，然後他們就會知道，就會注意啊！否則，每次遇到火災，消防員就衝進去，結果資訊不充足。

我們不是要將這個責任全部推給環保署，而是相關的主管機關裡面就環保署有這個專業能力，況且現在你們有很多委託計畫是做這個的；你們就擴充這個管理法，成立資料庫，將這些都

放進來，讓他們進去之前可以獲得相關資訊；這個檢討報告還提到，中央與地方要聯合成立特種災害處理隊，這樣的話，這個也無法放在經濟部，也無法放在內政部，就放在你們這裡，你們有專業能力建立資料庫，有管理法，也有委託計畫；政府要擴充這些，並成立特種災害處理隊，我們這個修法才有意義啦！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徐永明委員講得滿有道理的，但是我還是想要回歸一下，如果這個定義修正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危害性化學品」，環保署能不能管制得到？同時我們都要回歸到剛剛鍾委員和我們都非常關心的，最後處理災害防救的幾乎都是第一線的消防人員，而第一線的消防人員處理災害防救時，尤其處理複合性災害防救時，遇到危害性化學品產生災害的話，如果他們無法第一時間獲得資料，還要等所有資料到齊，我看這個小災已經變成大災了，所以第一線的消防人員才是需要這些資訊的，既然他們需要這些資訊，這是不是要擴充到像剛剛徐永明委員特別提到的工業性笑氣？那是小孩子在玩時……

徐委員永明：笑氣是舉例啦！

劉委員世芳：那是其中一個例子啦！你主要是針對敬鵬大火……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笑氣的管制就是出現這樣的問題，兩個部會都在管，分為醫療用的和工業用的，但是最後這還是要整合，否則，醫療用的管得緊，工業用的管得鬆，笑氣還是會出來……

劉委員世芳：對、對、對，但是我要跟你講……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才提這個。另外，委員，我要跟你報告，其實環保署本身就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的編制，請問現在你們有幾個小組？

蔡副署長鴻德：那是委辦……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那是委辦，才會不夠，後來敬鵬出事，你們在桃園又多設一個，這個小組就是專門處理……

劉委員世芳：對，現在我要跟你講的就是今天我們討論的法律是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的主責機關是內政部消防署，如果內政部消防署認為這樣的專用名詞和定義可以讓他們的救災達到效果，我們是不是尊重他們的說法？

徐委員永明：可是現在我看到的是環保署在推，內政部都沒講話啊！內政部，你們覺得這不需要涵蓋進來嗎？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要問啊！對於這樣的用法，請問內政部或消防署可不可以接受？不過，關於這個物質的定義，我還是要回歸一下，如果我們無限制擴充這個物質，到時衛環委員會也要過來討論災害防救法，這樣反而無法處理；再者，我知道毒性化學物質的定義都是英文翻譯過來的，它有一定的，而且一直在擴充當中，至今這已經有一、二萬種以上；我們都知道，災害發生時，環保署自己也沒有能力啦！他們都是委託大學環工系的學生或研究所的人到第一線處理，那才是真的很危險啦！因為我們無法鎖定這到底是什麼樣的危害，但是在那裡等一、兩個小時以後，災害反而會擴大，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非常了解敬鵬大火後，一定要檢討的空間這麼大，但如果第一線消防人員覺得他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能夠最快地提供正確資訊，才是最重要的

，那我覺得要以比較主力的部分所發想的意見為主。至於剛剛徐委員所提的我完全贊成，我也覺得就「危害性化學品」或者環保署所堅持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如果可以再好好地做一下協商，我也沒有意見。我還是要請教消防署，環保署所提供的這些東西到底是夠還是不夠，還是認為需要擴充？笑氣雖然是工業用的，可是如果發生災難的時候，環保署說不管，這樣子到底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謝謝召委及幾位委員，也謝謝大家對我們第一線消防弟兄的關心，就剛剛幾位委員關切的議題，確實讓第一線同仁取得現場第一手的資訊是非常重要的。第二條、第三條之間有連動關係，第三條明定各種災害類型的主管機關。上一次在六輕的專案報告裡面，我在會中也特別提到，以六輕那個案例來看，我們都認為其實災害的主管機關有兩個，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環保署，我在會場中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之所以會這樣認為的原因。未來修法完之後，其實我們還是需要再透過行政院災防辦和相關部會來做，就這些災害類型各個部會主掌的部分要明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化學品相關資訊的變動及提供，我們也在幾次會議裡面請毒化局跟經濟部確實要求廠商，就相關化學品的部分資訊要公開，而且必須不斷地滾動更新，當有災害發生的時候，讓消防弟兄到達第一線的時候都已經知道內部有哪些化學品、應該怎麼做，先做好預防性的準備，這是在執行面的部分。未來修法完成之後，我們後續還是會透過災防辦、邀集相關部會就執行面的部分再繼續努力，以上說明。

主席：我認為徐委員以及大家講的都很有道理，發生災害時，消防署都沒有第一手很完整的資料，其實很難處理，而如果單就化學品又要分給很多個單位去做，消防署可能第一個時間會亂掉，這樣所有的打火弟兄就身陷危險。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寫得很清楚？平常管理的部分還是各單位去管理，但遇到災害防救的時候，統一的資料就是環保署要給，環保署平常就跟各單位保持聯繫。我們把它明確限縮，就是災害發生的時候，所有化學的東西等等你們要提供第一手資料，由環保署統籌，平常的管理當然還是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但是你們要去做統籌的工作。如果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寫得很清楚，這樣子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我提出這個意見，大家可不可以看一下？

謝局長燕儒：其實就現況，在二、三年前行政院就責成我們環保署要去統籌化學雲的部分，這裡面涉及 13 個部會、44 個系統，包括消防等全部都納進來。我們因應前面幾次災害之後，包括跟消防署有一個合作機制，就是通報，平常我們的管理資料都已經介接到消防署那邊，災害一發生時的通報，會有客製化的作法、針對特定場所我們掌握到的所有化學品……

主席：我不是要打斷你說話，因為時間有限，你說的跟我所說的意思是一樣嘛！那就不用再解釋了，如果我們照這樣子在立法說明裡面寫得很清楚，大家有沒有問題？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看是不是就這樣處理，你也不用再堅持那個名稱，這樣子就沒意義了，對不對？是不是可以這樣？

徐委員永明：我大概了解主席的用心。第三條裡面所定義的各主管機關，譬如我們這邊是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改成「危害性化學品」，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環保署。就我們的立場，我們覺得

還是保留，如此第二條、第三條會比較一致。我了解環保署這邊的狀況，我們是希望，本來就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其實是可以擴充的，當然是不是需要再修法，這個我們可以討論，只是本來就有這些資料，你們也有化學雲，是不是就整合、由環保署統籌，這樣會不會更好？基本上我們還是保留，我不知道……

主席：委員聽我說一下，我的意思是說，就照審查會的條文，環保署也不要在那邊……我們把立法理由說清楚，就是這樣而已！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說明清楚，對環保署而言，你們所增加的工作量，只是平常要把這些資訊統合嘛！你們就第一時間提供給消防署，這樣消防署也比較好做事。平常的管理還是由各單位管理，就災防法你們是做為統籌給資料的一個單位而已啊！大家就不用在那邊……你懂我的意思嗎？

徐委員永明：所以主席講的是審查會條文，「造成危害性之化學品物質災害」？

主席：對，我的意思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好，這個我們可以支持。

劉委員世芳：那第三條呢？

主席：就是配合修正。

劉委員世芳：問題是……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審查會條文，我們可以接受，就是不要只是立法說明而已，在條文裡面還是把這個範圍放大一點。我要提的是，對他們而言，現在消防弟兄遇到的最大困難就是……

劉委員世芳：拿不到正確的……

徐委員永明：對，資訊是什麼嘛！資訊正確的話，如果真的沒辦法救，涉及安危，我們也不希望弟兄去犧牲啊！我們是怕資訊不足，有錯誤的判斷，結果造成死傷，而且就目前的數字來看死傷都很慘重。

主席：環保署有沒有意見？你們只是做資料統合整理的工作而已啊！我認為不會有太大……

謝局長燕儒：原則上第二條可以這樣，但第三條講的是分工、業務主管機關。

主席：我剛剛講了，就是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寫得很清楚，第二條、第三條是連動的嘛！

謝局長燕儒：對。

主席：你就不用擔心這個問題啊！平常的業務還是由其他部會去處理，就是災害防救時環保署要負責統一提供相關的化學品資料，你們平常是負責整理資料而已！講句難聽點的，你們派 2 個人每天整理全國的這些資料都綽綽有餘啦！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造成毀滅性的化學品物質……

謝局長燕儒：對，那個是很大的。全部都是環保署……

劉委員世芳：「化學品物質」，多了一個「品」字。

主席：我們可以把「品」刪掉，這應該沒什麼意見吧！

劉委員世芳：第一個，一定是造成危害，然後是造成災害，才有可能是環保署要處理的。然後所有的資訊整合，就是環保署整合啊！

蔡副署長鴻德：因為就災防法，本來是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從頭到尾，但現在如果……

劉委員世芳：你是講毒化局的功能，但現在就是整個環保署裡面，包括工業局等等以及造成危害性的化學物質，它針對人體有危害性嘛！

我還是跟召委講一下，因為審查會的條文是「造成危害性的化學品物質災害」，一定要修正、把「品」刪掉，改為「化學物質災害」。

主席：這個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是要告訴環保署，你們不要把原來行政院毒化局的功能部分放到這裡來，因為這牽涉到災害防救的時候，前端的資訊管理，要怎麼樣很快速告知第一線救災的人員，其實工作量還是由環保署來提供。環保署不能說現在沒有第一線的人，所以我要找工業局來用一下，於是它的名字已經寫成「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都是常溫、常壓與你們比較沒有關係，但已經是造成危害。既然已經修正，它其實要連動到災害防救。你再想一下，其實已經有限縮一點點了。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這樣，因為我們對照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全部由環保署主責的是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可能放前面；所謂的造成危害性之化學物質災害放在後面。至於環保署在這兩者的權責比重及扮演的角色，我們放在立法說明，就是主席的意思。因為毒性化學物質與你們毒化局的業務項目一模一樣，所以你們責無旁貸，但是現在既然擴充到造成危害性之化學物質的災害，它的範疇比較廣，其中包含純屬毒性化學物質的災害在內。這時候在你們的統責分工上，哪些是專屬毒化局從頭到尾要負責的、哪些是彙整其他部會的？更何況有很多災害是複合型的，也許一開始是火災，可是後來衍生成其他災害了。我們在定主責單位的時候為什麼最常見的還是消防署？因為最常見的災害就是火災，可是火災之後會產生其他的複合型災害，一旦發生其他的複合型災害，其他單位就要進來了。我覺得後面涉及到部會在整個災害防救當中的分工，如果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後位置對調，並把權責分工比重寫在立法說明裡面，以後才不會造成行政院分工的爭議，這樣是不是符合主席的原意？

主席：對！我先徵詢所有委員的意見，如果照這個原則，大家有沒有不同的看法？我先尊重所有委員，如果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如果這樣的話，環保署可以做得到嗎？

謝局長燕儒：實務上，造成危害性是一個定義，可是造成危害性的部分就比較難，因為全國……

主席：我剛剛已經都講得那麼清楚了！你們只是負責整理這些統籌的資料，我都已經都講那麼清楚了！

鍾委員佳濱：由你們來定義啦！

主席：如果所有委員都沒有意見，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至於立法說明怎麼寫、條文怎麼修，現在各單位趕快看立法說明如何寫就趕快去寫，該做的現在趕快做，好不好？我們就先這樣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個文字也是委員會提出來的，你們應該有因應，還是你們以為在今天協商時會把它翻案？

賈專門委員北松：第二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其中「造成危害性之化學品物質災害」修正為「造成危害性之化學物質災害」，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三條，請看現行法條文，其中第

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造成危害性之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

主席：我們把立法說明寫得很清楚，這樣才不會增加環保署執行上的困難，你們就是專門負責這個，趕快把它寫出來。

賈專門委員北松：審查會第三條第二項增加第六款，文字為「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主席：第六款要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內政部希望多加這一款。請內政部說明。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增訂第六款？

陳署長文龍：當時吳志揚委員有提「全民防救災教育法」，我們參考他的提案，並承諾把他的內容加進來。

劉委員世芳：可是有矛盾，執行災害資源統籌，這件事跟教育部有什麼關係？

陳次長宗彥：教育部是在後端，並應協同教育部。

陳署長文龍：執行全民防災教育。

陳次長宗彥：教育部只是在後端，前端沒有。

陳署長文龍：因為第二項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管業務要執行統籌、因應。

主席：好，教育部不反對嗎？請教育部說明。

邱專門委員仁杰：這一款是從第七條的最後一項移列過來。原來第七條最後一項沒有規定教育部，現在這樣規定是相關部會在研商之後決定由教育部負責學校的防災教育，這是滿明確的，所以現在移列在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專指教育部執行校園防災的部分，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補充，應該可以配合內政部來做。教育部還是只有做校園的防災教育。

主席：好，知道了。把立法說明寫清楚，我們就照這樣。

接下來，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都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處理。

處理第十五條，將「廠場」修正為「商業、有限合夥」，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文龍：後續的法案都沒有「廠場」兩字，都改成「商業、有限合夥」，後面的條文也有這樣調整了，等於是立法體例。

劉委員世芳：請問什麼叫做「有限合夥」？

陳署長文龍：院的法規會跟我們建議的，不要用「廠場」，改用「商業、有限合夥」。

劉委員世芳：雖然是院裡跟你們建議的，但是我現在問你什麼叫做「有限合夥」？如果你們不清楚什麼是「有限合夥」，你們自己怎麼執行災救法？要講清楚！「廠場」我看得懂也聽得懂，「有限合夥」是不是要說清楚比較好？

陳署長文龍：院的法規會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工會法都是把「廠場」改成「商業、有限合夥」。

劉委員世芳：在災害防救法裡面……

陳署長文龍：類似的用語……

劉委員世芳：一般大眾都會知道「廠場」，但「有限合夥」是什麼？要「公司」才可以，是不是？如果是叫「股份有限公司」，你寫「股份有限公司」，我也聽得懂，「有限合夥」我真的是第一次聽到！我的意思是，這是股東的責任，還是總經理或董事長的責任，你要講清楚到底是法人、非法人或自然人，要不然我們根本不知道，然後就這樣稀哩呼嚕地通過了，我想也不好吧！

主席：對啊！法務部有沒有人來？

張參事春暉：這是依照有限合夥法第三條規定，以前有一種就是有限，合夥是負責無限，現在有限合夥是有一個股東負責有限的，一個股東是負責以前的無限責任，組成一種新的公司型態，也就是說，有的股東負責有限，有的股東負責無限，所以這個叫有限合夥公司，這是新的，是依照有限合夥法第三條的規定。

主席：確定法的名稱都改這樣，是不是？

張參事春暉：這是在公司法以外、有限合夥法第三條所規定具有法人格的一種形態。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意思是，原來的「廠場」在我們既定的既成法當中，並不具有法人的資格跟身分，所以不能成為這個條文的責任主體，既然「廠場」不是一個法人的身分，所以改用你們所說的「商業、有限合夥」才能跟前面的公司、團體、學校一樣具有同等的法人資格吧？也就是「廠場」不具有法人資格，就是名詞而已，我們所說的「工廠」不具有法人資格，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消防署自己也不知道？請教法務部，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張參事春暉：依照公司法，原本就只有四種型態—無限、有限、股份有限公司等，如果是一般所謂的工廠，假設它不是依照公司法的設立登記，它就不具備法人格，它可能是獨資，也可能是合夥的型態。

主席：「廠場」是大家都聽得懂的，它沒有法人資格啦！

劉委員世芳：「商業」也是一樣啊！「商業」哪有法人資格？

主席：對啊！商業也沒有啊！

張參事春暉：跟主席報告，「廠場」不是公司法的名稱，它有可能也是一個公司型態，它只是告訴你這個東西，而這個東西可能是獨資或合夥，它也有可能是公司法設立的一個組織型態。

主席：對「廠場」大家都很清楚啦！

張參事春暉：就是工廠。

主席：如果現在變成「商業、有限合夥」，有些真的沒有完成登記的是不是就不受限在這裡面？這很奇怪！我們先跳過去，好不好？等一下你們再問清楚，不要浪費時間。

第十八條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二十條也是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

陳署長文龍：上一次……

主席：哪有？我們上一次有這樣修嗎？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大家看一下第八款以外其他各款有沒有問題？

主席：大家看一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這樣，但是第八款我們等一下一併處理，好不好？

第二十四條是維持……

徐委員永明：等一下，針對第二十二條，時代力量有提案，主要是關於全國防災資料庫建置的問題，我們是加在最後一項，其中規定「災害防救資訊網絡建立之資料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建置全國防災資料庫」，我們希望能建立這樣的資料庫，就像我們前面講的，是不是由行政院災防辦來做，這也要看怎麼分工，可是我們希望有一個資料庫，消防兄弟們除了網絡之外，讓他們可以不只是在救災的時候去查詢，平常的時候其實就可以去注意，因為他們還是有很多安檢的事要做。

王副主任怡文：這個全國資料庫對於救災的確非常重要，現在也都有一些基礎的資料庫，我覺得如果要加在這一條條文裡面的話，就是由我們災防辦來督導建置，針對已經有的，把它再做得更完整。現在我們有一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其中災害情資網、決策輔助支援系統都已經建置了，我們透過跟各部會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二十幾種災害去做介接，然後把它做得更完整。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加上「督導建置」等文字，即行政院不用直接下去做，已經有的資料庫，把它再做……

徐委員永明：我們支持，只是希望有人負責，就像剛才你說明的，其實資料非常多，現在只是說能不能把它彙整，由你們來督導，我們覺得是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

徐委員永明：對啊！他們也沒意見，就是把它放進去，然後加「督導」，不要由他們來彙整，改由他們來「督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啊！

主席：好啦！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樣……

劉委員世芳：徐委員，要規定「網路」跟「網絡」，你要決定一下，看你們要「網路」還是「網絡」？

主席：尊重他們好了啦！

徐委員永明：你要用「督導」，我可以接受，你如果其他文字要修也可以，我們只是希望這個資料庫趕快處理。

主席：反正就是有放進去就好了！你們要確定「網路」跟「網絡」，同條的第十二款是規定「網路」，然後這裡是「網絡」。

劉委員世芳：你們第十二款寫「網路」，然後最後一項寫「網絡」，所以是不是改為「網路」？

主席：都改「網路」，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改「網路」，由你們督導。

劉委員世芳：我針對時代力量所提的這個部分要詢問，我不是反對，只是想詢問一下，如果是行政院要督導彙整的部分，要建置所謂的全國防災資料庫，那這個全國防災資料庫裡面所包含的資料就是災害防救法裡面所有的防災資訊嗎？

王副主任怡文：是。

劉委員世芳：我還沒講完，如果是原能會的部分要不要放進來？

王副主任怡文：原能會是輻射災害。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就不是在災害防救法裡面……

王副主任怡文：輻射災害是災害防救法……

劉委員世芳：所以全部都要嗎？

王副主任怡文：22 種災害，如果有相關的資訊，包括對於救災或應變有用的或可以防減災的資訊，我們都會放在這個資料庫裡面。

劉委員世芳：連旱災也有嗎？像寒害、旱災？

王副主任怡文：因為水災、旱災現在其實已經有基礎的資料，包括水庫及水情的資料、豪雨及大豪雨的預報警示等。

劉委員世芳：確定嗎？你在這邊提到的是土壤液化，因為現在還有地震，通常還要把海嘯放進來。

王副主任怡文：海嘯也有海嘯警示圖，我們到時候會把網路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全部就對了？只要是跟災害有關的，只要是我們的消防署負責救災的部分，包括中央、地方機關裡面的這些資料都要放進來。

徐委員永明：其實他們不是去建立新的資料，而且把資料全部彙整起來，因為委員剛才講的那些狀況，有很多時候消防隊還是要出動，不是只有救火，所以他們必須有一個完整的資料庫會比較好。

主席：好，如果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該修正的部分就修正，最後再做文字的處理。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都是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

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他們的建議是暫不修正，請問各位的看法是什麼？不然這一條我們就先跳過，好不好？等一下再回來處理好了。

第三十七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之一都是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的條文很簡單，就是涉及最後的災害補助，其實到最後在地方政府的發放都是由社政機關主政，但是因為社政機關過去主政的社會救助內容很多，目前的災害救助只是其中一項，因此社政部門會比較瞭解各種救助的性質、額度及發放的資格，社政機關也比較能夠統籌。

過去在地方政府發放、服務的時候，社政單位發現一個問題，譬如以淹水救助來講，它是由經濟部訂定的，也是由水利單位去匡列預算，但是實際上是由社政單位執行發放的時候，對於資格的認定，其實主政單位經濟部並沒有辦法去確認怎麼區分救助對象，比如我們當時是以一門牌一戶的概念，但是在社政單位過去的社會救助當中，有很多社會救助是根據實況去給予救助，不會限定於一門牌一戶的概念。因為在不同的都會地區或鄉下有很多是一個門牌住了好幾戶。但是過去在水災救助發放時，由於中央的災害救助是經濟部主管，在經濟部訂定了一門牌一戶的發放條件之下，社政單位在發放時就造成了不公平的現象，也就是這個一門牌一戶的概

念在領其他社會救助時都可以，為什麼到了經濟部這裡卻只能一門牌領一戶？

因此我所提的條文只是建議未來災害救助發放的相關規定，應該由中央會同社政、衛福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來訂定，我特別把衛福、社政單位拉進來，以便於災害救助的發放能夠有齊一的資格認定與發放方式，以上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各個類型的救助、補助的發放，我們在研商時有與相關部會開過兩次會議來做討論，也都有詢問了，但是因為其所涵蓋的範圍很廣，除了社政單位之外，還有農政單位、經濟部主管，甚至營建署也都有相關的救、補助方案。所以我們綜合各部會的相關意見之後，還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各個主政機關對於各個災害類型有不同的評量方式，以農業來講，它要因應每一次不同的災害類型，也要因應那一年的整個氣候狀況或是農作物的狀況，各個類型都不盡相同，所以我們衡酌了之後，最後還是建議維持原條文，由各個主管機關自己去訂定就好，以上。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蘇副司長昭如：誠如剛剛內政部的長官所提到的，我們有開過會議，而且在 3 月 13 日的會議中有提到要去調查各縣市政府的意見，現在所做的調查也回來了，的確大多數的縣市都是建議維持現狀。我們也瞭解現在實務上，當中央災害的主管機關要訂定標準的時候，也會會同衛福部來訂定，所以原則上我們也同意內政部的意見。至於鍾委員的提案，委員的文字修正與現在的做法其實也是相符的，所以如果委員堅持的話，本司也是沒有意見，只是如果要依照委員的建議條文通過，那我們建議在立法說明第三點的文字上增加兩個字，就是「使衛生福利部得本於其社會救助業務之專業與經驗，『參與』訂定……災害救助標準。」因為我們是配合，只是參與討論，而不是由衛福部自己來訂定，以上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補充一下，因為我們在會中討論完之後，參酌各部會的意見，也希望能夠瞭解地方的意見，目前有 12 個縣市是建議維持原條文，另外，有 6 個縣市沒有意見，以上供委員參考。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這裡面還是有 4 個縣市提出修正建議，對於衛福部的說法，如果以原條文的話，他們有沒有意見？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都是大的縣市，這幾個縣市的人口加在一起大概就有七、八百萬，所以對於他們的修正建議，衛福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意見的就沒意見，我看到了，他們也沒有意見，是嗎？請衛福部再說明一下好嗎？

蘇副司長昭如：剛剛衛福部的意見是我們可以同意內政部的意見，也可以同意鍾委員的意見，但是那 4 個縣市的意見是不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劉委員世芳：鍾委員也同意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嗎？因為我覺得要由社政機關或是民政機關來主責都沒有關係，只要是地方政府就好。

鍾委員佳濱：我再表示一下，剛剛衛福部的發言是如果在立法說明融入，其實我們有很多救助的概念，在整個災害後面的救助，其中生活救助是占最大宗，過去在做這些救災救助時會發現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要拜託內政部在彙整時也思考一下，就是資產彌補千萬不要和生活救助混為一談。因為我們過去在訂定這些救助辦法的時候，有時候會把資產損害的損失彌補也誤以為是救

助的一種，我們看到的是民眾以為我們的救助是在彌補他的財產損害。過去我們在訂定損害與救助對應比例的時候，會讓民眾誤以為他的資產損害越嚴重，政府的救助就越多，但其實不是這樣。百萬富翁和一般人民一天的生活救助，他需要吃得飽、穿得暖的需求是一樣的，不會因為有人被水淹的是裕隆的車，有人被淹的是賓士的車，對他們生活上造成的不便就有所不同。我認為未來這些救助的定義不見得是要對應災害損害的嚴重性。

因為生活救助是要維持基本的生活需求，與其財產所受損害的程度並不必然相關，但是因為我們過去的災害救助常常把救助金額連結到財產損失的嚴重程度，所以這個救助的定義可能要定義的清楚一點，包括農產品的救助，並不是你的水果、石斑魚損失了多少，政府就要彌補你多少。其實農產品等天然災害的救助是要維持你能夠復耕、復養的最低需求，跟你的損失的多寡不必然相關。我覺得未來的救助應該要秉持這樣的精神，藉此機會提醒主政機關內政部在統籌時注意這一點，以免民眾誤解。

主席：請內政部就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一併說明。

陳次長宗彥：關於將「廠場」修正為「商業、有限合夥」，主要原因在於「廠場」是描述工作場所，它並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商業、有限合夥」才是權利義務主體，而我們要規範的是權利義務主體。

主席：他們認為還是應該改為「商業、有限合夥」。

陳次長宗彥：因為「廠場」指的是工作場所，並不是一個權利義務主體，而現在規範要求的是權利義務主體應該要負起的責任，所以我們才將名詞修正為「商業、有限合夥」，所要規範的是權利義務主體。

鍾委員佳濱：「廠場」是空間名詞，「商業、有限合夥」係組織名詞。

主席：坦白講，我的智慧也沒到那裡，各有道理。我一直覺得你們說的都沒有錯，可是如果真的要接地氣，這能讓人聽懂嗎？其實我內心也在掙扎，你知道嗎？你們詢問所有開工廠或其他的老闆什麼是「有限合夥」，這個很難解釋，我認識的中小企業老闆也不懂。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把它修正為你剛才所講的「廠場」等有權利義務的主體？

鍾委員佳濱：再去定義「廠場」？

劉委員世芳：不是，就不用定義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今天我們只剩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關於「廠場」的問題，還有第三十六條，因為親民黨團有其堅持，而他們今天未到場，所以我們其他部分，除了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立法說明的部分，各部會把它寫清楚，其他部分都通過，也就是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以及第二條、第三條和第四十八條還有些疑義，當中有文字修正、其他黨團不同意見與立法說明部分，我們是否擇期再協商？

我的想法是，其實剩下的條文沒幾條，因為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沒有問題了嘛！而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部分，環保署也都沒有問題了？環保署正在寫嗎？那表示也沒有問題了，所以剩下有問題的部分就剩第三十六條，所以我想我們就儘速再排時間召開會議協商，只剩第三十六條而已，其他條文都沒有問題。

次長，我跟你講，比如第三十六條，你們儘快與親民黨團溝通好；至於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請派一位法律專家來跟劉委員及本席說明清楚，這樣就可以解決了，我們下次協商也沒有什麼問題，就可以很快完成了，我覺得我們這樣來開會協商才會比較快，不然停在這裡也沒有辦法，好不好？好，今天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47分至11時56分

地　　點：202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22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張宏陸

協商代表：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36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請各黨團代表進入協商會場。今天有幾個議題要協商，首先是「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由民進黨黨團提議協商。如果今天針對第一案能先訂出比較原則性的協商方式，那麼我們就可以協商第二案的「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有 35 條條文，且條文滿長的，委員會保留了十幾條條文。之後我們再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上次已經請內政部會同各相關業務單位就法條競合做整理，並敘明於能力範圍內所能做到的修法與看法，這是我們今天所要處理的三個法案。

今天的協商從現在開始進行到下午 2 點，中午敬備便當，因為下午 2 點將召開兩性平權委員會，故今天協商到下午 2 點，中午 12 點至 1 點休息一小時，讓大家用餐，1 點再協商到 2 點，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你中午有事，這是配合你……

主席：不是，這是早就訂定好要召開的院際兩性平權委員會，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代表黨團表達一下意見。關於協商，我們從一開始就建議院長召集的協商不要和委員會同日召開……

主席：但是……

徐委員永明：今天雖然有委員會安排考察，可是因為我們黨團人比較少，如果委員會有事的話，就和會院長所召集的協商產生衝突。禮拜二院會只開到中午就結束了……

主席：不曉得會那麼快啊！

徐委員永明：所以當時我們就想說如果院長可以的話，禮拜二就可以開始協商了。

主席：對，但是……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院長那天可能有事，不過我在這裡是要表達一下黨團的立場，希望以後還是可以在星期二、五院會的時候召開協商……

主席：基本上是這樣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謝謝。

柯委員建銘：假如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是禮拜三才舉行朝野協商會議，但這麼多年以來，從 1999 年通過職權行使法到現在，從來也沒有照這樣規定去做，因為立法院的會議是非常動

態的，法案也非常多，過去王院長時期也曾一個禮拜 5 天都在協商，甚至協商到晚上 12 點的情況都有。如果我們現在僵化到因為你們黨團成員少，所以只能星期二、五才召開協商會議，但是因為星期二、五本來就要處理法案，處理法案就沒有時間了……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講了，禮拜二本來就有時間嘛……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把話講完，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再來就是院長召集的協商，所以我向院長提出訴求……

主席：徐委員，讓柯委員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剛剛你發言的時候我也都聽你講啊！其實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辯的啦，是大家可以好好商量的事情。

如果只有星期二、五才可以協商的話，立法院很多法案都會塞車了，因為有的法案不是協商一次就有結果，現在是一次、二次協商沒有結果就表決，但過去常出現協商 10 仍在協商的情形，像這個會期政府採購法就協商了 4 次，每次都 3 個鐘頭以上。大家想一想，如果遷就只有星期二、五才能協商，但星期二、五又要審查法案，還要處理議程，立法院所有的法案都會塞車了。

當然，如果黨團成員少可能會比較難兼顧，但是協商是派代表來的嘛，總召一個人來就可以了，或是有代表來就可以，如果牽涉到的委員都要來，那親民黨團的成員更少，這樣我們豈不是永遠都不要協商了嗎？委員會星期一、三、四都會召開啊，事實上，自己所屬的委員會發言完就可以，其他委員會的發言是另一回事嘛，委員應該可以自己調配時間，既然擔任協商代表，就要負起這個責任，不然整個立法院如果要遷就幾個人，立法院就沒辦法運作了。

我希望徐委員能稍微體諒一下，如果把時間綁死了，則什麼都不用做了。

主席：不過我一般都會這樣做啦，非星期二、五要召開協商的話，我還是會去徵求各黨團的意見，像這次會議在事前要發協商通知之前，也都先知會各黨團，並詢問如果今天要協商，大家有沒有意見，未來還是會這樣處理。星期二、五當然要協商、審法案，至於非星期二、五如果要協商的話，我們還是會徵求各黨團的時間再來做決定，這一次我們大概是禮拜一就開始通知各黨團，各黨團對於時間都沒有問題後，我們才召開這個協商會議的，以後我們大概會……

柯委員建銘：儘量配合，但是不能因為有人沒空就……

主席：我們就儘量啦！

柯委員建銘：在野黨我們都當過很久了。

徐委員永明：我針對這個部分最後一次發言，我們最被詬病的就是星期二、五的院會要開的時候都不開，院長那時候也說過，其實可以用來召開協商，這個我們也支持，這個是社會形象的問題啦。至於星期一、三、四要召開協商會議的問題，我前面也講過了，可能會跟委員會的開會有所衝突。

主席：我了解，這個都會這樣。

柯委員建銘：社會形象是立法院大家要共同維持的，不是只有你的社會形象，你不是在作秀形象吧？不能這樣搞法吧！

主席：好了，我們不要……

柯委員建銘：院長，讓我講清楚一下，上禮拜五……

李委員鴻鈞：好了，再說就說不完了！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五也是一樣，院長有事情……

李委員鴻鈞：我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能每次都在作秀形象、收割形象！

主席：因為我個人要接待的外賓也滿多的，大概每個禮拜都有兩、三天需要接待外賓，包括來自外國的國會議員，不過以後我們會儘量安排在星期二、五來協商，至於星期一、三、四要協商的話，我們儘量會在徵求各黨團的時間之後再來決定，以後的協商原則就這麼處理。

現在我們針對第一個要討論的議題—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等案，先來詢問大家的意見，請各黨團發表意見。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謝謝院長。我們先講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有它的急迫性，因為大法官針對同性婚姻部分做出了解釋，依照大法官的解釋，立法院必須要進行處理，就是這樣一個邏輯。

現在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與司法院的看法，大法官的解釋是針對舊的法令在做解釋，而之前九合一大選時，有針對這部分的相關議題舉行公投，公投視同法令，這是一個新的公投的決定，可是大法官釋憲是針對公投之前的法令的解釋。在經過公投以後，表示一個新的法令、一個新的民意的產生，而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法案是大法官針對在公投之前的舊法令所做的解釋，這樣會不會有矛盾性？因為大法官是針對舊的法令做解釋，然後我們據此來修法，但是經過公投以後有新的法令產生，有新的民意產生，針對這個部分，大法官是不是有需要重新針對這次新的法令再詮釋一下，然後行政院包括立法院相關部門才針對大法官的新解釋去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法，這樣的程序才對。否則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是針對舊的法令在做解釋啊，而新的公投結果已經出來了，我們現在坐在這邊討論的是當初大法官解釋舊的問題，這個跟現在的新民意、新法令是完全衝突的，所以我覺得急迫性應該不是急迫在這個，因為大法官解釋的是舊法令，所以我們在這裡應該要理性的來看待這個問題，應該去請求大法官針對這一次的公投後的新決定、新法令、新民意去做重新的解釋，才對所謂的同婚問題再重新做一次認定，然後各黨團的委員同仁才針對這個問題去做該有基本的修法程序才對啊！可是我們現在走的是以前舊的東西，如果這樣，公投的本質及意義在哪裡？所以我們必須好好的冷靜，這個跟反同婚跟同婚是兩回事，我們是就法論法的來看待這個問題，我也希望各黨團用冷靜的角度、冷靜的態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就大方向來說，剛才李鴻鈞委員的看法，基本上我是同意的。我們現在看到行政院，特別是法務部提出來的版本是只見大法官的解釋，不見六、七百萬人通過的公投，但這是最新民意啊，而且這六、七百萬人的意見你們幾乎完全不管了！舉例來說，第 10 案明明寫得很清楚

，對婚姻定義得這麼清楚，你們就是不予理會，你們直接丟出一個同性婚姻的專法出來。過去大法官解釋雖然是這樣解釋，可是六、七百萬人通過的公投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是推翻了大法官的意見！你說大法官解釋的憲政層次比較高，公投不算什麼，這樣公投就不必投了，因為公投是投假的，那麼那時候就不應該舉辦公投嘛！對於投票出來的結果你們是 override、不予理會，只看大法官的解釋，這樣人民會不服的，六、七百萬人投票出來的結果被你們丟在旁邊！

李鴻鈞委員剛才提出的看法，我覺得是很有創意的一個點，但是我也要強調，這跟挺同、反同沒有關係。我不知道在座委員有幾位的家裡有同性婚或同性結合的情況，我告訴各位，我的三親等有這種情況，我們家庭接納了，我們愛他，我們接受啊！可是今天我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覺得守法更重要。六、七百萬人的民意，我們不能視而不見，不能說公投的效力是法律位階，大法官的解釋是憲法位階，所以憲法比較大，不是這樣啊！回想當初公投法立法時，為什麼憲法層次不能夠公投，那是怕統獨公投啊！因為怕統獨公投，所以把憲法層次的公投拿掉，是這樣來的。義大利也可以公投憲法議題，而且不要忘了，民進黨的先進們一天到晚要講制憲公投、制憲公投，憲法都可以公投了，整個憲法都可以改了，都要改成臺灣國憲法了，不是很多民進黨立委，還有其他綠色的綠委都這樣講啊！憲法都可以去改，為什麼公投的結果會輸給大法官十幾個人的意見？而且先後順序是這樣子，這是我的看法。我認為今天我們是依法論法，公投已經通過了，公投的意見要放進來，這是我主要的主張。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現在換時代力量黨團……

黃委員昭順：你讓我先講一下。

主席：各黨團要輪流啊！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真的是有一點可惜，每次要講賴委員就又跑掉了，我當然知道他好像有記者會，但上一次也是這樣，我剛剛要講他就離開了，沒關係，因為我要講的主要就是回應像剛才賴委員這樣的論點。本來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就是在解釋憲法，解釋人權的概念，包括婚姻自由跟人民的平等權，所以現在民法的規定裡面沒有保障同志之間結婚的權利，這是不對的。但是這個解釋並沒有說是要用民法還是要用專法，所以公投的結果說應該要用專法，因此我們今天才在討論專法，怎麼會說我們不在乎公投的結果呢？如果不在乎公投的結果，我們現在併案討論的範圍也就會包括民法的修正版本啊！不要忘記兩年前在本院有多少委員提出民法的修正案以及相關的配套法案，就是以修民法來保障婚姻平權，為什麼今天在大家的桌上，那些法案都不見了？所有修正民法的版本通通沒有在我們的桌上，就是因為遵守公投的結果。

而且公投的結果不是不讓同志結婚喔！以剛才賴委員講的第 10 案為例，第 10 案的整個過程就清清楚楚，一開始提案團體提出的主文是「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結合？」但是審查過程中認為這樣的表達不清楚，就是不知道你到底是說婚姻應該限制一男一女，還是說民法的婚姻應該限制一男一女，可否麻煩提案人講清楚。因為這兩句話的意思是不一樣的，一個是說我就是不讓同志結婚，另外一個是說我不讓同志依民法來結婚，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因為當初提案主文講的不清楚，外界有很多的問題，請提案人講清楚，所以後來提案人就修正，第

10 案的主文才變成「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結合？」而且提案人在理由書補充，本提案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例如依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使同性別二人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俾達成釋字第 748 號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意思就是大家不要誤會提案人，提案人在理由書寫得很清楚，我們不要在這邊誤會他，包括賴委員也不要，我們尊重提案人的理由書，他說他只是不要他們用民法來結婚，至於用專法是可以的，這是提案人的理由書中寫的。

我再講一遍，現在就是因為遵守公投的結果，所以我們這裡的討論沒有任何一個修民法的版本，全部都在討論專法，今天會有這個討論，就是因為遵守公投的結果，我們所有的人都遵守公投，不要在這邊把整個程序和過程，乃至於過去幾個月甚至包含去年發生的公投，都扭曲了它們的意義，謝謝。

主席：民進黨團不發言。

黃昭順委員剛才離開了。現在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比較在意時程問題，因為同婚釋憲兩年的期限逼近，2019 年 5 月 24 日是期限，今天是 5 月 9 日，距離 5 月 24 日只剩下 15 天，扣除兩個禮拜假日，只剩下 10 個工作天左右，再扣除禮拜一、三、四的委員會，請院長估計並回應一下何時協商結束、何時表決？本席想知道確切的時間表。因為加上還要有一個禮拜的生效期，所以是不是在下禮拜五即 5 月 17 日確定可以表決完成？這是本席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請法務部或內政部戶政司說明，如果這個案子因為種種原因，在 5 月 24 日之前沒有辦法表決通過，依照大法官釋憲是變成直接適用民法，法務部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和準備措施？請內政部戶政司也一併加以說明。

第三個，請法務部說明大法官釋憲和公投結果的法律地位、位階，因為社會大眾一直在問這個問題，而政府並沒有明確的回應。

今天的會議還沒有進入逐條討論，以上是本席就將來的時程規劃和幾個比較大的原則性問題提出詢問，請院長裁示並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先看大家的意見，稍後再請相關部門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稍後焦點會不會……

主席：不會啦！我都有把問題記下來。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首先我表明完全支持李總召的發言內容。事有因，處理有前後，我所謂的前後，我們在一開始談的時候，大家針對同婚的議題要求大法官作解釋，所以是他們解釋在先，然後民意表達在後。所謂的民意，公投的民意是在後來表達，也幾乎是針對大法官的解釋，他們表達了另外一種意見，幾乎可以這樣說。所以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沒有錯，公投的位階、法律的位階，在整個處理同婚的議題上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是投票完之後就沒了？表達一下就沒了？還是非常實質的針對大法官的解釋表達了甚至幾乎是否決的意思在裡面？我覺得應該先處理程序，之後再談實質條文的處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6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闡明了相同性別的兩人為了經營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這就是憲法所保障的婚姻自由跟平等權。也就是說，大法官會議認為現行的民法關於婚姻的規定沒有保障相同性別者的婚姻自由權及平等權，所以宣告這是違憲的，有關機關應該在兩年內完成相關法律的修正或制定，尊重立法形成的空間。雖然美其名是如此，但是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又強硬的逼行政機關在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即使立法院沒有完成上述相關的修法或是法律的制定，同性伴侶仍可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在去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投時，第 10 案的題目是：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第 12 案的題目是：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最後獲得壓倒性的民意支持，這在在彰顯也就是肯定臺灣絕大多數的民意都認為，無論在民法或婚姻關係上就是認定係一男一女的結合。但是令人非常遺憾的是，司法院對以上的公投結果依然強調行政院應儘速提出法律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不得牴觸具有憲法位階效力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堅持並重申相關機關在研擬及審議相關法律的時候，應注意不能牴觸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的意旨，法務部是不是認為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比公投的法律效力還要高？本席認為，此次公投結果是大多數民意的呈現，意味著多數民眾肯認婚姻、家庭是由一男一女組成，司法院的大法官其實應該要以民意為依歸，所以有必要針對釋字第 748 號的釋憲內容進行更細緻的補充解釋，以便與時俱進，回應多數人的期待，肯認婚姻就是建立在一男一女的關係之上。本席要提的問題也是一樣，關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在 5 月 24 日以前沒有通過，是不是就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但是公投的結果有 765 萬票的多數民意支持，到底其法律位階是如何？對於公投法的效力跟大法官釋憲的效力，法務部的立場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先講清楚。

主席：如果是相同的議題，我們就儘量不要重複了。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我要講的大概是相同的意見，就是綜述我們的看法，但是本席還是有一些疑慮，本席贊同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說的，就是大法官的釋憲是在舉行公投之前，可是人民用公投表達了多數人的意見，在這個時候，大法官要不要重新針對公投的結果、就這個內容再度提出釋憲的看法？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問題，也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我覺得李鴻鈞委員剛剛說的很對。

第二，公投第 10 案、第 11 案和第 12 案通過了，你們說不等同於法律，從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公投法修正案看得出來是要限縮我們的公投，除了公投不要綁大選，還規定連署書須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及聯絡電話，由此可以看出是要限縮人民的公投權利。如果把這些加總在一起，最後我們要說一句話，就是公投等於沒有投。我們在公投法裡面並沒有規定相關的懲處，在全世界有很多民主國家都有公投法，人民的公民議決是很重要的，當他們議決之後，而政府不執行的時候，他們的公投法有相關的懲處規定，但是我們的公投卻只有公投之名而無公投懲罰之實。所以當民進黨不願意支持公投的結論時，我們也知道民進黨在立法院有絕對的優勢，如果民進黨要採取所謂管媽對第 748 號解釋的說法，當然在表決的時候我們會輸給有優勢的你們，

但是現在有 700 多萬個人民等在外面，他們也有他們的優勢表決權，即他們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可以用選票來進行優勢表決。我們在這裡也不是在談你們對這個法案的認同或是對公投內容的認同，而是對民意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民進黨要怎麼走，是要忽視民意、忽視公投結果，所以才再修個鳥籠公投，造成人民在戶外吶喊？其實我們在這個部分的修法版本也很多，我不知道民進黨最後是會通過管媽版，還是到最後 5 月 24 日就放任它過了？剛才也有委員提出時效的問題等等，我們都很關心，但是我們最關心的是民進黨對公投的結果到底是採取什麼態度。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因為大家都提到公投案跟大法官會議釋憲的關係，那我們就回到公投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我想全民所投的公投就是依照這個公投案，我這裡有反同方所提的公投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現在我們來看看這裡面的內容，因為全民是依照這個公投案裡面所寫的主文及理由書來投的，所以我們今天必須依照當時公投案的主文及理由書所寫的內容，這樣才能夠說我們到底有沒有尊重公投的結果。

公投案第 10 案的主文：「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主文裡面有加上「民法婚姻」；而理由書的內容是，本提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目的在於形塑立法者本諸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享有之立法形成方向：「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期能清楚定義民法婚姻制度與家庭倫常。本提案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例如依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使同性別二人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俾達成釋字第 748 號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亦即無論異性或同性二人，均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一)我國現行法尚無婚姻定義及婚姻當事人性別結構之立法明文。(二)本公投案不排除同性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釋字第 748 號所稱之「婚姻自由」—亦即「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三)民法婚姻規定仍維持一男一女之結合，惟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關係，如此可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以上是公投第 10 案的主文及理由書，理由書裡面寫得清清楚楚，遵照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只是說民法的婚姻限定一男一女，以上是第 10 案的部分。

第 12 案的主文：「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而理由書的內容是，鑑於異性婚姻和同性結合間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具重大的差異，且司法院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允許以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故提案人發起「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公民投票案，作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以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權益。(一)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肯認得以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二)本公投案意旨係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成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1. 國家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宜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保障之，如此既不影響傳統異性婚姻及其衍生的法律關係，又可兼顧少數群體之保障，實屬符合法安定性及立法經濟之最佳模式。

2. 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方式保障同性結合權益，未排除相同性別之二人依其他法律行使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按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明白揭示「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因此，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方式，自不以修正民法為限，以其他法律或方式，一樣可達成此目的。

3.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未表示對於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必須修改民法婚姻規定，但確實指出必須足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

所以你會看到在他們自己所提的公投案，人民就是依照這樣公投案主文和理由書行使投票權，七百多萬票是依照這樣的公投案主文和理由書所做出來的決定，所有公投案公告都有行政院的意見書，行政院的意見書在兩案裡面都寫得清清楚楚：

1. 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

2.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

3. 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

這是第 10 案和第 12 案的行政機關意見書，寫得清清楚楚，所以多餘的爭執就回到原來全民所投的公投，公投案主文寫什麼、理由書寫什麼、行政院意見書寫什麼，都清清楚楚，我們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進行修法，我想這樣才不會溢出所謂人民的公投意見。謝謝。

主席：先請鄭委員運鵬發言，然後請林委員昶佐、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待這 4 位委員發言完畢，再請行政部門回應剛才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剛剛李鴻鈞委員提到釋憲的狀況，有國民黨委員也附議，他們也認為有道理，我在此說明一下。其實大法官在 2 年前的解釋文是根據祁家威先生於 1986 年辦理同婚登記被拒絕之後努力了二、三十年爭取到的釋憲機會，最後大法官做出第 748 號解釋，但它的解釋不是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說的，因為現在有新的法令，可能會有解釋文上的失效，並不是這樣！解釋中憲法所保障的婚姻權利，以及民法對於憲法上的問題，到現在為止憲法的條文沒有動，憲法保障的沒有動，民法也沒有動，所以並不會因為有公投案或者怎麼樣的狀況，大法官必須要做新的解釋，不是這個樣子，所以那個理由其實和大法官解釋完全無關。如果之後有新的法律，或者新的狀況要再聲請新的大法官解釋，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了。今天我們在處理專法，行政院的版本說明也講得很清楚，它是針對釋字 748 號解釋以及公投第 12 案的要求，在 5 月 24 日兩年生效日之前必須要提出來，這是完全負責任的，所以我建議立法院還是儘量在這個基礎上去做專法的協商，好不好？其實並沒有新的法令，而且大法官解釋文也沒有任何狀態上的改變。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首先還是要說，剛才沈智慧委員講完以後我很想回覆他，結果他現在也是不在了，怎麼會這樣？然後有提案的林岱樺委員自己也沒來，在座各位似乎也沒有要幫林岱樺委員版本捍

衛的，所以我也不太理解到底這樣提案的意義是什麼？

但回過頭來講，如同剛才鄭運鵬委員所說，我們就是因為遵守公投法的結果，所以沒有在 5 月 24 日直接準用民法，我們為什麼今天在這邊要去審行政院提出來的法案，因為依照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或立法，這是公投法的規定，大家投完以後，行政院為了尊重大家的民意必須提出來，我們立法者的責任要在這邊審議，要不然就不會有這一件事，現在我們坐在這邊審議就是因為遵守公投結果，剛才我跟尤委員也已經講了，我們在這邊審議，桌上都沒有民法修正案和沒有民法相關配套的原因就是遵守公投的結果，雖然賴委員、沈委員也走了，林岱樺委員也沒來，但是我希望所有在看直播以及繼續贊同他們想法的人，可以回去跟誤解乃至於在外面用扭曲、惡意的謠言在操作的這些人，告訴他們我們並沒有不尊重公投的結果，今天所有程序都是為了遵守公投的結果在進行，當初公投的補充說明書裡面寫得清清楚楚，也因此我們必須要在這裡審議，否則如果我們不審，就是違反公投的結果，因為公投法第三十條寫得清清楚楚，三個月內行政院就是要提案，我們就是要審查，我們如果今天在這邊還審民法專章的修法，那就是違反公投的結果，但是就不是嘛！我們現在就是為了遵守公投的結果，所以有現在這個程序。

我認為如果明明心裡知道我們會請他看這些提案的內容，然後拜託這些委員思考一下，連這些話也不願意聽的話，我要非常鄭重地說，這是在二次、三次、四次傷害這些權利被剝奪、受到壓迫的人，這些人在過去這幾年因社會對立跟撕裂已經受了多少傷，而今天立法者明明知道我們現在進入什麼的立法程序，是合憲也合公投的，卻要跟著部分刻意要扭曲的人起舞繼續撕裂社會，得利的人是誰我不知道，但是一定有受傷害的人，這些人權利被剝奪就算了，還要一直不斷被污辱、被扭曲、被用這麼野蠻的方法來打壓他們，我希望所有立法者明明知道我們現在是在什麼程序上，就不要繼續這樣操弄，遇到這種美其名是陳情人的可以好好告訴他，拿出我剛才所講公投第 10 案及第 12 案的理由書以及公投法第三十條給他看，說如果我們不做這件事就是違反公投的結果，所以我們是為了遵守公投的結果，所有立法者盡我們的義務坐在這邊審議。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同婚，從釋憲、公投一直走向法律制定，大家有非常多不同意見，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形成共識，但是我們立法者有義務要趕快把問題釐清，所以是不是敬請大家能夠把意見的距離縮小，儘快完成這個案子。

主席：非常好，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快速講一下，其實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跟公投這兩個議題沒有必要再繼續爭論，因為現在時程就是我們要處理目前推出來的 3 個法案—院版、林岱樺委員版本與賴士葆委員版本。這個部分我想已經不用再繼續解釋、說明，我們應該儘快處理，而我是比較 care 接下來的時程，然後我們進入逐條的討論。

主席：好。

許委員毓仁：釋字第 748 號解釋跟公投這兩個是不互相牴觸的，我再次聲明，法務部也不需要再做

回應，我覺得大家講的應該很清楚啦！所以不用在這事情上糾結，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今天我們在這裡齊聚一堂，主要是針對大法官做出了釋字第 748 號的解釋，這個解釋對一般人的認知來講，它是就婚姻平權由大法官所做的一個合憲的解釋，因為這個合憲的解釋對婚姻平權的要求，才有行政院版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的產生。當然在這之前對婚姻平權當中，同志團體有挺同志婚姻的；反對同志婚姻的團體有所謂的反同團體，但是不論如何，不管是挺同還是反同，今天我們對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討論，不應該用挺同和反同這兩種立場來思考，而是應該說，怎麼樣去遵循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主張落實婚姻平權的人權意旨來討論。如果從這一點來看的話，目前我看到的行政院版也並沒有完全參採挺同方所有對於同志婚姻的主張，但是也沒有完全否定反同方所質疑的，關於在同性婚姻當中所遇到的問題。所以某個程度來講，我個人覺得，可以就行政院版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草案來檢視，是否完全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意旨，針對這個意旨的本質是婚姻平權，而不是挺同和反同上面做立場上的爭議，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我支持用行政院版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來做我們今天協商討論的內容，也呼應剛剛許委員說的，我們希望能夠就這一個彰顯婚姻平權內容的實體設計，是否能夠達到大法官釋憲的意旨效果來討論，而不是在爭議說，跟之前挺同或反同各項主張的差異來討論，應該想像它怎麼樣去落實婚姻平權，應該從這一點來處理。這一點是我對未來院長主持協商的建議，讓我們可以就相關的設計部分來具體進行對話，而不是在程序上不斷地把它推遲，讓它不能進入實體的協商，以上。

主席：好，這樣子，剛才本來許毓仁委員是要法務部來說明，現在你覺得不必要了？

許委員毓仁：沒有，我還是想說明一下，如果 5 月 24 日之後，假設這些沒有達成共識的話，法務部是有一套適用民法的一個做法還有配套？再來就是請院長來裁示一下……

主席：對，我現在就是要針對這一些問題來處理。5 月 24 日之後會怎麼樣？等一下法務部就說明一下，如果我們沒有來立這個專法，因為公投事實上非常清楚，是希望用專法來處理這個議題，剛才從公投的理由書大家都陳述得非常清楚，所以不管是支持同志婚姻或反對同志婚姻，在公投法的理由書是提到是要用專法在 5 月 24 日之前來處理這一個議題；如果在 5 月 24 日之前沒有辦法處理，會怎麼樣的一個結果？法務部次長先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如果這部法在 5 月 24 日以前沒有通過的話，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第 17 段，裡面很明白地講，如果 2 年的時間沒有完成立法、修法，相同性別二人未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那麼兩個人就可以依照民法婚姻章的規定，持兩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亦即根據登記結婚，兩個人發生關係不及於其他，所以這個後果就是相關的配套沒講清楚，即兩個人有發生配偶關係，但其他該怎麼做，沒有寫得很清楚，會造成爾後解釋上的困難、適用法律上的困難。如果沒有通過的話，事實上行政院也要各機關做一些工作，包括一個是法通過，一個是法不通過，怎麼做是各部會的問題，但整體來說，這會造成後續解釋上及適用法律的一個困擾。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如果 5 月 24 日專法沒有通過，會有什麼樣的一個結論？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在說明之前，應該先回答大家剛剛所爭議的問題。

李廳長靜慧：請問是針對哪個部分的問題？

主席：如果 5 月 24 日沒有完成專法的立法，依照大法官的解釋，請問 5 月 24 日之後的結論是什麼？

李廳長靜慧：就像剛剛陳次長說明的，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已經有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如果在 5 月 24 日之前沒有完成立法，可能就只會發生兩人之間的一個配偶權利義務關係，其他的親屬關係或是其他的法律關係，就沒有法律去做界定，可能就會產生一些解釋上的紛擾與問題。以上是就剛剛第一個問題，簡單的回答。

柯委員建銘：你應該針對剛剛大家爭辯這麼久，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和公投關係的問題……

李廳長靜慧：這部分的問題，在去年 11 月 29 日公投結果出來之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即發布一個新聞稿，我在這裡簡單說明它的內容。剛剛幾位立委也都提到，原則上公投是創制一個立法的原則，在這個立法原則之下，也不能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相關說明。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本席想請法務部或司法院再說明一下，如果我們沒有完成立法，5 月 24 日之後可能會有一些問題、狀況，就實際上來講，也就是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裡面沒有提到的，如繼承、收養等等，可能就會有一些爭議；法務部是不是就要再提一些配套措施，讓大家進入下一個階段來修法，還是會怎樣？現在有一些人期待乾脆 5 月 24 日之後，就直接適用民法；但也有很多人說那可能會發生很多的民事糾紛，變成所有這些同性婚姻者要自己去面對各種官司，要自己想辦法解決，會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我想了解一下，5 月 24 日如果沒有通過專法的立法，但他們得以到戶政單位登記結婚，就是依照民法相關的規範來結婚；依照民法相關規範，結婚之後他們有了結婚登記，其他的權利義務又怎麼會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因為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其登記是在兩人之間發生配偶關係，大法官就這方面的解釋比較簡單，然兩人之間發生的關係是不是包含扶養義務，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兩人之間；但若牽涉到第三人，如：繼承或後續其他親屬間的問題等等，因為第 748 號解釋指出，這項解釋只針對民法親屬編第二章婚姻章做解釋，不及於其他，大法官在這個解釋裡面有自我設限，至於婚姻以外的部分，包括親屬、繼承、父母、子女等等還有好幾個都沒有講清楚，而且刻意留下太多立法形成的空間。可以肯定的是，兩個人可以去辦結婚登記、兩個人之間發生配偶關係，但是兩個人以外的部分，大法官沒有特別講清楚。如果再用法律訂清楚他們的權利規範，因為他們到底跟傳統男女、也就是公投案的民法男女結婚不一樣，這種情況要怎麼做，應該要用法律規範把它寫清楚，免得造成結婚了，結婚以後，兩人之間發生配偶關係，要跟其他第三人的情形怎樣，包括扶養、甚至對其他親屬之間有什麼關係存在，如果沒有講清楚，將來會造成訴訟，而訴訟有沒有依據，會發生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次長跟司法院的解釋是，會有結婚這個事實，其他衍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就不清楚了，到

最後可能就是訴訟。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主席：好。我再問第二個問題，這是剛才委員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立專法，有沒有違背這次公投第 12 案的意旨？

陳次長明堂：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首先說明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剛才廳長提到，大法官的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的效力，所以各機關處理法律事項，要依照大法官已經解釋出來的內容處理，這不是只有第 748 號解釋，大法官釋字 185 號解釋、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第 757 號解釋理由書等等都有講清楚，它具有拘束效力。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是針對婚姻自由的部分，認為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沒有講到同性之間的婚姻平等、自由保障，這部分沒有寫是違憲的，所以做出這種解釋要求做後續的處理。

另公投案依照公投法的規定，通過以後三個月要提出法律案，立法院在下個會期結束前要審議，並要有一個結果，因為它本身是一個法律案公投。剛才有委員提到公投案第 12 案，事實上第 12 案理由書裡面並沒有否定第 748 號解釋，反而是說不要在民法裡面。以公投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來看，尤其這次的修正是針對第 12 案，我們不規定在民法，也尊重民法的婚姻限於男女，所以我不動民法，而要用專法，也就是尊重公投案第 12 案的結果，我們提出一個專法的保障，亦即尊重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的立法形式，因為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第 17 段說，立法形成的空間、範圍包括修正民法婚姻章，即從民法來修；包括親屬編另立專章，即民法專章；或是制定特別法或其他解釋。所以我們是尊重第 748 號解釋，也尊重公投的結果，我們不動民法，而是立新的專法來做相關保障婚姻平等自由，即同性兩人之間婚姻平等自由形式來做保障，基本上兩者並沒有衝突。

主席：我稍微重複你的說明，就是 5 月 24 日如果沒有完成另外一個法來處理同志婚姻的問題，5 月 24 日他們就得以依民法登記結婚，這是事實，但是，這會衍生其他相關的權利與義務，所以可能會造成相關當事人一些訴訟的問題，此其一。

第二、公投通過第 12 案，就是並沒有否定要用其他的法律來制定同志婚姻的法律，但不是在民法，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針對剛才大家都繞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就很清楚，我不曉得各黨團針對法務部回應的這兩個問題，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就依照公投的結論來處理專法。

剛才大家針對公投的結論也舉出滿多的例子，行政部門也認為這是依據公投的結論來辦理，但這就不能在民法，而要用專法來處理，所以現在就是立法院的問題，專法我們要怎麼來立。

現在我要徵求黨團的意見，方才許委員有特別提起，今天本來依照我的時程表，原來我是打算把整個流程、程序做一個溝通，大家未來不必為了這一方面再吵，不要現在不在場的人，等一下又進來說這不能制定專法，屆時我們又要重來一遍。

林委員昶佐：問題是院長在宣告的時候，他們都不在場。

主席：現在我就是要說明這個問題，之後我們不同意再談這個問題，就直接進入法案名稱及第一條

，也就是法案本身的討論。

現在我們有三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是行政院提案，行政院提案總共有 27 個條文；第二個版本是賴士葆委員提案，有 17 個條文；第三個版本是林岱樺委員提案，有 28 個條文，大概我們有三個版本，至於這三個版本的內容，我們都已經將對照表放在各位的桌面上。

我現在徵詢大家一個程序問題，現在我不曉得各黨團內部開會了沒有？我不希望我們討論到最後，下一次大家來開會又要重複。如果各黨團都已經有結論，我們就從法案名稱與第一條開始討論。如果大家認為針對這三個案子，從名稱到最後一條有必要凝聚黨團的共識，那麼我們今天就先不進入逐條討論，因為一旦進入逐條討論就等於在拚輸贏了；不然，我想大概全部都會保留。所以如果大家同意今日會議就進入名稱及第一條開始討論，現在只有三個版本，整份對照表也很簡單，像這三個版本的名稱一看就知道，大家堅不堅持，還是要怎麼做？各黨團要不要回去針對這三個版本的條文，經由黨團內部先達成共識，那麼明天下午我們再處理。因為各黨團都是在禮拜五召開黨團大會，所以明天下午我們就進入逐條討論。好，以上是回應許委員所提出的問題。

從今天到 5 月 24 日所剩下的院會時間，大概就是 10 日（明天）、14 日（下禮拜二）及 17 日（下禮拜五）。我們希望在 17 日（下禮拜五）完成立法，因為這部法在 24 日之前，總統必須公布施行，目前只剩下 21 日（下禮拜二）與 24 日（下禮拜五的院會），但是如果我們在 23 日呈請總統公布，已經超過 24 日的期限，所以 23 日這一天根本不考慮。21 日這個法通過之後，22 日我們整理，然後 23 日送總統公布，離 24 日的期限也來不及，所以我們希望在 17 日，也就是下個禮拜五之前完成這個法，這樣的時間有沒有回應許委員的問題？所以明天下午我們就進入逐條，關於這個時程，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我們現在就針對時程先討論。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關於時程的問題，明天下午就要開始進行逐條，我覺得可能對我們黨團的溝通時間還是不足。但是哪一天要表決，這個時間可以先訂出來也無所謂。

主席：就是最慢下個禮拜五，也就是 17 日。

柯委員建銘：17 日，好。那就下禮拜繼續協商，我相信假如大家都有一個腹案，17 日是有可能完成的。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共同承認這個法不管怎麼修，一定要過。

主席：這已經是共識，大家都有共識了。

柯委員建銘：要過是一個問題，到時候各黨去負責。至於明天下午再來協商，我認為給我們的時間還是不夠。

主席：好，那我再修正，我們下禮拜二整天都進行逐條討論。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

主席：17 日的第一案就是排公投這個案子，就開始審議。17 日跟下星期二的院會是一次會，我們 17 日晚上也可以開到 12 點把它審完。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 17 日的時間是充足的，後面還有時間。

主席：下禮拜二有一整天，我不相信我們一整天討論不完，這個很快，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不必

再解釋了。大家討論，每條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就讓它通過，沒有共識，就保留到院會處理。所以下禮拜二應該一天可以協商完畢，然後我們在 17 日就進入院會，針對沒有共識的部分處理，可不可以？林委員，怎麼樣？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大家對於時間沒有意見之後，最後我想要再跟司法院問一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最好是那天來得及，17 日及 21 日兩天一定足夠完成的。

主席：時間就確定了。所以我們在下禮拜二的 9 點進行協商之前，拜託各黨團趕快擬具內部共識，黨團跟黨團之間也可以做一些意見交換，我們的時間大概這麼配置，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這樣的話，在大家回去之前，我希望再跟司法院確定一件事，因為大家一定還是會討論到我剛才想到的這個問題。上禮拜在周春米委員主持的協商中，我講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由於並不是大家都在，我想回去要跟黨團討論一下。在民事的結合，創設除了本來的婚姻以外的另外一種結合方式，這在很多國家都有，也就是用伴侶或發明其他的名義，譬如家屬、共同生活、結合，這些都有。在法國及義大利……

主席：那個我們在逐條時討論。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要說的這個為什麼很重要，因為創設另外一個東西出來，是為了解決本來傳統婚姻上大家之間的一些關係，希望限制不太一樣，譬如婚姻如果要離婚，要兩個人同意；在一些國家創設另外一種民事結合，是只要一方提出就可以離異，但是法律結構上面的權利義務也不一樣，所以法國及義大利是同性、異性都可以選擇要登記結婚或是登記伴侶。所以我要問司法院，你們現在可能就要解釋，如果今天最後通過的是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也就是叫做同性家屬，而且只要一邊就可以提出離婚，這樣是不是同性之間還是可以要求 5 月 24 日以後，還是要依照民法去辦理婚姻程序？因為這不是婚姻，在很多國家這不叫婚姻，而是另外一種民事結合。所以若最後通過賴士葆的版本，我也可以依照賴士葆的版本去登記，就是 5 月 24 日之後，我還是一樣可以去登記婚姻，這才符合平等權，我就是要兩個人共同提出離婚才能離婚的這種婚姻，但是依照賴士葆這個版本，我也要可以登記。那異性是否也可以提出釋憲說，不對啊！我是異性，我要像法國、義大利那樣，我在臺灣也要可以登記一邊提出離婚就可以離婚的賴士葆的家屬法，是不是會變成這樣？要不然這會變成兩個層次都不平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算我們最後通過賴士葆或林岱樺的版本，5 月 24 日以後同性可以有兩個選擇，一是 5 月 24 日之後，我可以去登記婚姻，按照民法去走；或是依照林岱樺或賴士葆的版本，去登記另外一種民事結合，就像法國及義大利那樣，反而異性不行，異性只能登記結婚，不能登記伴侶或其他，這變成對異性不公平，會不會變成這樣？可能司法院要……

主席：好啦！就讓司法院拿回去想一下。

林委員昶佐：不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可不可以回答？

主席：現在不用回答這些，現在不進入這個部分，這也是屬於逐條的內容的部分，屆時以各位大委員的智慧，一定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剛才林委員提出的問題，司法院也回去想一下，他說的是衝突性的問題。

針對第一案的部分，下星期二上午 9 時就到原地點針對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所以現在進入第二案刑法的部分。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給大家整理一下資料。這部分的刑法修正案非常重要，就是有關虐童的刑法規定。

柯委員建銘：剛才林昶佐委員提到的問題非常重要，司法院下次要回答清楚，好不好？

主席：資料幫我看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所有的黨團都已經到現場了。現在協商第二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兒虐修法等條文之併案協商。

我們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46 案，院會決議逕付二讀（含自委員會抽出）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的相關修正條文共 10 案，所以有 56 案併案協商、有 36 個條文。108 年 4 月 2 日及 12 日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就刑法有關虐童案的修正部分進行協商，達成六點原則。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條文等 46 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全案 35 條之中，除第四十條等 11 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其餘 24 條條文均有審查結果。沒有爭議的條文有 22 條，有爭議的條文、保留的有 14 個條文，總共 36 個條文，我們現在要徵求大家的意見，針對審查會沒有爭議的 22 條條文，如果各黨團對其中哪一條有意見，可以把它拉出來，我們納入保留協商的 14 條條文部分。如果大家都覺得，經過委員會的審議、協商，這 22 條沒有爭議，那這 22 條我們就讓它通過了，不然再一條、一條地開始處理，時間上恐怕一天一夜都審不完，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針對這 14 條條文來處理。

大家看一下，現場幫大家準備的就是這 14 條條文，這一大本就是今天要協商的部分，大家都有嘛！我們就依照這一本來進行協商，這裡有對照表，有委員沒有拿到嗎？那我們就這麼確認。首先，我們要審查的是第十條，是不是請委員會這邊說明？針對第十條，審查會是決議不予修正，因為有關第十條之修正，在本案進行討論時，法務部對於第十條有建議修正意見，能不能請陳次長來說明一下第十條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院長、各位委員。有關第十條部分，原來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認為不需要，之前是有一個版本，關於外患罪本來附帶的……

柯委員建銘：王定宇委員的那一個啊！

陳次長明堂：對，但是後來那個版本在第十條裡面就沒有訂定，我們認為要配合兒虐的這個規定，明定何謂凌虐，所以建議就趙正宇委員提案裡面的第七項，把凌虐的定義修正為：「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就是做定義性的規定。

主席：好，大家手上有一張法務部的修正條文，大家看一下，手上這一張就是在現行條文增加最後一項：「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是加了這一項，針對第十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智慧：我想請教，因為這個是屬於在身體髮膚的部分，如果是屬於不斷地口頭暴力，到最後他受不了而去自殺，或是受不了而怎麼樣的話，這個算不算凌虐啊？

陳次長明堂：他如果去自殺的話，那是後續有沒有其他結果的問題。

沈委員智慧：譬如我舉例好了，我們台中最近才剛發生一個小孩不斷地被集體口頭暴力，到最後他跳樓自殺，雖然沒死也去了半條命，像這種事情算不算是凌虐的其中一種？那是屬於心靈的凌虐，而你們這個凌虐是比較屬於肢體或是身體髮膚，可是如果是心理層面，然後口頭上使其無法自容、無法自處，這個也是一種凌虐嗎？這個可不可以算在這裡？這個部分應該不在你現在的立法裡面，還是在哪裡可以把它放進去？

陳次長明堂：我們後面有一個「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這要視個案來看，因為沒辦法一一列舉。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你說什麼？

陳次長明堂：「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如果單純是你罵我、我罵你……

沈委員智慧：「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的解釋權在於法官的自由認定，我們可不可以在立法的說明裡面，把類似這種情形寫進立法說明裡面，未來在法官審酌時候，或是辯護律師也可以參酌過去的立法說明，這樣的話就可以把這個涵蓋在內。

管委員碧玲：現在有寫了，請委員看一下。

沈委員智慧：我說在立法說明裡面，未來法官判決的時候，可以參酌立法說明。

管委員碧玲：現在已經有，請沈委員看看。

主席：我瞭解，沈委員希望剛才他說屬於精神上的虐待，用說明……

柯委員建銘：立法理由有啊！

管委員碧玲：現在已經有了。

主席：在第幾……

管委員碧玲：「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即屬凌虐行為。」譬如一種刻意的忽視，或是刻意的疏離，也都會造成精神上的苦痛，也都涵蓋在範圍內。

主席：報告沈委員，我們的立法理由已經有這一項，已經在說明欄有說明了。

柯委員建銘：請司法院解釋一下將來會怎麼判，用說明欄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現在才看到這個條文的內容，所以我們表示一下可能的疑慮。在實務上，我們這樣的立法方式，如果是「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那通常會認為「強暴、脅迫」是一個例示性、狹義性的規定，後面的「其他方法」是屬於補充性、比較廣義的規定，就等於「強暴、脅迫」是一個舉例的方式。法官在審案的時候，他看到文義以後，可能會認為後面的「其他方法」，它的強度可能要強到跟「強暴、脅迫」相當，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可能會對這「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的適用會稍微有點限縮。如果我們在這邊要把它認為是一個獨立的處罰態樣，它可以是一個獨立的處罰態樣的話，可能要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它是一個獨立的處罰態樣，它變成是一個可以跟前面的「強暴、脅迫」稍微區隔的一個獨立處罰態樣，這

樣可能會比較清楚。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立法理由要怎麼改？

蘇廳長素娥：或許可以學我們之前在 101 年修第兩百八十六條時，在立法理由裡面就其他部分有特別寫是一個獨立的處罰態樣，如果有特別挑明……

主席：怎麼樣是所謂的獨立處罰態樣？

蘇廳長素娥：就是加在立法理由……

主席：司法院能不能提供相關的文字讓大家……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怎麼處理嘛？文字……

主席：你不能只是講，然後要別人來做，因為別人來做並不符合你的意思啊！

柯委員建銘：不然你寫出來看看。

蘇廳長素娥：報告主席，因為主管法規的是法務部，他們是主責機關，現在有檢察官在場，他們應該可以寫得出來，現在只要加……

主席：陳次長……

沈委員智慧：我贊成，我贊成把它寫好。

陳次長明堂：這樣好不好？我們在立法理由後面加上其他方法如言詞等，就是在「或者以其他積極或消極不作為之違反人道方法」後面，加上「如以言詞等」……

沈委員智慧：加在哪裡？倒數第幾行？

陳次長明堂：就是在說明欄裡面，第 2 頁說明欄的第 7 行「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違反人道之方法，如以言詞等方法，渠等之作為或不作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後面均相同。其他方法如以言詞等方法，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還是跟司法院廳長說得不一樣，有沒有可能在全文最後再加上「前述違反人道之方法應為獨立之行為態樣」，或是類似這樣的文字呢？就是在說明欄最後加上這一句，因為前面那樣……

主席：請周春米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是一個我們立法政策的決定，原來趙委員的版本其實並沒有把強暴、脅迫特別拉出來，而是廣泛的概念，就是「違反人道」，法務部提供的修正建議是把強暴、脅迫放在前面，所以就會有剛才蘇廳長講的疑慮，他是說我們來評價其他違反人道的方法，這個標準、這個程度就要跟強暴、脅迫相當。所以我們現在為免這個疑慮，第一個，我們要不要考慮是否一定要放強暴、脅迫？還是我們直接就是全部規定違反人道的方法就可以？如果大家認為強暴、脅迫還是要例示性列舉放在前面，當然我們就在立法理由把其他違反人道方法是一個獨立的方法，而不是要放在跟強暴、脅迫一起來評價，我想這提供大家參考，有關我們定義凌虐時，這個範圍的寬廣以及我們立法的政策要怎麼決定，這部分請大家先考量。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周陳秀霞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剛才司法院說要在立法理由裡面載明，本席是給予肯定，對於這個違反人道之凌辱

虐待方法，我覺得「違反人道」真的是太籠統，譬如把小孩的頭髮剃光算不算違反人道？其實在這個定義上要清楚，如果在立法理由裡面去載明，將來法官要判定時比較有一個準確的方法可以做判定，這是必要的，同時它的判定標準是不是能夠一致？所以這個立法理由怎麼樣載明，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們定在第十條，第十條是總則，後面所有的都會是這樣的解釋，剛剛司法院提到它其實是一個特殊的形態，所以有沒有必要在總則裡規範其定義？我不太知道司法院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剛才是針對說明欄，它的樣態未來會對法官的判決……

周委員春米：院長，當初在協商的時候有討論到，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二百八十六條，凌虐是大家關注的點，只是在刑法的法典中有關凌虐部分的條文就有三、四條，經考量後認為應於總則中規定。剛好趙正宇委員也將凌虐放在第十條，因此我們就以這種修法方式處理「凌虐」的定義。

主席：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綜合各位所言，本來趙正宇委員的刑法修正版本有定義，算是走在前面，所以當初朝野協商的時候周春米委員就說一定要把「凌虐」的定義放在趙正宇委員的版本，後來趙正宇委員版本的定義沒有修，於是就回到這裡一項一項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沈智慧委員方才就提出疑慮，誠如周春米委員和周陳秀霞委員所言，法官用法的樣態很多，所以我們希望法能明確化，法官將來裁判時才不致無所遵循。至於蘇廳長的意思是，要另外將它置於等同強暴、脅迫的位置。現在回過頭來，大家都說得很清楚了，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兩單位趕快把這個說明欄改一改，看應該要怎麼樣才能進行下去。畢竟一邊要起訴，另一邊要判決，我們要立法……

管委員碧玲：寫一下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馬上寫一寫嘛！

主席：請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是好意地加上「強暴、脅迫」，這是例示性的規定，但重點還是在「違反人道」，剛才周委員也提到，本來是「違反人道之方法」。如果把原本說明欄中的「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以其他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違反人道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移過來……

管委員碧玲：太冗長了。

柯委員建銘：瞭解，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不曉得司法院這樣是不是能夠……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如果……

陳次長明堂：本來的「強暴、脅迫」是例示，如果之後接上「或以其他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所謂消極不作為就像是不給予進食，再不然寫「積極或消極」這樣也可以。

蘇廳長素娥：只要說本法所稱「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是一個獨立的處罰態樣即可。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的建議應該是可行的。

主席：次長，這樣好了，請你們將司法院的意見補充於說明欄中，等文字出來我們再討論這點。

第十條就依照法務部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但在立法理由上，還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協商合適的文字，並將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於立法的理由中說明清楚。

柯委員建銘：蘇廳長，用立法理由可以嗎？

主席：好，第十條就這麼處理。

接著處理第四十條。針對本條審查會的決議是送院會處理，前於 4 月 12 日進行黨團協商，與行政院、司法院取得共識，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條就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對於虐童，大家大概都有一致的共識，所以協商應該會比較容易。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七條。針對本條，審查會的決議是保留送院會處理，這裡面總共有 3 個版本，分別是徐志榮委員等 18 人提案、吳志揚委員等 16 人提案和現行條文，請問法務部的意見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我們法務部認為這一條是不是就不予修正？因為這裡面關於假釋的條件各界有不同的看法，針對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部分還要加上其他的衡酌情形等等，弄得很複雜，反而會造成實務上、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徐志榮委員等提案就是關於要不要修正的問題，陳次長建議不要修嘛！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但是這裡面有一個你不能迴避的。黃國昌委員今天沒來，對於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他主張假釋要檢察官向法官聲請令狀，這點我們要先討論一下。

這個問題是長期以來一直在談的。我們現在正在修監獄行刑法，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達二級以上，送假釋委員會，報請法務部核定嘛！我常常在講，有關假釋的問題，每個立法委員都會碰到，因為一人在監、十人在途，整個家族都會為了假釋的問題來詢問立法委員結果怎麼樣，因此立法委員問了就好像在關說。這個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假釋以前是恩給式，現在已經改為縮刑式了；當然，到一般監獄的縮刑比較少，到外役監的縮刑比較多。現在的問題在於，累進處遇二級以上的可以報請假釋，但是報了以後要不要放，變成法務部控制在手上。眾所矚目的案子他們都不會報，8 成、7 成或 6 成都是他們說了算，這個不能私設刑堂了啊！

沈委員智慧：沒錯。

柯委員建銘：反而變成立委整天在搞這個東西！我們立委是在監督法務部，結果主客易位，我們反而變成「細漢的」！這種事情選民一定會問，但我們也只能問他們是不是可以放人，只能問到這個程度而已啦！因為你們私設刑堂、控制在你們手上。比較出名的案子不能放，還有比較麻

煩的和重大刑犯等等，沒有一個標準！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如此。坦白講，私設刑堂是違憲的啦！我們曾經修過刑事訴訟法，規定滿期要放的時候，只要慢一天放就違憲了啦，而你們現在這個 7 成、8 成、5 成、6 成的差別是以年、以月計算的！

現在黃國昌委員一直在談這個問題嘛！他是講得很極致，因為有一個貪污法官被假釋，他就要求公布監獄假釋委員會的名單，看誰同意、誰不同意，可是這樣就沒人敢做假釋委員了，因為搞不好會被殺死，所以這樣並不適合。

所以我們要談這個問題就是，今天黃國昌委員雖然沒有來，但是最後一定會保留表決，除非今天的代表說他們不修正。所以我們要把這個問題講清楚。我是沒有辦法接受這也要令狀的啦！這是你的行政作為，如果要檢察官去聲請，等於是要看法官有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在修正監獄行刑法的時候把它明確化。

現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改得更嚴格，就是好像都控制在你們手上，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我覺得今天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應該要明確規範，到了二級而且他有悔意才會通過嘛！通過的話，你們就把他放了嘛！要是再犯，再抓回來，假釋也取消了，

這樣才是正辦，否則，天天在搞這個東西。然後現在監獄行刑法改了，你們又有控制權了，其實現在你們所做都是違法的，都是私設刑堂，包括保外就醫也一樣，阿扁保外就醫的三不、四不、五不，那都不對啦！所以我們要將很多事情釐清楚。

關於黃國昌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的意見，我們是無法接受的，但是我們應該很誠懇面對這個問題才對。

主席：請大家看看，第七十七條不只在第 3 頁，大家再翻開第 4 頁，再翻開第 5 頁，再翻到第 6 頁、第 7 頁，大概都是徐志榮委員的提案，還有第 7 頁林岱樺委員的提案；至於剛才柯委員講的……

柯委員建銘：樣態不一樣啦！

主席：對，剛才柯委員講的是第 8 頁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請大家看到第 8 頁，柯委員講的是劃黑線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就是「由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得許假釋出獄。」剛才柯委員講的問題是在這一個點，這是一個點，就是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才得許假釋出獄。

前面還有滿多委員提案，包括何欣純委員也有提案。針對第七十七條，等沈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時代力量黨團表示意見。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針對這一條，我很贊成「侵害兒童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本法……不得假釋」，對於這個部分，我很贊成，這是針對兒虐的。至於其他的，我也贊成不予修訂，原因是關於假釋，我贊同柯總召所說，法務部在私設刑堂，我也遇到許多案例，他明明關到二分之一可以假釋了，他們卻不處理，現在他已經關到快三分之二，還無法假釋，理由是矯治教育的師資欠缺、經費欠缺，又在花東地區，所以無法處理，他也是關到二分之一，才進行矯治。類似這種東西和私設刑堂沒有什麼兩樣啊！他的人權在哪裡呢？可是追究起來，我們也沒有辦法，他確實要受矯治教育啊！所以類似這種東西在監獄行刑法根本都沒有明確規範，他關到二分之一之前，就應該先受矯治教育，你們卻沒有做，等到他關到二分之一，再受矯治，矯治不過又被擱

置，一查擱置的理由，結果是經費不足、人力不足、矯正的心理諮商師無法去台東、花蓮等等。

有鑑於此，我認同柯總召的說法，也就是這個部分真的要釐清楚，至於其他，很多條文真的訂太多、太細，不太適合，但是針對虐童部分，我是贊成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關於這一條，柯總召也知道，之前國昌也有提，他也講得非常清楚，而且剛剛國民黨黨團也表達，大家都希望有一個標準，所以時代力量會堅持檢察官要提出聲請，由法院裁定，不要再由法務部一個小組進行審查，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保留到院會處理。

主席：好，第七十七條保留。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再請問法務部，這一條也有吳志揚的提案，提案內容也是關於虐童案不適用這個假釋規定，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剛剛解釋這樣可能會有為什麼只有這個樣態的不能假釋，其他樣態的就可以，這會產生比例上的平等問題，這樣的話，我想請教，現行條文這一條也有規定累犯超過三分之二才可以報請假釋，對不對？如果在虐童這件事情上面，你們針對初犯認為還是可以適用假釋，請問累犯可否不適用假釋？

陳次長明堂：累犯是針對前面有犯什麼罪，構成累犯的話要到三分之二。

江委員啟臣：同樣是虐童的案子呢？

陳次長明堂：一樣是要到三分之二。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針對虐童的累犯不得假釋呢？你剛才講到不同犯罪類型的所謂平等原則。

陳次長明堂：要不要針對個別犯罪做不得假釋，這是立法政策，過去在五十年代我們曾經對於貪污犯不得假釋，後來到六十年代就認為如果他有悛悔之意，在監獄的表現也很好，顧慮到他爾後復歸社會，有需要讓他不得假釋嗎？後來就將這個規定刪掉，現在貪污犯還是可以假釋。我知道黃國昌委員也提出針對貪污犯到什麼程度就統統不能假釋，這是一個立法抉擇，從各國鼓勵更生自新的方案，應該要讓他有機會。至於剛才提到的三分之二，是你前面犯罪了，不管犯什麼罪，如果你又再犯，要加重處罰，還是給你假釋機會，但是原來的二分之一就要增加到三分之二，這是立法上的一種調節。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今天如果我們大家有共識，針對同樣是虐童的累犯，第一次虐童案他獲得假釋，第二次又虐童，就不給他假釋，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立法政策上如果形成，是可以的。

江委員啟臣：有共識就可以？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共識，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有沒有必要針對個案來講，還是通案處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七十七條因為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剛才所講的那個議題，他們堅持原有條文，所以這一條就保留到院會時大家再來處理，因為我們大概都圍繞著同樣的問題在處理，所以第七十七條就保留。

現在進入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也是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其假釋，我想這個應該保

留，好不好？

現在是第八十三條，有王定宇委員的提案，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三條本來是對於追訴權時間的問題，我們認為現行規定應該也足夠，不需要再做特別處理，所以建議這一條是不是不予修正？

主席：第八十三條在第 10 頁，是王定宇委員的提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修正。

現在進入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次長，你們的意見如何？

陳次長明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是對於殺人罪的加重規定，是特殊類型的加重，因為其中也規定到死刑，基於兩公約，是儘可能不要再增加死刑的名目，這是兩公約意見書裡面提到的。本來在法院中如果構成殺人就是殺人罪，是不是一定要在這裡針對未滿十二歲的部分特別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增加死刑的類型？如果他本來就是殺人罪，法官本來就可以判，這裡有沒有必要加重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沒有包括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因為犯罪態樣有很多種，是不是回歸到第二百七十一條一般的死刑罪來處理？

主席：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這一條，陳怡潔委員有提案。對於虐童議題是大家非常關注的，也是親民黨黨團非常關注的問題，所以為了要解決虐童問題，也為了保護兒童免於暴力行為的傷害，我們增訂了隨機殺不特定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殺未滿 12 歲者，處以死刑，這個意旨是希望透過增加對殺人型態的區隔給予嚴懲，以避免隨機無差別殺人的事件以及殺害兒童這些類型的憾事再度發生，所以我們是堅持要有死刑的。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們現在討論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大家的重點就是關注兒童，若殺害兒童，希望可以把刑度加高。剛剛法務部也提到兩公約問題及應該平等處理，在此，我補充一個意見，就是兒童少年權益福利保障法其實就有針對被害人如果是兒童，會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所以現行法規已經是完備的。作以上的補充。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要保留，還是……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我們也是主張殺害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應該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我覺得兩公約並不是代表臺灣就一定要遵守兩公約……

周委員春米：本來就有死刑啊！

沈委員智慧：對啊！我現在是說在這個部分，對於未滿 12 歲的人，譬如像小燈泡事件，她的生命是無價的，卻因為有人隨機殺人而將她殺死，最後卻用精障來逃避一死，這是人神共憤的事情，大家對殺害 12 歲以下小孩是毫無容忍餘地，也就是零容忍，所以我們主張對於隨機殺害不特定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害未滿 12 歲以下者，處死刑。以上是表達我們的態度及想法，所以對於陳委員怡潔的提案我們非常支持，對王委員育敏的提案，我們也非常支持，謝謝。

主席：好，那這一條就保留，因為大家有一些不同意見。

處理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這是徐委員志榮的提案，也是死刑和無期徒刑。

周委員春米：院長，其實這是跟剛剛那個條文的規範內容一樣，只是放的條次不一樣。

主席：好，本條就併案保留。

沈委員智慧：內容不太一樣。

主席：差不多啦！它是針對前條嘛！前條如果通過，當然就是死刑和無期徒刑，沒有通過，它就沒有意義啦！所以，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撤案，這個沒有意義，就是不予增列。

沈委員智慧：是第二百七十二條不予增列？還是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不予增列？

主席：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不予增列。

處理第二百七十六條。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二百七十六條行政院、司法院版本，是把原來第二項從事業務的過失刪除，就是不管是一般過失，即普通過失，或是業務過失，一律提高到五年以下的徒刑，以單一方式處理，避免有的非業務過失，但是卻判得過輕。建議本條按照行政院、司法院版本通過。

管委員碧玲：對啊！有好幾條都是用這個原則去修法的。

主席：請大家表示意見。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我補充說明，第二百七十六條在實務上適用就是車禍案件，適用過失致死，現行法是規定兩年以下，但針對一些比較危險的駕駛態樣，若處以兩年以下徒刑，顯然跟現在社會的想法及期待不合，也跟我們要規範的意旨不一樣，所以現在法務部的這個修法，即兩院會銜版的修法方向就是將刑度提高到五年，也不再去區分是不是業務，但是有一個裁量的空間來判斷駕駛危險行為的程度到哪裡。這樣的修法方向應該要支持，也要趕快來做。

主席：就是刑度提高，而且罰金也提高到 50 萬元，本來是 3,000 元、2,000 元。現行條文是 2,000 元以下罰金，也已經提高到 50 萬元，我們能不能依照行政院及司法院的提案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智慧：院長，這是當時八仙粉塵爆事件的提案修法，才會因事業活動，一般是依事業的業務，而活動是上次八仙粉塵爆事件的關係。這個事件的判刑是到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變成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為司法的量刑。然而八仙粉塵爆事件造成四百多人受傷，而且是終身受害，一輩子都很慘。對於這種事情，我們是不是要輕輕放過，讓這些人不知有所警惕呢？這也是當時立法的旨意。

主席：沈委員，這樣一立法的話，就不是八仙塵爆的樣態了，廠商、事業場所，包括辦任何活動都會適用，這就會很麻煩。如果單指八仙樂園塵爆的單項就還好，未來的活動樣態，包括辦園遊會這類活動都就變成要規範在內，屆時範圍會非常非常之大。

沈委員智慧：院長，對於 50 萬元的罰金，也請他們解釋。刑期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只有定 50 萬元，為什麼這麼少呢？

主席：過去是 2,000 元、3,000 元而已，請周陳委員先發言，再請陳次長回應。

周陳委員秀霞：我看一下這一條還有幾點爭議的地方，第一，是不是能夠將業務過失致死罪的規定刪除？第二，刑度要怎麼去做調整？第三，罰金要如何做調整？大家對這三部分是不是能夠取得一個共識，如果有共識就很好；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想也不能輕易就這樣放過。

主席：現在過失致人的部分就包括業務了，而刑度也從二年提高到五年了，罰金則從 2,000 元、3,000 元提高到 50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就看大家有沒有共識？

主席：所以要問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從幾個版本來對照，司法院、法務部的就不分什麼業務過失，只有一種而已，而刑度也提高了。司法委員會的版本沒有去改這部分，只增加八仙粉塵爆的部分。他們說要死 3 個以上才算，這很奇怪嘛！要死 3 個以上才算，法律沒有這種搞法。現在我們要來決定，本黨團是贊成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案子。司法委員會的版本只修那個也很奇怪，也沒有修到……

主席：如果國民黨黨團及大家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依照行政院及司法院的提案，即刑度提高、罰款提高，而且是從從 2,000 元、3,000 元提高到 50 萬元，這算是非常鉅額了，而從二年提高到五年，也非常高了。第二百七十六條照行政院及司法院的提案通過。好，謝謝大家。

第二百七十八條是沈委員的提案，請說明一下。

沈委員智慧：我說明一下，虐童是人神共憤，民間普遍的共識是虐童致死是人神共憤，……

主席：就是死刑的問題。

沈委員智慧：對於 12 歲以下的兒童虐殺致死就是無期徒刑或死刑。

主席：這還是保留啦，這跟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意思大概是一樣的，保留啦。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沈委員提案關注的也是虐童，前提是你是用凌虐的方式造成死亡的結果，還是用重傷的故意、重傷的方式造成死亡的結果？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跟沈委員溝通過，其實她關注的是虐童，是否就把相關的條文拿到第二百八十六條一起處理，而不是用重傷或……

主席：你們的意思呢？

周委員春米：現在為什麼有那麼多條文保留，就是因為凌虐兒童的條文到底要放在第二百八十六條還是第二百七十八條或其他條文，大家沒有共識。但其實大家的爭點都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所以是不是可以協商把這些條文都放到第二百八十六條來處理？

主席：沈委員可不可以？第二百七十八條先保留，俟討論至第二百八十六條時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二百八十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到後面再處理。

周委員春米：一樣啦！

主席：也是要保留到第二百八十六條時再一併討論？好。第二百八十條之一保留，至第二百八十六條再討論。

處理第二百八十四條，能不能依行政院和司法院的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二百八十四條依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請說明一下。

主席：次長說明一下，針對本條，委員沒有提案。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是把原來普通過失傷害 6 個月以下的徒刑提高刑責，把業務也一併過來。

江委員啟臣：刑責本來是 6 個月。

陳次長明堂：6 個月以下。

主席：現在改 1 年。

江委員啟臣：提高刑責就對了。

主席：500 元變成 30 萬元。

江委員啟臣：過失殺人？

陳次長明堂：沒有，是普通傷害。

主席：它本來是 500 元、2,000 元以下，現在改成 30 萬元。刑責處 3 年以下，比較重傷是 3 年，輕傷是 1 年，刑度都有提高。

沈委員智慧：這跟車禍有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有關係。

主席：這就是有關係的。

沈委員智慧：車禍過失致死。

陳次長明堂：這是過失傷害。

沈委員智慧：是過失傷害。

主席：這不是致死，是傷害。

沈委員智慧：所以車禍適用這一條就對了？

主席：對，重傷是 3 年，輕傷是 1 年。好，本條就照行政院和司法院的提案通過。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今天我們討論刑罰加重的方向，這都是社會的共識，基本上我都支持，特別是兒虐犯罪人的刑事責任上。不過我一直向相關部會要求一個資訊卻要不到，兒少保護的修法是大家希望看到的，106 年開始兒虐事件有減少，但是我看到的數據是家內的兒虐數據，至於家外的兒虐數據，我要了很久，各單位一直沒有給我，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的。未來修法完成後，我希望看到不管是家內或家外都會因為這次修法而達到一些嚇阻效果，而且法案裡面還包括輔導、教育方面，希望能達到作用，這是第一點。

今天條文的結構分成兩大類，一個是構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所謂法律條文裡的構成要件，就是透過我們今天討論、修完法之後，未來能不能真的規範或處罰到我們應該處分的對象。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獲得司法院相關的專業協助，也希望最後訂出來的相關條文，我們的檢察官跟法官能夠適用我們所期待個案的情形。所以，那個構成的要件必須是很清楚的，不要有任何模糊的空間。否則我擔心我們條文訂了之後，結果後面卻規範不到、有問題，最後又讓該處分的對象跑掉，這樣就沒辦法達到我們要的目的，這是我第一點要強調的。

第二點，關於舉證的困難點，就是法律的效果，我今天早上在衛環委員會上有特別提到，就是資料錄影的保存期限必須夠長，因為很多家長有需要去回顧，如果保存期限不夠長，包括那些錄影帶影片已經遺失或者是遭毀滅的話，在法律上會不會有無法舉證的困難？所以這一點可能也是我們後面在修法討論的時候，法務部、司法單位要提供給我們的部分，法律上要如何訂得更清楚，否則我擔心後續如果舉證有困難，在法律的效果上面就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的。

最後一點我要強調的是，今天在刑罰的加重上，我在兒少法修法的時候曾經提出有關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一的修正，要求每一位兒虐加害人應該接受保護管束，這個是我新加進來的概念，因為如果沒有接受保護管束的話，他會再跑掉。這個不是在這個法，而是在兒少法裡面。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講到第幾條？我們一條一條討論。

主席：他是廣泛先討論一下。

李委員彥秀：我是廣泛地先討論。所以，這個保護管束的部分，可能要拜託法務部這邊，後續的落實、執行是本席非常關注的。否則你把他關完之後，他出來可能再犯。每一個社會遺憾的孩子都是我們要照顧、拉回來的，也是社會安全網要網住的，這是本席要再次強調的。謝謝院長。

主席：針對李委員的發言，請法務部好好思考，他要的資料，你們能提供就要盡量提供。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看到家內和家外的數字。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資料的部分，我們會提供。現在我手邊就有一個資料顯示數字是有降低。

李委員彥秀：你的資料是只有做家內的統計，沒有家外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

主席：你們就提供最新的資料給委員。

陳次長明堂：好。

李委員彥秀：大家都以為我們的兒虐事件有減少，我們現在拿到的資料只是家內的部分，家外的並沒有算在裡面，所以兒童受虐的數字其實是非常、非常高，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條一條來，你剛才講到的是兒虐、第二百八十六條的部分，這個有兩部分，我們今天談的是殺人、傷害、妨害秘密及竊盜，這些構成要件，要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罰金要提高，兒虐以外的就是要談這部分。至於第二百八十六條，我們在處理第二百八十六條時再專門談，否則我們沒辦法處理。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百八十六條，本條只要大家討論有共識之後，刑法的修正案就會告一段落，因為後面兩條在委員會審查時都有相關的結論。

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法務部要不要針對每一條條文說明一下？在法務部說明的過程中，因為第二百八十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是包括在第二百八十六條討論的範疇之內，是一併討論，故請一併說明。

陳次長明堂：細節部分，我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兩院版的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我們最主要是把原本第一項的刑度提高到一個上限，就是必須在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就等於是把刑度加了一個樓地板，至少要判到六個月以上。這個部分單純就是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的行為，以致於對他的身心之健全或發育造成影響者。

第二項沒有修正。

另外，在第三項的部分是因為過去的條文沒有因凌虐致人於死或致人重傷這樣結果加重犯的規定，這一次我們特別針對凌虐致人於死或致人重傷的結果加重犯做增列的規定。犯第一項的結果加重犯，致死者，可以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項是針對第二項，也就是意圖營利的部分，他除了凌虐對身心健全或發育造成妨害的情況之外，還有意圖營利的情節，對於這樣的情形，有致人於死或致人重傷者，則有第四項的加重，致死者，可以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說明。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牽扯到的有第二百七十八條的修正案，還有第二百八十條之一的修正提案，現在請大家表示意見。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條親民黨有提案，增加了犯罪的態樣，將「施以多次傷害」明文規定到條文裡，也將刑度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另外，增訂對虐童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針對意圖營利而虐童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的修正是希望透過提高處罰的刑度，對這些施虐者達到嚇阻的效果，來保護兒童免於不當施暴。

我們彙整了所有的條文，目前還是有一些爭點，首先是到底應該要將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中所保護的對象維持現行條文中的未滿十六歲，還是要提高被保護對象到未滿十八歲？親民黨團認為，十六到十八歲的這些人，自我保護的能力跟十六歲以下的孩童有明顯的差異性，而且，許多造成輿論譁然的這些虐童案件，被害人的年齡也都是在十六歲以下。所以關於這個部分，親民黨黨團建議，維持原條文中被保護對象為十六歲以下。

還有一點是凌虐到底應該如何定義，它的構成要件又是什麼？會不會在實務執行的時候，因為凌虐的定義在認定上的困難，而使得第二百八十六條成為難以被實際應用的條文？

此外，眾多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也都是以提高處罰刑度來作為修法的方向，親民黨團表示認同，也給予支持，對於虐童的部分絕對不能姑息，要加重他的刑度，才能夠有效的嚇阻虐童行為發生。同時，也希望今天透過這樣的協商能夠儘快通過此法，以保護兒童的身心健康，讓他們免於暴力行為的傷害。

主席：現在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這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也有一個提案，我們的差異主要在於保護的客體從十六歲以下修正為十八歲以下，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因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現在保護的對象是十八歲以下，且我們已經透過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所以我們認為保護的對象應該要提高到十八歲。其次，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也有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和兒少法的保護對象如果不一致，未來在適用上可能會有所爭議，所以關於年齡的部分，我們希望把它修正為十八歲以下，這是第一個部分。

針對刑度的部分，我們與兩院版的差異主要在於剛剛報告的樓地板部分，之前提到你們是訂六個月，時代力量黨團則是希望以一年為樓地板，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次，針對意圖營利的部分，我們認為三百萬元的罰金需要提高，所以建議提高到五百萬元。至於加重結果犯的部分，我們也認為刑度應該要增加，其實在刑度上，我們與法務部的版本大致一致。以上是我們修正的重點，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想十八歲的部分應該沒什麼爭議，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煩請各位支持。而刑度的部分，可能就看各黨團的意見，如果最後沒有共識，我們希望可以保留到院會。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對於兒虐的刑度，大家幾乎都有一個想法，就是希望可以加重。如果其他犯罪刑度的裁量都可以到死刑的話，其實給這個最高刑度有死刑的空間，也才能讓法官量刑時有更大的裁量空間。因為每個個案差異很大，個案樣態也很多，而且不是只有生理的傷害，有時候也有心理的傷害，特別是對這些未成年的兒少來講。所以本席及很多委員所提的版本，都有特別提到認為加重應該放寬到死刑的量刑空間。

其次，關於十八歲一事，不論是我的提案或是有些委員的提案，也都希望把它放寬到十八歲，因為我們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十八歲以下是兒童及少年，要不然我們就修法，把兒少法也改為十六歲，否則如果法律之間對於兒少的定義都不一樣的話，這是衝突的，而且這只是跟我們自己國內的法相比，還不是跟國外的比，如果連自己的國內法都衝突的話，這是有問題的。而兒少法中的定義就是十八歲以下為兒童及少年，所以我們也主張應該一致，改用十八歲。

另外，我的版本有增訂「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主要是針對未滿十八歲，依照法令或契約有照顧義務者，他不但沒有去照顧那些兒少，還反過來去侵害應該受照顧的兒少，這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加重其刑。提出以上幾點，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有幾個關鍵點，一個就是假精障的問題，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法務部的列席代表也說過，在精障部分，因為國內審查精障的認定標準不一，所以很多殺人犯最後都是以精障的方式來逃過一死，包含小燈泡案的殺人者。我想未來精障的認定不適合用法律，能有什麼方法對精障認定標準有一致性且嚴格一點，這可能還要跟衛福部一起商量。不是要殺人的人事前縝密規劃看幾次精神科醫生，殺人之後拿了幾次看精神科的病歷資料證明他是精障，就可以因此逃過一死。這是第一個，我想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希望立法能夠有這個附加價值。

第二個、我們對於殺人者，尤其是殺害手無縛雞之力的 12 歲以下孩童、幼兒，一定要處以死刑，這是我們很堅持的。其次，這個條文又涉及到兒少到底應該是 18 歲或 16 歲以下者，又或只是針對虐死 12 歲以下兒童的部分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我的提案是將兒童定義在 12 歲以下。至於要把青少年放進來，我也不反對。為什麼我要放入死刑？這與兩公約無關，我們如果沒有把刑度提高到最高死刑，法官無法據以量刑。很多法官要據以量刑，法條

卻沒有列入死刑，這方面他怎麼也判不下去。我再次強調，對虐兒是零容忍，所以我們期待朝野能夠對這條條文達成共識，讓臺灣成為一個保護兒童的國家，而不是讓世界各國看到我們每年、每個月都有虐兒致死案件，對國家的形象有很大的影響，對我們的和諧社會也有很大的影響。

柯委員建銘：綜合大家的意見，事實上，這次修法有關第二百八十六條總共有五十幾個版本，而我們一一來看待。第一、包括洪慈庸委員及每個人所講的，也有本黨黨團成員，但是都與行政院版本有不大一樣的部分。這次修正增加過去所沒有的兒虐部分，以前沒有重傷致死。第一個從年齡 16 歲或 18 歲以下，在刑法上 14 歲、16 歲或 18 歲都有，我想這個可以討論，爭執點可能會比較少一點。接下來是刑度，到底是一年至七年或是六個月至五年等等，包括時代力量與我們黨團的成員提出的法案各種樣態都有，這代表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重視。當然這次增加致死與重傷，大家都加重刑度。但是我們現在面對死刑的問題，這個地方可能比較難有共識。我認為各黨回去弄一個版本出來，假如沒有辦法一致，就到院會來處理。

主席：針對二百八十六條，最爭議性的應該是死刑的部分。我們可以有幾個共識，16 歲改成 18 歲，這一點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不堅持，因為最主要是 CRC 兒童權利公約是到 18 歲。

主席：16 歲就改 18 歲，大家沒有爭議吧？至於刑度，每個版本的刑度都不一樣，法務部訂定的樓地板，傷害是六個月以上。

柯委員建銘：不，是身心健康的部分。

主席：就是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而時代力量黨團覺得應該是一年。這一點大家覺得怎麼樣？樓地板是一年！

沈委員智慧：支持時代力量。

洪委員慈庸：謝謝。

主席：至於剩下的條文，各自要去陳述。要不要死刑是比較重的，我看就沒有辦法有共識。基本上十八歲的部分沒有問題，大家回去擬定條文，但是對於死刑，每一個黨團或許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不曉得……

沈委員智慧：各自回去整理版本。

主席：我們希望明天處理這個案子時，黨團只有一個版本，不然每一個版本要表決是非常困難的。

柯委員建銘：一黨一版本。

主席：一個黨團一個版本，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一下，法務部針對我這邊所提增訂第五項依法令或契約有照顧義務者，反而對受照顧者施虐應該加重其刑的部分，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除了法律義務上應該照顧他的人，還有依契約的，可能就是包括一些在照養機構的或是幼兒托育等等，今天你把孩子送到這些托嬰等幼兒教育機構，在契約上，他們是應該照顧他的，結果他沒有依契約照顧而反過來施虐，這是最近最常發生的；在家裡的虐兒是一種，施暴者有可能是親戚、家人或父母，但今天你

把小孩送去托養照顧的，這是跟契約有關係的，結果小孩可能被用虐待的方式被對待，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加重其刑，但法務部並沒有向我們解釋。

主席：次長，要不要針對營利的部分解釋？

王司長俊力：江啟臣委員等 20 人的版本裡面有「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時代力量團的版本也有同樣類似的條文：「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邊主要強調的是依法律負有某種特別照顧義務的人，他們跟兒童、少年，即我們要保護的對象平常所接觸的時間比較多，在法律上有特別要照顧、保護他們的義務，所以認為他們對這些兒童犯罪的話，要加重其刑，這是他們立法的觀點，當然，這是有參考國外的立法例，像德國。但是就我國目前條文的設計，實際上我們是不分，其最主要的原因是已經把這些負有保護、照顧義務之人都涵蓋在裡面了，而且刑度也夠了，就是讓法官視個案的情節在量刑時可以考量適用，法官對於這種特別有保護、照顧義務的人在量刑時可以特別加重。另外，依據目前相關的規定，我們認為已經足夠因應這樣的保護情況。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就有討論到了，應該併在一起來看。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因為已經討論到了，所以我直接講，因為我們的條文是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如果要把它併到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最後一項，其實我們也可以接受，雖然法務部不太支持這個方向，但我還是要表達時代力量的立場，其實協商之前都有提過，剛剛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明確將其放到法條裡面，這對於整個社會宣示的效果也足夠，因為其實現在的父母都非常擔心，不管父母是否為實際照顧人，或是把他送到這些機構去的時候，我們希望讓這些父母能夠更安心，所以在法條上面，我覺得把它放進來並沒有什麼不妥，在實際上面，我們也希望針對照顧之人—有這樣的權利及義務之人，應該要有更重的責任並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我們還是要堅持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的精神，至於要放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或是放到第二百八十六條最後一項，我們都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直在談第二百八十六條或是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的刑度上不一樣，我要強調一點，這不是時代力量獨創的，每一個黨團的版本都有，但行政院的案子是沒有。至於「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本黨也有鍾佳濱、邱志偉，國民黨也有林奕華，而江委員是放在第二百八十六條，大家回去再討論一下。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即剛才江委員講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只是你是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提出來，但是時代力量、民進黨黨團及其他的委員……

柯委員建銘：都是個別委員。

主席：包括國民黨黨團也都有個別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有這樣的條文，如果大家的共識是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可以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一起處理，這個也不違背啦！現在大家要考慮的幾點是要不要死刑、要不要加重二分之一，各黨團回去要想、要做提案

啦！因為現在在這裡恐怕大家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條文，所以我建議包括剛才沈智慧委員的第二百七十八條也應該納入第二百八十六條來處理，應該是第二百八十六條就可以來處理，所以如果可以在第二百七十八條……

江委員啟臣：第二百七十八條還是單獨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單獨保留，如果最後要納再納。

江委員啟臣：納歸納嘛！

主席：本來沈委員同意一起放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就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但是第二百七十八條的精神就是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一併由各黨團提出來做處理，不然還是重複，就沒有意義，所以第二百七十八條不予修正，增訂第二百八十條之一也是不予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保留，請各黨團針對死刑及要不要加重二分之一提出意見，包括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就併入一個條文就好，這可以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對，一個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其中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的 18 歲，大家沒有意見，各黨團就自然提出 18 歲，因為不管是從……

所以我剛才就說第二百七十八條就照院版嘛！

洪委員慈庸：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可不可以先留著，我們回去確認一下。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是保留。

洪委員慈庸：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放在第二百八十六條裡面就可以了，再加一項就可以了。

主席：對，你只要提到第二百八十六條裡面，併為一條做提案就可以啊！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我重新再跟黨團報告，第二百七十八條的部分，照行政院、司法院的提案通過，沈智慧委員……

江委員啟臣：針對第二百七十八條，剛才沈委員離席以前有說他希望表決他的第二百七十八條。

主席：好，第二百七十八條就保留。第二百八十條之一不予增訂，因為它也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應該併入第二百八十六條一併處理。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部分，各黨團及各委員的提案都併入第二百八十六條要不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部分一併處理，至於沈智慧委員提案的死刑部分，他提出要單獨表決，所以予以保留。

這樣非常清楚了：第二百七十八條保留。第二百八十條之一不予增訂，併入第二百八十六條處理。第二百八十四條通過。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也併入第二百八十六條一併處理。第二百八十六條保留。

現在剩下最後一條，就是第二百八十七條，請大家看到最後一頁，審查會的審查結果是照行政院及司法院提案通過，請問大家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沒有不同提案。

主席：本條沒有其他提案，第二百八十七條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即照行政院及司法院提案通過

。

請大家回到第十條的立法理由，資料已經分發給大家了，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修改在說明欄第三項：「是以，將違反人道之行為加諸於人者，不論採何種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的積極作為之虐待，或消極不作為之虐待，即屬強暴、脅迫以外，獨立之凌虐行為態樣。易言之，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者以其他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違反人道之肢體、言詞之方法，渠等之作為或不作為，達到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爰增訂第七項。」

主席：請問司法院，這樣有沒有問題？

蘇廳長素娥：好像有一個更新的版本，請與檢察官確認。

主席：這就是新版本，還有更新的版本嗎？

蘇廳長素娥：對，他們有調整文字，但是還沒有印出來。

主席：請趕快去列印。

洪委員慈庸：在列印時，我可否問一個問題？

主席：好。

洪委員慈庸：剛剛第二百八十六條在談兒虐的部分，現在則是在談「凌虐」的定義。請問司法院，關於這樣的定義，未來在第二百八十六條的適用上，足以讓你們做判決嗎？因為好像以前就是用這個去判，然後很少……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在寫了。

洪委員慈庸：我只是想跟司法院確認一下而已。

蘇廳長素娥：現在是希望其他違反人道的犯罪態樣可以明確，所以我們請法務部在立法理由裡說明得更清楚，他們現在試圖把它寫清楚，包含積極的行為、消極的行為及延遲的統統在內，他們現在正在調整文字。

主席：請問第十條的立法理由有新的版本嗎？請趕快印出來。

江委員啟臣：請問增列與不增列這一項有影響嗎？

主席：你是指立法理由嗎？

江委員啟臣：不是，是在內文裡面，就是第十條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因為後面的條文有提到凌虐，所以前面條文沒有定義的話，後面又要做解釋，因為第二百八十六條不是有提到凌虐嗎？在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以及今天協商修正的第二百八十六條都有提到「凌虐」二字，如果定義不清楚，以後沒有辦法適用，所以我們把定義條文放在第十條。

江委員啟臣：以前有沒有用凌虐來判決？

陳次長明堂：有，曾經用過。

江委員啟臣：那以前的定義為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參考以前的定義。

江委員啟臣：但以前沒有法中明文規定……

陳次長明堂：那就會造成適用上各說各話、認定不同有歧異的情形，所以這次把它訂定清楚。

主席：有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可能會沒完沒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看過去的判決……

主席：大家看新的立法理由，請儘快將資料發送給各委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不是所有違反人道之方法都能稱為「凌虐」？

陳次長明堂：用違反人道的方法造成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才可以，比如罵我一次，這樣的行為是否違反人道？這要個別認定；或者我是違反人道的人、我是 ISIS，這不見得會造成精神上或身體上的苦痛，而違反人道只是方式之一，所以立法理由的第三點提到，倘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抱歉，司法院有意見，我們再等他們一下。

主席：你們要儘快處理。

江委員啟臣：那霸凌算不算？

陳次長明堂：就霸凌而言，基本上應該可以類型之一，但因為沒有就霸凌本身加以定義，所以如果霸凌達到侵害人道之立場的話，這樣就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還是很抽象。

陳次長明堂：要以個案來看，因為霸凌……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都是法官在某種程度上的心證。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所以我們在這裡加以定義，這樣認定上才不會造成寬嚴不一，當然不可能達到百分之百，因為這本來就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我們試圖參考過去的判決來做比較明確的定義。

柯委員建銘：霸凌算不算？

周委員春米：年滿 18 歲。

主席：司法院討論結果為何？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不做這個定義就沒辦法進行判決量刑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會變成個案認定的差距太大，這裡至少把它框住。

主席：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剛才次長提到對個案認定差距太大，我覺得並不是很正確，因為我們過去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來判刑的案件並不太多，所以分母是非常少的。實務上我們比較常用的是 96 年判決之定義，但事實上 101 年已經修正這個定義，同時也認為兩者是獨立的犯罪態樣，我們實務上的案例比較少。今天的修法是希望在立法理由中說明得很清楚，讓法官使用時看到立法理由就可以判斷，知道立法者到底是如何規範這個定義，剛剛法務部的第三個版本，就是剛剛大家所拿到的版本，它相對是比較清楚的，其提到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包含不作為都在裡面，而且次數、頻率統統不計其時間之長短或持續，然後對他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凌辱的虐待行為都包含在內。這樣的規定是比較清楚的，但我建議在最後一行文字「爰增訂第七項」的前面，再加上一句話：「前述所指的其他違反人道的

方法屬獨立的行為態樣」，這樣可能就更完整。

主席：法務部這樣可以嗎？可以的話，趕快把這個修正文字重新打出來。

林委員奕華：再重複一次好嗎？

主席：就是在立法理由的最後一行，請大家看到背面，就是：「爰增訂第七項」的前面，增訂剛才蘇廳長講的那一句。蘇廳長，你再唸一遍。

蘇廳長素娥：前述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係獨立的行為態樣。

主席：係獨立的行為態樣？

柯委員建銘：不是共事的態樣。

主席：這樣修正有沒有問題？就是立法理由的說明欄。林委員，剛才有討論口頭凌虐，所以有一些態樣就在立法理由把它明列出來。可以嗎？法務部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獨立的行為態樣」應該改成「獨立的處罰態樣」。

林委員奕華：行為啦！用「行為態樣」比較好。

蘇廳長素娥：事實上都看得懂，不過因為我看到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前在 106 年的立法理由是寫「處罰態樣」，所以看大家是否要一致。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寫「行為態樣」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好啦！那就「行為態樣」好了。

主席：你看他們都尊重委員的意見，「行為」就「行為」、「處罰」就取消掉。

尤委員美女：我這裡有一個疑問，我想要請教，因為以前……

主席：對不起，趕快把這個修正文字印出來，因為我們要當附件。

尤委員美女：因為通常以前的態樣，比如會影響到他身心發育，所以用得非常少，現在我們增加了一個，只要是凌虐以強暴、脅迫或是其他違反人道方法，對他施以凌虐的話就構成要件。對此，我想要請教的是，我們到現在都還有體罰，尤其是父母對子女，這些將來都會包括進來。就像我們曾經遇到資優班的學生，他的父母天天告訴他非得考 100 分不可，然後每天父母就一直說，他這科沒有考百分，就一直罵他，讓孩子在考試的時候一直發抖、沒有辦法作業，像這種情況是否構成凌虐？我想依照現在的定義應該會構成，那只要學校通報，他就可能構成凌虐。如果我們提高刑度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就是只要關一年，這是不是大家都能夠接受？

主席：這部分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時，我們再來討論，就是關於刑度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當社會對於這種體罰或是父母管教子女，可能都會以管教不當就帶過去，這之間的界線到底要如何界定，我覺得這部分要很小心。

主席：對啦！法官自有他的裁量。這部分就照剛才蘇廳長的意見將「處罰」改為「行為」？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在「爰增訂第七項」等字的前面增加剛才司法院的修正文字。

現在所有的刑法修正案針對虐童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協商了，也都有結論，我現在向各位宣讀一下。

協商結論：

一、第十條，條文予以修正，即法務部增訂的部分，詳附件，附件會把剛才大家針對立法意

旨的建議，在立法理由中陳述出來，附件會增列在下面。

二、第四十條、第八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四、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五、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就是剛才立法說明的部分。

六、保留部分：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就是剛才沈委員的條文。

七、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八、本案院會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

主席：如果黨團版之外，有個人委員版，像沈智慧委員，你們就把他納為黨團版，這個沒有問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黨一個版本。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請大家簽名……

柯委員建銘：還有施行法。

主席：這個通過之後就有施行法的問題，把資料發給大家看一下，在施行法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施行法之修正，係為配合先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修正第八十條，關於排除追訴權時效之修法。

本案前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除增訂第十條之四，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增訂第八條之二，則審查會已有通過條文。民進黨黨團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及 12 日召集協商。

請參閱審查報告條文對照表，對審查會已有結果之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大家對此應該沒有修正意見，因為這是配合修正，所以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施行法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八條之二，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增訂第十條之四，不予增訂。

主席：因為這是配合剛才刑法的修訂，所以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可以代簽一下。

請大家看一下，這些都是剛才保留的部分，包括沈智慧委員所提的條文也保留了，總共好像保留了六、七條。另外，施行法的朝野協商結論請大家簽名。

因為討論事項第十二案就是這一案，所以明天我們就先處理這部分，明天這一案就變成第一案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協商結論先唸完再來表決嗎？

主席：明天是禮拜五，這個案子有排入了嗎？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調整成這一案先放到前面，不須協商的案子放在後面？

林秘書長志嘉：也可以，這一案可能要表決。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排為第一案。

主席：明天必須變更議程啦！

柯委員建銘：明天先變更吧！這一案列為第一案，不須協商的案子擺在後面。

主席：對啦！這樣大家動員也比較方便。

今日協商到此告一段落，跟騷法下次再召集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計併56案）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6 案。

（二）院會決議逕付二讀及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十條，條文予以修正，詳附件。

二、第四十條、第八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四、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五、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

六、保留部分：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六條。

七、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八、本案院會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管碧玲（代）　鄭運鵬（代）

周春米　尤美女　洪慈庸　徐永明（代）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代）

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理由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	一、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均有以凌虐作構成要件之規範，依社會通念，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 二、參酌德國刑法有關凌虐之相類立法例第 225 條凌虐受照顧之人罪、第 343 條強脅取供罪、第 177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有關凌虐之文字包括有：quälen 即長期持續或重複地施加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以及 mißhandeln 即不計時間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 三、是以，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言詞等方式、次數、頻

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前述所謂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係獨立之行為態樣。爰增訂第七項。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八條之二，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增訂第十條之四，不予增訂。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代）　　鄭運鵬（代）

洪慈庸　　徐永明（代）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代）　　周春米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9 時 5 分至 14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二、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上次協商時，我們大概討論二、三個小時，最後，大體上都已經過討論，所以我們已經和所有黨團宣告，這次協商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各黨團對此都沒有意見，都同意這樣的作法。

現在開始進行三個版本專法的逐條討論，我們依據三個對照版本進行討論。

首先，處理法案名稱。關於名稱，有三個版本，請議事人員宣讀三個版本的名稱。

行政院提案：

名稱：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名稱：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名稱：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

主席：針對名稱，請各黨團表示意見，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就保留。

李委員鴻鈞：逐條討論？

主席：逐條討論。針對名稱，請大家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就行政院版嘛！

主席：民進黨黨團是建議照行政院版，還有沒有其他黨團有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在立法例上，儘量不要用這種幾號幾號的立法方式，如果擔心在法案名稱就有爭議的話，應該儘量讓大家有共識，是不是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大家就不要在這上面吵了，因為重點在於內容，是不是這樣子？事實上我個人比較希望，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關係就直接把它寫出來，那個是最正常的，否則以後立法的名稱都寫是什麼、什麼的施行法，有點怪怪的。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黨團有意見？先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按照行政院版本的話，我們變成是司法院的「細漢」，立法院跟他們是平行的！怎麼會就他們的一個解釋，我們來立一個施行法草案？這個我在立法院這麼久也不曾看過哩！變成是他們起一個頭、侵犯到我們的立法權，我們還替他們洗碗，也很奇怪！所以我覺得要就大大方方地寫出來它的本意是什麼，比如就叫做同性婚姻，很大方嘛！這就是開大門、走大

路啊！為什麼叫「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這個叫法務部的怠惰啦！他們想要兩邊討好，這裡碰一碰、那裡碰一碰；這裡不要碰、那裡不要碰，變成把我們立法院降格了，今天我們替司法院來解讀，等於是司法院做了解釋，底下我們整個……這是第一點我要強調的。第二點我還是要強調，現在執政黨不是很大聲地在講「人民最大」嗎？要不然就不要辦公投，結果公投結果有 700 多萬票你們都完全不理、只理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你們把它讀一讀，從頭到尾也都沒有，它只是隱含有同性婚姻的意味，也沒有講「同性婚姻」這 4 個字，沒有喔！你們全部把它讀一下，沒有這 4 個字。大法官很大，可是人民最大，所以我覺得，不要立一個法讓 11 位大法官笑、讓 700 多萬的人民哭，這樣做的話，立法院就有愧於人民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包括本院的法律制定以及公民投票，都一定是要在自由、民主與憲政秩序之下來予以理解、予以開展，這是最基本的，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在我國的法規範體系下面所應該有的效力跟詮釋，我想就不用再贅述，前面開場時我的意思已經非常清楚了。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核心內涵就是同性婚姻、就是憲法就婚姻自由保障的範圍，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它在跟公民投票兩者之間的契合上面，排除用民法來加以規範。這樣公投的結果雖然跟我們立場有點不太一致，但我們也是尊重，因為它的核心內涵就是不要放在民法當中，而要用專法來予以處理。如果要回歸這整件事務的本質，或者去調和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保障同性婚姻、婚姻自由的憲法保障基準跟公民投票的結果，才會出現專法這樣子的立法形式，事實上我們黨團的立場是，我們本來要提的就是同性婚姻法，因為它的本質就是憲法保障的婚姻自由，我必須要講，在公投的結果之下，時代力量黨團可以瞭解行政院當初提出這樣子的法案名稱的苦心，正是因為了解這樣的苦心，我們希望事情能夠儘量地完滿，所以我們才沒有把自己的法案提出來，基本上我們儘量尊重和支持行政院版所提出來的立場。當然在一些保障不足的部分，我們後續會有一些修正動議提出來。剛才吳志揚委員發言的意思，我也大概可以了解，如果按照吳委員的意思，現在檯面上這三個法律草案的名稱跟我們慣用的法律名稱，以相同的標準來看，可能是連相同都沒有達到。既然核心的內涵是要貫徹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在沒有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的基準之下，我們了解行政院的苦心，願意勉為其難接受行政院提出來的折衷方案名稱。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關於同婚和反同婚，大家討論的是大法官的釋憲跟之前的公投，到了現在各黨團在此要制定相關的法律。一路走來，雙方的意見都沒有共通的交集，不管是同婚也好、反同婚也好。我們從大法官釋憲和公投這兩個角度來看，要取得共通的交集有一定的難度。在立法院要立一部法案，想要一步到位不是那麼容易，在社會有爭議、大家沒有共通的交集的情況下，要一步到位立一部法案並不是那麼容易。台灣要一步到位但還沒達成的法案非常多，包括廢死、墮胎、安樂死，到現在這些法案都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即使是西方國家，對同婚法案也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他們也要經過社會很多的折衝、磨練，到一個程度才會通過這樣的法案。我們雖然想要成為亞洲第一個贊成同婚的國家，或許大家有這樣的精神，可是畢竟這個社會是對立的，

你要把這樣爭議的法案一步到位還是有難度。我要在此提醒各位委員同仁，在一步到位法案的爭議上，我剛才已經舉了幾個例子，包括廢死有沒有辦法讓它一步到位？安樂死有沒有辦法讓它一步到位？墮胎合法化有沒有辦法讓它一步到位？這麼多爭議的法案中，今天我們挑了同婚出來要讓它一步到位，這對社會嚴重的對立性會有什麼影響？我希望大家再思考一下，特別是執政黨，我們今天可以坐在這裡討論同婚和反同婚，已經是很不容易了，已經在社會上邁了一大步，所以不要那麼急躁地修這個法，這樣只會讓臺灣社會的對立性更大。當然，大家會說大法官會議的釋憲在時間上有急迫性，不過我想我們應該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否則只為了應付大法官釋憲的急迫性就倉促修法，只會讓社會的對立更加嚴重。所以我們必須好好省思，謝謝。

主席：這個問題在上次黨團會議已經討論了好幾個小時，法務部、司法院都一再說明，如果這個法不立專法，5 月 24 日就依民法的婚姻登記進行。所以等一下我們就針對逐條，不要再以廣泛討論的角度來處理逐條。因為在上次的黨團會議已經討論了好幾個小時，最後大家都認同就進入逐條，所以我們就不要再用廣泛討論的角度來處理，就針對名稱的部分來討論。

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智慧：我想我們立法院修一個法，說這個法是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來立法，所以法的名稱就是「釋字第七四八號」，對我們來講，這無法對社會大眾交代。當然在上次廣泛討論時我們已經討論過了，大法官的釋憲是在公投之前所公布的，是否為最新民意？這當然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像我們的立場是認為，大法官的釋憲在公投之前，所以大法官也應該尊重最新的民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作為這個法律的名稱不太好，也不適宜。根據公投的想法，我比較建議應該是「同性伴侶法」或是「同性共同生活法」，可能把它定義得更清楚一點，而不是根據釋字第幾號來立法，這個樣子如果拿出去，對我們來講，整個立法院的立法技術，以及我們立法所呈現的法律是根據釋憲而來的，我看也不必吧！雖然這個有爭議，但不管是什麼爭議或是什麼樣子，最後不管民進黨是用表決的或是經過協商的，總之一部法案要有一個正正當當的名稱，我個人主張是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共同生活法，這不是代表所有的委員主張。

我一直認為，臺灣要尊重這些同志的婚姻權利、兩人相處的權利，也要尊重他們的個人，所以應該給他們一個這樣的機會，可是，要用婚姻或適用民法或許各有不同的意見，我個人比較傾向要立一部專法，這個專法的名稱是不是可以定義為「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共同生活法」，許多民眾也建議我可不可以這樣表達。

主席：現在只有三個版本，如果各位委員針對名稱有提出修正動議，請以黨團名義提出修正動議，不要個人提出。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還是要跟院長說聲抱歉，因為我並不是要直接說明名稱的部分，名稱的部分剛才黃委員也說過，我們就是支持院版的名稱。

難得今天賴委員和沈委員也在場，所以我還是很希望跟各位說明，賴委員兩年多前也在立法院，應該還記得那個時候在討論同婚是有民法修正的各種版本跟配套，也有專法，而今天這邊的桌上都只剩下專法的版本，當初我們開始審查的民法版本都不見了，它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遵守公投，所以我們不能說不遵守公投，還在這邊討論這些問題，我們就是因為遵守公投，所以今天大家的桌上都沒有任何一個民法修正的版本，也因為公投就是要用專法來保障婚姻自由。我也很希望大家可以好好地再回顧去年的公投，不管是主文還是公投提案人的理由書裡面都有補充說明，本提案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來達成釋字第七四八號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權。

我要再次強調，在座各位委員都經歷過過去兩年多的審議過程，我們今天會坐在這邊，而且桌上沒有兩年多前的那些民法婚姻自由的版本，就是因為遵守公投，我希望大家在面對自己的選民，或是所謂的陳情團體來的時候，不要讓他們用錯誤的資訊造成社會更大的撕裂。我上次發言的時候剛好賴委員不在，我真的覺得很難過，因為這個撕裂其實是對那些權利不被保障、已經被剝奪，而且受傷的人，一再地用錯誤資訊去傷害他們，我們坐在這邊都經歷過將近 3 年多來對於這個的審議，也都知道從釋憲到公投之後對我們所作成的改變，這也是為什麼會有今天我們坐在這邊審查的過程，都是因為遵守公投，所以也希望讓外面的這些團體能夠理解，謝謝。

主席：針對法案名稱的部分，還有誰要發言？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法案名稱的部分，原則上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是行政院版之所以採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最主要是因為雙方爭執不下，所以這就是一個讓步的結果。事實上，對今天讓步的結果，反同方並不買帳，所以另外提出「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既然原來是一個雙方互相讓步、互有創意的法案名稱，如果今天這個雙方互相讓步的基礎不存在，我們是不是就回到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就非常清楚地訂定為「同性婚姻法」，不須再遮遮掩掩。如果我們決定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我還是尊重。因為剛剛沈智慧委員提到，是不是用「同性伴侶法」或「共同生活法」？無論是「同性伴侶法」或「共同生活法」都違背第七四八號解釋，如果要改法案名稱，我會建議回到「同性婚姻法」。

許委員毓仁：看起來大家對法案名稱有一些意見和想法。的確，用數字來定義這個東西，未來在立法體例上會滿奇怪的。剛剛其實賴委員也呼應，如果要針對同婚處理，其實可以大大方方地開大門、走大路，以定義「同性婚姻法」。剛剛尤委員也做這樣的表達，我相信剛才有表達意見的時代力量黨團也不會反對。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再進一步來決定，是不是一定得用這種數字的方式去講？因為一個是第七四八號、另一個是第 12 案，第三個又叫做第七四八號加第十二案，其實會很奇怪！我的看法是 2016 年我們處理同婚法案，就是討論在民法或民法以外的專章或專法，既然要大大方方地處理這個問題，也不用閃躲，因為後續講的部分還是會進入到實質的逐條討論，所以不如在這個地方就修訂法案名稱。如果討論沒有結果，大家可以進行表決，表現社會大眾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因為看起來賴委員同意，尤委員也同意，而時代力量黨團也沒有反對。

主席：沒有反對什麼？

許委員毓仁：沒有反對這個名稱。

主席：但是沒有人提出要怎麼修正！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是用反諷的說法。

蕭委員美琴：尤美女委員有提出建議。

主席：也要黨團，不是個人，要由黨團提出你們的修正案。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兩年半前沒有公投，那時候整個情況是沒有公投的，後來才有公投，不一樣！你說這裡有尊重公投，有嗎？公投第十項寫得很清楚，婚姻就是一男一女，以 765 萬票通過了。你有尊重他們嗎？沒有！這個不是把它弄得更大，而是要回歸到公投，你要不要尊重公投？我看就是沒有！因為它的第十項在我的版本是第十二項，第十項訂定得這麼清楚通過的！只是他們要逕付二讀，執政黨不給他們逕付二讀，所以第十項沒有納入。不要忘了！我在這裡也向林委員請教，既然你講到我，我就跟你說，兩年半前沒有公投，後來才有公投，除非你告訴我公投是假的！你告訴我公投是投假的、投辛酸的！因為公投第十項通過了，有 765 萬票，婚姻是一男一女，你說這樣跟大法官解釋不一樣，大法官解釋沒有寫同性婚姻，所以我們儘量看看是不是能夠加在一起，大法官的意見也尊重，公投的意見也尊重，而不是表面尊重。就現在整部法來講，其實道道地地、如假包換都是用「準用」，幾乎全部都是民法了，掛羊頭賣狗肉！只有表面上是專法，事實上是民法，因為統統都「準用」民法，大家也知道「準用」是性質不一樣，而性質一樣是「適用」，這些我們都了解，做以上補充。

我再次強調，謝謝剛才林委員的指教，但當時 2 年半前是沒有公投的，除非你現在告訴我，這個公投是投假的，根本就沒有用！那是另外一種說法，否則，尊重公投的結果，不是這樣的版本叫尊重，應該還有更好的版本，可以讓大家感覺到你有尊重公投的結果。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在我回應賴委員之前，我先稍微再回應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說的，其實很多事情沒有一步到位，現在這部專法也沒有一步到位，我們並不是要在這邊討論一步到位的問題。

再回來談剛剛賴委員提的部分，去年公投第十案之後，所造成立法技術上的改變是什麼？我們可以來看第十案的脈絡，本來提案的本文就是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因為提出這個本文以後，在審查過程當中，中選會或外界質疑這個本文不太確定，其意思是指婚姻是否應該限定在一男一女，或是民法這部法裡面規定的婚姻應該一男一女，也就是說，究竟是不讓同志結婚，還是不讓同志依照民法結婚？外界提出可不可以把該題目訂清楚一點，然後提案人自己就補正說明，他修改該提案文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而且還附上理由書去補充「本提案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例如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的其他法律形式來保障釋字第七四八號所稱的婚姻自由」，這是提案人自己的補充。

我要說的是，本來大家的確有像剛剛賴委員的疑慮，到底你這是不讓同志結婚，還是不讓同志依照民法結婚？這要說清楚，要不然我去公投，不知道是投什麼意思！結果提案人自己去補

充說我不是不讓他結婚，他可以去結婚，但是可不可以不要依照民法，理由書也這樣寫，主文也這樣補充，也因為這樣，就如同我剛才前面講的，所以我們坐在這邊審議的時候，以前依照民法結婚的版本都不在桌上了，因為我們遵守公投的結果，所以都不在了，只剩下他的補充文講的「以其他的方式來保障同志可以結婚」，我們就剩下其他的方式，所以不能再說公投通過之後，我們不鳥公投、不甩公投，我們就是因為遵守公投，而且遵守當初提案人自己做的補充，這不是我們去「拗蠻」、扭曲解釋，而是他自己寫的補充說明，要大家不要再搞不清楚他的意思了，他告訴大家，包括賴委員及我，所有搞不清楚他的意思到底是不讓同志結婚，還是不讓同志依照民法結婚的人，他叫大家不要吵了！他的意思是要讓同志結婚，但是不要用民法結婚的方式就好了，這是他自己補充的。所以我們今天坐在這邊，我也要告訴提案人及所有投公投第十案的人，請放心，我們桌上沒有任何一部是用民法的方式讓同志結婚，我們按照你們的公投及補充書來做。謝謝。

主席：這個名稱如果依照行政院的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智慧：有意見。

主席：我知道一定有意見，我當然要詢問各位委員。以賴士葆委員提案的方式，有沒有意見？也有意見；如果以林岱樺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都有意見，所以我們將法案名稱予以保留，各位如果覺得……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們這邊再想想看有沒有好的名稱。

主席：沒關係，都有機會……

吳委員志揚：我們有機會再提修正動議。

主席：都有機會再提修正案。

吳委員志揚：希望儘量不要……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打岔一下，我們可以提出修正動議的最後一刻鐘是什麼時候？因為我們還要再想一下，整合釋字第七四八號，也整合第 12 案來弄，請問什麼時候是最後提出的時間？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能夠把條文大概順過一遍，再順第二遍的時候，你們就可以提出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一下，如果禮拜五要處理，我們等到那時候再提也可以吧？

主席：禮拜五再提當然也可以，只是要表決而已。

沈委員智慧：沒有，你剛剛沒聽懂院長的意思，院長是說先順過一遍，今天如果能把第一遍順完就很了不起了，禮拜五再來順第二遍，院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不是、不是……

沈委員智慧：院長剛剛是這樣講的。

主席：不是，我講的你們要聽清楚。我再講一遍，可能我講的不夠清楚，如果今天條文進行得快，我們中午不休息，那麼下午我們就可以再順第二遍，你們就可以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不認為有順第二遍的空間，大家不要互相騙自己了。

賴委員士葆：我向主席報告，我覺得這個會議可以提早結束了，因為沒有人會有共識，我們乾脆就

把條文唸完，然後自各回去處理，看要怎麼修，禮拜五院會就處理，這樣比較快。我在幫你們講話啦！

主席：我來處理。你們要發言要徵求我的同意，不然這邊也講、那邊也講，我們就像菜市場一樣，立法院像菜市場是會被人家笑的，你們還是要尊重主席！不要這邊也搶話、那邊也搶話，大家不要一連串搶著講話。

今天我們還是要把條文逐條順過一遍，協商就是這樣，不然今天我們召開協商會議幹什麼？如果要這樣，那麼今天乾脆直接到院會處理就好。我們總是要讓社會知道每一個條文的意思及大家的看法，儘量不要重複，我們很快就能結束整個條文，如果大家不願意再重來第二次，那麼我們就禮拜五到院會處理，好不好？名稱保留。

現在進行第一條。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

第　一　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相同性別二人以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以落實其組織家庭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主席：關於第一條，行政院提案與林岱樺委員提案是一樣的，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稍微有一點點、很少的不同，如果第一條照行政院及林岱樺委員的提案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林岱樺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版本有相當大的不同。

主席：我在說第一條，你要看第一條啦。

孔委員文吉：對啊！第一條。

主席：兩個版本的第一條都一樣。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講的是第一條。

主席：兩個版本的文字都一模一樣。

孔委員文吉：第一條林岱樺委員的版本有提到「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

主席：你講的可能是賴委員的版本，林岱樺跟行政院兩個版本是一模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剛剛院長是說第一條要不要照……

主席：我是在徵求大家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有意見啊。

主席：好，孔文吉委員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這邊有一個修正動議，因為現在外面有很多團體對第一條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對行政院版本，大法官釋憲解釋是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但是行政院版本與林岱樺委員版本都加了「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現在照大法官會議解釋並未加上「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這幾個字，所以我提出第一條的修正動議，也請大家聽一下內容是否可行。第一條：「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後面的字則改為「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之意旨，特制定本法」，意思就是不要有「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這幾個字，以上是我提出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有兩個意見，第一、針對孔委員所講的內容，我基本上都尊重他表達意見的權利，只是我們現在有三個協商版本，那林委員所提版本現在是由誰代表發言來進行協商、表達他的立場？這個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第二、接下來如果要針對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最好是以黨團為單位……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還是也開放委員個人提出？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連署。

黃委員國昌：這是在程序進行上第二個要解決的問題。我並不完全排斥或者是委員絕對不行提出，但我只是希望如果由黨團提出的話，對整個程序在進行上會比較順暢，也比較符合黨團協商的本旨，但是如果大家都覺得要開放委員個人提案納入協商範圍的話，這件事情是開放討論的。另外，針對實質上的意見，我向孔委員報告，「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這幾個字在釋字七四八號解釋裡面有清楚載明。

孔委員文吉：有嗎？

黃委員國昌：有。

孔委員文吉：大法官會議釋憲？

黃委員國昌：你旁邊那幾位司法院及法務部的同仁都可以提供協助，因為大法官釋字解釋文沒有人可以增補修改，白紙黑字都寫在上面。

第二個實質的意見是，賴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比較不一樣的是他要成立同性家屬的關係，但不管從釋字第七四八號或者是從公投的提案主文，以及實際上的理由都已經清楚載明，它在處理的就是「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我向賴委員報告，您再看一下公投的主文以及他們所附的理由書，它很清楚就是在處理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今天要去平衡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及公投的結果，我認為似乎行政院所擬出來的文字比較能夠兼顧兩方面的需求。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大家都在看各黨的表現及每個人的發言，我先講一下，剛剛孔文吉委員所提的意見，你講的話是自我矛盾，你自己想一想就知道。

另外，我先回答今天協商的形式應該如何進行，第一個、剛剛黃國昌委員談到，林岱樺委員版本由誰代表他發言？我先回應這個問題。既然朝野協商的條文都放在這本上面，大家就是以桌上這三個版本來進行討論，當然有人可能部分精神或部分文字引用林岱樺委員版本，這都有可能。即便今天提案人沒來，但橫豎放在桌面上就是這三個案子，除非院會做出不予審議、不予討論等決議，這個案子才會不見，但應該是沒有這個狀況，所以這三個版本都要討論，我想這是立法院的慣例，內容就放在這裡，這已經很清楚。

第二個，可不可以個人提案？當然可以個人提案啊！到院會討論的時候，個人連署當然可以提出修正動議，也就是說，除了黨團以外，也可以個人連署提出修正動議主張不予審議，這些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都有很清楚的規定，到院會表決的時候，還有個別委員自己去連署要提出修正動議，這當然是可以的。

第三個，今日會議的發言流程是自由的，並不是代表什麼版本才能發言，今天要怎麼發言都可以，今天的發言不必連署，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這麼久以來，所有委員來這裡都可以發言，我們不會去問你有沒有連署、有沒有案子，並沒有這樣的規範，所以當然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發言。我們不要自己限縮，以為沒有提案就不能發言，沒有這回事。不論是贊成行政院版本、對行政院版本有意見或是對其他版本有意見，都可以進行交叉辯論，朝野協商本來就是這麼一回事情。

但是可想而知，事實上這項施行法已經是最大公約數，兩公約也是用適用法，怎麼會沒有用過適用法？這點大家都會有意見。往後討論我相信大家也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各位心裡應該都很明白，這可能不會有第一輪發言、第二輪發言的問題，大概第一輪討論時就會一直保留下去，除非大家很有耐心去說服彼此，那我也沒有意見。以這種形式而言，到最後就是各黨團自行負責，大家對今天這場協商也不必有太大的期待，以為一輪、二輪、三輪討論就能成功，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個問題已經困擾大家很久了，本席我到立法院二十幾年來，我覺得這個法案是立法史上最困難的，同時也是我個人碰到最棘手的問題，而且也是大家覺得很煩惱的事情。大家在這裡好好的講，不需要爭辯，也不用大小聲，其實大家心裡都已經很清楚了，誰想要發言都可以，並不是沒有針對這三個版本就不能發言，發言是立法委員的自由啊！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並不是要發言，主要是第一條和第二條關係到上一次協商後面我所問的那個問題，因為第一條就是在討論婚姻自由的相關問題，剛才孔委員的意思就是要不要把「婚姻自由」放進去？接下來第二條所要討論的是，究竟是要保障他們的婚姻權利，還是要用「結合」，抑或是用「同性家屬」？其實第一條和第二條所規範的是很類似的事情，所以本席要請司法院和法務部針對上禮拜協商最後本席所提出的問題加以說明。如果我們在這裡訂定一個不符合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施行法，也就是說，我們依照公投的結果，在這裡訂定的施行法卻沒有保障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當中的婚姻自由的話，會不會變成 5 月 24 日還是會有人希望能夠依照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去登記結婚？這個問題可能要請相關單位先說明，然後我們討論第一條及第二條時才會比較清楚，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蕭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法務部說明。

蕭委員美琴：針對第一條的內容，本席支持行政院版本。賴委員的版本當中提及「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我們都知道，同性家屬未必是配偶關係，他們有可能是兄弟關係、母女關係，其實我們都反對亂倫，如果「同性家屬」的模糊空間並沒有明確定義是配偶及婚姻的話，可能會衍生出亂倫的風險，所以我覺得這個版本不適宜，我們還是以行政院版本的內容為主比較好。

主席：針對林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請法務部陳次長回應。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方才林委員所提及的問題，其實現在變成至少有兩說的看法，為什麼？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大前提就是要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所以第十七段當中提到如果沒有修法、立法的話，那就可以依照婚姻章的規範去辦理結婚登記，在兩人之間發生配偶上的關係，然後行使配偶的權利及負擔配偶的義務，這部分上次我已經報告過。因此，如果通過的條文沒有達到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所講的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的話，那我們能不能抗拒法律，然後就用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辦理結婚登記？對此，我們曾問過學界，有人認為，既然沒有保護，就是違反釋字第七四八號，因此就可以去登記，但登記時有可能不被戶政機關受理，這時他就可以提出訴願、行政訴訟，甚至去聲請另外一個釋憲。而另外一個說法則是，既然依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立了專法，專法就可以拘束全部，所以就回到方才所說的不行這樣處理了。換言之，有了專法就一律按專法；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兩個併行，總之，就是有以上兩種說法，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在法條中並不是予以定義，而是在內容上對於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能夠有明確的規定，這樣在做法上就比較沒有問題了。

主席：次長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這個法就更明確了；如果沒有的話，就會變成有兩個不同行為模式出現。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出現。

主席：這個已經很清楚了。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之所以要求法務部或司法院解釋這一條，就是因為我希望所有今天坐在這邊的委員大家都要想清楚，我們今天到底是在幫人民解決問題，還是要再製造出更多的問題，然後交給人民自己去解決？我們今天坐在這裡處理同婚議題，就是因為同志之間不能結婚，所以聲請釋憲，而釋憲結果就是必須依照憲法第二十二條婚姻自由，要給他們配偶的關係，這才符合人民的平等權，而這個就是他們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來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解決他們的問題，屆時會發生什麼事情？就是現在如果我們不在法條裡面清楚定義要保障他們婚姻自由的話，就會發生剛才次長說的那種可能性，第一，5 月 24 日期限到了的時候，內政部要不要還是依照釋憲文，開放同性可以來登記結婚？因為我們今天在這裡沒有訂出一個可以保障婚姻自由的規定，在釋憲文裡面並沒有要保障結合自由還是家屬自由，然後公投案也沒有要把婚姻自由的名字改成別的名字，這些都沒有，所以我們今天架空發明了一個新的事情，民事上我們又做出另外一種結合，又不符合本來的釋憲文，這時我們造成了一些問題。

第一，內政部 5 月 24 日期限到了以後到底還要不要依據釋憲文讓大家來登記？第二，內政部

不開放的話，同性伴侶如果在 5 月 24 日期限到了後還是去登記，則行政機關要怎麼辦？難道任由現場在那裡大亂嗎？還是他們再去聲請釋憲嗎？他們已經聲請釋憲幾十年了，現在跟他們說再去聲請釋憲嗎？第三，如果內政部開放他們登記了，同性伴侶也去登記了，例如我選擇要登記賴委員士葆說的這種家屬關係，也選擇要用釋憲的方式來登記婚姻的關係，即同志變成雙軌的情形。而同志變雙軌的情形，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啦！但是異性會不會也要求不要登記婚姻關係，而是要來登記家屬關係或是登記結合關係？這有可能哦！不要以為這不可能，因為英國已經發生這個情況了。英國就是同志可以登記伴侶，也可以登記婚姻，結果異性反而不能登記伴侶，大家一定會覺得奇怪，異性為什麼要登記伴侶？他登記結婚就好了，為什麼要登記伴侶？就是因為伴侶的規定跟婚姻不一樣。第一，他們認為，如果登記婚姻關係，他馬上就掉到傳統的父權框架裡面，女性變成男性的附屬品，所以他不要在那個傳統的框架裡，而是要登記另外這種新的東西；第二，依據很多伴侶法或新的另外一個民事結合的法，雙方只要有一個人提出離婚、離異就可以了，不用像傳統的婚姻要雙方同意才可以，所以很多異性的伴侶也表示，就不要婚姻，而是希望兩個人能夠自由一點，所以也要去登記所謂的伴侶關係。

上次我曾說過，法國、義大利、荷蘭、澳洲、紐西蘭等國是同性、異性兩種都可以選擇，包括婚姻或是伴侶，但是我剛才也講了，如果我們今天發生同樣的事情，則異性會不會也跑去聲請釋憲，然後又造成另外一個問題？會！因為英國的異性伴侶就去聲請釋憲了，而且最後釋憲成功。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沒有解決同性婚姻的問題，然後我們製造一個新的民事結合，結果造成內政部 5 月 24 日要不要讓人家來登記，你不讓人家登記，結果現場大家還是去登記，現場的執行要怎麼辦？全都亂掉了。你如果讓他們都登記，又有第三個層次的問題，異性是不是也要去釋憲？就像英國人一樣，異性說我也要去登記，所以你不只要叫同性再去釋憲一次，你又叫異性再去釋憲一次，你又叫內政部戶政機關在現場決定要不要受理，你又叫未來所有民事法庭的法官在現場處理人民的訴訟。

今天我們的處理是為了要解決問題，因為過去二、三十年的問題，到今天我們有幸在這邊為人民解決問題，結果我們坐在這裡卻不想解決問題，反而架空發明另一個問題，同性要的我不給你，卻給一個同性不要的；給一個異性可能要的，結果異性的我也不給你，然後讓同性、異性自己去衝突，從憲法到第一線的執行充滿問題的結果，我覺得我們這一屆的國會很不負責任，歷史會記得我們，我們弄了一個要解決問題卻導致天下大亂的事情，這真的是不建議，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要回應孔文吉委員所提到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四八號的主文第六行寫得清清楚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所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的主文裡已經寫得清清楚楚。另外，賴士葆委員提案的第一條，其實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裡的「成立具有侵略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拿掉，所謂的「成立具有侵略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就是婚姻，所以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根本不是婚姻，而是成立家庭。誠如剛才蕭美琴委員所提到的，那個家庭到底是什麼？其實從後面寫的不需履行

同居義務，就表示它是一個無性的家屬關係，而是完全違背第七四八號解釋，所以還是應該要用行政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的第一條還有一個修正動議，所以剛剛那是打錯了，我有修正動議還沒提出來而已，我會提。

柯委員建銘：印來看看。

賴委員士葆：「家屬」我改掉了，前面就不要了，我唸一遍：為使相同性別兩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的目的，並以民法婚姻以外的其他形式保障相同性別兩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我回過頭來講，我還是要強調一遍，次長剛剛提到的，5 月 24 日之後其實是危言聳聽，這很簡單，內政部訂一個行政命令就好了，或者回到我記得李鴻鈞委員上禮拜講的，這部分原來的釋憲是這樣寫，但公投結果是這樣，是不是兩個加起來再釋憲一次？李鴻鈞委員針對這部分的講法我非常贊同，但大家卻不表示意見，既然大家同意這件事是這麼大的事情，其實如果可以有時間好好消化，讓社會有更多對話，應該儘量往這個方向走，而不是現在硬要提出來，我剛才提到，那就很簡單，話也不用講太多，今天的會議也可以結束了，因為今天每一條我都保留，我先講我的結論，每一條我都堅持我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黃國昌起來了嗎？

賴委員士葆：反正我們就表決處理，今天在這裡，我不可能有共識，我不可能去贊成行政院的版本，因為它表面上說是專法，但事實上什麼都準用民法，很清楚每一條都是，這一條也準用、那一條準用，一準用就八千里了，所以這是如假包換「掛羊頭賣狗肉」，對不對？表面上是專法，事實上是民法，我們是反對這部分，你們不尊重公投的結果，而且我再強調一遍，現在有一個案子就是黃昭順委員提出來的，裡面的主文寫得這麼清楚的情況之下，你們也要尊重，我想也不要扯太久，我認為，我再講一遍，我的主張就是每一條都要保留，因為我堅持我的版本。針對我的版本，我有修正案，每一條都有修正案，我聽了大家的意見後再修正，今天聽了你們的意見後，我也可以再修正，但是我的中心思想就是釋字第七四八號要顧，十幾個大法官要顧，六、七百萬人也要顧，我的中心思想在這裡。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委員講得很清楚，很多人的心中大概也有這種想法，那就是沒有一條大家會有共識，都會堅持自己的想法，這個我都尊重。但是你說法不要通過，以行政命令來處理，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與人民權利義務有絕對關係的部分可以用行政命令來處理嗎？我們要先考慮這個，我不認為你的主張在法理上是通的。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賴委員的意見我非常支持，不過我要提出修正動議，賴委員也要提出修正動議，有關我的修正動議，剛才柯總召說要透過黨團來提案或是委員連署，我剛才有詢問過黨團了，黨團表示他們那裡也有很多版本，因為國民黨黨團委員的立場也不一樣，請問我的修正動議或賴委

員的修正動議要怎麼提出？請委員連署嗎？

柯委員建銘：到院會時，有案子就要處理，這很簡單嘛！委員都可以去連署。

主席：我們這邊有三個版本，這些版本會在院會處理，黨團可以提出修正動議案，委員達到法定連署人數也可以提出修正動議案。一般來說，我們比較希望能用黨團的名義提出，否則我們有 100 多位委員，如果每個委員都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每一條就要表決 100 多次。當然，修正動議有修正動議的處理程序，先送案者先處理，只要某一個案通過後，其他動議條文只會列入公報紀錄，就不予處理，這是很清楚的。因為一事不二議，只要前面有條文通過了，後面當然就不必再處理，在每次要表決之前，我大概都會宣讀這個宣示。對於今天保留的條文，最好是用黨團名義來提案，但個人如果達到法定連署人數而提出修正動議案，院會也不能不處理，這樣就很清楚了。

這一條就保留，因為賴委員有說要保留。

現在進行第二條。

沈委員智慧：每一條都一樣，這樣會講不完。

主席：沒關係。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於相關規則，院長宣布清楚就好，只要每個案子的遊戲規則訂清楚，我們都願意遵守。如果我剛剛的理解沒有錯的話，星期五要處理，表決順序是依照送案的先後，前面的案子通過，後面的案子就不予處理了？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好。

柯委員建銘：這很清楚，和黨內初選一樣。

主席：第一條保留，進入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

第　二　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同性家屬，指依本法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雙方當事人。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二　條　　稱同性結合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現在是討論第二條，但我剛才發言時就有說過了，第一條跟第二條其實是類似同樣的問題，大家會卡在一樣的地方，就是要不要用婚姻？要不要直接在定義上就寫明婚姻自由？當然大家也知道我的主張是要，這樣才不會產生有沒有違背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符不符合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所要保障內容的疑義。剛才我已經說明了我的態度，最後我想要補充一點

，我相信在座各位很多人都跟我一樣是區域立委，可能都會有一些政治上的考量，有一些選民的壓力，但是我要提醒大家，希望大家要考量我剛才前面說的話。如果我們沒有把定義處理清楚，沒有滿足第七四八號解釋文要保障的婚姻自由，也就是配偶的關係的話，會發生從憲政等級，同性也去要求釋憲，異性也去要求說我可不可以準用民事的第二種結合的釋憲，一直到第一線的執行面戶政機關從 524 之後會不會有同性伴侶要求比照釋憲第七四八號解釋文去登記，從憲政等級到執行等級一直到民事法庭都可能充滿各種問題，我不相信這樣對大家的選舉有幫助。也就是我們立法委員坐在這邊不解決問題，我們還創造數以兩倍計、三倍計的問題給人民說你自己去顧，從憲政到執行面，你自己去處理。如果我們跑去戶政機關都還看到執行面的問題，然後從新聞報導又看到繼續還有各種釋憲案，我們大家選舉會很好選，我實在不相信。所以我希望大家回歸主題來就婚姻論婚姻，不要歪去處理其他什麼結合啦、家屬啦有的沒有的，想一些不符合釋字第七四八號文的內容。謝謝大家。

主席：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這一條我想是本次這三個法案裡面最重要的一個條文，我當然贊成將「婚姻」二字入法，我在 2016 年的時候就提出，我們不應該歧視同志，不能因為他們人數少就把他們隔離。當初我是反對制定專法，因為當時法務部提出的專法是所謂的「隔離且平等」，這在各個國家都不曾存在；後來因為有大法官釋憲，又有公投的結果，讓我們必須要妥協在第七四八號釋憲結果底下。大法官的解釋是，民法不讓同性有親密和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以及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要求有關機關必須在兩年內完成相關的立法或規定。如果依照釋憲文來看，以林岱樺委員的版本「同性結合」來說，目前在我國的立法體例上並無這四個字，這四個字要如何定義，恐怕法務機關及內政部必須說明，這四個字是不是就等同婚姻？如果等同婚姻的話，那其他相關的爭議，比如說財產歸屬、親屬認定或者是最後相關的遺屬的簽署，是不是都符合民法？因為在這部法裡面並未規定。

另外，剛剛林昶佐委員講得很好，這個議題討論了二、三十年，我們今天要處理，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有機會處理的話，其實已經花了滿大的社會成本，如果我們這一屆任期結束之後，下一屆或是下下屆或者好幾年之後又再回來討論這件事，如此重新再來的過程裡面，是不是又會在社會上掀起更多紛爭？讓我們看看各國的案例，在 29 個開放同性婚姻的國家裡面，無論是專法或民法，有 3 個國家直接賦予婚姻權；有 19 個國家先賦予伴侶權，後來又賦予婚姻權，也就是這 19 個國家過去是先開放伴侶權，因為產生很多紛爭，所以後來又公投或者修憲、修法，改成直接賦予婚姻權；有 7 個國家只賦予伴侶權。3 個直接賦予婚姻權的國家是阿根廷、美國跟南非；26 個國家是先有伴侶權，先有伴侶權的國家中，19 個國家後來也給了婚姻權。

現在的問題是，若我們立這部法要採取先求有再求好的作法，也就是仿效先有伴侶權，之後再有婚姻權的國家，等到社會上大家可以接受的時候再改，但是這個過程將會造成滿大的社會成本的負擔，包括像德國，目前累積了 3,000 多件的民事訴訟案。加拿大在 2004 年做出同性婚姻諮詢意見書，以加拿大的權利憲章作為基礎，強調在平等權的要求底下，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是違憲的，並且指出同性婚姻合法化並無侵害宗教自由之虞。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的釋

憲是非常清楚的，我個人覺得大法官在釋憲的時候可能是故意留了一些空間，卻造成我們現在必須要在這邊討論，然後有很多模糊地帶需要釐清，可是對於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去理解、釐清，我們現在當然就要面對這個狀況。像德國當初也是同性伴侶法，就比較接近林岱樺委員的版本，後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將同性婚姻法納入婚姻法，成為第 15 個平權的國家。愛爾蘭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投通過愛爾蘭憲法修正案，包括同性婚姻的合法。

本席要提出幾件事情，如果同性結合或組成家庭或結婚，這個條文會影響到幾個最重要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子女的部分，我們到底要如何認定，當兩個同性的伴侶或配偶或兩個人結婚或結合或是以任何一種方式在一起永久生活，他們如何去處理他們的子女還有親屬跟家人的關係？我們到底可不可以允許他們去領養子女？然後能不能夠在這個部分適用一般婚姻上的保障？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專法並不應該侵害子女的最佳利益，因為在兩個人組成的家庭裡面，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兩個人結合並非只有兩個人的事情。

第二，我覺得應該要討論防歧視的條款，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有些版本有疏失，就是會讓同性家屬之間，因為這個法裡面有一些漏洞的部分，會變成說可以互相結合的這個部分。

最後，如果我們有機會處理這個議題，我覺得就連對名稱我們都應該要比較大膽一點，真的要直接的以直球對決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我們故意製造的模糊，其實會讓兩邊都不知道政府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包括「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我覺得都很難對一般民眾解釋，這個法到底是在幹嘛。本席主要就是分享其他國家的一些案例，如果我們要處理的話，其實因為已經等了二、三十年，我們應該要勇敢的去面對。

主席：現在有一個程序的問題，我先詢問大家的意見，賴士葆委員剛才特別說他的版本全部都要保留，可是賴士葆委員現在不在場……

沈委員智慧：我在。

主席：你可以代表賴士葆委員嗎？

沈委員智慧：我有連署他的案子。

主席：我的意思並不是要把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忽略掉，而是他剛才在走之前說他的案子全部要保留，這就表示沒有一個條文會協商成功，對不對？沈委員對這一點的看法是怎麼樣？還是你可以代表賴士葆委員？如果能夠協商……

沈委員智慧：院長，你講話有非常高度的技巧，但是我要說的就是，因為提案人是賴委員而不是我，我只是共同連署，既然賴委員說全部都要保留，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了，也是協商的版本之一，所以應該要照他的意思全案保留，好不好？至於我自己，雖然我有連署他的案子，但是我也有提出其他的修正版本，就是跟我們黨團幹部一起再來研究。

主席：我現在就是要問程序問題，這個案子有 28 個條文，每個黨團還有個人都有提出修正案，個人提出修正案當然必須要符合法定的人數。賴士葆委員說他的案子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全部都要保留，我現在是要問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吳委員，黨團的意見是尊重賴士葆委員，還是黨團如果協商成功，可以同意那個協商結論？

吳委員志揚：我們還是要尊重賴士葆委員。如果整個看了以後有一個比較聚焦的地方，我們會再提黨版修正動議。

主席：現在我就是要徵求大家的意見，既然每一條條文賴士葆委員都表示要保留，我們是要繼續討論，還是就直接送院會處理？因為全部都保留了，表示今天的協商不會有一條成功。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剛剛說因為有委員明確表達每一條都要保留。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因此不可能有任何協商結論……

主席：對，所以我就問大家，看大家是要討論，還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個法案因應整個釋字第七四八號以及去年公投最後結果出來以後，現在放在檯面上的 3 個版本其實從來沒有在委員會裡面討論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上次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也沒有實質針對裡面的內容進行討論，到星期五表決時，只要歷經過院會表決過程的，大家都了解那個速度是相當快的，就是一條一條表決過去。我先不講立場的問題，條文彼此之間的勾稽，以及在各個版本法律規範內部有沒有出現衝突、矛盾或者是漏洞，我相信每個委員提案前都有想過，但是真的沒有在本院審理程序當中進行過任何討論或者是確認，這是現實的狀態。其次就是在某個程度上來講，我們一方面要遵守大法官要求本院在 2 年之內提出符合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之法律，這是大法官給本院的誡命，因此針對這 3 個不同的版本，我不曉得司法院是不是應該要適度表達看法，所以請司法院適度表達看法，看是今天要用口頭還是具體以書面表達司法院的看法與立場。

我為什麼這樣講？就以現在正在討論的第二條來說，我尊重賴委員提案的權利，但是做為一個法律人，我對於賴委員所提的第二條能夠通過釋字第七四八號的要求是高度懷疑的，甚至我可以把話再講得更直接一點，第二條這樣子的規定是沒有辦法通過釋字第七四八號對婚姻自由平等的保障，這是我自己的看法。但是在審議法案的過程當中，對於此案，相關主管機關司法院更是責無旁貸必須把這件事情向社會大眾及本院講清楚，當然你講的是你的立場，最後表決時，各個委員怎麼樣在所有資訊下行使他們的職權，那是各個委員要承擔的責任。但是在此之前，我對於身為主管機關，特別是在大法官要求我們按照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情況下，卻沒有表達立場的這件事，我會覺得有點怪。再來，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林岱樺委員的提案上，林岱樺委員的提案或許是我剛剛所講的，法案內部是否存在內在的矛盾與衝突其中一個代表的例子，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林岱樺委員在第一條裡面最後一句話是符合或者是要去貫徹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就是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這是在林委員自己提案當中的條文，不是從其他版本搬過來的。如果是要符合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林委員的第二條我就有一點看不懂，它又變成是同性結合關係，你不是要貫徹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嗎？你要回到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的話，你在第二條怎麼會用另外一個 tab、另外一個概念去置換婚姻的概念？第二條跟第一條彼此之間就存在內在規範上面的衝突。以上是我針對程序跟實質上面的一些看法發表意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剛才大家所提的問題，尤其黃國昌委員的一席話，我們要面對，第一個，這是逕付二讀，當然沒有委員會討論，大家都很清楚，這個不需要再討論，但是今天面對這個法案的時候，當然會講到說，我們通過的法案不管哪一個法案，只有多數通過了，有沒有前後矛盾或勾稽上有問題，或是與大法官釋字完全違背，這是立法委員要去負責的事情。我不能接受黃國昌委員所談的，要請大法官先告訴我們，這 3 個法案沒有通過會怎麼樣？大法官講得很清楚了，他講婚姻自由平等，不及其他，其他他不講，當然立法行程你們要負責，從來立法院哪裡有說，我們立一個法請大法官跟我們講我們要怎麼立法，這個不對吧？這個各黨要負責的，每一個人都要對這個問題來負責，尤其每一個黨都要負責，萬一沒有通過會怎麼樣？通過的話條文有矛盾的時候，當然後來有釋憲問題啊！那是立法院自己要去被看待的，我不贊成黃國昌委員所講的，叫大法官先來解釋一下要怎麼立法，我們是大法官在治國啊！我們立法委員變成大法官底下的指揮工具，還要看他的臉色，這不對吧？所以我是認為，等於要面對問題，勇敢地來面對問題啦！就像我們今天面對的有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婚姻自由平等，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吧？又有公投，這有不同的兩造處於非常對立的態勢，整個社會因而處於衝突邊緣，這個問題不可能會因為法通過之後事情就沒有了，有可能這兩邊的問題因為解決了其中一邊，另外一邊不服氣。這會影響到爾後接下去每一位立委選舉的問題，還有個人立場問題，所以每一個黨團都為此很頭大，所以人家就說，今天還要講下去嗎？賴士葆委員剛才說，我每一條都保留。

我剛才有講一句話，「你怎麼突然黃國昌上身呢？」，黃國昌每一次來協商的時候，你們講什麼他都不管，我主張每一條都保留，他的人就跑掉了，是不是這樣？今天你要跑掉，才在外面跟我 argue，你常常都這樣，每一條大家在講什麼意見都沒有用，我主張每一條都保留，今天他到這裡，也是頭抬高這樣看你，他根本不理你！不然就跑掉！跑掉我們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啊！今天既然大家心知肚明，大家都知道這個歷史的問題，要怎麼解決？要怎麼負責？要解決問題是大家共同要面對的。

說法沒有通過可以用行政命令，怎麼講這種話？以後就都用行政命令來處理一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還可以用行政命令來處理，不可能嘛！所以各黨本來就是要自己負責，當然每一個人都要算選票，每一個人都要算計自己的政治立場，還有價值觀念。但是最後我要再講一次，這是立法史上最麻煩的一個案子，所以今天接下來我們要談，有某位委員說，不管你們怎麼討論，我都主張全部保留；黃國昌的意思我不知道有沒有會錯意，即使他怎麼說，我們還是要繼續討論嗎？要這樣做嗎？不過大概都很清楚，彼此很難說服自己，我是覺得回去各黨可以開會，到最後版本要怎麼定各黨要負責，而且立法院要負責，你弄出一個違反大法官的解釋，或是弄出一個沒有辦法落實、有矛盾的法，當然看立法院誰要負責，沒有辦法在這裡要求大家怎麼樣，所以要不要再繼續討論下去？這是現在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大家在這裡一直講，講到晚上也沒有關係，但是都沒有結論，就是這麼一回事情，知不知道？還是我們就學習黃國昌你們怎麼說都沒用，我要離開，最後乾脆大家都離開。

主席：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剛剛賴士葆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今天協商的每一條都要保留，所以今天協商是不會有結果的，我支持院長的意見就直接到院會去表決。但我還是要針對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講一下，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二章「婚姻」規定，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這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是相違的。

其次，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這是屬於立法形成之範圍，所以用結合的關係是符合大法官的解釋意旨，以上是釋字第七四八號的意旨，我再講一次供大家參考。

主席：林委員、黃委員，你們是誰要先講？請黃委員發言。

沈委員智慧：我已經舉手很多次了！

黃委員國昌：請。

柯委員建銘：女性優先。

主席：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智慧：其實院長的無奈也是我們全民的無奈，因為這是無解的，當民進黨政府執意推出這個釋字第七四八號立法時，它就撕裂臺人民了！在去年 1124 已經撕裂過一次，因為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三項公投的結果，贊成是七百多萬、反對是三百多萬。不管是三百多萬或七百多萬都是很龐大的數字，都是很大的民意，但這也表示是民意的撕裂！

我同意剛剛柯建銘總召所說的，大法官不能霸凌立法院，這個大法官釋憲是在公投兩年前提的，要人民引用公投去否決釋憲的內容。在民主法制國家，七百多萬還是大於三百多萬，所以已經是通過一個公投內容。但是我們要去執行一個沒有公投前的大法官民意？還要在兩年內完成符合所謂大法官釋憲的內容，我們在做什麼？是在開民主的倒車，還是在走民主程序？我看不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畢竟我是做過七屆的立委，這個立法我看不下去，民進黨不用那麼急，我們不一定要被大法官釋憲的時間綁住，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這麼撕裂、對立的法案，一個七百多萬對三百多萬的法案，我們立法院是如此草率來進行修法的程序，就像黃國昌委員講的，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沒有開過任何一次的會議，就逕付二讀。

院長，我很尊重你，你當過各種的行政首長，也當過我的同事，立法可以這樣做嗎？相同案子我們都是併案一起審查，為什麼黃昭順及本席為了公投第十案所提的法案，你不逕付二讀，每次都表決失敗呢？現在你可以把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共同一次解決，為什麼你只解決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的公投內容，而第十案沒有進來呢？同樣一件事情，我們談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的內容，亦即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事實上也涵蓋第十案的公投內容。

我們很遺憾的是，沒有經過充分地討論，人民用這麼大的對立力量，幾乎是一個全民運動的力量所產生要修法的結果，我們竟然草草率率的在幾個月內，既沒有經過委員會審查，也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我知道院長你也很辛苦，因為對立太厲害了，今天討論到晚上三更半夜甚至

是明天凌晨也討論不完，雙方立場完全不同，有代表 700 多萬的，有代表 300 多萬的，可是這個沒有答案的答案，要在星期五沒有經過充分討論的情況下，用急就章的方式將其表決通過。我相信民進黨的行政院版本絕對會過的，林岱樺委員只不過是插花而已，因為他還是尊重你們黨團，我們很清楚，民進黨想完成你們執政的理念，你們不管 700 多萬的民意，我們也無法說什麼，畢竟在民主法治國家就是舉手，今天是絕對協商不成，最後只有付諸表決，星期五的表決可以知道答案是什麼，我們在這裡是狗吠火車，沒有用啦！

柯委員建銘：比較靠近火車的不是狗而已。

主席：這樣子啦……

沈委員智慧：院長，你讓我講完。

主席：儘量縮短。

沈委員智慧：沒關係，我今天沒有一直在講嘛！你要讓我講完。我們很遺憾，這樣的立法粗暴程序，民進黨不知道在趕什麼、在緊張什麼。你們在立法院占絕對多數，無論怎麼表決你們都贏，但是過程當中居然不讓我們付委審查，同樣的第十案公投也不讓我們併案審查，其實第十案你們同樣還是會否決掉，因為你們不主張民法的一夫一妻制，所以第十案進來併案審查也不會過，可是你要完成這個民主程序呀！連第十案黃昭順委員的案子都不讓我們進來，我們每次表決都失敗。我們的案子也是要逕付二讀，為什麼這幾個案子都可以逕付二讀？這些也是沒有討論過，都是根據此次公投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為了同婚問題而來的，應該併在一起討論，有沒有同質性，你也很清楚，不用我說。

你第 2 屆進入立法院時，我也是你的同事，我們都很清楚，只不過我們做這件事是要對歷史負責，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族群，每個人要為每個人的族群負責、要為自己的政治承諾負責，但我們真的也要對歷史負責。臺灣的社會價值可以容許嗎？臺灣的家庭制度可以接受這樣的衝擊嗎？如何才是衝擊最小的？整個普世價值可以這麼做嗎？如果不可以，要不要多方面溝通？我們為了公投之前的釋憲一定要這樣的說法、這樣霸凌立法嗎？我想應該都是可以溝通的，憲法都可以修，何況是釋憲！我在這裡要提出忠告，很誠懇的告訴民進黨執政當局要三思而後行，不必急著星期五通過，也不必急著在 5 月所謂的期限通過，這個期限在我認為不是期限，因為公民已經用公民議決來否決了這個釋憲內容，就是 700 多萬對 300 多萬。

主席：沈委員又是進入廣泛討論了，上個星期協商時，這些話都已經講過二、三遍以上，我們也請法務部、司法院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個解釋，但是今天又重複在談這樣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要不要進入逐條後面的原因，因為任何一條大家還是會進入廣泛討論，要不要繼續？這是大家的意見。其次，案子能不能逕付二讀不是院長決定，而是院會決定。哪個案子可以逕付二讀，哪個案子不能逕付二讀，大家都當過立委，你也當過 6、7 屆的委員，這種基本道理都還不懂？如果是這樣，院長權限未免太大了，我就可以指定哪個案子逕付二讀，哪個案子不能逕付二讀，這樣不對啦！是院會決定哪個案子要逕付二讀，哪個案子大家不願意讓它逕付二讀，是院會而不是院長決定。

沈委員智慧：讓我解釋一下。

主席：不必再解釋……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不是你決定，表決通過的是民進黨黨團，我修正，不是院長決定，逕付二讀是民進黨黨團擋下來的，這樣可以吧？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處理好了！

主席：好啦！你不能……

沈委員智慧：你都封殺我們嘛！我們國民黨只有 30 幾席嘛！怎麼可能讓它通過呢？……

主席：好啦！換別人講一下嘛！換別人講一下，好不好？

沈委員智慧：被你們封殺掉了！

主席：換別人講一下。請黃委員國昌發言，再請柯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政府要打假新聞和假訊息的同時，剛剛聽到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柯建銘的發言，我非常遺憾！我剛剛說的是針對法律的提案是不是有違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請列席的司法院用書面或口頭表示意見，我從頭到尾的發言何時說請大法官表示意見、請大法官講要如何立法？要坐在這裡討論事情可以，但是如果用這種造假扭曲的方式散播不實訊息，很令人遺憾！關於我前一輪的發言內容，因為這是直播，所以全部都有錄影，每一個字要拿出來、調出來看統統都可以。

司法院對這件事情不能表示意見嗎？第一個，去年（2018 年）11 月 29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時，基於民進黨委員的提案，委員會要求司法院針對公投第十案及第十二案是不是可以違反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說明，2018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發出一則新聞稿，這個新聞稿非常清楚載明，無法違反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第二個，我們坐在這裡進行黨團協商時，司法院不知列席過多少次，他們列席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請他們表達他們的立場和意見，提供所有委員參考。既然如此，我請司法院針對這件事情表示他們的立場和意見何錯之有？怎麼會用偷龍轉鳳、扭曲捏造的方式說我要請大法官指導立法委員如何立法？如果這樣的悖論可以成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法案時，司法院不應該列席，不應該表示意見啊！黨團協商時，司法院也不應該列席，不應該表示意見啊！更何況上一次針對這個法案進行協商時，不正有人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回去好好研究清楚，如果到時通過的不是一個符合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的法律，有可能產生雙軌制，這樣的話，在我國憲政秩序下，到底會出現什麼樣的狀況，這不是最近才發生過的事嗎？

針對現在我們討論的版本，我剛剛發言的重點是，在委員會裡，沒有實質討論，上次協商時，大概是盍各言爾志，大家表達各自的立場，那也沒有關係！我發言著重的重點是，針對各個法案當中是不是有邏輯、價值或規範上的衝突或漏洞，看看大家要不要進行討論，如果不要進行討論，就不要進行討論，但是在這件事情上，我必須再說明一次，請司法院這個主管機關表示他們對於條文所抱持的立場和價值，這不是我們在委員會審議各個法案時，相關主管機關本來就要擔負的職責啊！對每一個委員所提每一個版本的條文，針對自己的立場、判斷，提出他們的說明，這不是在本院已經行之有年，一直都是這樣做的嗎？不管是委員會的審查，還是黨團協商，統統都是這樣。

最後，我必須講，對於我個人而言，用這種無賴潑墨的方式，說誰誰誰是黃國昌上身這種無端的人身攻擊，我無法接受，就算我再討厭一個人，也不會無端潑墨說他是柯建銘上身，在一個文明國家的民主審議程序討論，基本上，發言的格調還是要維持。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柯建銘不必上身，柯建銘都直接講的，我們今天不要在那邊「烏龍誆桌」嘛！說什麼我在扭曲、造假，這個話在這個地方，大家都在看直播，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你要司法院用書面，司法院已經用新聞稿解釋了，在委員會裡面很多委員都問司法院，他們也講得很清楚，包括秘書長，今天司法院來是派一個什麼代表我不知道，大概層級也很低吧！司法院曾經用新聞稿解釋過、司法院曾經在委員會解釋過，司法院列席代表上次在這裡也講過同樣的話，只剩下一個問題，就是剛剛講的問題，剛才也點出來了，所以不要再「烏龍誆桌」了，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法案，你們要司法院用書面，即便如此，他們怎麼用書面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也解釋得很清楚，在婚姻平等自由以外，當然你要去修親屬編的婚姻章也罷，你要形成立法也罷，最後都要回到這個地方—婚姻平權自由，然後不及於其他，這個講得很清楚，所以後面的部分就是立法形成的立法權嘛！你今天還要再回頭過來、繞來繞去地「烏龍誆桌」，說要叫司法院來一個書面說明！我是點出你們的這一點，你們不要胡亂講，今天大家都很清楚，全國大眾都在看，我是要講出一個問題，我們常常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持平而論，即便我剛才講的那個「上身」有所不妥，我可以收回來，好不好？但是我講一個事實的現象，光是最近，有關採購法，就只是黃國昌有意見，開了 4 次會，結果他都說他就是堅持……

沈委員智慧：做莊不吵架……

柯委員建銘：我要說明清楚，不是吵架的問題，等一下就你的問題我順便跟你說一下，不是要誇獎你，是要撥亂反正一下。在這個地方大家話要說清楚，因為難得有這個機會，大家要面對，我們常常在。朝野協商審查法案的時候，像採購法就只有黃國昌有意見，我們開了 4 次……

沈委員智慧：好了啦！總召，現在要審查法案，院長主持，不要再說個人的事，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要講清楚。

主席：沈委員，讓他講完，之後就讓林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還是忍耐，到最後他是說完全不改，他就是堅持，我們也是談看看，後來他走了我們就算了，到第二輪協商，看看有沒有可能改變，他說不可能改變，就不談了。現在我們面臨到什麼樣的狀況？有一個人、就是賴士葆，他說：你們所有的我都不接受。那我們要不要繼續待在這裡，這是一個問題。外面的人集結在那裡看，讓大家回去休息了，在這邊都沒有結果啦！

再來，沈智慧委員您談的，這個逕付二讀也是朝野都同意的啊！

沈委員智慧：沒有，黃昭順委員……

柯委員建銘：黃昭順那個我們另案再討論。

沈委員智慧：黃昭順委員那個沒有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那個不是專法，我們談專法是整個、大家全部都同意，你要再修民法的部分，民

法的規定本來就是一男一女，那個我們另案再討論，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整個專法的問題，專法的問題是朝野都同意要逕付二讀的，所以我們要面對事實的狀況嘛！

剩下的問題就是，我們要不要繼續下去，要怎麼繼續下去，大家想一想好了。

主席：如果我們現在是在討論要不要繼續討論條文，還是說因為賴士葆委員全案保留，由於討論也不會有結論，那再徵求黨團的意見，你們就針對程序上到底要不要這樣做就好了，你們都藉機又廣泛討論，又講跟上一次同樣的問題，我覺得不要啦！

請林委員發言。講程序方面的喔！如果不是講程序的，我就要禁止了喔！

林委員昶佐：我是認為這樣，他一直講到別的地方去，現在最重要的目標應該是要爭取更多人來支持婚姻平權，這個目標是要跨黨派的支持，因為我知道貴黨也有一些人可能會跑票、棄權，所以我們也要想到除了時代力量這 5 票以外，國民黨那邊有一些人來挺我們啊！所以我是希望，剛才這種整個講到別的地方去，連採購法都要提，那個是無助於任何爭取更多的支持……

柯委員建銘：背景說明。

林委員昶佐：不用，我覺得我們要針對……

柯委員建銘：讓黃國昌理了解他講什麼話……

林委員昶佐：你講到這邊來，我跟你講，這真的沒有幫助，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我認為，第一個，這個程序要不要走下去？剛才賴士葆委員說他全部都要保留，但是我還是認為要走下去，因為至少在收養和跨國的部分，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來不及討論，我很希望爭取到這部分包括法務部、院版、執政黨的版本，能想出一個比較可以解決這些家庭的問題的版本。

主席：問題是賴委員全部都全案保留……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我很擔心這三個版本進了院會以後，時代力量希望拿出來討論的收養、臺灣人和外國人結婚的部分能有一個較好的規範，卻沒有討論到，到時變成都是並立的表決，我認為我們討論夠……

柯委員建銘：表決前可以發言啊！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有機會再討論一下。

主席：我不反對，但是不能離題，每個條文都變成廣泛討論、大體討論，現在就針對題目的內涵發言，否則我就切麥克風。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禮拜五就要表決，至少每一條的幾個版本要念一下。

主席：好，念一下。

吳委員志揚：搞不好有共識或馬上修就好了，沒有也就算了，所謂保留也不是都不能談，萬一剛好那一條大家都同意，那就沒什麼好保留，當然這個機率很小，我也知道。剛剛這個……

主席：你又要講到剛才。

吳委員志揚：這是程序，不是大體討論。這幾個版本雖然都是逕付二讀，但是是因為一開始本黨建議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交給委員會討論，而民進黨是多數，他們要逕付二讀，所以後來相關的版本才會也逕付二讀，以免有的在委員會，有的在二讀。是這樣的關係，要講清楚，不是從頭到尾大家都要逕付二讀，跳過審查會。至於沈智慧委員講的是第十案，第九百七十二條

的修正，她認為這都是跟同婚有關的法案，要處理就一併處理。那時我們提議逕付二讀時，民進黨又反對，這個態度很奇怪，我要講清楚是這樣子的。

主席：第二條已經討論一個多小時，總共有二十七條，大概要二十七個小時。現在第二條保留，進行第三條。尤委員是要對第三條發言嗎？

尤委員美女：因為……

主席：第二條保留了，你發言也沒有用，剛才大概都講過第二條的問題出在哪裡。

黃委員國昌：院長，對不起，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啦，但是不要針對第二條，因為第二條保留了，請進入第三條的發言，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一件事要說，今天我坐在這裡參與會議，我向來都尊重院長的裁示和指揮，但是在院長主持議事時，為什麼有人在院長沒有裁示他可以發言，就自己按了麥克風講，別人就不行？

主席：我們也在糾正他，我們都有糾正沒有請求發言就按麥克風……

黃委員國昌：到底是誰離題？到底是誰沒有遵守規則？你說你有糾正他，怎麼我們都沒看見？

柯委員建銘：我發言一下。

主席：你又開始了，他在發言嘛！

黃委員國昌：對嘛！

主席：這要徵求發言，所以我覺得……

黃委員國昌：院長，這就是現在我在跟你說的事情。大家坐在這裡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尊重你主持議事，我也舉手，我也等半天，請求你同意後我再發言。但是有人坐在這裡就不是這樣子搞，你說不要再去牽扯以前的事情，這我也同意，但是大家把錄影帶調回去看，到底是誰在「烏龍趾桌」，誰在散播假訊息？誰在牽拖到其他的事情去？看影帶還不夠清楚嗎？現在我也不要再去講過去，那是回不去的事情，院長你就說清楚，接下來的議事要怎麼進行，是不是岔題就切麥克風？還是有人不能講、有人可以講，大家都必須遵守你的指示才可以發言？有些特別的人不用，他有特權，愛講就講，甚至自己扮演主席的角色。這個基本上的規則是不是可以讓大家很清楚地知道？

主席：好，請柯委員發言。

我希望大家發言要徵求一下。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遵守遊戲規則，我絕對同意，但是講話中間偶爾被插話，每一個人都會發生，包括我，黃國昌每次講話就是大家都不可以講，有人插話他就「批配叫」，曾經我在講話，你插話，我就算了，現在講這個要幹什麼？當然我們都澈底尊重主席，你要主席切麥克風，那種情形是非常嚴重，很少主席這樣做的，當然大家互相尊重，遊戲規則透明，你每次講話我都忍著，我都在聽，但是你想一想，你有沒有曾經發生過我在講話你插話的情況？好像也有吧！現在不要再說這個了，大家互相尊重最重要，能夠和平的進行、理性來討論很多法案，這是我們所追求的。你要講人家以前也要想一想，大家都有這樣，如果要澈底執行我也絕對尊重，但每次輪到你的時候就要澈底執行，我在講話就你就要插話，我都忍著，我也是告訴你，讓我講完

，其實我沒有常常這樣，你給我講完，那我也不會發脾氣。

主席：好啦，大家都不要發脾氣，發脾氣會老很快。

現在第二條保留。

進行賴士葆委員提案第三條，請宣讀。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三　條　　依本法成立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主席：賴士葆本人沒有在場，我想這一條就保留了。

進行行政院提案第三條、賴士葆委員提案第四條、林岱樺委員提案第三條，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

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四　條　　相同性別、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三　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這一條我們要回溯幾個事情，第一，我們其實之前已經在談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上一屆時曾提過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我記得當時的朝野黨團也都是支持的，也就是我們認定十八歲的人可以選總統，可以去決定國家的前途、國家的未來，那麼我們為什麼會覺得十八歲的人不能承諾跟一個人去進行所有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有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

第二，無論這邊是用所謂結合也好，用婚姻也好，民法對於結婚的規定是女性十六歲、男性十八歲，簡單說，我支持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採十八歲，如果我們用的是後來的版本採二十歲，我要提出來的是，大家覺得異性戀十六歲跟十八歲可以結婚；同性戀二十歲才可以結婚，是因為什麼原因、什麼理由？是性傾向跟可以承諾的這個決策不同或是什麼？而且我們曉得，甚至民法規定十六歲跟十八歲結婚，就相當於是成年人，可以做原來二十歲才可以做的決定、簽訂的契約等等，也就是視為成年。如果我們這邊用二十歲的版本，講白了，意思是異性戀十八歲把十六歲的肚子搞大，這件事情我們覺得是成年人的行為，但是同志要結婚則要二十歲才可以做成年人的行為，這個邏輯很奇怪。所以我還是覺得，不論是原來我們對於公民權要下修到十八歲，或者我們之前在民法也討論過，希望原來民法的婚姻統統都要回到十八歲，我覺得這個地方我也支持原來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令，一樣用十八歲來成立這個關係，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同意也支持行政院版本的提案，在法條涵攝彼此之間的關係上，我大概要再確認一件事。行政院版本的第二十四條大概是民法其他以外的篇以及民法其他以外法律的準用規定，

所以我要確定的是，後面的準用規定與目前行政院提案第三條兩者之間的配合，就是滿 18 歲、還沒有滿 20 歲的人如果成立同性婚姻，會回到民法第十三條的規定，認為他們是有行為能力的，在整個法規的體系解釋上是不是這樣？我只要再度確認這件事。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黃委員這樣講沒有錯，我們立法大致上是這樣。

主席：那就確認了。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條的爭議點在於成立的關係是在 18 歲或者是 20 歲，以及未成年人得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是不是可以成立我剛剛所說的關係。針對這一條，親民黨團比較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比照民法對結婚年齡的規定，滿 18 歲就可以成立前面所說的這些關係，異性戀者與同性戀者在關係成立的年齡上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主席：周陳委員的意思是贊成 18 歲嗎？

周陳委員秀霞：對，支持行政院版本。

尤委員美女：我也一樣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其實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除了提到民法親屬篇、為保障同性婚姻及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婚姻自由平等的保護以外，還提到第七條的平等權，而民法規定男性 18 歲就可以結婚，如果這裡規定 20 歲，事實上是違反平等的，所以在這裡我們還是贊成依照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因為國民黨黨團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滿 20 歲，行政院版本是 18 歲，林岱樺委員版本是 20 歲，國民黨黨團能不能接受 18 歲？

吳委員志揚：我想還是保留，因為除了這個以外，還有很多版本都是 20 歲，主要不是反對結合關係，而是顧慮到小孩子心智成長的需要，所以會有這樣的提案。

主席：第三條保留。

進行第四條，宣讀。

行政院提案：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五　條　　（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

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家屬之登記。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結合登記。

主席：第四條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支持行政院釋字七四八號條文的版本，因為其實這部法就是針對同性，不論大家有不同黨團的意見，要「同性結合」或「同性婚姻」都可以，整個法就是在規範同性。然而公投

第十二案施行法還要再加上「同性結合」，我覺得這個用語沒有必要。

蕭委員美琴：我也是支持行政院版本。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同性家屬含括的範疇非常大，包含同性的姊妹兄弟、祖孫都算同性家屬。用這樣的字眼會衍生更多後續執行上複雜的問題，也會衍生社會上對定義不明的一些疑慮。我們今天是為了一方面要保障同志的權益，另外一方面也是維護整個釋憲文的基本精神與內涵，所以應該還是要以第四條的行政院版本為主。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願意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我可以了解行政院的版本在行文的時候，他們所耗費的苦心跟希望釋放出的善意，這些我都了解，正是在這個了解的基礎上面，所以我願意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我要問一個比較現實的問題，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或是按照你們的規劃，到時候會如何登記？是婚姻登記嗎？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張司長琬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的話，在戶政機關會辦理同性婚姻登記。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針對這一條，我們主要是討論登記的這件事情，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在我們的身分證配偶欄上面就有明確的註記，將來如果以院版或是其他版本的話，內政部對於我們原本身分證上面的註記將來的操作方法會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會用什麼方式去做因應？

張司長琬宜：如果是辦理同性婚姻登記的話，當然就是維持配偶欄，身分證背面會註記你的配偶，那個欄位的名稱還是配偶欄。

許委員毓仁：就是不會變？

張司長琬宜：對。

許委員毓仁：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林岱樺委員的版本在立法理由裡面提到「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相關之稱謂欄，亦應以『伴侶』為註記，體例建制始為妥適。」，顯然他的第四條所謂的同性結合其實就是同性伴侶關係，並不是同性婚姻，從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在這裡還是贊成行政院的版本，因為依照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就是要登記為配偶。

主席：好，這一條就保留，因為賴士葆委員是全案保留，不過，關於這一條行政院版本的精神都問得很清楚，各位都了解了。

進行第五條。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六　條　（同性家屬之近親禁止）

與下列親屬，不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四親等旁系血親，輩份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們原則上也是支持院版的第五條，但是我想要請法務部說明關於立法理由三的部分，這是不是代表同志不會和對方的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我想知道理由。如果是這樣的話，一般辦理政府採購人員不只是他本人、配偶或三等親的血親要迴避，姻親也要迴避，所以如果同性婚姻之間沒有法律上的姻親關係的話，在這方面是遺漏嗎？還是說也不用修正，就是他們不在採購規定的範圍裡面，如果要修正，在採購的範圍裡面姻親一樣要迴避的話，我們在這邊就應該要讓他們可以成立姻親關係才對。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姻親是規定在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裡面，而大法官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是不及於婚姻章以外，所以在這裡是刻意要排除掉，沒有錯。對於初創的法律，我們也不想包山包海全部都包，因為也怕掛一漏萬，至於其他法律的部分，我們會再做後續的處理。

主席：請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跟各位委員報告，迴避的部分我們當時也有些檢視及討論，如果需要迴避的話，其實個別法的迴避就可以針對個別的情狀去訂定迴避的範圍，所以我們在這邊就沒有特別規定，除了不及於婚姻章以外的部分。

主席：沒有錯。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先讓周陳秀霞委員發言，等周陳委員發言完，我再發言。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這一條，親民黨黨團是比較傾向支持賴士葆委員的版本，雖然同性者沒有辦法生育，沒有優生學上的考量，但是為了維護我國固有的社會倫理道德的價值觀，我們建議還是參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禁婚親的立法例規定，比照民法近親結婚的限制來做處理比較妥當，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關於這一條，我想問的是同性兩者之間結婚後，對於雙方的家屬關係如何去定義？因為看起來有些部分是在釋字七四八號上面沒有明確定義的，但是這些是實際上會馬上遇到的問題，這部分無論是在日常生活，或是將來兩個人共同組成婚姻形式的家庭都會遇到的問題，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就雙方以同性組成婚姻，涉及家庭親屬之間的關係部分做一個說明？

主席：對於許委員的問題要不要說明一下？請許委員再問一遍，法務部要注意聽。

許委員毓仁：兩個同性者結婚後，雙方的家庭彼此間到底是什麼關係？因為釋字七四八號並沒有明確的去說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清楚且明白的說明一下，這個關係是不是適用民法的親屬編？

主席：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們共同住在一起就是屬於民法上所稱的家屬，所以後面就準用家屬的規定，至於整個家庭的部分，我剛才一再強調過，大法官釋字是侷限在婚姻章，因此婚姻章以外有切身利害關係的部分，例如繼承等等，我們把它制定在這裡，其他的部分可能要再逐步來處理，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沒辦法一步到位，因為這是一個新創的法律，所以家屬的部分就準用民法的規定。

許委員毓仁：還有什麼地方是還沒有做的，可不可以順道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這要逐一檢視。

許委員毓仁：你順道說明一下，依照釋字七四八號，哪個地方是目前還有缺失的？

主席：請說明。

鍾司長瑞蘭：應該不是缺失，只是我們檢視過認為要不要訂、本質上相不相同而已，至於姻親的部分是規定在婚姻章以外，它是訂定在通則，所以沒有把它放進來。再來，對於婚約的部分也沒有規定，是因為現在連異性婚的婚約，大家都認為其實有檢討的空間，所以婚約的部分也沒有，而且這次立法是希望把目前急需要解決的核心問題先解決，因為本法案本來就很多問題需要解決及討論，所以我們把問題放在比較核心的部分，其實院版的條文都是急需要通過的。婚約部分我們認為在目前的實益上面可能沒有那麼大，因此，婚約的部分也沒有放進來，至於有些

屬於本質上面的問題，比如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的不能人道，或是現在冠姓的情況，因為依照內政部的統計數字，在異性部分冠姓的也很少，所以這部分大概都沒有放進去。那在婚姻章以外把它納進來的部分，也是現在我們認為它不及於婚姻章以外，但有些的確和這個婚姻本質是極需要解決的，就是關於繼承、扶養義務及繼親收養的部分，所以大概的架構上就是如此，以上報告，謝謝。

許委員毓仁：他剛剛的回答，我不清楚的地方，我還要回應。因為你們在立法上面沒有談到這部分，所以社會上就會有一些疑慮。我可否提出一個建議，我們現在同意你的說法，但是因為沒有寫出來，所以大家會有許多問號，那可不可以寫：成立姻親關係，依民法第九百七十條姻親之親系及親等關係方式計算，然後你們再提出院版修正動議來加以說明。因為這部分你沒有說，要不是我問，社會上還是會有疑問，你不能因為這部分很複雜，所以現在不處理，如果你沒有處理，馬上就會遇到問題，可能大部分的人還是會感到疑惑，在雙方姻親關係的定義上到底要怎麼做？如果你說要適用民法，那是不是就在民法第九百七十條把它規範進去？拜託回應一下，好嗎？謝謝。

陳次長明堂：我剛才也提到，這部分沒辦法全部都包進來，事實上像姻親關係我們有討論過，但是也有一些反對的意見，既然是同性，那就不是因為傳統民法上婚姻關係，因應異性結合才有的姻親關係，所以暫時就不放進來。但是回到第二十四條有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才用「準用」。本來是不放，後來有一部分可能不得不採用，因為在法條上介接到其他法律，所以民法這部分就以「準用」的方式，像姻親關係與夫妻財產沒有絕對規定的就暫時先不放，等到這部法通過以後，我們再逐步進行增修。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你們刻意排除姻親關係的界定，我大概也可以理解，次長剛剛講的那個理由，背後所考慮的因素是什麼。不過在日常生活上所謂的稱謂都有其約定俗成的用法，按照每個人的生長背景之不同，稱謂也不太一樣，有人叫奶奶、叫阿嬤，也有人叫姥姥，我想這在社會上都碰得到。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在法律的層次上，那不僅僅是剛剛林昶佐委員所講的政府採購法，在多利害的關係可能更激烈的脈絡裡面，迴避的規定全部都會出現。我講一個最直接、你們最熟的訴訟法—法官和當事人，明明一方的爸爸是法官，另外一方的媽媽是訴訟當事人。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剛剛稍微把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了一下，類似的案例，從司法審判要求審判中立性「應自行迴避」，不是「得聲請迴避」，因為「應自行迴避」所出現的法律效果和「得聲請迴避」是兩碼子事。「應迴避不迴避」不僅僅是上訴第三審的事由，甚至是提起再審的再審事由，那和「得聲請迴避」是兩碼子事，所以你不太可能把它躲到「得聲請迴避」，但是你們要避掉這件事情，然後不把它規範成是姻親關係，其他會因此而掛一漏萬的法條或者是法典，我剛剛盤點出來有非常、非常的多，那你們接下來的立法計畫是什麼？其實一般成立同性婚姻的時候，那只是兩個人之間的生活，對其他人不會造成太實際的影響，但如果是因為規範設計將其刻意排除，在進入實際社會生活時，因為這樣的排除而變成應迴避而沒有迴避的話，反而會對其他人的公平權益，甚至是公平受審判的權益造成很大的影響。

你們現在採取這樣的立法模式就是不要劃定成姻親，但這種狀況是一定要迴避的，不可能讓法官和當事人存在這樣的情況，且竟然不用自行迴避，我想這方面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不管對於同性婚姻的立場是贊成或反對，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會同意這一點，不可能在有這樣的婚姻，或是有些人想要把它稱為結合關係的情況之下，讓法官和一造當事人具有這樣的關係，竟然可以不用自行迴避，這一點應該沒有人可以忍受。相關法律配套設計如果要採取現在的立法模式，不知你們接下來的立法計畫會是什麼？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基本上第五條寫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對其中一部分有一點疑慮。主要是第二項提及婚姻關係消失，亦即姻親關係消滅之後，有一些部分也予以適用，而後面這一項又提到收養關係，所以我想瞭解當姻親關係消滅（可能是因為離婚），收養關係是不是也同時終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依照這條的規定，如果同性結婚的話，不會造成姻親關係，換句話說，不會有所謂的公公婆婆，也沒有所謂的岳丈岳母，所以近親收養的孩子也沒有外公外婆，請問是這樣子嗎？如果沒有外公外婆，也沒有公公婆婆，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又說將來針對迴避的部分要予以修改，把這部分加進來。問題是既然沒有公公婆婆，也沒有外公外婆，其他部分為什麼要叫他們迴避？

主席：針對黃委員、陳委員、尤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現在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關於黃委員所提有關迴避的問題，其實今年 3 月份陳美伶政委已經召集各部會來開會，對於婚姻以外的部分，請各部會針對其所業管的法律加以解釋，也就是先由各機關來解釋。事實上，除了迴避之外，姻親可能還會涉及其他部分，迴避雖然很重要，但除了自行迴避之外，大部分的法律關於迴避都有帝王條款，也就是聲請迴避，其中一種叫做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也許這部分可以先救濟一下可能會立即面臨到的情況，爾後修法時再把它修得明確一點。

至於約定俗成、阿公阿嬤的問題，目前姻親的部分暫時沒有放進來，其實我們是尊重同性婚姻當事人之間的關係稱謂先暫時用約定俗成的方式，然後我們再來決定該怎麼做比較好、是不是要準用等等。姻親是因婚姻關係而產生的親屬型態，這部分有一點複雜度，我們暫時先不在這裡解決，因為這部分可能會衍生其他問題。

另外，關於陳委員所提姻親關係消滅之後，收養關係是不是也同時終止的問題，因為收養成立與終止都必須經過法院裁定，所以不是馬上就會跟著而來，因此，這部分還有一個法院的把關，即他們會針對子女最佳利益的收養來做處理。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法律上的迴避，當然可以理解，就是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裁定，這也是一種做法，但是這個東西關係到日常生活，法務部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態度，的確，這是一個灰色地帶，以我的理解，就是會讓民間先去適應，然後可能有一個約定俗成的狀況後，你們再去進行立法上的修改，但是一般人民不會這樣認為，因為這個東西就是法，而法就是黑與白，所以我希望在你的

能力範圍內，是否可以進一步修正，還是你有什麼擔憂的地方，這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立委在解釋給民眾聽的時候，也是面臨到相同的困難，總不能跟他們一直講這個法律的用語，因此，第一，可不可以講一下如果這條要修正，然後讓把姻親關係做一個納入或是界定的時候，你們可以怎麼做呢？你們可不可以回去思考一下這件事情；第二，我想問一下，「與他方父母同居之扶養義務」相關的規範是如何規定的，因為我們有時候是要扶養父母的，關於這部分可否請你們談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法務部及政府各個相關部會，在處理、因應沒有給他姻親身分，但是可能還是要做一些規範的時候，也就是針對這個條文在做整理的時候，應該還是要有一些程度上的差別，因為原則上不給他這個身分，但針對要給他的一些責任來做規範，我覺得從道理上來看，不完全說得過去，但是我也完全可以理解方才黃委員講的，在某些情況下，其實我們會希望能夠保障各個層面，或是要以更嚴謹的規定來規範的時候，可能還是有一些迴避原則或其他的規定，但是既然不給身分，而要求人家迴避或是做一些限制，則我覺得就應有程度上的差別，所以我希望不要一概都這樣處理。我剛剛查了一下，大概有 200 多條條文是涉及姻親的，若全部都不給身分，但是都要求有相關的責任跟限制的話，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而且連異性的 couple 遇到姻親問題時也是非常傷腦筋，就我所知，很多人同性 couple 知道不用完全負擔姻親相關一些責任時，他們真的是很高興，但是又聽到現在在修正相關限制後要全部比照，既然不給身分，為何又要給限制呢？所以本席認為，不應比照全部，而是應有程度上的差別，屆時應該是要這樣來處理。謝謝。

主席：關於剛才委員的指教，因為專法要怎麼通過我們都還不曉得，所以現在要法務部怎麼來回應呢？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來回應，所以專法通過之後，剛才委員所提的指教，你們就要將其納入往後執行的時候，也就是制定行政命令時的一個參考，好不好？因為你們大概都聽到問題出在哪裡，但是專法還沒有通過，所以你現在也不敢具體表示專法通過之後要怎麼辦。

許委員毓仁：方才我問的那個問題，希望可以回答一下，不然大家問完再一起回答好了。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有一個大家很害怕但是又不敢說出口的地方，之所以不要讓其承認姻親，就是擔心繼承的問題，依照法律的規定，他是不可能去繼承公婆的遺產，不管是異性戀或是同性戀，就算這樣規定下去，其實他仍然是不可能繼承公婆的遺產，能夠繼承的就只有夫妻之間或是父母的財產，所以他們害怕的這些東西根本就不存在，而且夫妻之間到底誰先走，也沒有人可以確定，關於千方百計不要讓他能夠繼承公婆遺產的部分，其實在法律上他本來就不可能繼承公婆的遺產，所以千方百計設計出這樣一個漏洞百出的東西，我覺得根本沒有必要，所以我會建議行政院立法說明的第三點把它刪除，所有的問題就都解決了。

主席：這也是一個方向，但是最後要怎樣還是在院會處理。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再請法務部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最理想的狀態，基本上我是支持尤委員剛才所講的，才不會治絲益棼，這是最

好的處理方式，但是不管是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就是從法務部行政機關的立場，你們覺得有難處，現在做不到、有很多困難及壓力的話，我還是要回到我剛才一開始提的問題，那些事情不是透過修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就可以解決了，而是要修法，剛剛次長所講的，我在第一輪發言時就知道你會這樣講，所以我才跟你們說「應自行迴避」跟「聲請自行迴避」兩者之間的法律效果差別很大，我想次長應該非常非常清楚我在講什麼，而且解決這件事是要透過修法的方式才能處理。

中間這段空窗的期間，老實講這兩個人的結合本來真的不會影響到其他人，但是你這樣做了以後，反而會對其他人造成影響，特別是類似我們對於公平性的要求最強烈的審判脈絡、甚至是在其他利害關係衝突的脈絡，這些事情都會發生。是否可請行政部門再思考一下，你們真的要事後透過一條法律、一條法律去修法解決，還是在現在這裡直接加一個適用或準用的條文來加以處理？在立法的技術上，我提供給行政部門參考，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這件事不是說現在不用先煩惱，鎚子一敲下去後，在臺灣的社會現實生活中馬上就會發生，這個法官是他的誰誰誰、這個主辦業務人是他的誰誰誰等等問題，這樣都沒有關係？都不用迴避？到底在搞什麼東西？

主席：請說明一下，就進入第六條。

陳次長明堂：首先，對於院長所裁示專法如果通過後，法務部要再邀集各部會來做慎重的處理，這一點我們非常贊成，而且一定會照做。第二、有關許委員所詢「家」的問題，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所說「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在現行法裡雖然我們沒有定姻親關係，但住在一起的話，就形成一個家，可以用家的規定來處理；同時在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規定，在家長、家屬之間也有扶養的義務，所以在現行法中還是可以包含在一起。

另外，尤委員所提案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這次沒有定姻親的關係，不是為了繼承的問題，基本上我講白的，就是兩邊都有不同的意見，贊成方、反對方都有不同的意見，在我們研討的時候，有的連婚姻的「姻」字都不敢出現，也有人說不要增加其負擔，本來同性關係一般來講先從兩個人解決，再像蜘蛛網一樣延伸出去，這個蜘蛛網會延伸到多大，老實講我們一時也無法評估出來，所以要施行後才來解決。而剛才黃委員所提我們要深切的檢討，沒有錯，該要修改的法律就要修改，因為除了迴避以外，還會不會衍生其他問題？我們一時沒辦法解決，所以暫時在這裡先不做處理，我們會再慎重要求本部及各部會來做處理。

主席：好，不要再重複……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次長，我的看法是這樣，看起來我必須要沈重的說，好像是法務部不願意承擔，這個東西是實際上會遇到的問題，我們也理解在目前你們的認知上是先處理到雙方的關係，可是這個法真的明天通過後要去結婚，就會馬上遇到剛剛所描述的那些問題，所以你不能夠說等之後再來處理，我可不可以具體提出一個建議，因為今天就是協商，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我們剛剛提出來的建議，有幾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做加強說明，如果適合的話，禮拜五是不是可以提出相關的修正？不然的話，我感覺你的態度就是現在真的沒有辦法處理或是不適合處理

，但問題是我們實際生活上就會遇到這些問題。

主席：好，請法務部把各個委員的意見納入。

第五條保留，現在進行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們的立場仍是支持院版，但是要稍微說一下，林岱樺委員的版本沒有院版後段「但經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我們建議還是依照院版通過，因為這是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的規定，這樣跟民法的規定會比較統一，避免造成爭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我想請教一下，第六條當初寫的就跟剛才林委員所講的一樣，它是從民法的規定出來的，但是如果這個專法的任一版本實施後，有了這個專法裡面的關係，那麼行政院版後段「但經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規定，當受監護人不是父母，而是專法裡的這個關係時，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理解我的問題嗎？如果受監護人的原生家庭就是同性婚姻關係的話，這邊還稱為父母嗎？如果到了第二代，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從民法規定抄出來的，以後他就是同性的家長，所以這邊是不是要增加，還是本來的文字就可以適用？

主席：請說明。

鍾司長瑞蘭：如果以後監護人是父父或母母的話，還是一樣，當然解釋上就是但經受監護人的父的同意，所以在適用上，我們認為應該不會有問題。

主席：這樣很清楚了。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賴委員不在場，我不曉得有沒有人可以幫賴委員回答，如果沒有的話，法務部可能也要評估一下。雖然我不支持他的版本，但他的條文設計讓我覺得很困惑，我不曉得這是不是提案委員的本意。依照賴委員的意思，成立了同性家屬關係以後可以再去結婚嗎？要不然的話，他為什麼刻意漏掉第三項？這是疏漏還是有意為之？對，我現在是講第七條。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第六條。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六條保留，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

第　七　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七　條　　（同性家屬之排他性）

有同性家屬或配偶者，不得與他人成立同性家屬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成立配偶及同性家屬關係。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七　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院長，因為第六條賴士葆委員根本就沒有提案條文，所以今天的協商我們是不是至少能有一個共識，那就是第六條依照政院版通過？至於第七條，我們的意見也是支持院版，所以建議採用院版。我只是回頭來講，因為剛剛那一條並沒有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條文，除非民進黨黨團要支持林岱樺的版本，不然今天的協商我們至少有一條是有共識的。

柯委員建銘：他說全部保留，就沒辦法了。

主席：他全部保留啦。

林委員昶佐：沒有啊，他沒有第六條要怎麼保留？他就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共同保留啊！

主席：啟臣兄，第六條……

江委員啟臣：……意見保留……

主席：他沒有提案耶！

林委員昶佐：沒東西要保留什麼？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別人的啊！每一條都保留。

主席：我們就不要再回頭了，現在討論第七條，剛才國昌委員講的，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對於剛才黃委員的問題，我們認為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是漏掉了，不應該再做其他民法的結婚。

主席：好，但是漏掉也是要保留。對於第七條，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我們就保留，但是賴委員的確是把第三項漏掉了。

進行林岱樺委員等 17 人提案的第八條，這是單獨的一條。請宣讀。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八　條　　非出於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者，其關係不成立。但不得以其關係不成立對抗善意第三人。

就前項情事，當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

主席：這部分行政院沒有版本。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八條是一個非常怪異的立法例，針對一般的婚姻，如果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等的情況之下，並不會去定這樣一個莫名其妙的條款出來。因為只有林委員的版本有這個提案，而且這個條款，老實說，跟現行的法制不管是在法規的設計上、理論上完全沒有辦法相容，甚至講的更直接一點，它的歧視性跟莫名其妙性太高了。如果我們大家能夠有共識，因為這一條不牽涉到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賴士葆要保留就保留他的條文，我們最起碼有一些成果，是不是四個黨團都同意，林岱樺委員提案的第八條就不予採納，這樣我們也有結論，總是有一些成果出來。

林委員昶佐：因為賴士葆的提案沒有……

主席：我了解，我來處理。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林岱樺委員這個版本，有人稱它是防偽條款，防止虛偽的條款，也有人稱為是全民監視條款。婚姻到底有沒有通謀虛偽或是詐欺，本來法律就有相關規定。本條規定當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都可以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換句話說，全民都可以去盯著同性的婚姻，看看你們是不是假結婚，假的成立所謂的同婚關係。我覺得這個規定完全違背民主國家的人權、自由，我認為這個條文真的不該通過。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同意這一條就不予處理。

主席：好。這邊是黨團協商，如果現場有委員堅持要保留，我們當然就尊重。林岱樺委員不在現場，他也沒有說這一條要保留，因為這是黨團的協商，委員是代表個人，最後還是要以黨團的結論來作為協商的基礎，如果四個黨團都認為這一條不予採納，我們就不予採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意見。

主席：好，林岱樺委員第八條……

鄭委員運鵬：我講一下理由。林岱樺委員這一條有可能會變成威脅條款，會變成我就拿這個去騷擾你，這樣不管對任何一方來說都不好。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不予採納是說每一個版本的第八條全部都拿掉？

主席：不是，林岱樺委員提案的第八條不予採納啦。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不予採納，大家的共識度應該滿高的，我想外面很關切這一條。現在我們大家說不予採納，但是在院會的時候如果有人再提出來，那就另當別論了，到時候再說嘛！我們現在就是建議對這一條不予採納。林岱樺委員沒有來，賴士葆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或是其他人有不同意見，因為我們今天不可能簽朝野協商結論，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對這個條文暫時不要處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簽朝野協商結論嘛！如果在院會有人比較勇敢的提出來，那我們也是要面對啊！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是建議不予採納，只是建議而已，因為我們沒協商共識，所以就建議不予採納。

進行第八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八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八　條　　同性家屬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五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九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八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八條保留。

現在進行第九條。

行政院提案：

第　九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九條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林岱樺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條也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連動保留。

主席：好。

現在進行第十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一 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及林岱樺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本席建議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因為林岱樺的版本其實是預設這個法只適用在這兩個同性之間的關係，而把其他可能的關係都去除掉。目前全國大概有 300 多對同志結婚並組成家庭，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有規定子女親權的酌定跟監護，本席認為這樣能夠保障到這些家庭的小孩，所以還是請大家參採行政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及林岱樺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保留。

進行第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一 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九　條　　同性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

同性家屬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推定以雙方共同戶籍地為其住所，但法院得因一方之聲請，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主席：針對第十一條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是寫「同性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而不是互負同居的義務，從這一條就可以看得出來賴士葆委員的版本就是一個無性關係的同性家屬法案，所以是完全違背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要保障同志婚姻自由平等的權利。

主席：這樣子就保留。

進行第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二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三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主席：這兩個一模一樣。賴士葆委員沒有提案，我們要不要建議就照行政院版本第十二條及林岱樺委員的第十三條通過？用建議案，因為一模一樣。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賴委員有他的條文，我們就尊重他異議的權利，但這一條他沒有什麼不同的設計，不管定性為什麼關係，對於住所的協議是法律基本原則，我們同意院長的提議讓這一條通過。

主席：我們建議予以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建議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通過。今天最有成就的就是這一條了。

進行第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三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十　條　　同性家屬於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互為代理人。

同性家屬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四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可否解釋一下何謂善意第三人？

主席：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事先不知情的。

主席：善意第三人就是不曉得你們兩個約定的人。

許委員毓仁：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毓仁兄剛剛提的問題大概在民法或其他法律裡面所在多有，就是對善意第三人的保護，這是滿一般的條款，這個建立起來的原則我覺得完全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則，不管怎麼樣定性它，所以這部分也建議按照行政院的條文通過？

主席：但這有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說建議，我的用詞就沒有上一條那麼強烈，上一條對於院長的裁示我尊重，我的意思根本是通過就好了。

主席：不行啦！這一條一樣保留，大家很清楚，這個本來就是要照行政院版本的，但是賴士葆委員有提案，所以我們就予以保留。繼續進行第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四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十 一 條　同性家屬間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負連帶責任。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五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主席：賴士葆委員的是有一點點不太一樣，行政院版本與林岱樺版本是一樣的，我想這個沒有什麼好討論，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進行第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五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同性家屬間之財產制）

同性家屬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雙方當事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屬於雙方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財產，由同性家屬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同性家屬之一方，對於公同共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

同性家屬之一方死亡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公同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

同性家屬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其半數。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六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這個我們當然比較支持院版，林岱樺委員的版本也是同院版，我要特別指出賴士葆委員的版本規定，同性家屬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另外可以書面約定共有財產制。這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相較於異性婚姻，有法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與共有財產制，同性婚姻卻加以限縮，很有可能違反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人民平等權。

第二個，賴士葆版本所謂的同性家屬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指的到底是法定財產制或是分別財產制？如果是法定財產制的話，它的規定其實太簡略了；如果是分別財產制，雙方共組一個家庭，然後財產完全預設就是分別財產，一般異性的 couple 也很少會特別約定什麼財產制，一般是不會，其實它的方向跟婚姻就不一樣了。我要講這個內涵本身的方向就跟婚姻不一樣，如果這個方向，我也是要奉勸，本來心裡想要支持賴士葆委員的，如果你把這一點放下去，很有可能我們這個專法就是違反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婚姻平權意旨—婚姻自由的意思。謝謝！

主席：好，所以這一條我們一樣保留，因為賴士葆委員不在場。

上午我們協商到第十五條，讓大家能夠用中餐，下午 1 點鐘繼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親民黨黨團有授權由其餘黨團做決定，所以他有沒有授權都一樣，條文都一定要保留。

現在進行第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六 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十 三 條　　同性家屬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之登記。

戶政機關於前項同性家屬之一方為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之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性家屬之他方。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七 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主席：針對行政院第十六條、委員賴士葆第二十三條及委員林岱樺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這跟第二條是連動的。

主席：好，就保留，反正這種權利、義務的關係較……

繼續進行第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七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八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主席：行政院提案與林岱樺委員等提案內容都一樣，這一條賴士葆委員沒有提案，我們是不是比照前面的處理方式，建議依照行政院及林岱樺委員等提案版本通過？我們都用「建議」，好不好？

沈委員智慧：建議表決還是什麼？

主席：建議暫時通過，到院會時如有異議還是可以處理。所以建議本條予以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八 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九 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主席：這一條也一樣，我們建議予以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

第 十 九 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

，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 二 十 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主席：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跟林岱樺委員提案第二十條這兩個條文稍有差異，我們是不是就保留？好，保留。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

第 二 十 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十 五 條　　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一方對其未成年之子女，除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外，亦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

前項受委託之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同性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於第二條關係存續期間內，一方當事人得就受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與他方當事人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

他方當事人於前項約定之權限範圍內，視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及其終止，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於第二條關係終止時，當然終止之。當事人應於向戶政機關辦理第二條關係終止之登記時，同時為該約定終止之登記，或由法院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辦理之。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一個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取得國外合法證明並經衛生福利部驗證，經另一方同意以人工生殖方式所生子女，且雙方依本法成立第二條關係者，視為婚生子女，並溯及至本法制定實施前。但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千零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存續中，以人工生殖方式所生子女亦同。

取得國外合法證明並經衛生福利部驗證，經另一方同意以一方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於另一方受胎所生子女，經非分娩者撫育者，視為認領。

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另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

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先提問，第二十條到底在處理什麼？我想剛才這幾個條文唸下來，有些人可能聽得糊里糊塗的。其實第二十條主要是在處理這些孩子們的權利，因為這些孩子們是不是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權益差距很大，大家應該都知道，例如婚姻雙方是否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不是實際有在撫育小孩卻沒有免稅額與扣除額的保障、親子之間有沒有扶養義務等等，其實很多；如果按照現在的院版，只有繼親收養，就是我們兩人結婚，我可以收養你本來的孩子，卻不能接續收養；接續收養在異性婚姻會有，就是這個孩子是你本來收養的，雖然不是你親生的，但是我可以接續收養；目前這種狀況也存在於同性婚姻、同性家庭，我認為既然今天我們希望能夠處理同性家庭現階段已經存在的問題，包括他們的子女，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獲得我剛才講的婚生子女的保障，不要讓他們兩人之中有一人過世後，反而產生一些繼承問題，現在這種狀況已經存在，我們是不是應該至少可以接受接續收養？當然共同收養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請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回應你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關於這一條，我一開始就特別講到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有三大立法缺失，而這一條是首當其衝，因為院版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同性結婚之後，只能收養其中一方的親生子女，才符合這個法規規定，問題是它已經假設同性的兩人結婚後，之前其中一方已有一段婚姻或有一個小孩，這種推斷很奇怪！因為這排除兩個同志結婚後想要組成家庭及扶養下一代的可能性，所以我認為這是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重大立法缺失，而且這個問題可能限制到目前四分之三的同志狀況，甚至於八成、九成，我們不能讓他們結婚之後沒有小孩，永遠無法享有家庭關係。

這一條規定是「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它是假設其中一方已有一個小孩，這個狀況很複雜，就是以前其中一方曾與異性結婚，有了一個小孩，之後他們同性結婚才能符合這個規定，這是不合常理、不合道理、也不合現況的立法！當初我就講過你們這一條一定要修正，對於前面幾條姻親的規定，你說等約定俗成之後再處理，我還可以接受，可是這個部分是目前 90%以上的同志狀況，如果這個部分一字不動，基本上，它會無法運作，這個法是立假的耶！所以我希望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可以說明，不然，我覺得是社會大亂！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這一條，親民黨黨團是支持林岱樺委員版，採共同監護制度，不應該直接適用民法的收養制度，可以先採共同監護制度，一步一步慢慢進行，如果用共同監護，可以給孩子更完整的保護，生父和男性伴侶約定共同監護孩子不會改變孩子和生母的身分關係，如果是用繼親收養，會使養父代替了生母的親權而中斷了孩子跟生母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是用共同監護制度。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對於林岱樺委員的版本，我們有一點疑慮，因為這邊他用的是監護，可是監護權跟親權不一樣，而且在子女成年之後，他跟其所謂的父親或母親之間關係到底為何？因為他已經是成年人了，成年人沒有被監護的道理！也就是說，對於遺棄行為的部分沒有辦法究責，而且扶養義務的部分沒有辦法處理。

再來，在相關的刑法法規裡面，對於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殺害等等，用這個方式來監護的小孩，未來針對其間的關係，在法裡面要不要加以適用？所以第一個事情，對於林岱樺委員的版本，我不能接受。第二個，當然原先行政院的版本裡面處理到的繼親收養，就是同志其中一方本來就有小孩，不論是經由前一個婚姻關係所生，或者是他自己利用人工生殖技術所生，跟他現在的伴侶結婚之後用繼親收養的方式，就跟現在異性戀再婚之後的繼親收養方式是一樣的，我覺得至少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保障，這邊我們是支持的。只是剛剛提到的，如果他在上一段關係中的孩子就是領養的，不論是跟異性或同性，到了下一段關係，這個部分他可不可以適用繼親收養的方式，是不是稍後請司法院協助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先說明一下，對於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有幾個疑慮，是不是可以麻煩衛生福利部人員說明？第一個，根據現行人工生殖法，人工生殖機構只認定國內的機構、不涉及外國，這應該沒有錯。第二個，如果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取得國外合法證明並經衛生福利部驗證」，我不曉得衛生福利部有沒有辦法去驗證其他國家的這些證明到底合不合法？第三個，就算衛生福利部有能力驗證的話，會不會造成有些國家的我們可以驗證、有些國家的我們不能驗證？他所拿出來的證明，如果是來自於我們所不能驗證的國家，萬一這條通過了，根據這一條的話這個小孩就不是他的子女，這樣好嗎？他們的最後一項，應該是複製的、從原來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三條而來，就是自小孩出生日滿 3 年後，萬一是偽造文書或詐欺的話，就不能夠再提起否認。但如果是國外的機構，要去認證受詐欺、威脅或者是偽造文書的話，3 年內真的做得到嗎？以後因為感情糾紛或什麼糾紛，不管是哪一種家庭都經常會發生，小孩都長大了，也確定那是偽造的文書，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二十條會不會造成更多的問題、小孩未來的生活反而更不幸？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請衛生福利部人員也說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行政院的版本就只開放到收養他方的親生子女，但目前的現實是已經有 300 多對同志家庭所生的小孩，他們的小孩有可能是 A 卵 B 生，依照法律上的規定，生的那個人是他的生母，但事實上血統是來自於 A，在這裡規定的所謂親生子女，就會變成是把他生下來的那一個人是他的生母，而另一方在法律上就只能夠去收養。另外，這裡是規定只能夠收養他方親生的，即使目前實務上我們已經承認單身可以去收養，其實也有一些人已經有收養小孩，今天他們結了婚，也不承認他們的親子關係，林岱樺委員所講的是給他們共同監護，共同監護與親子關係是不一樣的，就像剛才林靜儀委員提到的，你是共同監護的話，只有在孩子未成年前才有監護，20 歲以後就沒有所謂的監護。20 歲之後，這個孩子跟另一方是不是就完全沒有任何關係？如果是，即使他們共同生活在一起，而且另一方是家庭經濟支柱，當另一方過世時，這個孩

子是無法繼承的。也有可能是生母過世了，因為孩子和生母的另一半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血源關係，所以也不能收養，因此可能被帶走，送到寄養家庭。所以這一條的規定其實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我比較建議把「親生」兩字拿掉。現在已有既存的 300 多位孩子，只要孩子已出生，都應該要保障他們的權利。說實在的，同婚的議題有爭議，但這些孩子是無辜的。何況我們已經簽訂兒童權利公約，並且口口聲聲說我國是人權立國的國家，請問我們可以訂定一個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法律嗎？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除了剛才尤委員提到跟兒童權利公約彼此之間的協調和競合關係，要請法務部人員說明以外，我的問題相對單純，就是這一條到底採取什麼樣的立場是一回事，把行政院版本的射程範圍講得很清楚，則是另外一回事。我看了行政院版本以後，前面法條的要件是有限定的，後面是準用民法的規定。在準用民法的規定下，等於是不符合前面所設定的要件就完全不能夠準用，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如果甲先收養了 A，後來甲、乙兩人成立了同性婚姻的關係，在行政院版本裡面，同性婚姻關係結合了以後要如何去界定乙和 A 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在法律上是把它認定成陌生人，還是乙可以再去收養 A？或是乙不可能再去收養 A？每個人的立場可以不一樣，但是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你們版本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點必須讓大家清楚知道。

第二點是似乎隱含在第二十條的要件，也把它排除掉，但是我不太確定隱含在要件裡面、把它排除掉的法律效果，是不是解釋錯誤？我也想確定。等於是同性婚姻的兩個人就不可能進行共同收養，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也想釐清一個問題，請問單身者可以收養小孩嗎？現在有些人是到國外找代理孕母幫忙生小孩，當他們回到國內，那個小孩也回到國內。這個小孩在國內的地位，要如何確保他和原來的生父、生母，亦即精子、卵子的提供者還是有連帶的關係？這部分也請法務部說清楚，謝謝。

主席：針對剛才那麼多委員提出的問題，次長是不是要先說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關於收養不在大法官解釋第七四八號的範圍內，因為它不是在婚姻章。因為顧慮到我們開放同性結婚或婚姻以後，不管是用什麼名詞，可能有一些原來一方就有的親生子女，這部分要怎麼解決？所以本來是不必開放的，現在顧慮到現狀，既然兩個人結合在一起，那我們要怎麼開放？第一個就是繼親收養，他原來親生的，既然我跟他在一起、跟他結婚了、跟他有婚姻了，所以甲的親生子女，自從乙跟甲在一起之後，乙就繼親收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提到結婚的兩個人本來都沒有小孩，能不能共同收養？這就回到前提，能不能共同收養？因為收養會延續到後續的繼承，他的權利義務和婚生子女一樣，當然有一部分是減半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會影響到第三人，所以我們在研究的時候，有很多不同意見，以繼承來說，多一個人就是會多分一份遺產，這樣會影響到第三人的權益，所以很多人反對。而且若是共同收養的話，可能還有另一半原來就有親生子女的，這部分要怎麼辦？這些情況都滿複雜

的，因此共同收養這部分，在我們這裡的法條確實是沒有開放。

第三個是接續收養，就是原來我收養的，我再跟你結婚，你能不能接續我來收養？既然不能共同收養，若是還接續收養，就形同共同收養，就跟剛才一樣，回到前面會很複雜，所以這方面行政院的版本是先開放一小段，先開放繼親收養。

其次，有關人工生殖的部分，看看衛福部等一下有沒有同仁說明。人工生殖法是管到國內，只有國內法效力，它沒辦法管到國外，誠如剛才尤委員提到的，有 A 卵 B 生，或是到國外做代理孕母，代理孕母在國內的人工生殖法是否定的，是不合法的，所以不能開放。既然不能開放，反而你到國外去之後回來可以用，這樣對國內不公平。這個是滿複雜的，時代力量黨團版的立意不錯，但是因為這樣在國外人工生殖的跟在國內人工生殖兩者會有不同待遇，在國內很守法的人反而得不到這種待遇，所以這樣不好。我們認為，委員可以考慮是不是將來回到人工生殖法去做整套的處理，可以再加上收養的部分，我們是建議在人工生殖法整體性的思考應該會比較理想。

另外，既然不能接續收養，他跟後面這一個人在結婚之後，在此婚姻之下的子女要怎麼辦？那就回到早上我們提到的家庭，既然他們居住在一起，這個小孩是他的家庭中一部分，也就是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屬的身分，還是有照顧的義務，只是他的權利比婚生子女還欠缺而已。將來如果需要增加什麼規定的話，也許爾後我們再來做處理。主席早上也有裁示，後續還有很多尚待處理的部分，不是只有這麼單純，我們再來做後續的處理，也許對整個家庭和倫理性都能兼顧。

主席：所以不管是精子、卵子在國外人工生殖的，在國內不宜承認，如果你承認的話，對國內的夫妻反而不公平。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接續剛剛次長所表示的看法，還是一樣，現行行政院版本生出來的那個樣子，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權利義務關係會是什麼樣子？我們在這個階段就要把它確定，所以我歸納剛剛次長說的，第一個，他們結合了以後不許共同收養；第二個，其中有一個人在結合以前所收養的，在他們結婚以後，另外一方是不可以去收養的，但是他們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就退化到所謂家屬之間的關係。第三個、如果他們兩個結婚以後，其中一個人可以自己單獨收養嗎？

柯委員建銘：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如果不行，我的問題就來了，因為民法並沒有禁止一個人收養小孩。

陳次長明堂：那是婚前，結婚以後要兩個人共同收養。

黃委員國昌：對。但結婚以後要共同收養規定的前提要件是要結婚，而且是一夫一妻的結婚，也就是法律上所設置的禁止要件，是進入了民法的婚姻以後，如果要收養，除非有例外規定，否則要共同收養。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專法，不是民法定義的婚姻，既然不是民法的婚姻，按照現行條文，我完全看不到任何排斥的效果。因為我沒有成立所謂民法一夫一妻的婚姻，因此就限定我一定要共同收養的法律依據在哪裡？因為現在的法律是允許我一個人就可以去收養，如果我

今天跟一個女孩子結婚，依法律規定，除非有例外，原則上，我一定要跟她共同收養才可以，我很清楚這個規範。但回到這邊的規定是，我跟另外一個人成立了專法所謂的結婚或婚姻，或者是你們所講的第二條關係，前面那個前提並不存在，你們到底怎麼解釋排斥其中一個人接下來進行收養的行為？因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礙或限制。

主席：許毓仁委員發言完之後，請次長一併回答。

許委員毓仁：次長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這個條件的設立好像是，如果我們兩個人在一起、這部法通過之後結婚，但是兩個人都沒有前一段的關係，也都沒有親生子女，這部專法沒有辦法讓我們透過各種方式擁有下一代。這個是不是會造成一種排除的狀況？我理解你的用意是現在先讓這部法通過，先求有、再求好，可是這個狀況可能排除掉百分之八、九十以上的同志，等於是這部法會變得很奇怪，甚至有一種奇怪的隔離性。好像是我們為了不去觸碰那個議題，實際上當它產生問題的時候，立法院可能面臨要修人工生殖法或其他的法律。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在第二十條直接把親生子女拿掉，就可以比較寬鬆地解釋同志想要領養、收養子女的部分，不需要讓「親生」變成是一種條件？這部分是我具體提出的建議。

主席：請次長再回應一下，剛才他們都說過了……

尤委員美女：我再問一個問題。

林委員昶佐：他還沒說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剛次長說只能讓婚前已經有子女的人繼親收養，婚後不能共同收養，也不能夠接續收養。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兩個人締結同婚關係之前，一方已經收養小孩，而他們今天以締結同婚的婚姻關係，他們的孩子要怎麼辦？你剛剛說用「家屬」，可是家屬跟父母子女關係的權利與義務相差很遠，而且針對你所擔心的接續收養，你剛剛講結婚以後一定是共同收養，不可能接續收養，因為不能夠共同收養，你們擔心我用脫法的行為，結婚以後我去接續收養，就能夠達到目的，可是依照法律上的規定，結婚以後一定要共同收養，所以接續收養一定是要在婚前。既然我婚前已經收養了，你也不能夠保證哪一天我要結婚的時候，另外一方之前可能已經有一個孩子跟他生活一、二十年了，如今他要結婚了，為什麼另一方不能夠收養他的孩子？所以在這裡就會變成你對於原來已經收養的這個孩子是不公平的，尤其如果這個孩子又是未成年的話。你們擔心會脫法用繼親收養，既然你剛剛已經講，結婚以後一定是共同收養，所以我們只是開放你在婚前已經單身收養的這個孩子，讓他也能夠建立起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因為這是顧慮目前存在的現實，所以允許所謂的親生子女的收養，可是這裡漏掉了不是親生的，但是他是收養的，而且是還沒有結婚之前就已經存在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把「親生」兩個字拿掉，能夠保存既有的狀態，但它仍然是不准，如果大家覺得結婚以後不能夠共同收養，所以結婚以後也不可能接續收養。

其實在這裡大家一直有一個迷思，事實上，收養依照民法親屬篇的規定，它是保障相當周到的，因為第一個，一定要以子女的利益為依歸；第二個，前面要試養六個月；第三個，要有社工的介入；第四個，要經由法院的裁定，且法院在裁定之前還要由這個孩子的程序監理人來為

他講話，所以是一關又一關的層層保護孩子。

另外，很多人提到異性戀的孩子為什麼要給同性戀的人收養？其實只要父母不同意，其孩子就不用給同性戀的人收養，所以在這裡不會發生異性戀的孩子強迫去給同性戀的人收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在這裡是不是有必要去做這樣的限制？剛剛也提到收養以後，會把遺產稀釋，那你就不要收養就好了，因為這是基於個人意願，自由收養，而不是強迫你要收養，所以如果你擔心財產會被人稀釋，那你就不要收養，因為我們並沒有規定你非收養不可，讓要收養的人可以收養，才能夠保障孩子。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分成幾個部分來講，希望等一下法務部也一起回答。第一個，我先說明我的立場，關於人工生殖的部分，如果要在人工生殖法裡面一起來做一些規範或調整，我也不反對，但我只是要提醒剛才鄭委員講的部分：另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現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這種狀態一定不是只有同性的 couple 會發生，異性的 couple 也會發生。

鄭委員運鵬：這我也有講啊！但是因為這是發生在國外的案例，所以這部分更難取證。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整體我們要放在人工生殖法來討論，我也不是很反對。但是回到收養的部分，我要稍微做說明，在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裡面提到的並不是只有憲法第二十二條的婚姻自由，還有第七條的人民平等權，所以如果今天異性的 couple 可以共同收養，同性的 couple 不能共同收養，是否符合在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上面講的……

我們不是只有講婚姻自由，因為法務部一直在強調婚姻自由的部分，但是因為也有人民平等權的部分要去衡量，所以是不是符合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我覺得是有疑義的。我最後要再說明，收養這件事情其實好像很多人在外面用錯誤的資訊去講：完蛋了！如果通過以後，所有同性的 couple 全部都開始大量的收養小孩。事實上，在收養的程序不管異性及同性都必須符合一樣複雜的過程，大家一定都知道，可能包括要先去接受相關的課程、經過社工的審查、與小孩互動的評估、經濟的狀況、家庭客觀的狀況，還要經過法院的裁定。所以我難以想像經過這麼複雜的過程以後，如果最後法院認為這個需要家庭溫暖的小朋友，剛好同性 couple 的家庭是最適合他的，結果因為現在的規定是，我不管你們經過怎麼樣的複雜程序，發現他們可以成為這樣一個很幸福的家庭，我不管，但是我們覺得不行，因為這是同性的婚姻，不是異性的婚姻，是因為這個性傾向的問題，我覺得這又會變成歧視了。本來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文裡面要處理的，一個是第二十二條的婚姻自由及第七條的人民平等權，但是現在變成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了，因此，我要再次說明我認為會有的疑慮，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二十條，行政院版特別準用民法的規定，大家都一直強調兒童權益的部分，我們也必須考量到兒童的權益。假設兩名女性組成一個同性關係的家庭，然後其中一名女性生了孩子，現在要被另外一名女性收養，也就是同性的家屬收養，這個被收養的孩子在這個家庭裡面就會面臨一個困境。因為這兩名女性會有自己的互相稱呼，也就是一個是妻子、

一個是丈夫，這個小孩從小就要面對這個稱呼，那他到底要叫這名女性為爸爸或養父，還是要叫什麼名稱？夫妻之間會有他們的稱呼，但是對於兒童而言，我們也必須考量到他從小生活的立場。之所以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要去避開，也是因為考量到這個部分。

主席：第二十條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就納入院會討論，各黨團也可以提出修正的版本，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剛才聽了這麼多委員提出的相關疑慮，以及其可能牽扯到的相關問題，也請法務部做一些整理，並提供給各黨團做為參考。

許委員毓仁：院長，可不可以請法務部人員說明？

主席：他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

許委員毓仁：但是我完全沒辦法……

柯委員建銘：請他們說明就好，不必提供書面，反正會接受的就是會接受，不接受的也不會接受。

主席：剛才他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請陳次長再次說明。

陳次長明堂：在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第 18 段裡面提到，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只有針對婚姻章的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本文僅就婚姻章的意思是指本解釋僅就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而收養並不是規定在婚姻章裡面，這點是前提，所以沒有違背的問題，收養要不要訂定進去以及有沒有訂定並不違背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也與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平等權無關，因為它不在這個範圍內。

第二，收養要不要放在裡面是範圍大或小的問題，但是這會牽涉到倫理性，還有其他的財產繼承等等許多很複雜的問題，因此我們只採取其中一個最急迫的，就是他的親生子女，以此作為一個小段。如果要再擴大到其他部分的話，其所衍生的法律關係可能會很複雜，這點請各位委員見諒。

主席：法務部不能用一般民法的方式來規範這部分，而是在最能夠控制的範圍內來處理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擴大太多了……

主席：沒有，他已經把它縮得很小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承……

主席：沒有，他已經把它縮得很小了，他是用家屬的概念在處理這件事情。沒關係，反正大家再回去思考，至於問題在哪裡，大家大概也都點出來了，也是要考慮行政部門能否執行，未來行政部門在訂定相關行政法規時可以做為參考。

第二十條就保留。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跟主席及各黨團報告，因為今天的案子全部都不會有結論，我稍後有一個會議要召開，所以能否容我先離席？

主席：好。我們都會保留，如果有共識的部分都用「建議」兩個字，到時候在院會一樣可以修正。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有一個程序問題想請教，關於修正動議部分，院長是希望能夠在禮拜五一起提出？

主席：你們在禮拜五之前……

許委員毓仁：個人和黨團的提案部分都是禮拜五以前？

主席：對，在禮拜五之前，就是我要處理到這一條，我會宣布截止收案，那就不能再送案，但是，個人提案還是要足法定的提案人數。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這樣才會成案。

主席：進行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主席：關於第二十一條，行政院提案和林岱樺委員提案是一樣，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現在大家手上都有一個更正的版本，現在就用抽換後的第 24 頁，第二十二條就用抽換後新的版本。

許委員毓仁：有什麼不同？

主席：這是關係文書的補正，反正我們就用新的版本來討論。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前項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方法和扶養費之給付，由當事人協議定之，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主席：針對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林岱樺委員提案第二十三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二十二條就保留。

進行第二十三條、林岱樺委員提案第二十四條及賴士葆委員提案第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

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十 四 條　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協議互為遺產分配。

未為前項協議者，推定雙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我看這一條也應該要保留，因為都是與繼承相關的問題，其實剛才已經討論了很多，所以這一條就保留。

進行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 十 六 條　同性家屬之一方受他方扶養者，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認列為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扶養家屬。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或其規定與生殖、妊娠或其他與第二條關係本質上有不合者，不在此限。

主席：這一條同樣也保留。

進行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主席：建議這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這個都一樣。

進行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旨在規範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均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或限制，仍得依法享有行使之，並不違反對差別待遇之禁止。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本席不太清楚為什麼要訂定第二十六條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來解釋一下？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令與宗教自由的精神毫無衝突，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解釋一下為什麼要加上這一條條文？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第二十六條主要是規定對於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的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

主席：當然這是一定的。

許委員毓仁：這是一定的，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是本國法，面對同性婚姻，其實有許多本國同志及外國同志將來都有可能會通婚，甚至是兩對外國的 couple 到臺灣來結婚，但這部分並沒有規範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於憲法當中所規範的婚姻自由平等權及普世價值還是會有疑慮。

針對沒有規範到的部分，本席建議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即「本國籍人士與非本國籍人士皆得依本法於我國境內成立合法有效之第二條關係（即同性婚姻），無須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就是說，相關問題在釋字第七四八號釋憲施行文當中就已經處理了，不然的話，配套修法將會非常多。

另有第二項規定如下：「關於前項第二條關係之成立如涉及出入國及移民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外國籍人士出入境事項，由行政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主要是因為這一段時間以來，本席接收到許多同志的陳情，就是他本身目前的伴侶可能是外國人，而我們現在立意良善通過這個法之後，他們還是沒辦法結婚，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做一個修正和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這也是當初妥協出來的條文，然宗教的自由本來就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何況這個法律通過之後也跟宗教自由無關，當初之所以妥協是因為當時只有行政院版本，但現在已經有賴士葆委員版本和林岱樺委員版本，所以這個妥協的條文似乎可以不用了。至於林岱樺委員的版本，其實大家都稱之為所謂的「公然歧視條款」，因為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宗教信仰自由與其他的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保障，也同受憲法的規範，除內在信仰的自由應該受到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的自由與宗教結社的自由，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

所以以法律位階的規定來架空憲法的規範，也否定其他平權法的法規，比方說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等，都有針對性傾向不可加以歧視的規定，而現在卻是將其排除掉，且表示這並不違反所謂差別待遇的禁止，所以這是公然違憲，也是公然歧視的法律，因此，林岱樺委員這一條的版本是萬萬不可。

主席：所以這條就有點奇怪了，行政院版本好像是重新聲明憲法保障之下的權利而已，這有什麼意義呢？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本席呼應尤委員所說的，即林岱樺委員所提的這個條文，等於定了一個可以合法歧視的條文，這是非常奇怪的，而且也是不能支持的，但是我必需把增訂第二十八條拿來這裡一起講，因為兩者我覺得是同一性質的，而我們所提增訂第二十八條，即「行政院每兩年應提出第二條關係者及其子女之社會經濟文化生活等與人權狀況調查報告。」也就是說，我們不僅不應予以歧視，而且不用贅述這個部分的宗教自由或是其他自由權利，總之，院版的不用贅述、林岱樺委員版的不能支持，但我懇請大家考慮採用我們增訂的第二十八條，保障同性婚姻家庭中的人權狀況，尤其是子女的社會經濟文化生活等與人權狀況，這些我們都應該要定期調查及審視，並去思考如何處理，如果有差別待遇跟歧視的狀況發生，則我們就應該要定期的進行檢討及改進。

方才許毓仁委員所提關於跨國婚姻，乃至於外國人在台灣結婚的部分，因為異性的 couple 是可以的，即就算是跨國，他們也是可以在臺灣登記結婚，換言之，異性的 couple、外國人可以在臺灣登記結婚，則我們現在針對同性做這個差別待遇的原因是什麼？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也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請教法務部，這個條文是如何妥協出來的，因為這讓人有任何人都有受歧視豁免的感覺，就因為宗教自由，你可以假宗教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利之名有任何歧視的行為，如此一來，好像容易讓這條條文被誤用、被濫用，以為這些歧視行為可以得到豁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訂定這個條文就很危險，所以這個條文的本意到底是要處理什麼問題？是從何而來的？這部分有必要做很好的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席。我也是有個問題，因為剛剛聽了委員溝通後，我想本國人可否跟外國籍同性進行我們的同性法中第二條所規定的內容？我為什麼這麼說是因為其實在臺灣，我們曾經也看過一些臺灣人的情感歸屬就是跟外國人，如果因為兩個人相愛，外國人可以跟我們臺灣人進行同性婚姻的話，這樣的關係在我們的法裡是否也同樣受到保障？就像我們說的外籍配偶的概念。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現在是討論政院版的第二十六條。

主席：對。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如果真的講不清楚，乾脆不要定。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定這個請法務部說明清楚好了。

吳委員志揚：就是越講越奇怪，好像這些基本權益之間會互相產生誰比較高、誰比較低的問題。

主席：對啦！

吳委員志揚：真的有問題就釋憲，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當時訂定政院版第二十六條是因為國外有發生過牧師不願意替同婚者證婚，蛋糕店不願意替同婚者做蛋糕及賣給他蛋糕，我講的是結婚蛋糕，我們也查過國外的立法例有好幾個，像南非、馬爾他、澳洲、加拿大都有類似這樣的規定，避免憲法上保障自由的衝突，也就是說，我講白一點，如果反同的人可能有某種程度對於同婚者構成歧視，我們現在也有要訂定反歧視法，類似這種方式我們來這樣定……

主席：歧視有沒有處罰條款？

陳次長明堂：沒有處罰條款。

主席：這樣也沒有用。

陳次長明堂：但是將來可能會有反歧視法。

主席：所以不要跟他買就好，可以跟別家買。

陳次長明堂：但是在國外有發生被打的情況，所以這一點我先補充說明，當時法條這樣定的原因是因為……

主席：這樣子，大家知道訂定的原因，各黨團拿回去思考有沒有必要，以臺灣現在這麼開放，你說你要來買東西，你會跟他表明我是同志，我要跟你買什麼東西的情況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不要講蛋糕，應該是教堂牧師的行為。

主席：對啦！但是……

柯委員建銘：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你的立法目的是怎樣？

陳次長明堂：就立法上而言，依照這個條文，他是可以拒絕，他不願意做的話，不能勉強他做，意即不能勉強這個牧師為他們兩個證婚。

主席：這很奇怪，如果我要證婚，牧師不願意為我證婚，我還會找他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本來就是不能強迫。

林委員靜儀：我請問一下，當然我們都不可能強迫，可是我們會擔心你如果把這個東西定下去，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在優生保健法及醫師法裡有規定不得因為病人的宗教信仰或性別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的處理，現在你定這一條的結果，是不是變成今天我如果是執法人員或是在法定上必須提供服務的人員，我可以因為我的宗教信仰而不提供這個服務給第七四八法案裡相關的這些人？比方我們的公文程序等相關法律的過程，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醫療法是不可以，因為……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的意思是現在你這個部分是不行嗎？

主席：委員是比喻啦！

林委員靜儀：我是說第二十六條的結果出來之後，即使七四八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我是執法人員或我是中華民國國民，這個法條本來有保障同性各種共同生活相關的部分，我可以因為我自己的宗教跟他的宗教不合或我的宗教不允許，所以我不提供這個服務給他，第二十六條是要做這個動作還是反過來？我聽不太懂。

主席：第二十六條保留，黨團拿回去再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比如我是戶政人員，我反同，我不幫你登記。

主席：因為現在的理由大概都一樣，大家都知道了。第二十六條本來就保留了。但是也請法務部要想一下，這一條定了之後，後遺症會不會更大？這個要很小心。還要再談第二十六條嗎？都已經保留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一條會變成特別法，所以就會排除掉剛剛林靜儀委員所講的，醫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可以因為性傾向而歧視……

主席：他只是比喻、舉例啦！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一條會有這個效果，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刪除。

主席：好好思考一下。

現在進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新增第二十七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之成立，依下列各款之法律，不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一、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皆合法者，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二、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未合法，但於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合法者，依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

三、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皆未合法者，依行為地法。

主席：剛才林昶佐委員也有提到這一點，你要再說明嗎？

林委員昶佐：我再一次說明，既然在異性婚姻裡面，臺灣人跟外國人結婚可以在臺灣登記，兩個外國人在臺灣工作也可以在臺灣登記結婚，請問同性不可以的原因是什麼？院版有這樣差別待遇的原因是什麼？我希望可以請法務部稍微說明清楚。

主席：請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牽涉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因為該條文是規定各依其本國法，所以以異性婚來講的話，要兩邊都有相同的規定才可以異性婚，反過來如果在同性婚裡面不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定，那就跟民法婚姻章中牽涉到涉外部分會有衝突，會有不一樣，兩個會變成不平等的保護，所以這是癥結所在，應該要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將來要怎麼樣對於異性婚跟同性婚來做同等的考量。

第二，這裡面也會牽涉到兩岸條例，兩岸條例的規定是依行為地法，而港澳條例則是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這兩個又有衝突、又不一樣喔！不是純外國人，光是大陸地區跟港澳地區又不一樣。

第三，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會涉及到兩位外國人到臺灣登記同婚，我們要接受大量的外國人來嗎？這個部分會不會擴大？這一點需要整體性來考量。

柯委員建銘：拿回去思考……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先暫時保留？

主席：這個本來就會保留啦。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等到以後，我們對於整體性的幾個法律來做比對，包括涉外……

主席：這個保留，至於該怎麼樣來保護他們能夠有結婚的權利，你們就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規範、訂定。這個案子還是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是什麼意思？

主席：保留到院會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們曾經在院會明顯反對過，這個不通啦！

主席：對啦，所以就保留了，人家有提案，我們當然也要予以保留。

現在進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新增第二十八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每兩年應提出第二條關係者及其子女之社會經濟文化生活等與人權狀況調查報告。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不需要規定於條文內，因為如果只對同性婚做評估，這個應該是在一般公約，比方說人權公約、CEDAW 公約、兩公約等等有個評估的條款，因為對於同婚的允許並不是所謂人權公約所規範的，而是隨著時代的轉變來制定法律。因此，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透過行政措施或是相關的必要性，甚至是行政院的性平會等等，都可以來做必要性的評估，而不需要訂定於法律中，這樣好像對於同婚有某種程度的歧視，好像還要針對他們去檢查，會有這種後遺症，因此我們建議這一條不予增訂，但或許可以通過附帶決議。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也建議不要訂定在法律裡面，也就是說，如果有同婚家庭的話，我們應該把它視為是一般家庭，不要有特別待遇。如果依照時代力量黨團新增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去調查狀況，只要去調查就一定會讓外界周知，如果有些數據大家看起來好像跟其他有差距的時候，這時候你要怎麼處理？那你要怎麼處理？尤其是過渡期，可能變成藉這個報告來造成說，好像同婚家庭就有一些比較不符合一般家庭的狀況，這樣反而會造成歧視，所以我覺得若有需要，那就由行政部門他們去做，如果入法變成強制性質的話，恐怕以後負面效應會比正面效應多，好不好？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那要不要撤案？

管委員碧玲：撤案啦！

主席：這個的確是有負面啦。

林委員昶佐：我可以接受，而且我也有想像到一種狀況，就是有可能反而被政府騷擾……

主席：對。

林委員昶佐：這個反而是一種騷擾跟歧視，所以我們決定撤案。

主席：所以就撤案啦。增訂第二十八條撤案。

柯委員建銘：你的第二十七條應該撤啦！

主席：第二十七條要不要撤？

管委員碧玲：第二十七條我們可以用表決的啦。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七條更嚴重啦！全世界……都在臺灣結婚。

林委員昶佐：第二十七條我們可能會稍微修正，都是外國人的可能就不要，但是臺灣人跟外國人結婚的，要不要還是可以登記，我們內部討論一下。

主席：你們再討論一下。

林委員昶佐：我們討論一下。謝謝。

管委員碧玲：……適用喔，那個不能處理。我們單方就可以啦！

鄭委員運鵬：單方是本國人，本來就可以。

林委員昶佐：本來就可以？

主席：本來就可以。

林委員昶佐：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反正第二十八條撤案，第二十七條你們再保留一下。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賴士葆委員的第十七條、林岱樺委員的第二十八條，一個是規定公布後半年施行，這個怪怪的；另外二個條文都是 5 月 24 日施行。我看這部分就保留，討論這個也沒有意義。

全案大概都有經過一輪討論，大家該建議通過的也都有建議通過，其餘該保留的部分，請各黨團在這個禮拜五，能夠以黨團的提案來呈現是最好，個別委員若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當然也可以提修正案。

吳委員志揚：我注意到有幾條行政院版跟林岱樺版本是一樣的，所以你講那個建議通過有點奇怪，但是因為賴士葆的版本，剛好那一條他沒有規定……

主席：沒有提。

吳委員志揚：其實他的意思是反對的，所以他所謂的「保留」，其實那一條……

主席：沒關係，到時候你反對也沒有關係，一樣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反正沒有協商結論簽名，你要怎樣反對都無所謂。

主席：對啦！我們只是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建議通過」，那個用詞很怪啦。

主席：沒關係啦！反正大家都知道，簽字都可以撤案了，遑論沒有簽字，到院會都還可以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那是江啟臣的代表作啦！吳志揚！吳志揚！

主席：今天已經 run 過一遍，法務部大概也知道問題所在，要利用這兩、三天的時間提供相關資訊

給相關的黨團，看看如何能夠讓 17 日的會議能更加順利。各黨團能夠對修正動議有共識是最好，沒有共識的部分，各黨團再依據各自的立場來說明、表述。17 日這個禮拜五我們就把這個案子排在的第一案，這是大家的共識，就是排在第一案。

協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教師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９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麗芬、吳思瑤、張廖萬堅、蘇巧慧、蔡培慧、管碧玲
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９７－２１３）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１３－２２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玉琴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內政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逐款討論─ （頁次：２２５－３２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３２９－３３２）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志揚、林奕華、蔣乃辛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３３３－３３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童惠珍、柯呈枋、柯志恩、孔文吉、吳志揚、江啟臣、林奕華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22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9人、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17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７５－４９２）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劉世芳、林為洲、徐永明、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12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４９３－５３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徐永明、李鴻鈞、賴士葆、黃昭順、林昶佐、許毓仁、廖國棟、孔文吉、沈智慧、尤美女、鄭運鵬、周陳秀霞、鍾佳濱、管碧玲、周春米、洪慈庸、江啟臣、李彥秀、林奕華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５３５－５９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柯建銘、吳志揚、賴士葆、黃國昌、沈智慧、林昶佐、尤美女、許毓仁、蕭美琴、孔文吉、周陳秀霞、林靜儀、陳曼麗、鄭運鵬、江啟臣、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